



近世中國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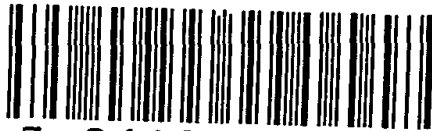
編者 金兆梓

中華書局印行

627.64

987.9

3



3 0649 2710 0

近世中國史

目錄

第一章 國際間不平等條約締結前的中國

一、不平等條約締結前的本國史鳥瞰

中國信史始於殷 殷亡 封建制度與禮教 周東遷 周亡 先秦諸
 子 秦統一 秦亡漢興 漢人得名的由來 中國重農輕商之始 漢
 亡 三國 「五胡之亂」 晉室南渡 晉亡 南北朝亡 隋亡唐興
 唐之藩鎮 唐亡 五代 遼金 宋室南遷 宋亡 元亡明興 明
 亡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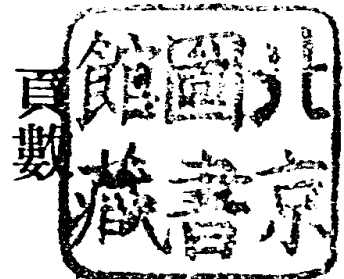
二、不平等條約締結前的中西交通

懷柔政策之害 懷柔政策之始 中國始通羅馬 互市 唐時與西方
 的交通 中國造紙法入歐洲 歐人與東亞陸地直接交通之始 馬哥

目錄

一

七



A512868

孛羅 中俄國際交通之始 尼布楚條約 漢時海上國外貿易 羅馬
 謀與中國直接通商 中國蠶絲法入歐洲 大食波斯之賈胡 唐置市
 舶使主海上貿易事 宋之市舶司 泉州為世界大貿易港 蕃坊 蕃
 長 歐人由海上通中國之始 澳門 墨西哥銀洋入中國之始

第二章 國際不平等條約之締結……………二一五

一、不明國際形勢之中國外交……………二一五

中國設海關之始 廣州設商館之始 中西海外貿易觀念之不同 公
 行洋商之把持貿易 廣東為海外貿易的惟一市場 馬甘尼來華 中
 西國際關係觀念之不同 大班與商務監督 中國有英領事之始 中
 英衝突之原因

二、始作俑之不平等條約……………三〇

鴉片之害 五口通商割讓香港 不入城約 亞羅號事件 天津條約

英法聯軍入北京 北京條約

三、不平等條約內容及其擴展之解剖……………三八

不平等條約的解釋 片面的協定關稅 領事裁判權的解釋 領事裁判權的擴大 租界 內河行輪與國防 變相的最惠條款——利益均霑

第三章 太平軍之革命……………四六

一、清政府統治力動搖與內亂……………四六

乾隆寵任和珅誤國 八旗兵與綠營兵之腐敗 乾隆南巡之浪費 乾隆嚴地域之分 三合會與哥老會的性質 白蓮教之性質 官逼民反 團練代替國防軍

二、太平軍之革命……………五二

洪秀全 秀全與三合會有關 秀全起兵於金田邨 太平天國之始 太平軍佔領江寧 太平軍的社會主義 湘軍之始 淮軍之始 三、太平軍之敗亡及捻軍回軍之迭起……………五五

太平軍亡 捻軍之始 西捻 東捻 東捻平 西捻平 西北事變之始 三路平回策 關內回亂平 阿古柏帕夏 天山南北路平 新疆

建省 兵權之轉移

第四章 列強對華土地之侵略……………五九

一、邊疆及藩屬的侵削……………五九

俄國東西並進政策之由來 愛璉條約 北京續約 俄佔伊犁 法侵

印度支那半島 法擅使安南為保護國 順化條約 中法戰役 劉銘

傳與馮子材 安南亡 緬甸亡 片馬問題與江心坡問題 滇緬界約

澳門為自由港

二、中日戰役與三國干涉還遼……………六六

日本之大陸政策 朝鮮改國號為韓 日本之「征韓論」 韓之獨立

黨 韓成中日兩國共同保護國 韓國東學黨之亂 中日戰釁開 馬

關條約 三國干涉還遼

三、要港之租借與列強在華利益範圍之劃定……………七〇

中俄密約 喀西尼協定 膠澳租借條約 旅大租借條約 租借廣州

灣條約 英租借威海衛及九龍 英俄協定勢力範圍 東亞國際形勢

美的開放門戶宣言

第五章 昧於時代性之思想學藝……………七八

一、清代的士風與其養成……………七八

代表民意者的士大夫 士大夫中的新舊兩派 所謂清流士大夫的風氣 耶穌社士利瑪竇等東來 基督教與中國社會不相容之一點 民教間的糾紛 民教間的隔膜 清流的意義 明末的紳權與清初的摧抑 奏銷案 士大夫沒有過問政治之機能

二、復古的清代學術……………九三

理學之反響 浙東學派 清初經世致用之精神 清初提倡文化的作用 考證學特盛的由來 吳派 皖派 浙東學派之中興 考古的經學史學 理學之衰 經的真偽問題 康有爲三世之說與革新主張 清學之精神 明末清初之基督教徒與西方科學之傳入 天算家的南 王北薛 清代天算家之派別 清代天算學與復古學風 中國有實測地圖之始 清代地理學的兩派 復古的地理學

三、仿古的清代文藝……………一一〇

清初詩人南施北宋 王士禛 朱彝尊 神韻聲調性靈格律之四說

桐城派與陽湖派 清代的駢文 清人在文學上僅有的貢獻 耶穌社

士與西洋畫 中國文人畫之盛 清畫也受仿古的影響

第六章 不澈底之清末革新運動……………一一七

一、外鑠的革新動機……………一二七

革新動機之所由來 常勝軍 李鴻章講洋務之始 中國有機器廠之

始 李鴻章之國防政策 孫中山先生 康有爲請變法 強學會 結

會集社風氣復張 廣學會

二、同治中興後的政局……………一二三

中央政局 當時清室政權中心 垂簾聽政 清室繼承問題

三、戊戌政變與義和團……………一二五

光緒帝下定國是詔 新舊軋轢之勢成 那拉太后復行垂簾 袁世凱

榮祿佈置政變 六君子 那拉氏與載漪 義和團之始 義和團入

京

四、八國聯軍入京與辛丑和約……………一三一

聯軍佔北京 東南互保之約 倫敦協約 辛丑和議成

五、俄日戰役的刺激與立憲論之勃興……………一三六

撤兵條約 遠東問題 英日同盟 朴資茅斯條約 立憲論抬頭 袁

世凱得勢之始 梁啓超 立憲論的藍本——尊皇室的日本憲法

六、清廷偽立憲之失人望……………一三九

清代官制 地方權日重 四大方針 挽救地方權過重的憲法 不分

地域的用意 八旗綠營團練之代興 湘軍淮軍 軍官私有軍隊之始

新建陸軍 小站練兵 武衛軍 毅軍之始 北洋湖北兩大重鎮

清政府收攬兵權的第一步 收攬兵權的第二步 收攬兵權的第三步

皇族內閣

第七章 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的成立……………一四八

一、辛亥革命的背景……………一四八

提高國際地位的要求 民本民力的意識 孫中山先生平均地權的主張 平民除革命外無出路

二、孫中山先生領導下之革命運動……………一五一

孫中山先生與會黨發生關係之始 中山先生創立興中會 中山先生揭舉革命義旗之第一聲 中山先生倫敦蒙難 三民主義成立 哥老會三合會併於興中會 興中會之宗旨 中國同盟會成立

三、由武昌起義到中華民國正式政府之成立……………一五六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 各省訓練新軍 同盟會勢力入新軍 武昌首義 黎元洪 湖南獨立 袁世凱復起 山西獨立 各省先後獨立響應 革命軍 革命軍在南京組織臨時政府 孫中山先生為臨時大總統 黎元洪為副總統 清與革命軍議和於上海 清帝退位清亡 孫中山先生辭職袁世凱為臨時總統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公布 正式國會成立 中華民國正式成立

第八章 民國成立後的內憂外患上……………一六五

一、民國成立時的東亞國際形勢……………一六五

國際投資競爭 四國銀團 國際投資協調之始 日本的大陸政策

英日續訂同盟 東三省交涉五案 東三省主權失其完整 美日對壘

之始 美日第二次對壘 美之維持均勢與日之破壞均勢

二、承認問題與俄日英三國的要挾……………一六八

俄英日的無理要求 俄之東方政策 俄之陰謀 「俄蒙協約」 中

俄協約 中俄蒙協約 中蘇協定 藏印條約 西藏續約 希摩拉會

議 西藏近況 南京事件 東三省五鐵路案

三、善後借款與二次革命……………一七三

國際對華共同行動局面之造成 善後借款 六國銀團 六國銀團監

督財政之要求 美國退出六國銀團 革命憲政兩派對峙 國民進步

兩黨對壘 袁世凱與進步黨的拉攏 政黨內閣與宋教仁 宋案 善

後借款合同 二次革命

四、袁世凱的帝制運動與南北軍閥之坐大……………一七八

國民黨失敗 第一流人才內閣 國會停頓 進步黨失敗 新約法

六君子與籌安會 所謂國民代表大會 袁世凱稱帝改元洪憲 進步

黨密圖倒袁 蔡鍔以雲南獨立 滇黔粵桂浙五省組織軍務院 袁死

黎繼大總統任恢復元年約法 南北復統一

五、乘機打破均勢之二十一條要求……………一八一

歐洲大戰 日本出兵攻膠澳 二十一條要求 日提最後通牒 國際

局勢之轉變

第九章 民國成立後的內憂外患下……………一八六

一、參戰案與南北分裂……………一八六

軍務院撤銷 參戰案 對德絕交案 督軍會議 宣戰案 督軍團請

解散國會 督軍團獨立 解散國會 復辟活劇 黎元洪辭總統職

孫中山先生主張護法 國會開非常會議於廣州 護法軍政府成立舉

孫中山先生為大元帥 南北對峙的局面成 對德宣戰

二、巴黎和會中的山東問題與五四運動……………一九〇

日本居對華債權者第一位 欣然同意的換文 巴黎和會 巴黎和會
中國提案 中國代表拒簽德約 五四運動
三、華盛頓會議與膠澳之收回……………一九四

日本破壞機會均等政策之成功 華盛頓會議 中國提案 九國條約
美國維持機會均等政策之勝利

四、軍閥之混戰……………一九六

北洋軍閥分裂為直皖兩系 南方亦有滇桂兩系對峙 直勝皖敗南北
和議 南方之總裁政府 總裁政府解散 由非常國會選孫中山先生
為總統組織正式政府 張吳交惡 直奉交戰直勝奉敗 直系主張恢
復法統召集國會希圖統一 聯省自治的標榜 賄選 孫中山先生北
伐 江浙戰爭 國會法統因賄選消滅 奉直再戰 國民軍 段祺瑞
的執政政府 孫中山先生北上 孫中山先生病死於北京 孫先生遺
囑 執政政府消滅 北洋系三雄分立

五、民族運動之復興……………二〇五

中蘇國際關係中斷 中蘇復交 上海五卅慘案發生 舉國同憤經濟
絕交 漢口慘殺 廣州慘殺 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主張 五卅慘案了
結 沙基香港工人罷工 民族復興運動之表示

第十章 國民革命之成功

一、中國國民黨改組之經過

國民黨改組中華革命黨 三民主義五權憲法 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
國旗之制定 中華革命黨的革命運動 中華革命黨改名中國國民
黨 確定黨章并發宣言 舉孫中山先生爲總理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及其宣言 中國國民黨的委員制 通過以黨治國的國民政府案

二、國民政府之成立及國民革命之完成

黃埔軍官學校之設立 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用委員制 國民革命軍
出師北伐 國民革命軍有江南 中華民國復統一

第十一章 國民政府之政治與建設

一、訓政與憲政

黨治下之訓政 憲法草案之公布

二、政制之革新……………一二三二

五院制的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 省市制 區縣制

三、財政幣制金融之改革……………一二三六

財政之改革 法幣之施行

四、建設事業之猛進……………一二三七

鐵路 公路 工業化運動

第十二章 國民政府之外交……………一二三一

一、國民政府在外交上之奮鬥……………一二三一

外交方針 對華新案

二、租界租借地的收回……………一二三二

收回漢口九江的英租界協定 收回鎮江廈門英租界威海衛租借地

津比租界及牯嶺英產業

三、南京事件與濟南慘案……………一二三三

打破各國共同行動的局面 中美中英寧案解決 日本出兵山東 日

本派兵駐青島濟南 濟南慘案發生

四、廢除不平等條約交涉之經過……………二二六

重訂條約宣言 臨時辦法 新約的訂立

五、關稅自主交涉之經過……………二三八

關稅特別會議 商訂新約的兩項基礎原則 協定關稅束縛解除

六、收回法權運動……………二四一

調查法權委員會 臨時辦法中外人在華法權之規定 撤廢領事裁判

權之先聲

七、中蘇關係……………二四二

中蘇間第一次齟齬 中蘇間第二次齟齬 蘇聯擾邊 伯力會議 莫

斯科會議及其停頓 中蘇邦交之恢復及增進

第十三章 對日抗戰……………二四七

一、九一八事變之前夜……………二四七

日本的大陸政策	萬寶山慘案及朝鮮排華案	
二、九一八與一二八	九一八事變	一二八事變
	偽滿洲國的製造	國聯調查團報告
三、從熱河陷落到塘沽協定		
	日軍犯熱河河北	塘沽停戰協定
	國聯調解失敗及日本之退出	
四、從塘沽協定到盧溝橋事變		
	日本繼續侵華	冀察政務委員會之設置
	日軍犯綏遠失敗	中國之團結
	盧溝橋事變	中國全面抗戰
五、抗戰的進行		
	第一期抗戰	台兒莊勝利
	第二期抗戰	長期抗戰的戰略
	日軍政治侵略的失敗	日汪密約
	抗戰期間中國外交的優勝	
第十四章 不平等條約下的社會經濟		
一、舊日的社會經濟及其崩潰		
	社會經濟平衡	以農立國的農業社會
	土地和人工	自耕農日少佃

農日多 手工業的種類 商業的種類 宗祠 公會公所 中國社會
經濟崩潰的總原因 農村崩潰

二、中國的產業革命……………二六七

中國產業革命之始 產業革命發展過程可分四時期 中國機器工業
以棉織業為最發達 礦業發展可分三時期 鐵路與航業 我國金融
業之始 銀行之始

三、產業落後及其原因……………二八四

產業落後之四原因 資本主義的壓迫 不平等條約在作祟

第十五章 最近之教育與學術……………二九六

一、清末之廢科舉興學校……………二九六

教育學術與社會不適應 清代舊有的學校制度 有系統教育主張之始
欽定學堂章程 奏定學堂章程 科舉廢

二、學校制度的變遷……………三〇四

國民教育 教育行政有專管部之始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始 民國

教育制度的三次變更 教育標準 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 大學區制的始末 考試制度的恢復

三、國語統一運動……………三二一

話音字 國語統一運動的第一期 官話合聲字母 簡字 國語統一運動的第二期 注音字母 注音符號 國語統一運動的第三期

四、最近思想學藝之演進……………三二一

思想學藝演進的五時期 西學固有說 中體西用說 政論法理極盛時期 國民精神與國民意識的矯正 新文化運動的兩大原則 社會科學之興盛 自然科學之繼起 哲學的兩派 孫文學說 格致學 政治學 法律學 經濟學 社會學 民族學研究之先河 散文 詩 詞 小說 戲劇 史學觀念之變更 考古學之發展

附錄一 北京媾和條約之附件……………三三七

甲、庚子賠款各國分配表

乙、賠款償還年付表

附錄二	民國六七年間段祺瑞內閣和日本訂立借款契約表·····	三四二
附錄三	九國遠東條約·····	三四三

近世中國史

第一章 國際間不平等條約締結前的中國

不平等條約締結前的本國史鳥瞰 就我國歷史的趨勢講，公元十九世紀中葉國際間不平等條約之締結，實是一個很重要而且很明顯的分界。自此以前，是以中國的中原居民及其文化爲本位，以漸開發東亞陸而構成一融合東亞各地人民之大帝國；自此以後，是因西方歐洲民族及其文化之入侵，使此東方大帝國以漸凌夷而衰落，又由衰落而復興。這個由盛而衰由衰而盛的過程，就構成了近百年的中國歷史，也正是本書所要敘述的對象。至於如此龐大而有古文化的大帝國，何以一遇西方勢力便至無法維持其偉大，又何以終能毀吸收西方文化而復興起來，這其間自有其整個歷史上的背景。所以在講國際不平等條約締結後的歷史之前，似乎有將以前整個歷史趨勢的解剖拿來回顧一下的必要。

中國的信史，現在祇能從距今三千餘年以前建國於今河南東部的殷代講起。殷人在那時已能利用金屬，已經發明了文字，是已經踏上銅器時代的階梯；他們的生產方法，是畜牧和耕稼，但是

中國信史
始於殷

殷亡

封建制度
與禮教

周東遷

周亡

以畜牧爲重；他們很信仰他們的祖先，這種信仰直傳到現代的中國，遠不會改變。到了距今三千一百餘年左右，今陝西地方有一個新國家起來，逐漸沿着黃河流域一帶往東發展，這便是當時所謂西周；後來約在公元前一一二二年，西周滅了殷，便伸張勢力到山東西部，在黃河流域建立了周朝。但這時候，在黃河流域所謂中原之地原有許多小國，周王國不能一一擊滅，祇能取了那原有各國間的空地和殷的舊地來分封自己的功臣子弟去監視他們，遂確立了很周密的封建制度。爲維持這封建制度，又利用崇拜天和祖先的祭祀，定下許多禮制，這就是中國所謂禮教的起源。

周朝強盛時，他那四周如今山西河北北部、山東東部、淮河流域、長江流域、四川東北部、甘肅東部以及陝西西北部，原有許多未開化居民所謂蠻夷戎狄者包圍着。到了公元前七七一年，周幽王被西方的犬戎攻殺，周朝遷都洛陽，權威大衰，封建制度便開始搖動，諸侯之國，便互相吞併。但各國吞併的結果，將那些蠻夷戎狄也兼併了。經了春秋戰國兩個時期，到公元前二二一年，各國爲秦王政所統一，中國的版圖便已跨了黃河、長江兩流域，并且南伸勢力於百粵（今兩廣、閩、浙、贛等省），北拓領土於今之熱、察、綏等省，成了東亞大陸的一個大帝國。在封建制度之下，農民沒有土地，只靠着天子、諸侯、大夫、士等貴族的分地以爲生。自經這五百餘年的大變動，封建制度既由搖動而破壞，原已可使耕者有其田；可是正因封建制度破壞，跟着商工業大發達，由農村經濟發展而爲都市經

先秦諸子

秦統一

秦亡漢興

「漢人」
得名的由
來
中國重農
輕商之始

濟，農民又受了富豪的兼併，仍不免貧無立錐之苦，而田連阡陌的富豪乃大批產生。在這政治經濟同時動搖之中，從前的禮教救不了人民的困苦，於是一輩開方用藥的知識階級便大活躍，所謂晚周、先秦諸子也便成了中國學術思想的淵海。

秦王政既統一中國，便自上尊號為始皇帝。但因新創了這統一的帝國，改革過驟，不免輕用民力；加以封建勢力也還有餘燄，所以統一了不過二十年，便叛亂四起，到了公元前二〇六年，終被項羽、劉邦所滅。公元前二〇二年，劉邦滅了項羽，統一中國，建立了漢朝。漢朝初年，北方游牧人匈奴頗有南下之勢，後因遭着了雄才大略的漢武帝（公元前一四〇——八八年）便不能不退向北方去。武帝又為斷匈奴和西方羌人的勾結，派人交通西域。從此以後，西北邊外經西漢的經營，雖不能收其地為領土，但漢朝的聲威便由東亞而及於中亞。中國民族於是始大，中國人有時被稱為「漢人」也即由於此。兩漢之世，經濟生活，頗受漢初重農輕商的經濟政策之影響。這是由於秦及漢初大批富豪的產生，資本很有集積的傾向，不但農民受其兼併，即統治階級也深感不安。但漢初專在法律上困辱商賈，還是不生效力。到漢武帝時，用了筭權政策，盡收山海之利，天地之藏歸官有，於是資本家無所投資，而社會經濟也便重歸農業本位的經濟。這樣的經濟政策，從漢以後，歷代統治階級都奉為圭臬，所以中國社會便停留在農業本位社會的階梯，大地主常有而大資本家不常有，即

偶有經商致富的，也祇能向農村去投資，兼併農民，做個大地主。因之主順天，主保守的農業社會意識，便也深根固蒂而不可拔，一切學術思想都從此出發，而成復古考古之風。先秦儒生誦習之五經便成了士大夫研究的中心。自然科學及機械製作雖不能說沒有特出的天才去研究與發明，但究不為這深入人心的社會意識所需要，於是都成了絕學而不能成普遍的常識。

至於政治方面，承秦統一之後，封建的貴族政治已推翻，大權集於皇帝之一身，而政權便成爲神器。皇帝能運用，便自然在皇帝手中。可是皇帝不見得個個有這種能力，於是便爲親近嬖佞所攘竊，這就是兩漢外戚宦官之禍所由來。前漢即亡於外戚王莽的篡位；後漢則以宦官弄權而召黃巾之亂；結果地方官因剿亂而握兵權，釀成三國時代（公元一九〇——二八〇年）割據紛爭之局面，漢且因之而亡（公元二二〇年）。晉雖曾一度統一，但不到二十年，又因晉惠帝不能運用皇帝大權而釀成八王覬覦神器之亂。經此百餘年的內亂，於是漢代強盛時漸漸開化的匈奴、羯、氐、羌、鮮卑等所謂「五胡」的，便乘機起而作亂。公元四世紀初，晉朝只好退到江南立國。從前所謂中原之地，便被「五胡」及少數遺留的中原人之有力者先後紛爭割據，而成「五胡十六國」的局面。直到公元四二〇年，晉爲劉宋所代；不久北方也爲鮮卑人拓跋氏建立之魏所統一，又成一南北朝對峙的局面。即南北朝時兵禍仍未息。自三國以至南北朝既常在戰爭狀態之下，政權便常在軍閥手中。

漢亡

三國

「五胡之亂」晉室南渡

晉亡

南北朝亡

隋亡唐興

唐之藩鎮

唐亡

五代

軍閥既大權在握，自不免也要覬覦神器，所以南北兩朝都走上了一個由鎮將而成帝王的軌道——南朝有宋、齊、梁、陳的遞嬗，北朝亦有高齊、宇文周的分裂。到公元五八九年，始為中原人楊氏之隋所統一，於是所謂「五胡」的勢力始消滅，即其人都與中原人同化。是為中國民族第二次的擴大。但這時中國北方境外，東有高麗，北有突厥，又數為邊患。隋煬帝頗勤遠略，但不久內亂又起，羣雄割據。煬帝南遊江都，至欲歸不得，而為其部下所殺。至公元六二三年，纔又為唐所統一。唐太宗確是一個能運用大權的皇帝，政治上既定消弭軍閥的府兵制，武功上又大破突厥，使突厥各部共尊之為天可汗。經太宗、高宗兩朝的經營，舉凡環居北方邊外的新羅、高麗、渤海、契丹、奚、突厥、回紇、吐谷渾、西藏等人，無不為唐的兵威所懾服。各國派人到中國留學，甚且歸化中國的也不少。旋唐更伸其勢力於中亞，西方的波斯、大食都來通好，實是中國民族極盛時代。到高宗、孫玄宗時，破壞了太宗的遺規，給節度使以兵馬政事財政的大權，又造成所謂藩鎮的軍閥，從此中國內亂又起。各藩鎮割據紛爭了一百五十年而唐亡，由強大藩鎮分建了許多國家，便成了歷史上所謂五代十國的局面。回紇別部沙陀，也以唐藩鎮的憑藉建國於黃河流域，便是五代中後唐、後晉、後漢。是直至公元十世紀，始為趙氏所建的宋朝所統一。在這外患內亂相循環之長時期中（從公元一世紀末至十世紀後期），有兩事不可不大書特書的：（一）便是那漢代以後隨同佛教輸入的印度文化，對於中國思想、文藝

上都發生了很大的影響。(二)牢籠優秀分子的科舉制度，始於隋、唐之世，使社會上無端產生了一種以讀書作文而獵官的文人，這種人不事生產，以致官爲榮，并以爲職業，坐令社會優秀分子失去其生產能力，而真正從事生產的人，反與政治不發生關係。

宋既統一中國，鑒於藩鎮之亂，壹意施行集權中央的政策，所以在歷代中，以宋時內亂爲最少。但在五代時東北的契丹人已漸強，在今河北、山西北邊和熱、察、綏、遼、寧一帶建立遼國，宋頗受其威脅；加以受陝西、寧夏方面新建國西夏所牽制，益爲其所困。公元一一二五年，遼爲女真人的金所滅，金遂乘勢南下侵宋；公元一二二七年，宋帝徽宗、欽宗父子被虜，欽宗弟高宗祇好退往臨安（今杭州）建國，是爲南宋，中國又成金、宋南北對峙之局。公元十三世紀時，一時成爲世界大威脅的蒙古人又崛起於金之北方，於公元一二二七年滅西夏，一二三四年滅金；於一二七九年滅南宋而奄有

遼金

宋亡

元亡明興

中國，建立了元朝。蒙古人統治中國不過九十年，便被鳳陽人朱元璋所逐，退歸蒙古。朱元璋即帝位，建國號明，與蒙古人對峙於東亞大陸。遼、金相繼建國於中國北部後，都已逐漸與中原人同化，所以蒙古人已將遼、金人當作「漢人」；至是蒙古人既退走，遼、金舊地既大部爲明所有，遼、金人自然也加入中原人了。明與蒙古戰亂相尋，又給東北的女真後裔滿洲人以坐大機會。滿洲本爲明屬地，自公元一六一六年始叛明稱帝，改國號清，一六四四年，藉平流寇李自成爲名，派兵入北京，更派兵

明亡

南不經營江南。蓋是時大江以南，由明遺臣所擁立的明宗室，先後有福王、唐王、桂王，尙與清軍抗，凡十六年；桂王亡，而唐王遺臣鄭成功據台灣與清軍抗，凡歷三世，又二十三年，至公元一六八三年清軍平台灣，始統一中國。更經康熙、雍正、乾隆三帝的力征經營，便合了中國、蒙古、西藏、新疆及其根據地滿洲，建立了一個東亞大帝國，周圍小國如朝鮮、安南、暹羅（今泰國）、緬甸、尼泊爾、不丹等，均爲其藩屬。其國威僅亞於元，與唐庶可並駕了。就民族成分上論，雖有蒙古人、滿洲人先後加入，只不過使中國民族更加豐富擴大，政治與社會却無大變更，學術思想則融合儒、道兩家及外來的佛教思想而產生率性修道的理學，但經學的研究仍儼然居於正統的地位。

由上述的結果，可以見到國際不平等條約締結前的中國，是一個混合東亞大陸已開化、半開化、或竟未開化的各地人民而成的一個大帝國；政治是自始至終在君主手中，而由一種不事生產的文人去奉行，成了一種與人民不相干的政治；社會始終是一個農業經濟本位的社會，養成了一種靠天喫飯、不求進取的社會意識；學術思想始終是一種順天率性、不與物競的所謂東方文明。這樣的一個國家，這樣的一個民族，一和那政治與人民痛癢相關、社會意識又富於人定勝天的進取性的西方民族相遇，焉得而不情見力屈呢！

不平等條約締結前的中西交通

當西方勢力東侵時，中國政府狃於從前的積習，概以蠻

懷柔政策
之害

夷目之，一味用傳統的懷柔政策去對付。這種盲目的懷柔政策，便是後來國際間不平等條約所由締結的大原因。要明瞭那傳統的懷柔政策的所由形成，似又不能不補述以往中西交通的歷史。現分陸上交通、海上交通兩項，分述如下：

(一) 陸上交通 有人說，在公元前四五世紀時（當春秋後期），中國和歐洲，已有通商的關係，這話看似嫌渺茫，但希臘人有中國絲，確已見於希臘的記載，不過這當然是間接而又間接的交通罷了。在中國載籍中所記和西方交通最早的，當然要推通西域的張騫（公元前一三七年）。其實邛杖、蜀布在張騫到西域之前，早已到了大夏。大夏人說是從身毒（印度）得來。於此可見騫以前，商業上的往來早就有了。不過正式國際交通仍當以騫為開始。公元前一〇年，漢武帝再派騫往，其動機乃以聽騫言，西域各國貴漢財物，於是欲用財物招誘，令其入朝而為外臣，實為中國在國際上用懷柔政策的開端，也是中國對域外有平時國際關係之始。這一來，西域大國如大宛、月氏、大夏、烏孫諸國都來朝貢。武帝又曾發使往更西之安息（即西史中的帕其亞 Parthia）、犂軒、條支（即敘利亞）、身毒等國，但有通有不通了。就中如犂軒係鞞之異譯，即後漢時由海道通中國的大秦——羅馬。前漢時為安息所阻，實未通。自此以後，直至王莽時國際交通始一斷。到後漢因班超經營西域，葱嶺以東各國都入了漢的勢力範圍，於是安

懷柔政策
之始

中國始通
羅馬

息、條支諸國，至於海濱四萬里外的，也都重譯貢獻。後漢後半期因羌亂，西行之道又斷；經三國、魏、晉，因為中國內亂，來朝貢的也不過三數國。直到南北朝的拓跋魏統一北方，西域、龜茲、疏勒等九國^{〔四〕}又遣使來貢獻，魏太武也派侍郎董琬去招撫。琬歸國時，西域各國遣使與琬同來朝貢的共有十六國之多^{〔五〕}。以上所述，原都指正式的國際關係講。至於通商關係，則漢、魏以後，緣邊郡國原都設有互市，和諸蕃交易，致其財物的^{〔六〕}。距今八十餘年前山西靈石縣地方曾發見有羅馬帝提庇留（Tiberius）以至奧理連（Aurelian）的銅幣十六枚，想也就在這時期中間接或直接傳入的了^{〔七〕}。隋朝時，煬帝好勤遠略，一面派侍御史韋節等出使闕賓、天竺、師子等國，一面更令裴矩為張掖互市監，於武威、張掖之間往來引致各國派來朝貢的使者，叫他們輾轉諷諭其他國家也來朝貢，於是大業中（公元六〇五——六一六年）西域諸國相率來朝貢的四十餘國。隋專置一西戎校尉，以司應接朝貢使的事宜。唐代國威遠被，舉中亞大部而為其羈縻州，於是西方大國也都先後修朝貢。據唐書西域傳所載：波斯以貞觀十二年（公元六三八年）來朝，天竺以貞觀十五年來朝，拂菻（即東羅馬）以貞觀十七年來朝，大食以永徽二年（公元六五一年）來朝，波斯王卑路斯并曾遣子入質於唐，請援兵以禦大食；唐將王玄策也曾用吐蕃和泥婆羅兵平定天竺之亂；可見那時唐在西域的勢力。後來大食日強，漸并諸國，葱嶺以西唐之羈縻州也為

中國造紙
法入歐洲歐人與東
亞陸地直
接交通之
始

馬哥孛羅

所兼併；唐玄宗天寶中（公元七四二——七五五年），安西副都護高仙芝爲所攻敗。嗣後唐也就因藩鎮之亂，喪失其在西域的勢力。高仙芝之敗，唐人之爲大食所虜者，曾將中國製紙法教撒馬爾干人〔一〕，是爲中國造紙法傳入歐洲之嚆矢。隨仙芝西征的杜環，且曾見大食國中有中國工匠多人〔二〕；大食胡波斯胡因營商而流寓中國北部的，我國記載中尤屢見不一見〔三〕。都足徵當時中西交通之頻繁。經唐末五代的內亂和宋時西夏的阻梗，中國陸路和西域非但無正式國際關係，即商旅往來也沒有什麼記載。直至南宋末，北方蒙古人伸其勢力於西方，恰值其時歐人方與西亞回教國塞爾柱突厥爭衡，起第六次十字軍，法國王類思（路易九世）往東歐助之，聞蒙古強，遂派教士龍汝梅（Andre de Limjuel）東來，於公元一二四九年（南宋理宗淳祐九年）到蒙古都城和林，以十字架、耶穌聖蹟圖等，獻蒙古大汗，原想與之聯合，夾攻突厥，結果祇得了大汗一通責令法國朝貢之國書，是爲陸路上歐人和東亞直接交通之始。一二五二年，再派教士羅伯魯（William Rubriquis）至和林，所得結果亦復相同〔四〕。及元世祖時，蒙古已差不多統一亞洲，所以西方回教國人和歐人來中國的更多，就中有名的，要推馬哥孛羅（Marco Polo）。馬哥孛羅本意大利威尼斯商人尼哥羅孛羅（Nicolo Polo）之子，當公元一二七一年他父親奉了羅馬教皇革勒格里十世（Gregory X）的使命到中國來時，他也跟着同來，極受元世祖的

（天）

信任，直到一二九五年纔由海道回國，做了一部遊記，很引起歐人東遊的念頭。當他未回國時，教皇尼古拉四世 (Nicholas IV) 又曾派教士約翰 (John of Monte Corvino) 出使中國，他很受元世祖的優待，^{二三}於此可見蒙古盛時歐人和中國交通之頻繁。但此種國際上的酬酢，在中國都只當做來朝貢。元亡明興，帖木兒崛起中亞，歐人東游之道纔又阻隔。不久新航路發見，海上交通日盛，從此陸上中西交通之事，除俄人東進，與清初交涉外，遂無所聞了。

俄之始通中國，在明代後期。公元一五六七年（明隆慶元年），俄政府派使臣彼德羅夫 (Petroff) 亞立息夫 (Yallyshetf) 至明，明廷狃於歷代慣例，以為外使之來，必有朝貢，於是因為俄使不納貢品，不許朝見。嗣後公元一六一九年（明萬曆四十七年）和一六五三年（清順治十年）均曾派使通中國，也都因不納貢品，為明清所拒絕。一六五四年遣使節帶了方物到北京，并行拜跪禮，清廷纔認為向化^{二四}，許其朝見。可是那時候俄勢力已伸入黑龍江，早於公元一六四九年（順治六年）建雅克薩城於雅克薩河口；一六五八年，更建尼布楚砦於尼布楚河口，遂以此兩處為經營黑龍江的根據地。清廷知之，於一六七〇年（康熙九年）派使責令俄人速離黑龍江，俄人仍派人到北京獻方物并聲明無他意。中國人心理本以為一切與通好的國家都是朝貢國，看見俄人不敢與抗，更看作歸順的憑據；後見俄人經營不遺餘力，始於一六八五年命都統

尼布楚條約

彭春陷雅克薩。俄人退守尼布楚，得援軍再占領雅克薩。清復以大軍圍困俄人。時清勢方盛，俄有內亂且道遠，力不敵，乃於一六八六年派人到北京求和。清許之，協定尼布楚爲議和地。俄人要求以黑龍江爲界，清廷欲以尼布楚爲界，結果則以額爾古納河爲界。締結尼布楚條約，茲節錄約文如下：

- 一、以沿石大興安[□]至海爲界，嶺以南一帶屬中國，以北屬俄國；
 - 二、以額爾古納河爲界，河南岸屬中國，北岸屬俄國，南岸俄人房舍移往北岸；
 - 三、雅克薩俄人所治之地盡行毀除，俄民及用物聽其撤往北岸；
 - 四、嗣後一切行旅有准令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
- 是爲中國與外國締約之始。當議約時，俄使戈洛文（Theodorus Alexieviez Golovin）曾提出三項要求：

- 一、嗣後自清國致俄帝之文書，必記俄帝尊號全文；文中不可用表示兩皇帝尊卑不同之文字；
- 二、兩國使節互相優待，所持國書，宜親手捧呈皇帝；
- 三、兩國臣民一切商業，均得自由。

一二兩項即因中國向以朝貢待各國而發的，所以清使索額圖對一二兩項也即不予承諾，并且以爲中國向未派使節於他國，故尤無須本國使節之規定，惟通商一項當時不允開議，終究訂入尼布楚條約中。此等處都足以見當時中國的對外觀念，還是以上國自居，許其貿易，是一種示惠的懷柔政策。所以尼布楚訂約後四年，俄帝大彼得 (Peter the Great) 派大使伊德 (Ides) 帶俄國商隊到北京要求貿易，又曾以國書不合奏表體例，不受，必待伊德改國書爲奏表，且行拜跪禮，纔許其通商。

(天)

(二)海上交通 中國與西方海上交通的紀載，最早而有徵者，當推漢書地理志，其所記出海口爲徐聞、合浦，所交通之國，其著者有都元、邑盧沒、諶離、夫甘、都盧、黃支、已程不等，據謂凡此諸國，自從漢武帝以後，都會獻見，有譯長，并有蠻夷賈船往來。於此可見前漢時，中國海上對外貿易已頻繁。東漢桓帝延熹九年即公元一六六年，遠處歐洲之大秦——羅馬，也已從海上和中國發生正式的國際關係。據後漢書西域傳，大秦王常欲通使於漢，祇因安息 (帕其亞) 要用漢的繒綵和大秦交換，所以故意遮闔使不得通。漢班超定西域後，也曾派其將甘英通大秦，又被安息人所欺，不能到。公元一六一年大秦王安敦 (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 卽位，明年即派大將安西烏 (Avidius Cassius) 征安息，互五年之久 (公元一六一——一六六) 卒破安息。於是派

羅馬謀與
中國直接
通商中國蠶絲
法入歐洲大食波斯
之賈胡

使節出波斯灣，經印度而至今伊洛瓦底江口，更沿今馬來半島，到今法屬東京上陸，而至漢都洛陽。此事中西記載約略相同^{二五}。不過在羅馬的派使，是在謀直接通商，而在中國却又當他來朝貢了。嗣後三國時，也有大秦賈人秦倫至交趾，由交趾太守吳邈教他見吳主孫權，事在吳黃武五年，即公元二二六年。到公元三九五年（即東晉孝武帝太元二〇年）羅馬分裂為東西，從此和中國交通只是東羅馬了。這時中國海上對外貿易却已很盛，貿易的重要海口便是廣州^{二六}。據說中國蠶絲之法，便是由來廣州貿易的波斯人於公元五五一年攜帶到東羅馬的^{二七}，是為中國蠶絲之法傳入歐洲之始，其時中國為梁簡文帝二年，東羅馬則為名皇茹斯蒂年（Justinian）在位時（公元五二七——五六五年）。此後不及百年而阿拉伯之回教國大食崛起，滅了西亞大國波斯，建立一大帝國，於是以海上貿易而來中國的，又以大食波斯之賈胡為最盛了。

大食之通中國，見於中國記載的，自當以公元六五一年即唐高宗永徽二年大食王繖密莫末賦遣使朝貢一事為最早^{二八}，在大食原是求通商，而在中國人看去，却又是朝貢了。這一次究竟從海上來或是從陸上來，史上却無明文，不過從此以後，大食波斯賈胡來中國的日見其多，是常見於唐人的記載的事實。而他們麇集之處，在北方已見上述，在南方則有龍編、廣府、交府、揚州等處^{二九}，而尤以廣府、揚州為最盛，其僑居者動以萬千計^{三〇}。大抵到北方者多由陸路，到南方

唐置市舶使主海上貿易事
宋之市舶司

泉州爲世界大貿易港

蕃坊

(天)

各都市者多取海路，足徵海上往來實盛於陸上，所以唐人特於廣府置一市舶使專管海上貿易之事。但唐人還是懷柔遠人的意思多^{三〇}。至兩宋則恃海上貿易爲外府，更置市舶司以廣招徠^{三一}，尤待大食、波斯人以殊禮，甚有任命爲市舶使者，故此等賈胡之來中國的有增無減。元初，大食雖爲伊兒汗國所滅，大食、波斯人來的可是益較前爲多，其所麇集之泉州因之有世界大貿易港之稱。元亡明興，伊兒汗爲帖木兒所滅，帖木兒帝國又爲伊斯曼土耳其所滅，西亞遂成土耳其人的世界。大食與中國間的海上貿易這纔斷絕。綜計自唐前期至明初，爲時約八百年。這八百年中中國與大食、波斯間的海上交通誠不可謂不盛；其中有兩事很值得注意，現特分述於下：

(夕)爲外商特設居留地

中國人向目日外人或邊疆居民爲化外之人，不願與之雜處，

有來者寧願另闢一特定的地方使之居住。從前曹操的處置五匈奴於太原等地，後漢處置氏人於關中河東，羌人於隴西，都是這種用意。這些大食、波斯賈胡雖不像匈奴、氏、羌那樣多而騷擾，畢竟是「化外之人」，故特於廣州、泉州城外，另闢所謂「蕃坊」者以處之。蕃坊之設或始於唐，當時只廣州有之^{三二}。到宋時，泉州海舶貿易亦盛，於是蕃商也似特有居留地了，其地大約和海舶下碇處相近^{三三}。雖也有雜居城內的，但實爲法所不許^{三四}；其有蕃商雜居民間者，官吏都以爲苦^{三五}。所以這種另劃居留地的心理，不但是妄自尊大，而亦是苟且偷安。

蕃長

(文)予外商以治外法權，正惟對付外人有一種苟且偷安的心理，所以於所謂蕃坊之中，更選蕃商爲蕃長，令其自行管理；宋時因有招徠海舶以裕國課的政策，更令蕃長招誘蕃商以爲有功。至於蕃商有罪，自唐以來，概以化外人相待，祇鞫實其罪後，送往蕃坊，任其本國法律治罪〔三七〕。

正惟有這種慣例在前，所以後來歐人來中國時，甚麼租界、租借地、以及領事裁判權等不平等條約，都可以不費吹灰之力而得了。

歐人由海上通中國之始

歐人之於中國，陸路上雖於元時已有交通，惟海上交通則實始於明武宗正德八年即公元一五一三年，其時正在明代鄭和下西洋（公元一四〇六年——一四三〇年）以後，也正在葡萄牙人奧斯達加馬（Vasco Da Gama）發見新航路（公元一四九八年）以後，故首至中國者爲葡人，葡人之來，也正因中國商人向西發展而與之相接觸。首至中國之葡人，爲喬其阿伐爾斯（Jorge Alvares）〔三八〕乘其本國之帆船來華，是實爲歐人船舶至中國之始，顧尙未正式要求通商也。一五一七年，印度葡總督始遣使來華求通商，以有暴行爲中國所拒絕；但自此葡人私自來華貿易者日多，其居留地爲上川、電白、澳門三處，其時所出入的地方爲泉州、寧波等處。後來泉州、寧波等處也因爲葡人有不法行爲，被居民所驅逐，上川、電白商業也不如澳門之盛，於是澳門

澳門

就獨成葡人遠東貿易的重要港。溯葡人入澳門，大約自公元一五三五年，即嘉靖十四年，指揮黃慶請以濠境（即澳門）為通商地始；至一五七三年（萬曆元年）澳門官吏受葡人賄，於澳門半島狹處築壁為界，直認界外為葡地，由葡人每歲繳納地租五百金。公元一六〇四年（萬曆三十二年）葡人更藉口貢品被水漬，請於海道副使汪柏乞地晒曝，居留地益展開；一六〇八年，葡人居然在澳門設官置吏，看作殖民地了。這不是沿襲從前蕃坊的慣例而斷送的嗎？但這種斷送澳門的事實，都是由葡商向地方官納賄而得，並不是中葡政府間的正式關係。後來葡人曾於公元一六六七年（清康熙六年）一七二四年（雍正二年）一七五三年（乾隆十八年）正式派使向清政府求通商，都因不具朝貢儀式，不得要領而歸，但澳門畢竟已入葡人掌握，這不是懷柔政策和地方官吏貪墨苟安的結果嗎？

次於葡人而來中國的，是當時和葡人競雄海人的西班牙人。西班牙人之來，為公元一五七五年，既已落葡人後，不免為葡人所阻撓，只能以菲列賓（即小呂宋）為根據，與閩、廣人通商，墨西哥銀洋之輸入中國，即以此為嚆矢。再次則為繼西、葡稱雄海上的和蘭人，於公元十七世紀初到東方來，本覬覦葡人所據的澳門，不成功乃轉而覬覦台灣。台灣本是明朝的最後據點，其地首見於我國歷史記載，尚遠在隋朝（公元五八九——六一七）當時名叫流球，宋史中稱為毗舍

耶，自唐以來，閩粵人已有移殖者，到元乃置巡檢司於澎湖島以治之，隸福建同安縣；明時稱東藩，一稱台員，明神宗萬曆間海盜顏思齊據有其地，始稱台灣，終明之世，爲國人之爲海盜者逋逃藪，故明中葉俞大猷嘗置師於其地。和人退自澳門時，本覬覦澎湖。適澎湖是時明兵已撤，遂爲和人所據，巡撫徐學聚派兵逐之。明天啓二年，即公元一六二二年，和人復據澎湖，巡撫南居易派兵逐之，交戰至八個月之久，於第二年和人始退而據台灣。其時明遣臣鄭成功本據廈門抗清兵，圖恢復，嗣覺廈門彈丸之地，不足以抗清，乃有取台灣爲根據地之意。計決後，乃於桂王永曆十五年，即公元一六六一年，攻台灣。當和人據台灣時，頗獎勵我國人移殖，助其開發。時適值清兵圍江南，閩粵農民避地者自然當個好機會，相率移居。在明福王弘光時，國人之移殖者已達十萬人。清軍益南進，避地者便益多，和人乃乘機加以虐待，肆行剝削，國人本已屢起抵抗。至是成功進兵，和人遂不能守。成功加以撫循，國人移殖台灣者乃激增。和人憤，便向清廷朝貢，執藩屬禮，以圖恢復。成功既得台灣，闢草萊，固邊圉，開屯田，奉明正朔，計劃北攻金陵，正想藉此存明祀。明年，即明永曆帝被執而死之年，也。即清康熙帝即位之年，成功賚志以歿。子經嗣，仍奉明朝正朔，且於康熙四年，虛設明帝席位，率其屬行朝賀禮，並於廈門安平二地與英人締約通商，努力經營。康熙二十年，即公元一六八一年，經死，子克塽嗣，不能統其衆。至一六八三年，遂爲清將施琅所破，台灣乃入清版圖。和

(天)

人終得許互市，畢竟於一七六二年，向清廷得有在廣州設商館通商的權利。次於和蘭而來中國的，則爲繼葡西和握海上霸權的英吉利人。自英吉利人來，而中西國際交涉遂益頻繁。清廷仍一本其顧頤苟安的懷柔政策去對付，所以遂不免於不平等條約之締結，其詳當另述於下章。

注 [一] 據武培幹中國國際貿易史引 Henri Cordier 增訂契丹及往契丹之路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第一卷第十六頁轉引希臘人關於賽賴斯 (Serice) 賽賴斯係希臘人稱中國的名稱，意即運絲於西方之民族之記載，有「賽賴斯住處，疆土廣大，人煙稠密，東臨大洋，西接伊莫 (Imaus) 大夏 (Bactria)；人民文明，溫和正直，有儉樸性質，閉關自守，與鄰無爭，不惜以自己產物與人；其所產以生絲爲主，絲織物與裘類，佳鐵次之」之說。此種絲類之傳入希臘，當然是間接又間接的了。照上記當係由大夏人傳入。而大夏人得蜀布 邛杖 在漢時還是間接得於身毒，絲之輾轉傳入希臘的途徑由此可想像得之。 [二] 大夏見於漢書西域傳 大月氏 下，四裔年表 作巴特里，即 Βατρία 的音譯，其人屬塞種（即希臘），其地在今俄屬土耳其斯坦 及阿富汗，建國於公元前二五六年（周赧王五十九年），公元前一三〇年爲大月氏 所逼，盡失阿母河 以北地，未幾遂屬大月氏。 [三] 犂靬 名見於漢書西域傳 烏弋山離國 下，後漢書作犂鞬。後漢書謂：「其民長大平正，有類中國，故謂大秦。」西人夏德 (Hirth) 據此推定其指紅海沿岸之商港 Rekem 言，此由犂靬 或犂鞬 之譯音而來；法人拉克伯里 以爲指地中海沿岸之商港 Tarsis 言，則爲大秦 的音譯；要之所謂犂鞬，所謂大秦，實都指羅馬東部 言。 [四] 參考魏書西域傳。 [五] 參考魏書西域傳。 [六] 唐六典：「漢魏以降，緣邊郡國皆有互市，與諸蕃交易，致其物產也，並郡縣主之，而不別置官吏；至隋，諸緣邊州置互市監。」 [七] 山西發

見之羅馬銅幣，見桑原氏著支那學論叢隋唐時代移居中國之西域人一文轉引 Rushell, Ancient Roman Coins from Shansi。按之隋書食貨志稱：『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而官不禁，』是山西所得的羅馬銅幣，當也是由河西傳入的。『八』唐書高仙芝傳：『九載（當是唐玄宗天寶九年即公元七五〇年）討石國，其王車鼻施約降，獻闕下，斬之，由是西域不服，其王子走大食，乞兵攻仙芝於怛邏斯城，以直其冤。』是大食敗仙芝事是在公元七五〇年，而大食的出兵攻唐軍，是由石國王子請來的。石國即撒馬爾干。沙畹（E. Chavanne）著中國之旅行家（Chinese Travellers）亦記有大食人敗唐將高仙芝時，所俘唐人曾將亞洲以西所未諳的造紙工業輸入石國。中西紀載對於此事大致符合。『九』通典邊防大食下引杜環經行記云：『漢匠起作畫者，京兆人樊淑，劉泚，緣絡者，河東人樂環，呂禮。』『一〇』按新唐書百官志祠部：『西京及磧西諸州火祿，歲再祀而禁民祈祭。』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三：『河南府立德坊及南市西坊，皆有祿僧神廟，每歲商胡祈福，烹豬羊……酬神之後，募一僧為祿主。』又『涼州祿神祠，至祈禱日，祿主至西祿神前舞一曲，却至舊祿所……』由上述記載，可知兩京、河南、河西、磧西，都有祿祠，而此種祿祠，都專為胡商祈福，禁人民祈祭的，是有祿祠之地都有胡商留居可知。祿本波斯國教，是等胡商多為波斯胡亦可知。又新唐書迴鶻傳：『摩尼至京師，歲往來西市，商賈頗與囊婁為好。』唐李肇國史補卷下：『其大摩尼數年一易，往來中國，小者年轉江嶺，西市商胡彙其源，生於迴鶻有功也。』此兩書似記一事而異文的，足見新唐書上的商賈實是商胡，而商胡聚集之處，實為長安的西市。又摩尼教雖由迴鶻人傳入，固波斯人所創，所謂商胡者，當以波斯胡為多，通典卷四十注，且逕稱西胡亦可證。至大食人則見中國國際貿易史二十二頁注。『一一』參考束世澂中法外交史（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時代史地叢書之一）茲特錄當時蒙古大

汗致法王路易九世之國書兩通如下，其一：「汝宜每年貢我以甚多之金銀，則吾人可永敦友誼；若不欲從吾言，則我將悉屠殺汝之人民，如我向日對於反抗我者之所爲。」其二：「大汗諭汝法蘭西國王路易及一切人民：汝若願服從，宜更遣專使來此，證明汝等臣服之意。倘汝輕藐吾命，不聽勸告，妄挾信念，自恃山高而峻，海闊而深，敢於抗我，當知我固有力能使極難之事成爲極易，且能使遠隔之國，成爲逼近，終無所逃我之所能，汝當然曉矣。」〔一二〕約翰到北京約在公元一二九二年或一二九三年，參考 *History of China*, by W. E. Soothill 〔一三〕當時清廷與俄皇書中有「爾國遠處西北，從未一達中華。今爾誠心向化，遣使進貢方物，朕賞嘉之，特賜禮物，即令爾使人賫至，以明朕柔遠之至意。爾其欽承，永效忠順，以世恩寵」等語。見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上第五篇第二十五章九十三節所引。〔一四〕錢恂中俄界約附注引何秋濤朔方備乘語，謂「興安」即滿語邱陵之名，以爲既稱爲嶺，即不必複言興安，若稱爲興安，即不複言嶺。今從之。〔一五〕大秦王安敦通漢事，在中國史籍可稽者爲後漢書西域傳犁鞞下，「大秦王安敦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瑠瑁乃始一通」之記載，事在後漢桓帝延熹九年，即公元一六六年。按之 *Botstard* 羅馬史 (*A History of Rome*) 安敦在位時爲公元一六一——一八〇年，其即位之第二年即征安息，戰事自公元一六二年至一六六年始息，是遣使來中國，即在克安息之年。至其所經的海上行程，則參考日人橋本增吉東洋史辨引 *Yule's The Oldest Sea Route to China* 及 *Carter's 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一六〕南史蕭勵傳：「廣州邊海，舊饒外國舶至多，爲刺史所侵，每年舶至，不過三數；及勵至，纒毫不犯，歲十餘至。」〔一七〕參考廣州實業廳月刊第一號廣州市沿革。〔一八〕見新唐書西域傳大食下。〔一九〕據中國國際貿易史引桑原隲藏所譯阿拉伯人伊賓戈爾他特賓 (*Ibn Khordad-*

Ben) 的道程及郡國志，龍編即安南之河內。〔二〇〕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引九世紀時阿拉伯人所著中國見聞錄有一節云：『有 Confu 者，爲商舶薈萃地，……紀元二百六十四年，叛賊 Funzo 陷 Confu，殺回、耶教徒及猶太、波斯人等十二萬。』據梁氏以爲 Confu 即廣府，Funzo 即黃巢。又新唐書田神功傳：『神功兵至揚州，大掠居人，發冢墓，大食，波斯賈胡死者數千人。』〔二一〕唐文宗太和八年（公元八三四年）詔：『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來，固在接以恩仁，使其感悅。如聞比年長吏，多務徵求，嗟怨之聲，達於殊俗，……思有矜恤，以示綏懷。其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宜委節度觀察使常加存問，除舶脚收市進奉外，任其來往通流，自爲交易，不得重加率稅。』見中華書局出版陳裕菁譯桑原隲藏蒲壽庚考第一章注九引全唐文卷七十五。〔二二〕宋太宗雍熙四年（公元九八七年），遣內侍八人，齎敕書金帛，分四綱，各往海南諸蕃國，勾招進奉，博買香藥、犀牙、眞珠、龍腦，每綱齎空名詔書三道，於所至處賜之。仁宗天聖六年（公元一〇二八年）以蕃舶來航者少，詔廣州知州及轉運使謀招誘安存之法。均見蒲壽庚考第二章注八引粵海關志卷二所引宋會要。至南宋國用大都靠市舶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百二十海外諸蕃條，即有『南渡後，經費困乏，一切倚辦海舶』的話。高宗紹興七年（公元一一三七年）詔：『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朕所以留意於此，庶幾可以少寬民力爾。』又十六年詔：『市舶之利，頗助國用，宜循舊法，以招徠遠人，阜通貨賄。』均見蒲壽庚考第一章注二十二引粵海關志卷三所引宋會要。〔二三〕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〇四引投荒錄：『頃年在廣州蕃坊，獻食多用糖蜜，腦麝有魚翅，雖甘香而腥臭自若也。』投荒錄年代及著者不詳，惟新唐書藝文志雜傳記類有房千里投荒雜錄一卷，註：『（房千里）字鶴舉，太和初（唐文宗年號）進士第，高州刺史。』此書今已無流傳。元陶宗儀說

郭第二十三曾抄有一部分，但上文天下郡國利病書所引的一條却沒有，所以投荒錄與投荒雜錄是否一書尙不能斷定。不過太平廣記卷四〇八治蟲草條及卷四八三嶺南女工條所引投荒錄文字與說郛中所引投荒雜錄的治蟲草條及嶺南女工條全同，或者投荒錄即是投荒雜錄亦未可知。似此是唐代廣州已有蕃坊。按之唐代廣州商胡流寓之多，亦應有事（見蒲壽庚考第二章注二）。北宋朱或萍洲可談卷二：「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聚居，置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專切招邀蕃商。」是宋時廣州之有所謂蕃坊，確是事實了。「二四」蒲壽庚考第二章注三引夏德著中古地理新資料之趙汝适記泉州外商居留地：「此市之南郊，多分爲外人之居留地。此居留地恐爲向港之場，否則必與商舶下碇處相近，實則泉州港或碇泊處在城之南也。」「二五」蒲壽庚考第二章注一引朱熹朝奉大夫傅公行狀（見朱文公集卷九十八）：「化外人法不當城居。」「二六」蒲壽庚考第二章注一下陳裕著按據南宋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六十二，當時泉州爲郡者有四難，其一曰民夷雜居。「二七」唐律疏議卷六名例：「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萍洲可談卷二：「蕃人有罪，詣廣州鞠實，送蕃坊行遣。」「二八」見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號天下雜誌內載「A Portuguese Account of East Asia in 1514」一文。「二九」中西紀事：「先是暹羅、占城、爪哇、玻璃、浮泥諸國互市，俱在廣州，設市舶司領之。正德時，移於高州電白縣。嘉靖十四年，指揮黃慶納賄，請於上官，移之濠境，歲輸課二萬金，佛郎西遂混入焉。」又「萬曆間，葡萄牙乃納賄於澳中官吏，請歲以五百金贖其廬而居之，於是自其本國挈家至澳，凡爲戶四百二十有奇。」向來以爲葡人租澳門，歲納租二萬金，照此段記載推詳之，所謂二萬金者，並非盡出於葡人，暹羅等國也分擔的，所以說「佛郎西遂混入焉。」後來萬曆年間定下的歲輸五百金，纔爲葡人所獨負擔，所以直至清道光，猶

近世中國史

歲貢五百金云。

第二章 國際不平等條約之締結

不明國際形勢之中國外交

英人首次來華者，爲威代爾（Weddell），率船四艘，至澳門，爲葡人所阻，於是由虎門駛進，用武力強入廣州，盡售其貨而去，事在公元一六三七年（明崇禎十年）。第二次在公元一六六七年（清康熙六年），英人又派船一艘至澳門，中國當地官吏仍受葡人的讒構，索其租金二千兩，并且派兵警備，英船在澳門停留了五個月，毫無結果而去。此後一六七四年，又曾有英船一艘來澳門，仍不能得清廷允貿易之許可，僅以賤價售去織物十一疋而歸。於是英人乃轉而到明遺臣鄭經所據的台灣、廈門經營貿易。一六八〇年，清兵敗鄭經於廈門，鄭氏勢日蹙。明年，英人仍到廣東求通商，終被葡人與中國當地官吏勾結所阻格，不得請中、英交通便再斷。一六八三年，清兵平台灣，因和蘭人有功，由中央政府正式許其通商，歐洲各國聞風麇至，於是中國始正式開海禁，於一六八四年（康熙二十三年），設立粵海關於廣州之澳門，閩海關於漳州，浙海關於寧波，江海關於江南之雲台山。英人於是始得在廣州設立商館，正式和中國通商，但經營其事者，却還不是英本國政府，而是經營印度殖民事業的東印度公司。那時的開海禁，雖出於自動，原沒有甚麼政策可講，還不過是傳統的懷柔政策。可是那時的世界是怎樣的一個世界呢？這却似乎有略述一下

中國設海關之始
廣州設商館之始

的必要。

歐人之來華，原在新航路新大陸發見之後，正是歐洲沿海各國競爭海外貿易的時代，所以國際貿易的獎勵，實爲葡、西、和英等國的國是；他們的商人足跡所到之處，便是他們的國力所達之處；凡商人在外貿易有不順遂，他們的政府便認爲國家根本大計所關，不惜竭其全力以赴之。這種國家商人利害一體的情形，不要說向來國家和商人爭利的中國所不會夢見，便是那向來和中國通商的波斯、大食也不曾有過，中國還是用對待波斯、大食商人那傳統的懷柔政策去對付，如何會有是處？第一個來揭破這傳統政策的弱點者，便是那繼葡、西、和握海上霸權的英國。

中西海外貿易觀念之不同

公行洋商之把持貿易

廣東爲海外貿易的惟一市場

英之東印度公司既得設商館於廣州，覺得廣州的貿易，完全被那公行的洋商^二所把持，沒有發展的希望；加以粵海關檢查手續的繁密，所定稅額名目的苛細^三；屢次糾合他國商人要求改善，不得要領，因轉向浙江的舟山、寧波試行貿易，一時外商麇集浙海，大有舍粵趨浙之勢。清政府却以爲海疆重地，不能由外商來去自由，因於公元一七五七年限制外商不准赴浙海，東印度公司之計畫遂遭打擊，而廣州遂成中國對外貿易的惟一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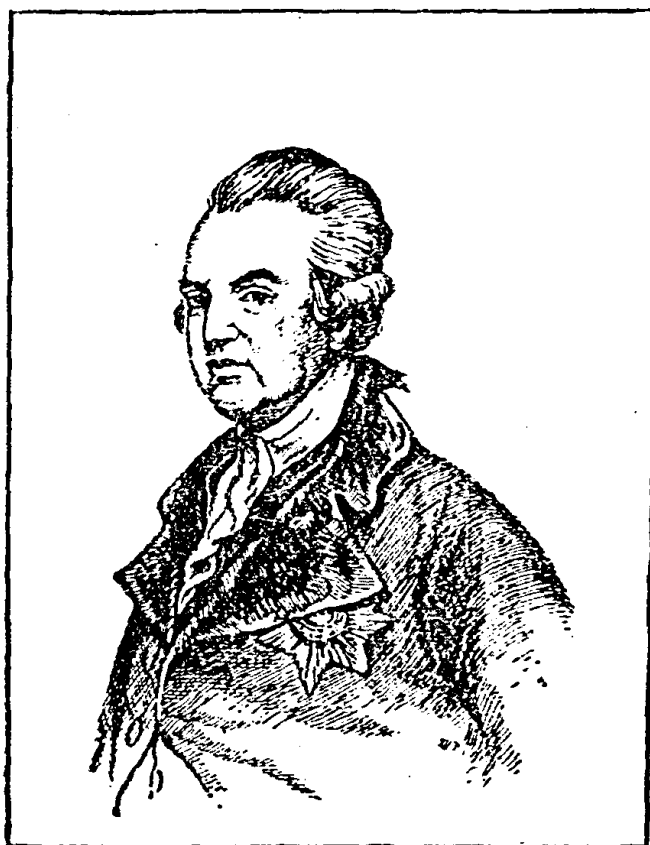
在東印度公司固困於公行之把持，而在英國一般商人却又苦於東印度公司的壟斷，於是那保護商人惟恐不力的英政府因覺有遣派使臣到中國設法締結正式通商條約之必要，便於公元

馬甘尼來
華

中西國際
關係觀念
之不同

一七九二年（乾隆五十七年）及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年）先後派遣大使馬甘尼伯爵（Earl of Macartney）及亞墨哈斯（Lord Amherst）來中國。在英政府原以為大使或其他外交官之派遣，實所以代表國王或政府而為講信修睦，增進兩國和好關係之用的；但是在中國政府，却因向來是東方的天朝上國，祇見過有小國藩王派人朝貢的先例，却不曾想到有歐洲那樣的國際關係。對於馬甘尼和亞墨哈斯之來，雖也曉得由海外大國所派，却只當他們是慕義向化而來朝貢的，所以必強為樹「英吉利朝貢」的旗章，尤必強之以對清帝行拜跪禮；而對於他們所提出的要求，却絕不和他們談到，祇用敕諭逐條駁斥而已。馬甘尼歸，發表其日記，此龐大之亞洲文明古國，便因此為人所輕視^{〔三〕}。

馬甘尼像



馬甘尼與亞墨哈斯來華的任

第二章 國際不平等條約之締結

大班與商
務監督

務，原在中英間發生直接通商關係，不由東印度公司壟斷，既都不得要領；同時新起之美國又以美商得直接自由通商而無壟斷機關爲梗，其商務之發展，幾追及經營已久之英國；於是廢止東印度公司專業權之說，便成了英國朝野一致的主張，遂於公元一八三四年（道光十四年）由國會通過廢止東印度公司專業權案。先是廣東大吏得悉此訊，深恐英商散漫無稽，無從管理，因囑公行通告英商，令其選出一通達商情的大班來處理貿易等事。不料英政府却於一八三三年，已派律勞卑（Lord Napier）爲商務監督；并令其服從中國的法律，以免中國人的猜忌。律勞卑來華，固自以爲受英政府所派的官吏，所以用書簡逕達兩廣總督；但在兩廣總督盧坤原祇認他爲商人選出的大班，以爲應用稟帖，經公行之手交來，方合舊例，遂退還律氏書簡；且以律氏之來廣州，未經稅關查明許可，亦與舊例不合，逕令律氏退出廣州。律氏負氣，便不顧臨行時政府的訓令，以軍艦二艘乘潮水漲時，突進虎門，發礮威脅。盧坤也調集了水陸諸軍，圍困商館。律氏不得逞，憂鬱而死。自此以後，歷經大衛（J. E. David）及羅濱孫（G. B. Robinsan）先後繼任商務監督，始終蟄居澳門，交涉都無所進展。直至一八三六年，英政府廢商務監督之職，任命義律（Captain Elliot）爲領事以代之，當經兩廣總督鄧廷楨奏准，纔許義律以管轄商人水手，遵守中國規則的名義入廣州，此項因隔膜而生的糾紛始告一段落。義律爲人頗恃強，不思用外交方式，向清政府交涉，卻暗地裏上書英政府說，不

中國有英
領事之始

用武力，終不能使中國政府以平等國人待遇英商，而不曉得這便是中國的慣例，也就是中國的法律。所以當時即使沒有鴉片問題發生，兩國的衝突也終不能避免。其所以釀成衝突的根原，固由於中國政府不明當時世界的國際慣例，一味以天朝上國自尊，視許人通商為懷柔遠人的特恩；但義律的特強，不明中國的歷史和律例，而誤認為中國政府的惡意，實為其重要原因。

注「一」公行的制度，實濫觴於官商，官商之設大約起於康熙四十年左右，當時原因外商不懂我國的習慣和法律，官吏却又不懂外商的語言，故不得不指定一人做經紀人，凡外商的買貨賣貨都須經他的手。後來這種被指定為官商的人漸多，因於康熙五十九年由那些官商組織一種機關，名為公行。當時組織公行的目的原專為劃定洋貨的價格而設，後來逐漸交易之權都為彼等所把持，外商惟蜚居商館中靜候他們的發付而已。不但如此，那時大吏往往連征收租課，管理外商等行政手續也叫他們去辦；甚至外人倘有擾亂治安之事，官吏亦惟責成公行。於此足見當時公行的勢力。（參考但蕭譯日人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卷下第五十五章及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第十七章。）「二」外國船舶到廣東，須先赴澳門中國知事衙門，納費雇請了引導及翻譯，再向虎門出發；到了虎門，須候稅關派人來量船。量船的手續就極為麻煩，先由海關監督照會公行，由行商預派翻譯和買辦到船上來佈置妥貼，再派船主迎接監督。監督到船休憩後，纔叫翻譯買辦開始量船。量船之後，始分別船量的大小，分三等征收關稅：一等船對於積載量之一單位為七兩七錢七分七厘；二等，七兩一錢四分二厘；三等，五兩，是為正稅；正稅之外，更須另付船鈔（即噸稅）。後來更對於船上所帶辦貨用的現銀也要征收加一之稅，名曰繳送。此等繳稅手續概由公行行商經手。於是積久弊生，行商等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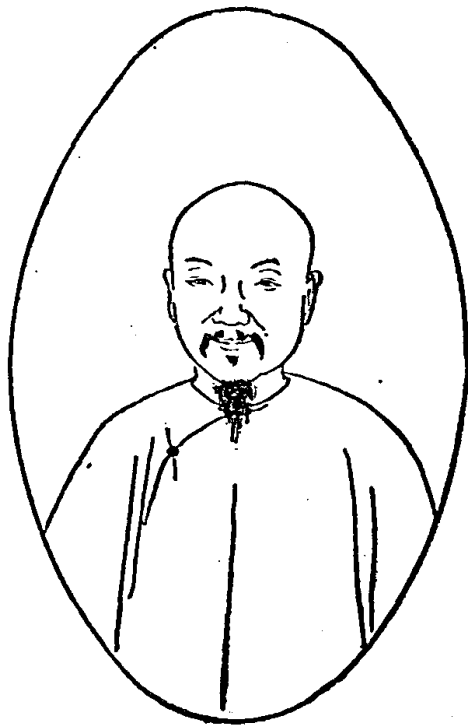
多和官吏勾結，巧立名目，除上述各稅外，又有所謂規費、支銷、歸公、充餉等名目，另外對於官吏司事巡役等人，又須用甚麼規禮、火足、開倉、驗倉、放倉、押船、貼寫、小包等名目，向他們行賄。其名目之苛細，真匪夷所思。（參考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第十七章及黃序鵝海關通志上卷第一章。）「三」法人鐵佳氏所著支那國際論：「凡文明國民之公同國際，皆得一律均平之權義，此至要原則，中國人蓋未之前聞，而亦不欲聞者也。」蘇格蘭法學家納馬林說：「完全了解國際法者，為歐種之文明國；全無此等觀念者為野蠻國；雖公認國際法之約束，於其重要之處時有乖離者，所謂亞洲文明國，即半野蠻國也。」（見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第十六章所引。）

始作俑之不平等條約 中英間衝突之機既迫，會鴉片問題起，中英間始終隔膜的外交關係遂至不可再行維繫，而造成最近百年間中國局面的國際間不平等條約也就因此締結了。自然中國近百年來和他國所締的條約，固絕少有甚麼平等的條約，不過值得我們當他破土奠基的典禮來紀念的，要算結束鴉片戰役的江寧條約和結束英法聯軍之役的天津條約、北京條約了。現將此三約的締結分述於下。

（一）鴉片戰役和江寧條約 所謂鴉片問題，實起於英商輸入鴉片和中國政府禁烟政策的衝突。鴉片之輸入中國，實始於唐代的大食商人，原是一種藥用植物。明代中西通商後，此物復由葡人輸入，也視為一種治痢的必需品。即清代前期，還只作調藥用，而不用以吸食。後來偶因

調劑菸草的香味，和菸草混合吸食「二」，所以當時曾有「鴉片與鴉片煙非同物」之奇談「三」。其初由葡人販運入中國的鴉片本未多，禁亦未嚴。自從公元一七八一年（乾隆四十六年）英東印度公司向英政府得有壟斷中國貿易的特權以後，適印度鴉片至多，輸入額便驟增。公元一七九六年（嘉慶元年），清政府遂又下令禁吸鴉片，越四年遂更嚴禁鴉片輸入，但其時每年的輸入額尚不過四千餘箱。不料自禁止輸入後，禁令雖嚴，英商却和奸商及無恥官吏相勾結，秘密販運，日盛一日，於是鴉片輸入額便歲有所增加。到公元一八三八年（道光十八年），輸入額遂增至二萬八千餘箱，值銀三千餘萬兩「三」，一時朝野人士覺得鴉片的毒害非但危及人民的健康；即就現貨流出如此巨額講，對於國民經濟尤不堪設想。於是言者盈廷，而以鴻臚寺卿黃爵滋言之尤為急切。清政府頗為所動，因令各省督撫各議章程具奏。其時各省督撫辦理禁煙的，以湖廣總督林則徐最有成效；覆奏辦法，也最切實「四」。清宣宗因特召則徐至京，面授方略，并命則徐以兵部

林則徐像



尙書佩欽差大臣關防，迅往廣東查辦。則徐以公元一八三九年到廣東，即嚴令英商繳出鴉片二萬二千八百三十三箱，每箱償以茶葉五十觔，親自到虎門驗收，共驗收得二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觔，悉數投入海中銷毀了；並且布告各國商人，令其具結，永不夾帶鴉片入口；違者，貨沒收，人正法。美、葡等國商人都具結，獨英領事義律有意挑釁，不肯具，並不許其商人具。則徐因下令沿海州縣斷絕英人供給。義律向本主用武力通商，至是遂一面以兵船向中國挑釁，一面電英政府請兵。英政府下其議於國會，當時英國大政治家格蘭斯頓（Gladstone）也覺得因此與中國開釁，太不名譽，力主先將鴉片貿易禁絕，自正本源。英軍事當局却以爲既經開釁，不能示弱，力主出兵。國會中亦分兩派，辯論頗力。所以等到投票時，僅以九票的多數通過這不名譽的增派援軍案。公元一八四〇年，英政府命喬治義律（George Elliot）統陸軍，伯麥（Berned）統海軍，率海、陸軍萬五千人，向中國進發。時則徐已受任爲兩廣總督，嚴加守備。然英軍意已不在廣東，直趨浙江之定海，佔領之；乘勢北上至天津，直向清政府提出六條要求。當時天津道陸建瀛請以廢止鴉片貿易爲先決問題，餘令赴粵和則徐定議。時清政府疑則徐操切僨事，命直隸總督琦善往廣東查辦；旋代則徐督兩廣。琦善知國防空虛，以外交方式與之折衝，英人因於前提六條之外，更提出割讓香港的要求。琦善不能爭，因與義律訂草約：償金六百萬元，并割讓香港。

英政府對草約還以為沒有規定以後英人居留安全的保證，償金也不敷損失，不滿意，因撤義律，代以璞鼎查（Henry Pottinger）；清政府也因琦善擅自割地，奪其職，於公元一四四一年春下諭向英宣戰；於是戰燬重開。清政府和戰無定計，璞鼎查沿海北上，遂連陷廈門、鎮海、寧波、吳淞、鎮江而直抵江寧。清政府不得已命耆英、伊里布為全權大臣往江寧，與璞鼎查議和，遂於公元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訂立中英修好條約十二款，即所謂江寧條約的便是，是為中國與外國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聲。明年，更由耆英與璞鼎查訂立虎門寨善後條款，鴉片戰役遂告一結束，即中英間歷來通商上之糾紛也告一段落。此兩約中重要的條款，除關稅協定和片務最惠國條款述於下節外，其較重要者為（一）中國償銀二千一百萬元；（二）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為商埠，允其派領事來五口管轄商民；（三）割讓香港。

江寧條約訂立之後，美、法、義、大、瑞、典四國也先後援英例，和我訂立修好通商條約。於是因戰敗和英人訂立的不平等條約，四國也不折一兵而得到了。

（二）英法聯軍和天津北京條約 當公元一八四一年，英人以兵力威脅廣州時，廣州人民迫於義憤，已經起而抵抗；及江寧條約成，廣州關為有約通商口岸，任英人自由貿易，廣州人民又誓拒英人入城。當時英人恐有礙商務，曾經和兩廣總督徐廣縉、廣東巡撫葉名琛訂過不入城

亞羅號事
件

之約。但英人爲推廣商務起見，曾設法令華人小艇向英國登記，懸掛英旗以利貿易，而此種小艇却慣用以偷運鴉片等違禁物。公元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有水師千總巡粵河，遇懸英旗的划艇亞羅號（Arrow），知道又是奸民藉英旗營不法貿易的，便入其艇，捕獲奸民十三人，并撤除艇上英旗。當時亞羅號的登記，過了有效期限實已十天，粵水師此舉，原不能說不合。但是英使包冷（J. Bowring）英領巴夏禮（Henry Parker）却想借此推翻不入城之約，因分頭照會兩廣總督葉名琛，以爲該艇既懸英旗，即當作英船看待；在英船捕人，即當移文引渡，不當逕自逮捕；至於撤除英旗，尤其是侮辱英國國家。名琛則以此小事不足校，只將所捕的十三人送去，來文却置之不覆。包冷等不受，名琛也就將十三人下獄。包冷等再限期答覆，遂不理，也不設備。到期，英艦駛進粵河發砲，名琛仍戒防兵不與戰。當時英國會中在野黨對包冷等行動頗不以爲然，及聞會辱英旗，議始息，乃派伯爵額爾金（Earl of Elgin）率兵來華。其時適廣州人民延燒英人居室，法館亦被毀，又有一法教士在廣西遇害，加之法帝拿破崙三世（Napoleon III）正想耀兵海外，英遂約法聯兵來華，於公元一八五七年陷廣州，擄名琛去，一時廣州城遂成中英法三國共治的局面。當初包冷等之意，實猶只圖與名琛面見，定一入城辦法，且設法鎮壓廣州人的排英。因名琛不理，又避不與見，直至額爾金至，一舉攻城又即下，於是英人便趁此進一步，聯合法、俄、美三

國，要求改訂商約，增開商埠，要素賠款。清政府不允，援向例令和當地地方長官交涉。英、法兩國因要求不遂，便於一八五八年以軍艦向天津進發，攻陷大沽礮台。清政府恐懼，急派大學士桂良趕往天津議和，便訂了中英、中法天津條約。天津條約內容較重要的條款，除內河航行和領事裁判權述於下節外：（一）允許教士入內地傳教；（二）增開營口、烟臺、臺灣、汕頭、瓊州、淡水、江寧等處為商埠；（三）償銀四百萬兩與英，二百萬兩與法。法約中更規定將廣西西林縣知縣張鳳鳴革職，并須將革職事照會法國，實開外人干涉行政之漸。英、法兩約本為規定蓋印後，以一年為期，經雙方元首批准後，在北京交換。但清政府却又想毀約，命蒙古親王僧格林沁守大沽，修戰備。公元一八五九年英、法派來換約兩使的船進口，僧王即用礮轟擊，英、法人死傷頗多，於是戰釁再開。次年英、法聯軍直攻入北京，清文宗倉皇逃至熱河。其時適太平天國天王洪秀全建都南京（江寧），與清對峙。英、法兩使頗有承認洪秀全為中國皇帝的意思，後由俄使伊格那替業福（Ignatieff）出面，竭力慫恿文宗弟恭親王出面議和，因於這年九月，更訂了北京條約：（一）實行天津條約；（二）增開天津為商埠；（三）償金、英增為八百萬兩，法增為八百萬兩；（四）割讓香港對岸的九龍司給英。是為中國和他國訂立不平等條約的第二聲。

從此以後，各國所加於中國條約上的層層束縛，大抵都以江寧條約和北京條約為張本，不過再行

變本加厲罷了。

注 〔一〕馬廿尼使華記述中，有一節關於菸草之事，說是由吸菸所出之臭味，含有鴉片及香料之混合香云（見稻葉君山清朝全史第五十八章所引。）據清朝全史同章內所載，說是當臺灣被和蘭人佔據時，鴉片與菸混合之法，由爪哇島傳入，後遂播行於大陸云。〔二〕雍正七年，福建巡撫劉世明奏稱：漳州府知府李國治拿得行戶陳遠私販鴉片三十四斤，業經擬以軍罪。及臣提案親訊，則據陳遠供稱，鴉片原係藥材，與害人之鴉片煙並非同物。當傳藥商認驗，僉稱此係藥材，為治病必需之品，並不能害人。惟加入煙草同熬，始成鴉片煙（見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第二十章第九十八節所引。）〔三〕此取黃爵滋奏疏說，其說謂：「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十四年至今漸漏至三千萬兩之多。」疏見十一年朝東華錄道光朝第三十七卷閏四月下。中華書局出版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亦載之。蕭一山清代通史以為黃氏欲鞏動朝廷耳目，故特侈言。但據人文月刊第一卷第一期鴉片戰史之最初一頁原名夷氛記者所述，則以為價值逾六千萬兩，豈不更侈言了嗎？其實蕭氏據以致疑者，特就正式進口論，若加以偷運之數，亦未必遂為黃爵滋之侈言，現既別無可據，姑從較近的黃氏奏疏說。

〔四〕十一年朝東華錄道光朝卷三十八：「丙戌諭林則徐錢寶琛奏查煙販收繳煙具情形各等語……見在湖北省擊獲及收繳煙土煙膏共一萬二千餘兩，收繳煙槍一千二百六十餘桿；湖南省報獲煙販十餘起，收繳煙槍三千五百四十餘桿，均已分別劈毀，甚屬認真……所有擊獲煙土為數最多之湖北漢陽縣知縣郭觀宸，著加恩賞加知州銜，以示鼓勵。」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上册亦載有林則徐條陳煙禁辦法疏，可參考。〔五〕當則徐向外商具結時，義律因南洋新嘉坡諸市，積屯鴉片尚多，運至伶仃洋的方源

源不絕，所以不肯。是年九月，有英商船二艘，自動具結求入，義律揮兵阻之。（據人文月刊第一卷第一期鴉片戰史之最初一頁。）

「六」格爾斯頓謂：「較這樣起因更不正當的戰爭，較這樣更使英國永遠蒙羞的戰爭，我向不會見過。現在英國國旗正因保護一種不名譽的貿易而飛揚，這種除此次飛揚於中國海岸以外，從未飛揚過的國旗，我們應當很惶恐的把他撤回。」（譯 Willoughby, s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II. P. 1091 所引。）又人文所載鴉片戰史最初之一頁，亦有：

「律士丹請先將鴉片停止，自正本源，然後可對中國」的記載。律士丹似係格爾斯頓的異譯，惟其下所引蘭頓新聞紙載律士丹之言與此不同，或係各引其一段，也未可知。〔七〕（一）償還煙價；（二）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定海、上海為商埠；（三）兩國交際用平等禮；（四）賠償軍費；（五）不得因英商夾帶鴉片，累及無辜英商；（六）裁洋商浮費。（見劉彥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上卷第一章第三節。）

「八」當時建議廢除正文所述外，尙擬以免稅代第一款，以開放澳門代第二款，以海關監督與之平行代第三款，餘皆令與林則徐議（見同註五。）

「九」（一）香港之港及島讓予英國，商業上交納中國正當諸稅，如在黃埔所行；（二）歸六百萬圓之價金於英，當交一百萬元，其餘皆陸續付至一八四六年止；（三）兩國間公事上之直接交際有對等之資格；（四）廣東港之通商，於中國新春十日內開放，黃埔亦行貿易。（見清朝全史下卷第六十章。）

「一〇」W. Willoughby's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Vol. II. P. 1092 [11] 一八五七年英法兵既入廣州城，即挾廣東巡撫柏貴以發號施令，凡有所佈告，概由大清國某某官、大英國某某官、大法國某某官署，并督同專辦和議的候補道蔡振武巡視城廂擇要隘駐兵，直到一八六二年和議成後纔退出。所以當時廣州在中英法共治之下者有四年有餘。

不平等條約的解釋

不平等條約內容及其擴展之解剖 江寧條約和天津、北京條約，原都是城下之盟，當然沒有甚麼平等的條約可訂。不過單就戰敗國對戰勝國論，割地償金，事所常有，不是這裏所謂不平等。這裏所謂不平等，乃在國家主權之受限制。一國主權而受限制，其國便失去獨立國家的資格，而國家各方面的進展也都受束縛了。現就上述三種條約中喪失主權的條款及此後對於此三約中重要條款加以確定和擴展的各約，予以簡略的解剖，便可見到此等條約對於國家發展上的影響為何如。

(一) 協定關稅 關稅，是貨物輸入於一國領土的邊境及口岸時所征收的稅課，無論其征稅的目的為財政關稅或保護關稅，要皆國家施行經濟政策時最重要的一種工具，所以關稅的征收權，實為構成國家主權的重要部份。征收關稅而必與他國協定，那便是國家主權的一部分受人的限制；將施行經濟政策之權柄交給人家；換句話講，一國的國計民生都入人掌握了。開此協定關稅之惡例的，便是江寧條約的第十條。但是照此款原文，也不過說「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而已。此數語的英文原文，尤只不過說「一切進出口稅，應明白曉示，俾衆咸知」而已，在英人不過為杜絕陋規起見，原不必要和他協定的。無奈英輩一誤再誤，又於第二年和璞鼎查議定五港進出口貨應完稅則，黏附在一八四三

年所訂五口通商章程之後，這纔確定了協定稅則的惡例。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七款「更規定稅則十年修改一次，修改時必須先六個月知照英國；并且還加了「永行弗替」的字樣，於是中國的關稅必須和人家協定，便成了鐵律。其實協定關稅原不限於中國。不過他國的協定是相互的，有交換條件的，中國是片面受束縛的。至於中國的關稅，非但稅則要和人協定，不久連海關行政權也入人掌握。」

(二)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實為治外法權的擴大，西人對於其在我國所獲得的領事裁判權，至今還是名之為治外法權。其實治外法權，在國際法上是指專給予外交官，至多推行之於領事官的。就是說，外交官、領事官得不受駐在國的法律管束，這是我國在外的使領官向來也得享受的。至於領事裁判權，是將治外法權擴大而給予商人了；換句話說，便是外國的商人在中國，也和使領官一樣，可以不受中國的法律管轄，有事要歸他們自己的領事官裁判。中國商人在外國就不能享此權利。這種待遇的不平等為何如！中國向來就最不耐煩管理外國人，宋代的蕃長，清初的大班，早有成例在先，所以這種不平等的關係，當時苟能力爭，也未見不可挽回。無如耆英輩苟且偷安，又誤於歷史上的成例，於是便輕輕由璞鼎查在一八四三年的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訂定了「起初還只刑事歸領事自判，自從天津條約成，不論民刑事事件，都歸領事裁

領事裁判
權的擴大

判了。此後這種裁判權層層擴大，而有會審制度之成立〔七〕。迨會審制度一成，甚至租界中之純粹華人案件，領事亦可來會審，於是領事裁判權更不限於外國商人了。

租界

因以領事裁判權給外人，於是而有租界之劃定，這大概也是沿着宋時的蕃坊的成例而來，以為無足輕重，所以輕輕在附黏於一八四三年五口通商章程後面的善後條款中斷送了；但照該項條款〔八〕，也不過和蕃坊一樣劃一塊地予以居住罷了，原不曾給以行政權。後來外商自行於劃定區域——租界內選出董事組織工部局（原祇管工程事務，後改為市政府，華名仍舊）於是租界中的行政也不歸中國，尋至中國人居住租界中，亦當受其管轄，非中國政府的治權所及了。

（三）內河行輪

內河行船的權利，世界各國都據為己有，原不可以公諸大眾的，惟中國却也因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而和外人共之；而且不但商船可以行駛，連兵艦也可行駛。在條約上正式允許外國商船行駛內河，係公元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款〔九〕，但當時還限定沿長江的鎮江、九江、漢口三處，後來添開的商埠越多，外國商船所能行駛的範圍也越廣；到公元一八九八年，竟特准外國商船在內河經營航業了〔一〇〕。我國航業之不振，這實是一大原因。至於兵艦航行內河的權利，也始於一八五八年的中英天津條約和中法天津條約〔一一〕。從此外國兵

內河行輪
與國防

繼可以游弋吾腹地，偌大的國家，竟至沒有國防可講了。

(四)片務的最惠國條款 以上所述的江寧條約和天津條約，固然是一切不平等條約的根源，其實這兩次條約的締結，還可以說是戰敗國對戰勝國不得不受的屈辱，且能加束縛於我國的，原只英、法兩國，其所以成爲一切不平等條約的根源，實在最惠國條款之規定。甚麼是最惠國條款呢？是一國對於他一國的航業和商務予以最優待的規定，這原是在國際法上所公認的；不過各國之以最惠國條款許人的，常限於航業商務等經濟利益，而中國却并將有關主權的政治利益也許之；各國所謂最惠國條款，必他國以最惠國待我，我纔以最惠國的待遇報酬，是互惠的，中國却只以最惠國待人，而人並不以最惠國待我，是片面盡義務的。中國對外此種最惠國條款之規定，實始於公元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附黏善後條款第八款。自此以後，凡與各國締結的條約，都有此項規定。而其文則爲「利益均霑」。自有此項規定，而上兩約中所許給英、法兩國的一切利益，他國都得均霑；日有此項規定，異日因特殊關係許於他國的一切利益，英、法亦得均霑；於是中國從此有何動作，非得各國一致同意，勢難自由處理。江寧、天津兩約所以成爲一切不平等的根源在此；中國之所以淪於次殖民地的地位也在此。原當時所以鑄此大錯的主因，只是視現代的通商如從前的互市，還離不了懷柔遠人的傳統觀念。當耆英奏准

美國在五口通商時（公元一八四四年）有「今英國既遂所欲，而各國仍在廣東向隅受累，易地而觀，竊恐心有不平」的話，那末自然一切利益非各國均需不可了。

綜上所述，不平等條約的締結，固不能不說是受強國的壓迫，但當時官吏的苟且偷安，尤其是愚昧無識，實負有極大的責任。而所以使清政府負此責任，中國的歷史背景當然也不能說無關係。

注「一」以增加國庫收入爲目的的關稅則，叫做財政關稅。以保護國內產業爲目的的關稅則，叫做保護關稅。「二」

江寧條約第十條：「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照此條條文語氣，與其說是側重協定稅則，還不如說是側重杜絕陋規。「三」

Article X: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agrees to establish at the ports which are by the second article of the treaty to be thrown open for the resort of British merchants, a fair and regular tariff of export and import customs and other dues, which tariff shall be publicly notified and promulgat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錄自 Willoughby's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所引。「四」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七款：「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廿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五」江寧條約

成，我國應償的賠款爲二千一百萬元；先交六百萬元，餘以關稅擔保。英國因此派商務監督及領事，在五口管理我國的海關，便開了外人干涉海關的惡例。各國也援英例，各自征收其國人的進口稅，再轉交中國。後來因爲領事往往兼營商業，從中作弊，曾一度交還中國。公元一八五三年，太平軍天王洪秀全得南京，同年上海被七首黨所占領，清政府稅關官吏不能行使職務，政府仍應外國領事的要求，將海關交給外人保護。不久更和英、法、美三國領事協議，就三國僑商中各選代表一人，協理稅務。一年後，更因英國商務最大，派英代表李國泰（Horatio Nelson Lay）爲總稅務司，從此海關行政權遂旁落。公元一八九八年，總稅務司必用英人，且正式用公文向英國承認了。「六」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先赴管事官（即領事）處投稟，候管事官先行查察誰是誰非，勉力勸息，使不應訟。間有華民赴英官處控告英人者，管事官均應聽訴，一例勸息，免致小事釀成大案。其英商欲行投稟大憲，均應由管事官投稟。稟內倘有不合之語，管事官即駁斥另換，不爲代遞。倘遇有交涉詞訟，管事官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共同查明其事；既得實情，即爲秉公定斷，免滋訟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均仍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七」中，英天津條約第十六款：「英國人民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刑事觀審由此起。其實當時英文原約爲：「Justice shall be equitably and impartially administered on both sides」。並沒有會同審斷字樣。會同審斷字樣實規定於第十七款，其文爲：「If dispute take place of such a nature that the consul cannot arrange them amicably, then he shall request the assistance of Chinese authorities, that

they may together examine into the merits of the case, and decide, equitably". 但也專指領事官不能勸息時，得請中國官之助，會同訊辦，並非請領事會審。徒因當時譯者誤譯，遂致後來煙台條約中引爲口實，其第二端第三款因有「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大臣派員觀審……」此即條約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的條文之規定，由是會審制度乃確立。

「八」五口通商善後條款第四款：「廣州等五港口，英商或常川居住，或不時來往，均不可妄到鄉間，任意遊行，更不可遠入內地貿易。中華地方官，應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勢，議定界址，不許踰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九」中英天津條約第十款：「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上下游均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大英欽差大臣與大清特派之大學士尙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爲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一〇」清光緒二十四年即公元一八九八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准，將通商省分所有內河，無論華商洋商均准駛小輪船，藉以擴充商務，增收稅釐。

「一一」中英天津條約第五十二款：「英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一二」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款：「大法國皇上任憑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

「十三」第三十款：「凡大法國兵船往來遊弈，保護商船，所過中國通商各口，均以友誼接待……」

「一四」中法天津條約第八款：「向來各外國商人，止准在廣州一港口貿易，上年在江南曾經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港口貿易，英國毫無靳惜。但各國既與英人無異，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霑，用示平允……」

「一五」一八五八年中法天津條約第四十款，同年中美和好條約第三十款，

同年中俄天津條約第十二條，一八六一年中德條約第四十二款，一八六三年中丹通章第五十四款，同年中和條約第十五款，一八六四年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第五十款，一八六五年中比條約第四十款，一八六六年中義條約第五十四款，一八六九年中奧條約第四十五款，一八七四年中祕條約第十六款，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款，一九〇二年中葡增改條約第二款，一九〇八年中瑞通商條約第十三款，均有此項規定。

第三章 太平軍之革命

清政府統治力動搖與內亂

就中國全部歷史趨勢講，歐人東漸（公元十六、十七、十八三

世紀）是一個大樞紐；就清代一代的歷史趨勢講，乾隆朝的六十年（公元一七三六——一七九四）是一個大樞紐；前者趨勢轉移的結果，是鴉片戰役；後者趨勢轉移的結果，是太平軍的革命。向來講清史的，無不推康、雍、乾三朝為極盛時代，即乾隆帝也自以為有十全的武功^二，且自號為十全老人。其實乾隆朝的清代，已如盛放之花，盛之極，即為衰之漸。現綜其漸致衰落原因之較重要者，分四事述之如左：

（一）吏治之腐敗

乾隆帝弘曆承康、雍兩朝全盛之後，不免驕侈逸豫；其為人又予智自

雄，很容易為其臣下所窺視。所以當即位之初，以有清一代名臣張廷玉、鄂爾泰為相，而張、鄂兩人已不免怙權植黨。中年于敏中為相，和各省地方官吏互相勾結，營私舞弊，已大開官吏貪墨之風。晚年寵任和珅，使以大學士而兼吏部尚書，吏治敗壞益甚。蓋和珅之為人，出身於鑾儀衛校尉^三，本不識政治為何物，小人得志，壹意以誅求財貨為務，於是各省地方官吏——上從文武長官，下到州縣胥役——無不層層剝削了民脂民膏，斂送和珅以圖保持祿位。後來和珅被嘉慶帝

乾隆寵任
和珅誤國

曼寧抄沒家產時，合已估價未估價的一併計算，當不下八萬萬兩，當時吏治之腐敗，由此可以推想而得。

(二)軍隊之廢弛 清代開國，原全賴八旗兵；但是到了三藩抗命「三」的時候，八旗兵已經不能用，於是綠營兵代之而起「四」；到了平定大小金川時，綠營兵的弱點又完全暴露，所以這一次糜費也格外多。自此以後，軍官養成奢侈怠惰之風，一味以剋扣軍餉爲事，於是兵額不足，士氣頹散「五」。故白蓮教徒烏合之衆起，至於非賴鄉勇團練不能平；英人少數之兵來威脅，也便束手無策，反不如海島蠻戶之足恃「六」。

(三)民生之困苦 就上文所述，和珅一人所搜括達八萬萬兩，當時全國歲入不過七千萬兩。是和珅當國的二十年中，人民每年對於他個人的負擔，便要抵國家的一半而有餘；此外平回費帑三千萬兩，平金川費帑七千萬兩，再加上乾隆帝的六次南巡，地方官供給不能不鋪張揚厲，所耗費尤其不可計數；這樣浪費無度，而國庫賸餘金還有七千八百萬兩以上，凡此何一不是人民的負擔，於是愁苦之聲滿道路了。

(四)人民的不滿 清代源於東北滿洲地方，統一中國後，除五王三藩外，在順治、康熙二朝，由人民接踵而起，圖恢復明室的，不下十次之多「七」。所以歷順、康、雍三朝，清帝對於調和滿、漢

乾隆嚴地
域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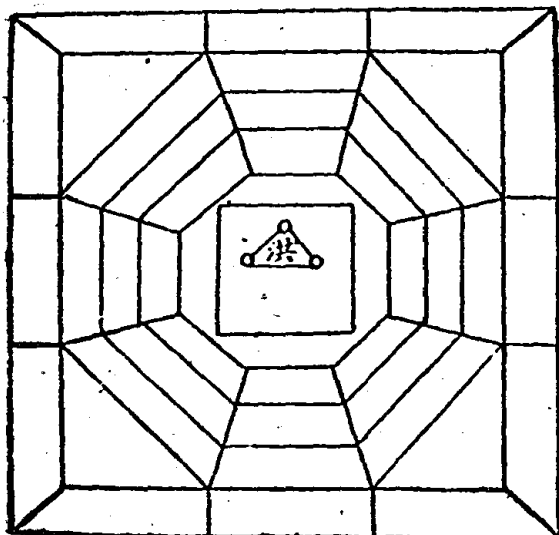
三合會與
哥老會的
性質

感情「凸」，頗煞費苦心，所以滿洲人本也有和漢人同化的趨勢了。乾隆帝即位，乃一反其先帝的政策，平白地加嚴滿漢之分「凸」，即對於漢人之壓制，亦視前加甚，於是又復激起漢人的反抗意識。

有此四因，以引起人民疾惡、輕視、厭苦、憤激的感情，所以遂不免為秘密會黨所乘，清代統治力自然不易維持，而大亂終不可避免了。

秘密會黨中勢力最盛的，為三合會、哥老會、白蓮教之三派。三合會和哥老會發生於粵江流域

三合會票據圖



- 初洪結兄義門進
- 長灣連近天口沙
- 松二兄衆弟枝柏
- 忠堂兄在弟前義
- 福祠來應替前德
- 上文應讀如下：(文中涓即清，涓即明)
- 初進洪門結義兄
- 長沙灣口連天近
- 松柏二枝兄弟衆
- 忠義堂前兄弟在
- 福德祠前來替應
- 當涓表心眞誓天
- 渡烏見平太龍過
- 忠連結亭義花節
- 城點百兵万將中
- 反復我英洪涓涓
- 當天涓誓表眞心
- 渡過烏龍見太平
- 忠節連花結義亭
- 城中點將百万兵
- 反涓復涓我洪英

白蓮教之
性質

而沿及於長江流域，係明末遺民所組織，不過哥老會的宗旨偏重在保衛弱者，游俠的意味爲多；三合會却以恢復明室爲宗旨，政治的意味較濃。至於白蓮教的來源，則起於元末的韓山童。山童利用人民的信佛，倡言爲彌勒佛降生；又利用當時人民反抗元室的心理，自以爲宋徽宗的後代；大概也是個有心人。明末以王好賢、徐鴻儒爲領袖，也曾起兵，有衆二百萬，不久即被明軍所敗，鴻儒被擒。但是白蓮教的根株却仍沒有絕，其勢力蔓延黃河、淮水兩流域，而延及於長江，是一個假託宗教而暗中從事政治活動的團體。

這三個集團中，首起而從事大規模的抗清運動者，爲白蓮教。其事發於乾隆朝後半期，首領爲安徽人劉松；發覺後，被充軍到甘肅。其黨劉之協、宋之清因倡言清運當終，推同鄉人王發生爲首，說他是明代的後裔，號召起事。乾隆五十八年，即公元一七九三年，事覺，發生被捕，而起意的劉之協却逃走。清政府於是下令通緝之。協。那時候正是和坤當國，地方大小官吏正在隨時假借名目，敲剝百姓，去奉迎和坤的時候，得了這個命令，自然是好機會，到處以搜查劉之協爲名，羅織株連，人民大苦；而尤以湖北省西部受害爲最甚。一七九六年（嘉慶元年），白蓮教便揭出了「官逼民反」的旗號，紛紛起事；荊州有聶傑人，張正、護等，襄陽有齊王氏、姚之富等，四川有孫士鳳、徐天德、冷天祿等，陝西有張士龍、張漢湖、張天倫等，大有席卷中國西部之勢。其時清軍八旗兵綠營兵，都已沒有戰鬥力，

官逼民反

團練代替
國防軍

所以清政府雖於一七九六年大舉剿伐，但絲毫不能挫折白蓮教徒的聲勢，而清軍反受了損失。不得已祇好招募鄉勇來補充，可是臨陣時用鄉勇衝頭陣，鄉勇退敵時，八旗兵綠營兵却又自己去報功，所以鄉勇也不願作戰了。公元一七九九年乾隆帝死，嘉慶帝毅然勒令和珅自盡，民怨稍伸，同時那些將官中如明亮等看見各處人民辦團練自衛，倒反比官軍得力，因倡議辦團練。四川、陝西、湖北、甘肅等省都採用這政策，這纔靠了團練的力量，勉強將這蔓延川、陝、豫、鄂、甘五省的白蓮教徒平定，但是已經費時九載（一七九六年——一八〇四年）耗帑二萬萬兩了。

白蓮教徒平定後十年，其支派天理教（即八卦教）徒李文成、林清等，起事於河北、河南、林清且勾通了內監侵入清帝宮中，都因準備未完而發覺，致告失敗。此後不及四十年，又有與三合會有關係的太平軍崛起於廣西。

注「一」所謂十全武功，係指兩定金川，兩定伊犁，一定回部，一入緬甸，一定台灣，一復安南，兩勝廓爾喀而言。「二」鑾儀衛、

官署名，掌管鹵簿儀仗之事。鑾儀衛中奉齋擊執的兵役，叫做校尉。和珅受乾隆帝知遇時，正是他為帝抬轎的時候。「三」三藩指

平西王吳三桂、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精忠。三桂是明朝投降清朝的降將，之信係明降將可喜的兒子，精忠係明降將仲明的孫子。三藩中首發難抗清的為三桂，事在公元一六七三年，即康熙十二年，之信、精忠都響應三桂而起兵的。一六七六年，之信、精忠先敗，三桂則於一六七八年且曾稱帝，同年即病死，其孫世璠嗣位，直至一六八一年纔為清軍所平定，世璠自殺。「四」三藩之役，順

承郡王勒爾錦、貝勒尙善、簡親王喇布、貝子洞鄂都以失機而敗，坐使三桂聲勢日張；而在此役立平定三藩之功，都是統率綠營兵的漢人趙良棟、蔡毓榮、施琅、李之芳、傅宏烈等。〔五〕乾隆中各省大小武職，都有虛額名糧，所以各省養兵，費全國正供之半，而兵伍尙不足正額三分之一，其公開者，無非藉口以所扣名糧爲武職養廉和兵丁的賞卹，且將所扣名糧放款生息，所以乾隆四十六年有挑補實額的上諭（諭見東華續錄乾隆朝卷九十四）。至大小金川之役，逃兵之多，至見於上諭（諭見東華續錄乾隆朝卷九十五）。〔六〕蕭一山清代通史引防海紀略：「則徐知夷人極藐我水師而畏沿海梟徒及漁舟蠶戶，於是募壯丁五千……」其實此等情形也並不自此時始，當嘉慶六年海盜蔡牽、朱潰擾浙海時，浙江巡撫阮元已知官兵不足用，不如用鄉勇（見龔自珍定盦文集書葉機）。〔七〕1. 順治五年，天津 張氏自稱天啓后起義；2. 七年李泰清據太平反；3. 十七年，山東于七反；4. 康熙二年福建 王鐵佛擾延平、建寧；5. 十二年楊起隆詐稱朱三太子，謀起事於北京；6. 十九年楊起隆復謀起事於陝西；7. 二十七年武昌兵變，推夏龍逢爲首，連陷湖北省 黃州、嘉魚、漢陽等縣；8. 四十六年雲南 李天極等詭奉王枝葉者爲明桂王子起事攻省城；9. 朱三太子、一會和尙等起事浙江；10. 五十二年朱一貴自託明裔起事於台灣；均不久卽爲清軍所平。〔八〕順治帝對於漢人抱故國之思者，非但放任，且常說：「明臣而不思明者，必非忠臣。」康熙帝則且進一步取籠絡的辦法，如開明史館，舉博學鴻儒科等手段，都以籠絡人心爲出發點。雍正帝雖以猜忌著稱，但因呂留良曾靜事起（詳下第五章清代的士風與其變成），罪止及留良而不及曾靜，且親撰大義覺迷錄以調和滿、漢，滿成見，大意謂「惟有德者可爲天下君……又豈因何地之人而有所區別」云云。又於雍正六年因批滿珠錫禮奏請以京營參將以下不可專用漢人摺的上諭中，也有「滿人當禮漢人……朕不知滿、漢之區別」語。凡此都

有調和滿漢感情的意味。「九」乾隆帝一即位，即毀禁其父所撰的大義覺迷錄，追治曾靜及其黨與之罪而殺之；且於歷次諭旨中，屢次禁止滿人漸染漢人的風氣，並嚴禁滿漢人以文字相往來（諭見東華續錄乾隆朝卷四十一）對於持調和滿漢之說如杭世駿輩，都罷斥之（見東華續錄乾隆朝卷十七）。

洪秀全

太平軍之革命

太平軍的首領名洪秀全，廣東花縣人，初與中表馮雲山師事廣東人朱九

秀全與三合會有關

濤。九濤自稱明裔，頗有假借秘密結社圖恢復明室的用意。九濤死，秀全被推為首領，名其會曰三點會，又名上帝會，也稱天帝會，或訛為添弟會。按九濤、秀全所假借的實即三合會，其蛛絲馬跡，可推尋的線索有三：（一）三合會，本又名三點會、天地會，秀全所主的結社即與之相同，惟易天地會為天帝會、添弟會；（二）三合會支流有小刀會，而天帝會中也有小刀會，占領上海的七首黨當即小刀會之異名；（三）三合會誓文有「以天為父，以地為母，以日為兄弟，以月為姊妹」的話。秀全的天帝會或稱上帝會中，也以上帝為父，而世人都為天父之子，男的同為兄弟，女的同為姊妹。所以改

洪秀全像



天地會爲天帝會或上帝會，且以日月爲兄弟姊妹，改爲以男女爲兄弟姊妹者，大約是秀全入耶教之後，以耶教教義改易師說而來。即秀全之入耶教，據說是當時官廳搜捕他很嚴，始往香港受教於英牧師郭笠士，一說係受教於美牧師羅巴爾特，意在藉以抗匿。照此推斷，秀全原是當時三合會首領，而思實行三合會誓文「天地萬有，回復大明，胡虜滅絕」的；及既入耶教，以其說爲易動人而合理，且可藉傳教爲名，播殖勢力，便專以耶教立說，謂耶和華（耶教舊約中稱上帝之名）爲天父，耶穌爲天兄，而已則爲耶和華的第二子。

秀全既入耶教，便和馮雲山在廣東、廣西兩省內傳教，暗地和廣西桂平人楊秀清、韋昌輝、武宣人蕭朝貴、貴縣人石達開等相結納。恰好那時廣西連年凶歉，人民流亡，其中較豪健的，相率爲盜，官兵不能治。較平靖的地方，仿白蓮教時的辦法，紛紛舉辦團練，以自衛。秀清土豪，昌輝鄉紳，於是上帝會的勢力遂入於團練之中；昌輝尤與羣盜通聲氣，勢力便驟大，因立保良攻匪會，以號召。官廳知其事，搜捕秀全、昌輝甚急，秀全等遂於公元一八五〇年，即道光三十年，起兵於廣西桂平縣金田，邨有兵萬人，兵都留髮，易服色。其時清政府所恃者，祇有腐敗的綠營兵，不能敵。所以他們起事的第二年，便攻入永安，建號太平天國，秀全自稱天王，封秀清東王、雲山南王、朝貴西王、昌輝北王、達開翼王。由此北進，入湖南。清軍一味在後面追趕，太平軍遂直趨長沙、岳州而入長江；更沿江東下，佔領江寧。

秀全起兵
於金田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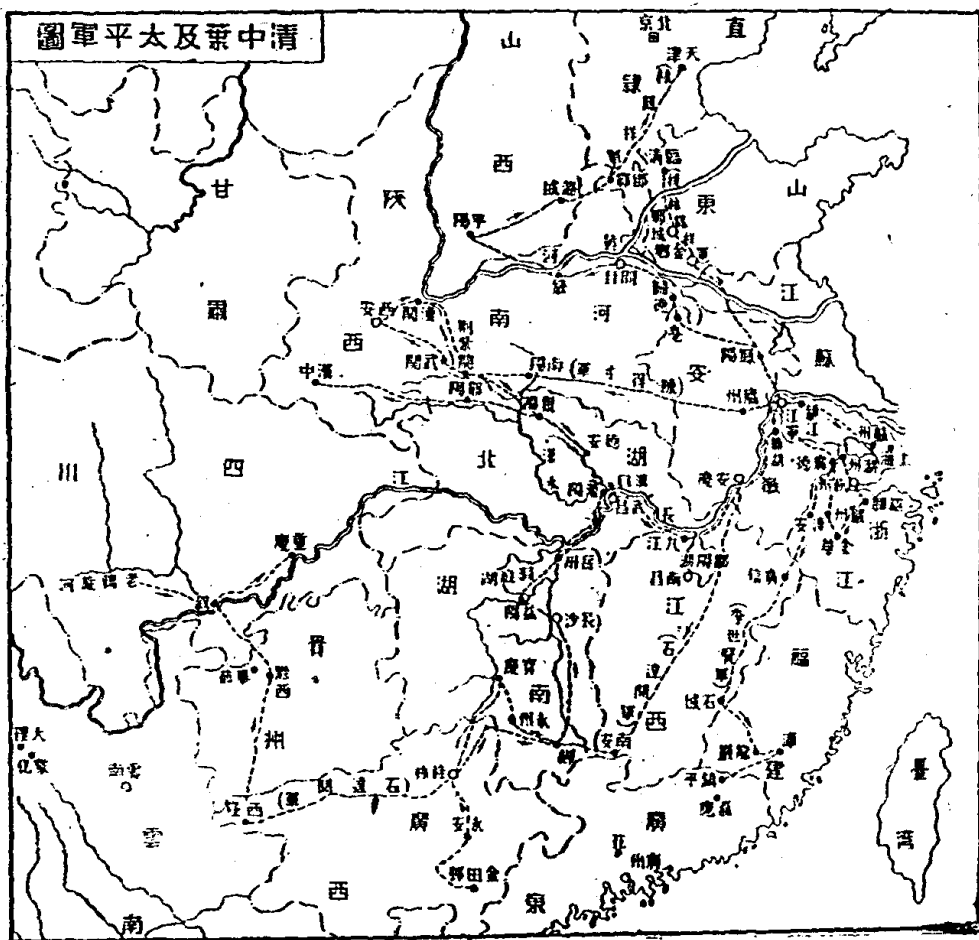
太平天國
之始

太平軍佔
領江寧

即以江寧為都城。歐、美各國在上海的使領官都承認太平軍為革命軍，紛紛各電其本國，報告嚴守局外中立。太平天國遂儼然成一和清政府南北對峙之局。且派林鳳祥北伐，以圖傾覆清政府。

太平天國既建都江寧，即本上帝會的教義，以為天下之人，都是天父的子女，便當同享天父之福，有田同耕，有飯同吃，有衣同穿，因建公田制度，凡土地田畝不得私有；金錢不得私藏。這種政策實在和當時中國的社會意識相違背，於是使湖南湘鄉人曾國藩

太平軍的
社會主義



湘軍之始

得以振振有辭，號召民兵來反抗。曾國藩本是一個清政府的侍郎，是一個正統派的學者，並不以知兵著稱，適因丁憂在鄉。那時湖南原辦有團練保衛鄉里，清政府明知國軍綠營兵已不可用，有見於白蓮教徒之役時團練大可利用，因即命曾國藩辦理本省團練。國藩受命後，即招募農民，嚴格訓練，因成了消滅太平軍革命勢力的基本隊伍——湘軍。國藩當出兵抗秀全時，也明知秀全起兵反清的出發點，實大得一般人的同情，便專攻秀全新政策的弱點，所以他那討太平軍的檄文，絕不根據那時傳統觀念——叛逆等名詞來責秀全，惟歷數其擾亂民生，蔑棄禮教，而尤動人聽聞的，便是那「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謂田皆天主之田；商不能自賈以取息，謂貨皆天主之貨」的幾句話。於是農民軍——湘軍作戰殊出死力；國藩門生李鴻章又號召淮河流域農民組織淮軍來幫忙；上海歐美商人也許是不贊成這種政策，也組織所謂長勝軍援助清軍；再加上太平軍中秀清、昌輝本出身土豪鄉紳，又野心勃勃，不服秀全，自相殘殺，自行削弱勢力，所以這縱橫十六省，撐持十五年的革命勢力，終歸消滅。

淮軍之始

太平軍之敗亡及捻軍回軍之迭起 秀全既定都江寧，即遣李開芳、林鳳祥北伐，命石達開圖長江上游禦會國藩，而以羅大綱、李秀成、陳玉成禦尾追的向榮。不久李開芳被僧格林沁所敗死；大綱遭秀清忌，被毒死；達開又因秀清、昌輝自相殘殺而遠引；秀全遂以軍事全交秀成手。秀成急合

太平軍亡

捻軍之始

玉成軍力破向榮，然後使玉成禦會國藩於上游，命李世賢略浙江，而自經營長江下游，藉此以支持太平軍的大局。不久陳玉成兵敗被擒，左宗棠牽制李世賢於浙江，李鴻章和秀成相持於下游，曾國荃沿江東下，江寧遂不守，洪秀全服毒死。秀成雖逃出江寧，也不久被擒，太平軍便完全消滅，時在一八六四年，即同治三年。但太平軍雖亡，響

李秀成像



應太平軍的捻軍，回軍還縱橫於黃河流域，軍事且牽連及於玉門關外的新疆，現特分別略述於下：

(一) 捻軍

捻黨的名稱怎樣的起來，頗不可考。有人以為安徽省東部的人民叫一聚為一捻；也有人以為鄉民禳疫，往往捻紙燃燈為龍戲，後來報讎詐財，虜人勒贖也往往用捻；但這都是事後的一種解釋。這種集團，並不一定是亂民，在承平無事時，山東、河南、江蘇、直隸（今河北）安徽五省相隣接的地方都往往有之。太平軍起，清政府惟恐捻黨響應，搜捕很嚴，捻黨被逼，便羣起反抗。洪秀全定都江寧，捻黨聲勢也越盛，其首領張樂行便和李秀成結納，響應太平軍，縱橫於安徽、河南、山東三省。清將僧格林沁用三省及直隸的兵壓迫捻黨於安徽北部，張樂行被擒而死。

西捻
東捻

東捻平
西捻平

西北事變
之始

三路平回
策

關內回變
平

捻遂分兩股：一股以樂行從子張總愚爲首，和太平軍石達開部將陳德才相結合，走陝西，更和陝甘的回民通聲氣，叫做西捻；一股以秀全妻弟賴汝光及其驍將任柱爲首，流轉於山東、河南一帶，叫做東捻；所以捻軍實在還是太平軍的餘波。清政府對於剿捻的事，本一任價格林沁。太平軍消滅的第三年，僧因貪功被困陣亡，因命曾國藩負剿捻的責任。國藩用淮軍將劉銘傳等剿東捻，而使李鴻章負指揮的責任；湘軍將劉松山等剿西捻，使左宗棠入陝負指揮之責。公元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東捻平；李鴻章正請休兵，西捻因受劉松山的攻擊，渡河入山西，轉戰入直隸，聲勢大盛，北京震動，因令左宗棠、李鴻章率湘、淮軍合剿。公元一八六八年，西捻平。

（二）回軍 當公元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清軍圍洪秀全於江寧，陳德才欲解其圍，因糾合西捻略河南，入陝西，陝西、甘肅的回民紛起響應，以馬化龍爲領袖，馬化龍所居的金積堡即爲發號施令的根據地。清政府初命勝保去征剿，無功；會太平軍亡，更命左宗棠爲陝、甘總督，負平定捻、回的責任。西捻平後，左宗棠定三路平回之策，以劉松山任北路，直搗金積堡；以周開錫任南路，截其救應；自任中路，盡驅陝西之回入甘肅。一八七〇年，金積堡平，回民解體；一八七二年，甘肅回民也都紛紛投降。惟白彥虎一股，逃至玉門關，投奔喀什噶爾，於是關內回變平，而新疆的戰事又起。

夏
阿古柏帕

天山南北
路平

新疆建省

兵權之轉
移

(三)喀什噶爾 當陝、甘回民紛起時，陝西回教徒妄明出關外，於一八六五年，據烏魯木齊稱王。同年喀什噶爾回人亦起事，乞援於敖罕。敖罕遣其將阿古柏來援。一八六七年，阿古柏遂據喀什噶爾而自稱「帕夏（即汗）」。一八七〇年，阿古柏更併烏魯木齊，其號令行於天山南路全部及北路烏魯木齊以西；且與英、俄均締結通商條約，遣使土耳其，其要求承認其獨立，儼然一中亞的王國。至是白彥虎去投奔，左宗棠因主張用兵關外。當時清政府以連年用兵，頗有放棄關外的意思，英人也要求保全喀什噶爾國。宗棠力陳：英助喀什噶爾，俄藉口回變，兵佔伊犁，後患堪虞。公元一八七五年，清政府便命左宗棠督辦軍務，出兵關外。宗棠先派兵平定天山北路；更命劉松山、姪錦棠自北而南，張曜自東而西，分道進攻。阿古柏、夏力不敵，仰藥自盡，白彥虎遁入俄境，天山南路亦平。喀什噶爾既平，劉錦棠力主改建為省。清政府採用他的建議，即令錦棠為甘肅、新疆巡撫，取消舊有的參贊大臣，并叫他辦理改省事宜。一八八四年到一八八五年，新疆建省事遂告完成。

綜觀白蓮教、太平軍以至新疆的建省，前後將近百年（一七九六——一八八五）。這百年中紛亂的結果，國軍的八旗、綠營兵無往而不失敗，始終倚賴團練和團練變相的湘軍、淮軍以成功。所以捻、回平後，湘軍、淮軍便成了國防軍，而曾、李也遂以漢大臣成了當時政治軍事的重心。

第四章 列強對華之土地侵略

邊疆及藩屬的侵削

當太平軍、捻軍、回軍迭起的三十年（公元一八五〇——一八七八）

中，同時歐洲列強也乘機來壓迫中國，除英、法聯軍強訂第二次不平等條約已述於上章外，更鬪割中國的屬地與領土。而此種領土的侵略，非但不隨內亂而終止，實際上却是內亂止後更加劇烈；換句話也可說是繼太平、捻、回而起，從另一方面對清政府予以重大的打擊，現分別述於下方：

（一）俄國東西並進的侵略

俄國自大彼得變法後，一躍而為北歐的強國，和西歐的英、

俄國東西
並進政策
之由來

愛璦條約

法等同為歐洲國際競逐中的主角。他既要和各國爭雄，勢非求得一出海口不可。他在西方是個後進之國，要往西求出路，自然是不容易的事，於是轉過方向，想東進出太平洋，或南下出印度洋。但這兩路都須經過中國的邊境，結果乃成為對中國的東北、西北雙方並進之侵略。恰遇中國有內亂，遂乘機實施其政策：（甲）在中國東北方面，自從尼布楚條約締結後，本已明白訂有一定的界址，乃於公元一八五八年乘中國太平軍對峙於內，英法聯軍威脅於外的時候，忽向清政府提出重定界址的要求。清政府正在內憂外患交迫中，便依了他的要求，和他訂了愛璦條約，將黑龍江、松花江以北地讓給俄國，將烏蘇里江以東地作為中俄共管。一八六〇年，俄使伊格那

北京續約

俄佔伊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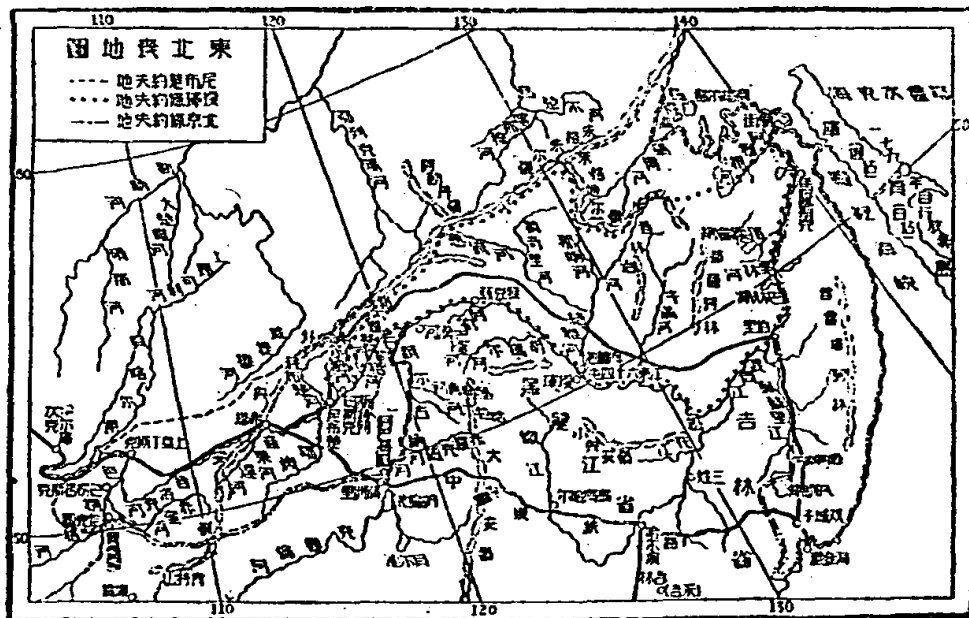
替業福又挾調停英法聯軍的功勞，要求將烏蘇里江以東地也劃給俄國，清政府此時還能拒絕嗎？便和他訂了北京續約，一一依了他的要求。

（一）這一來，俄國從中國共割去了二百餘萬方公里的領土。

（二）因建爲阿穆爾沿海兩省，且得一出海口於遠東，即海參崴。

（乙）中國西北境中，俄的界址在雍正五年，即公元一七二七年恰克圖界約中已經劃定了一部分，只有自伊賓達巴哈以西到浩罕邊界的一段尙未劃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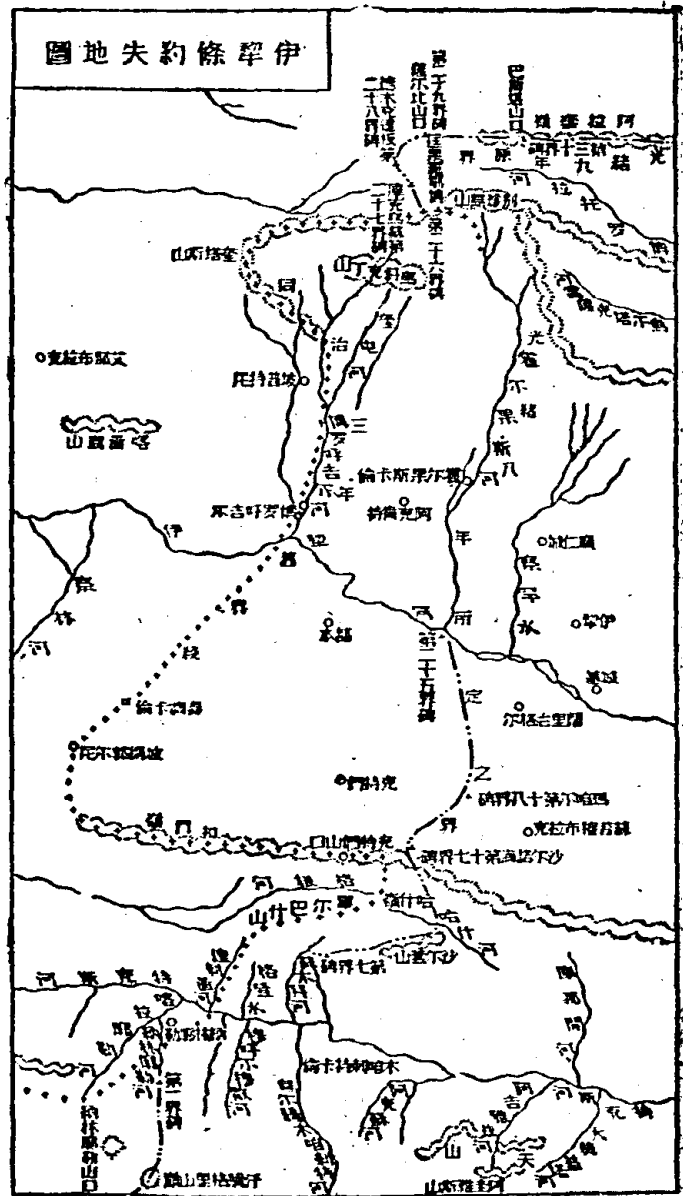
一八六〇年伊格那替業福又提出，於是在北京續約中也明定了界址，俄國於此約中得了烏里雅蘇台以西地。但俄人還不滿足，更於公元一八七一年，藉口阿古柏帕夏之亂，以維持邊境治安爲名，更進兵伊犁，并公然以「暫佔伊犁，俟清政府能施



行統治權時再交還」等語，通知清總理衙門。清政府也無可如何。公元一八七八年，既定新疆，纔派了崇厚赴俄，交涉返還伊犁事。俄忽食言，強與崇厚訂了割讓伊犁惟一富源特克斯河流域地。崇厚歸，清政府不承認崇厚有割地權，兩國邦交幾決裂。旋由英人調停，由清政府派曾紀澤赴俄，經六個月的長時期談判，纔爭回特克斯河流域，改以伊犁西部霍爾果斯河以西地歸俄。

(二) 法國侵略安南與中法戰役

在中國西南印度支那半島上，有三國都在清代盛時



法侵印度支那半島

先後列爲中國的藩屬「吾」。這三國，即安南、暹羅、緬甸；就中尤以安南和中國境界相隣接，關係格外親密。原來安南本是秦漢時交趾之地，是中國的領土；宋時始立國；明初又一度列爲布政司（即省）不久獨立建國，明末南北分立爲兩國，北爲黎氏的大越國，南爲阮氏的廣南國。清乾隆中，有廣南土豪阮文惠起而統一兩國，史家稱爲「新阮」，而以廣南王室阮氏爲「舊阮」。新阮既統一，朝貢於清，稱藩屬，清封他爲安南國王。舊大越王黎維祁奔中國，廣南王阮嘉隆奔暹羅。嘉隆在暹羅因法教士畢諾（Mgr. Pigneau de Behaine）的介紹，許以安化、康德爾兩島讓法，借兵恢復。恢復後，仍自請爲清藩屬，但法人勢力已伸入。公元一八五二年，法總統拿破侖三世稱帝，想立功域外，以穩定他的帝位，便於一八六二年乘中國太平軍革命時，以兵力壓迫安南，割去下交趾的西貢地方及康德爾羣島。太平軍平定後三年，即公元一八六七年，正在捻軍猖獗時，又藉口東蒲寨暴民之亂，盡將阮氏舊領安南南部下交趾地方全部割去，便是現在的法屬交趾。法國經營安南，本意在於此求一航路，以通中國的西南部。既得下交趾，纔知道下交趾的湄公河，還是不適於做通中國的航路，因窺視東京的紅河。其時雲南回教徒杜文秀舉兵抗清，公元一八六八年，清提督馬如龍爲平回亂，與法商裘畢（Jupis）訂有一代運軍火之約，裘氏即乘機從馬如龍處得了通航紅河的許可，惟安南人頗加以妨礙。一八七二年，法下交趾總督遂派兵援助裘畢，直

法使安南
南爲保護

順化條約

中法戰役

劉銘傳與
馮子材

安南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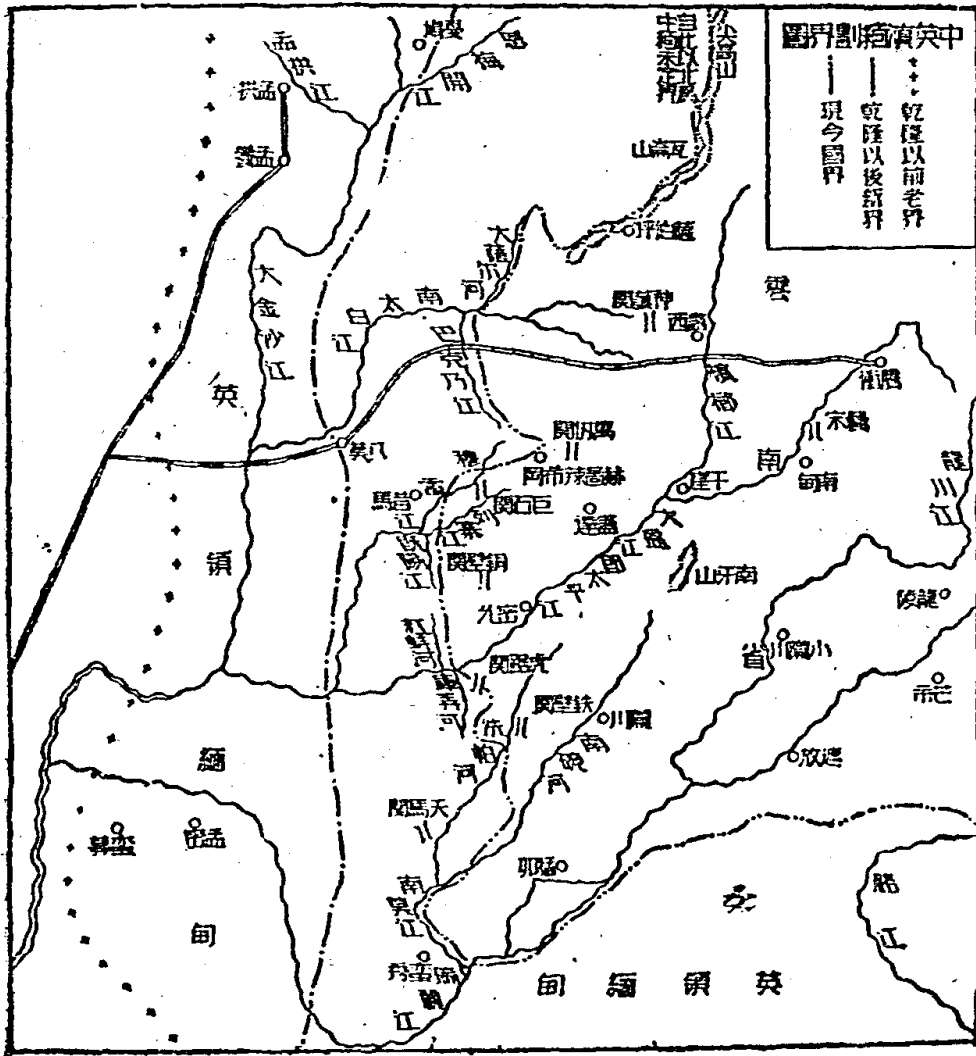
緬甸亡

據安南南北部東京的首府河內，威脅安南，因於一八七四年與安南訂結和好條約，於正式獲得紅河航行權外，更使安南自承爲法之保護國。清政府與爭宗主權，法人置之不理。一八七八年，安南有內亂，請中國派兵代其平亂，法人出而干涉，兩方相持不下。一八八三年，法駐暹羅總領事赫爾曼（M. F. T. Harmand）與海軍少將古拔（Courbet）直率兵陷安南首都順化，訂結順化條約，強使安南完全脫離和中國的關係。清政府不能再忍耐，於是中法戰役遂起。清軍連戰不利，退駐諒山，清政府氣餒，使李鴻章與法議和，承認順化條約。法人便派兵接收諒山。其時諒山中國兵未奉到政府撤兵命令，和法兵衝突，法兵頗多死傷而敗退。於是戰釁重開，法國遂一面命陸軍攻諒山，一面派海軍攻臺灣、福州。海軍既爲清將劉銘傳所敗，古拔死於澎湖；陸軍又被清將馮子材擊敗於諒山，法頗氣沮。但是那時的清政府一味的苟且偷安，仍令李鴻章與法議和，於一八八五年，締約於天津，承認安南爲法保護國，并開雲南邊境蒙自、蠻耗爲通商口岸。法國通雲南的目的，中國西南邊境藩籬也因此而撤。

（三）中英間滇緬劃界的損失 當法國乘中國有太平軍之革命而占西貢的後一個月，英人也占據了緬甸，和法抗衡（公元一八五九年）及中法議和成立，割讓安南的明年，英又派兵占了上緬甸，緬甸亡。英人也知道中國在緬甸有宗主權的關係，公然以占領緬甸通告清政

府。中國那時正在中法戰役之後，自沒有力量再和英有甚麼爭持，便於一八八七年和英訂約於北京，承認英在緬甸有最高主權，并規定另行派員劃定滇緬的交界。公元一八九四年，又訂立滇緬劃界條約於英京倫敦，其中有一條，實已播下後來片馬問題江心坡問題等糾紛的種子。

片馬問題
與江心坡
問題



〔六〕滇緬界約成立的同年，暹羅也廢止朝貢中國的例，於是中國在印度支那半島上的勢力完全失去。

（四）葡人占領澳門 當太平軍起事的先一年，葡萄牙強將澳門的中國官吏盡行驅逐，逕自宣布澳門為自由港。太平軍既起，接着英、法聯軍，清政府無暇顧及。直至一八六二年，始和葡人訂了個和好條約，無形中承認葡人在澳門的主權〔七〕。到公元一八八七年（即光緒十三年），又正式將澳門劃歸葡萄牙〔八〕。

澳門為自由港

注 〔一〕愛理條約第一條：「黑龍江、松花江左岸（水岸的分左右，係照水流而定。水如東流，則北岸為左，南岸為右，餘仿此）由額爾古訥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為俄羅斯國所屬之地；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作為中國所屬之地；由烏蘇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連兩國交界明定之間地方，作為兩國共管之地。」〔二〕北京續增條約十五款中的第一款「……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松阿察二河作為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二河西屬中國……」〔三〕阿穆爾省（黑龍江北）百三十萬方公里，沿海省南半（烏蘇里河東）七十七萬方公里，庫頁島六十五萬方公里。〔四〕清盛時，向將西洋各國都當作外藩，所以派使事都歸理藩院，通商事都歸地方官吏。英、法戰役後，始於一八六一年，設一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專掌理對各國通商的事務。〔五〕三國稱藩，除安南見正文外，均於乾隆時入貢。緬甸第一次朝貢稱外藩，係受卡瓦獨立部茂隆銀廠主雲南石屏縣人吳尙賢所勸，事在一七五〇年，即乾隆十五年。後因緬甸時有內亂，雲南官吏措置不善，無端開了邊釁，自乾隆三十年

起至三十四年緬甸敗，始罷兵。嗣後緬甸和暹羅不睦，暹羅入貢中國受冊封，緬甸恐中國助暹羅，於乾隆五十三年始入貢。五十五年即公元一七九〇年受中國冊封稱外藩，定十年一貢之制。暹羅於乾隆三十六年曾為緬甸所破，華僑鄭昭起而逐去緬軍，通款中國，未及受冊封而死。其子華（據東華續錄，一說是其養子）嗣位，始於乾隆五十一年即公元一七八六年受中國冊封為暹羅王，是即暹羅今王的始祖。「六」一八九四年中，英欽議滇緬條款第四條：「一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片馬和江心坡均在北緯二十六度北。「七」中葡和好條約第九款：「……大西洋國大君主現即諭令澳門官員，實心出力幫同防備該處或有損害大清國各種情弊……仍由大清國大皇帝任憑仍設立官員駐劄澳門，辦理通商貿易事務，並稽查遵守章程。但此等官員應係或旗或漢或四五品人員，其職任事權得以自由之處，均與法、英、美諸國領事等官駐劄澳門、香港等處各員辦理自己公務，懸掛本國旗號無異。」澳門儼然是葡國的領土，因與中國和好故，得由中國在彼設一與各國領事同性質的官，這真所謂反客為主了。「八」一八八七年葡條約第二款：「大西洋國京都里斯波河所訂預立節略內，大西洋國永遠管理澳門之第二款，大清國仍允無異。」

中日戰役與三國干涉還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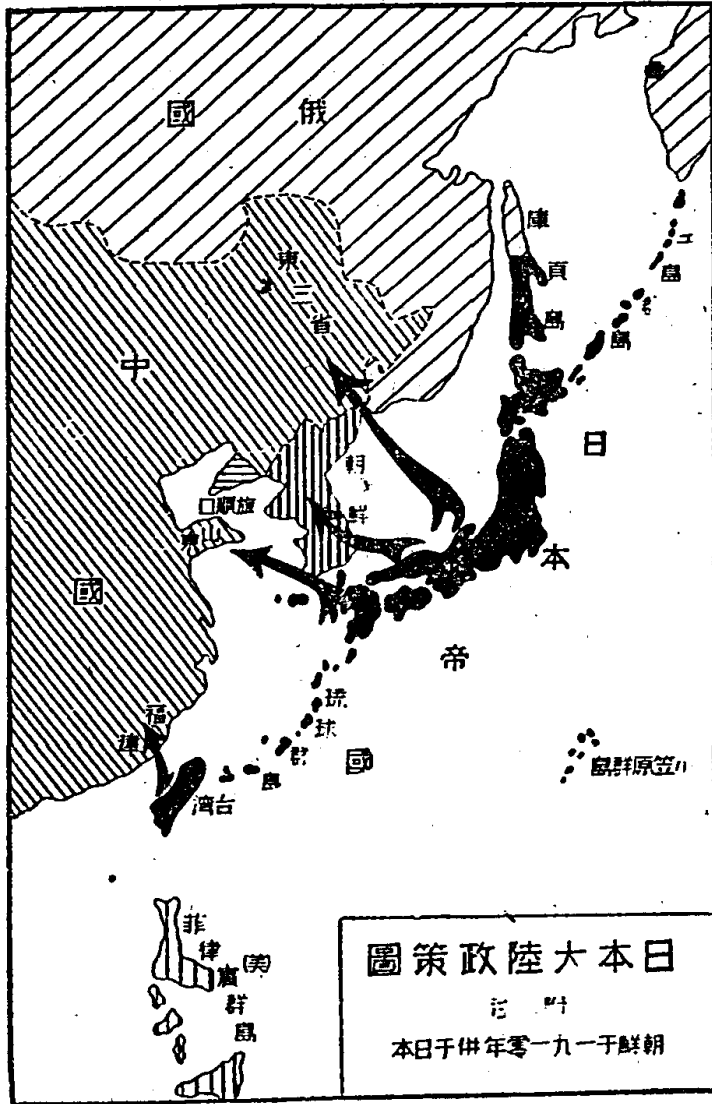
自太平軍興以來，歐洲列強紛起，割中國領土，至光緒時（公元一八七五——一九〇八年），中國自南沿西而至東北，遂被英、俄、葡、法四國所包圍，只餘東南沿海一帶的出路了。但雖歷經懲創，迭受損失，清政府的顛預如故，官吏的文酣武嬉如故，其腐敗無能，自琉球、臺灣事件「二」發生，又被新興之東鄰日本所窺破，於是東南海疆又告急了。

日本之大
陸政策

朝鮮改國
號為韓

日本之「
征韓論」

日本既窺破清政府的弱點，便開始其所謂大陸政策來與中國爭朝鮮。朝鮮自明初李成桂為王後，即世受中國的冊封，列為藩屬。清初又降清，繼續其藩屬的關係。公元一八六三年，其王李熙立，因年幼，由其父大院君李昰應攝政，改國號為韓，力主鎖國主張，除對中國自居藩屬外，對任何國家不肯發生國際關係。恰好那時日本的明治天皇即位（在公元一八六八年）變法維新，發憤圖強，派人往韓修好，韓拒不接受。日人以為辱，一時便有所謂「征韓論」的主張，因恐中國出來行使宗主權，便先派人詰問中國。中國的總理衙門仍本着那苟安敷衍的辦法，推說韓雖為中國藩屬，却向來不過問他的內政與和戰的事宜。日本得了這句話，便



韓之獨立

韓成中日
兩國共同
保護國韓國東學
黨之亂中日戰變
開

於光緒元年即公元一八七五年用武力威脅韓國，打破了大院君的鎖國政策，終迫訂了通商條約，大院君也因而退隱。那時韓人金玉均等受日本的誘惑，頗想借日本的武力，脫離和中國的關係，自稱為獨立黨。大院君向主保持和中國的關係，頗和獨立黨相軋轢，且怒日人干涉其內政，與日公使花房義實發生衝突。日公使居然率海陸軍入韓京。其時李鴻章為北洋大臣，知道不是敷衍可以了事，一面派袁世凱帶兵駐韓京，一面調停大院君與日公使的衝突。自此中日兩國同駐兵韓京，衝突自易發生。公元一八八四年，金玉均等居然用日兵作亂，想挾制韓王，推翻韓政府。袁世凱應韓政府的請求，帶兵平定了亂事。此時中日兩國的戰機已一觸即發了。一八八五年，日本派伊藤博文來天津談判韓事。其時中法戰役正息，中國不欲再用兵，因與約定中日兩國駐韓兵同時撤退；將來有派兵的必要時，兩國須預先知照同時出兵。這一來，中國藩屬的韓國不啻變成中日兩國共同的保護國了。

中國退一步，日本自然又要進一步，於是約成後不到十年，日本又乘韓國有東學黨之亂，^三進兵朝鮮半島。但是中日兵未到，而東學黨已潰散，中國因請日本同時撤兵。日人忽又藉口要以兵力代韓國改革內政，公然將韓王也幽禁起來，并且假託應韓國請求，驅逐中國軍隊，不待宣戰，即用大砲轟沈中國運兵的兵艦，於是中日戰變遂開。中國本不準備作戰，日本却是處心積慮求實現大

陸政策的，所以開戰之後，中國軍連戰皆敗，而尤以海軍的損失為尤大，旅順、威海衛等要隘也都被日兵占領。清政府不得已，派李鴻章赴日議和，乃訂媾和條約於日本之馬關，其約文之重要者，為（一）承認韓國獨立，脫離對中國的關係；（二）割讓遼南、臺灣及澎湖羣島於日本；（三）賠償軍費二萬萬兩，暫時占領威海衛，俟賠款清償後撤兵；（四）廢除從前中日間平等條約，另訂不平等條約；（五）日本人得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立工廠，其所造貨物，對一切稅課及租棧利益，并享受一切之優例豁免。此約中之（二）條日得遼南，自是肘腋之患；而（五）條實尤患及血髓。因為照（五）條的規定，雖只許日本，但因有片面最惠國條款，各國都得利益均霑——都將在中國造貨，且都得豁免稅課，則中國之製造工業勢不能和他們競爭，人民生計盡為所奪了。

當馬關議和時，俄之想出而干涉，因為俄正得出海口於遠東，本有南下經營東三省之意，所以對於日本所提條件中割讓遼南的要求，認為對他遠東政策的致命傷；法則正和俄國成立諒解，自然附和俄的主張；德則正在尋求海外市場或殖民地，此次惟恐俄、法或因干涉而有所得於中國，故馬關和議一成，三國即出而警告日本，使還遼南於中國。日本正在和中國戰爭後，勢不能再獨力抗三強，不得已允將遼南還中國，增索賠款三千萬兩了事。

注「一」琉球亦自明初屬中國；清代明、琉球又受封。公元一八七二年，日人執其王，封為藩王，留居舊都東京，一面照會各國，

清政府不能爭。一八七一年臺灣生蕃殺死琉球人，日本於一八七三年派人詰問清政府，當時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等，皆以琉球係我屬邦，其民被害，不煩貴國；臺灣生蕃地，政教所不及云云。日人得了這話，便逕自進兵臺灣，清政府始悟前言之非也，派兵臺灣，促日本撤兵，於是兩國國交幾乎決裂。經英公使調停，始訂約了事，當時中國雖爭回臺灣，可是已承認琉球屬日本了。〔二〕東學黨係針對西教而名，遍傳全國，是年黨人以除貪官污吏爲名而發難，聲言北上京師，清除君側。韓政府大震，乃向中國請兵。

當俄法德干涉遼南事件時，另一割讓地臺灣亦起而獨立。臺灣自從隸清室版圖，清政府初就其地設台灣府。當初清政府本禁內地人入台灣，但閩粵人私渡台灣者日多，而尤以閩人爲甚。初隸版圖時，全台人口只二十萬餘人，至是已達三百萬，而其中閩粵人之移居者百分之九十四。國人渡台者既多，反清復明之會黨便乘機而入，故台人民族思想之濃厚，此殆爲其最大原因。光緒中，日人既嘗藉口琉球事件，派兵入台，及中法戰役發生，法人也曾進窺台灣。法軍退，清政府乃將台灣改省。中日戰事起，清政府任幫辦台灣防務劉永福守台南，唐景崧以布政使署理巡撫守台北。中日戰事結束，割讓台灣澎湖予日本，台人不服，台紳邱逢甲倡議建立自主之民主國，台人從之，公推唐景崧爲台灣民主國總統。日軍連陷台北、台中，惟餘永福孤守台南。抗戰六個月，終爲日人所占據。

要港之租借與列強在華利益範圍之劃定

俄、法、德三國干涉還遼的時候，本以俄爲主動。俄之所以毅然出此，目的即在排除日本勢力之伸入大陸，視東三省爲禁嚮，所以干涉成功之後，即

向中國要素報酬。在中國方面，也因俄國干涉遠遼最出力，認俄爲惟一之友邦；俄更以日本將捲土重來脅中國，謂非中俄兩國訂結攻守同盟，中國終不能禦日；因於一八九六年訂了個攻守同盟的中俄密約，俄國在此密約中，得有以下各種權利：（一）俄國得將西伯利亞鐵路取道黑龍江、吉林兩省而達海參崴，無須遠繞烏蘇里江，後即根據此條而築東清鐵道，即現在的中東鐵路；（二）中國各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而按照同年根據密約所訂的喀西尼（Cassini）協定，則俄國所得尤多，除上述者外，（一）沿鐵路得置軍隊；（二）吉、黑兩省長白山脈的礦山准任俄人開採；（三）東三省練兵得聘用俄軍官；（四）以後東三省造鐵路時，軌制應照俄國；（五）因俄國在遠東無不凍港（海參崴非不凍港），向中國暫借膠州灣。這一來，中國東北部簡直在俄國控制之下了。

其次出而要索報酬者爲德國。蓋當出面干涉遠遼的時候，除俄國外，本要算德國最爲熱心，他的目的，原是藉此見好中國，以圖有所獲。所以於中日戰役的明年，便藉詞向中國要求一個輪船裝煤的碼頭，清政府不允；德人便一面派專家來中國考察沿海港口，一面靜候時機預備用兵占領。德人考察的結果，認膠澳（即膠州灣）爲最好，德皇當時也知中國已密許租與俄國，曾一度與俄皇接洽。會一八九七年十月底德國砲艦武官在武昌登岸，偶被當地人民石擊；後五日，又有德教士二人在山東曹州鉅野縣地方被殺；德國便趁此可以藉口的機會，一面派鐵甲巡洋艦一艘，二等

膠澳租借
條約

巡洋艦三艘，駛入膠澳，一面由德國駐北京公使向總理衙門提出要求。這時候的清政府那裏還有抵抗的勇氣，和俄所訂的攻守同盟，又聲明是專對日本的，因於一八九八年，和德國訂了膠澳租借條約，其大旨爲：（一）膠澳租借給德國，租期爲九十九年，德國得在租借地建築廠臺，劃租借地周圍一帶爲中立地，德國軍隊得自由通過，中國要駐兵，却須先得德國許可；（二）准德國築造由膠州至濟南及山東界上的兩條鐵路；（三）凡鐵路附近各三十里內的礦產也准德人有開採權；（四）山東省內開辦任何事務時，要用外國資本材料或人材，都得儘先由德人承辦。照此約的解釋，不但在中國開了租借地的先例，而且名爲租借，實同割讓，更不但租借膠澳，山東全省也被德國控制了。這一來，又引起俄、法、英三國的援例要求租借地，茲分別述於下：

旅大租借
條約

（甲）俄國 按照略西尼協定，膠澳本已許租給俄國，既被德所強租，俄國便以代中國抵抗德國爲言，派西伯利亞艦隊駛入旅順口，迫中國和他訂了一八九八年旅順、大連租借條約，其要點爲：（一）旅順租給俄國作軍港，大連租給俄國做商港，都以二十五年爲期，租期內中國軍隊不得在界內駐紮；（二）由旅順、大連到哈爾濱的鐵路歸俄國築造。

（乙）法國 法國對於干涉還遼時，却本沒有要素報酬之心，其動機實是友誼的附和俄國。但自德租膠澳，俄租旅大，英援例租得威海衛，日本和中國又交換了「不割讓福建」的換文，

於是法國也不甘袖手旁觀，於一八九九年向中國提出四項要求：（一）粵、桂、滇不得割讓給他國；（二）由東京到雲南省城的鐵路，由法國築造；（三）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四）中國郵政用人承辦。就中（四）爲英反對而罷，（一）（二）兩條都爲中國所承認，惟（三）則尚在爭執。會當時廣州灣附近遂溪地方，忽有兩個法海軍士官被殺，便以軍艦直迫廣州灣。畏歐人如虎的清政府，便也祇好訂了租借廣州灣條約，承諾法國的要求。

（丙）英國 英國既不會出面干涉還遼，又不曾有甚麼人受害，似應無可要索；但他却有一個很現成的藉口，便是上面說過那變相的最惠國條款，所謂利益均霑了。當德國占據膠澳，俄占旅順之後，英即於次年向中國提出要求：（一）長江沿岸各省不得租借給他國；（二）開放內河；（三）中國總稅務司永久用英人；（四）要求大連、南寧、湘潭爲通商口岸。除（四）爲俄、法所反對外，餘均滿意而去。及俄租旅、大條約成立時，英復以保持均勢爲名，租借威海衛、法租廣州灣成，又以均勢之名，擴充九龍區域。但是這些要求雖一一如願，而俄、德、法除了租借的要港外，都附帶有深入內地的建築鐵路權，儼然將租借地附近一帶劃爲勢力範圍；英則雖得有長江沿岸不得租借他國之約，路權未得，終覺無基礎；況法本俄之與國，德租膠澳又預得俄之諒解，是此種勢力之分割，俄實爲其盟主。英在東亞方面向居優勢，而是時俄的勢力却大有凌駕英國之勢，自非英所能

英俄協定
勢力範圍

忍受。會一八九八年，中國擬築京漢鐵路（即今平漢），俄、法又嗾比利時出名承攬借款，英人覺得俄國勢力且入逼長江，因急向中國索得浦信（浦口信陽）、滬寧（即今京滬）、蘇杭甬（即今滬杭甬）、津鎮（即今津浦）及山海關外各路權，以爲抵制。津鎮路伸入德的勢力範圍，山海關外路伸入俄的勢力範圍，這一來英、德間英、俄間遂發生勢力衝突之糾紛。旋由英將津鎮路北段讓德承造，并與俄互相協定勢力範圍——英認長城外爲俄的勢力範圍，俄認長江爲英的勢力範圍，總算告一段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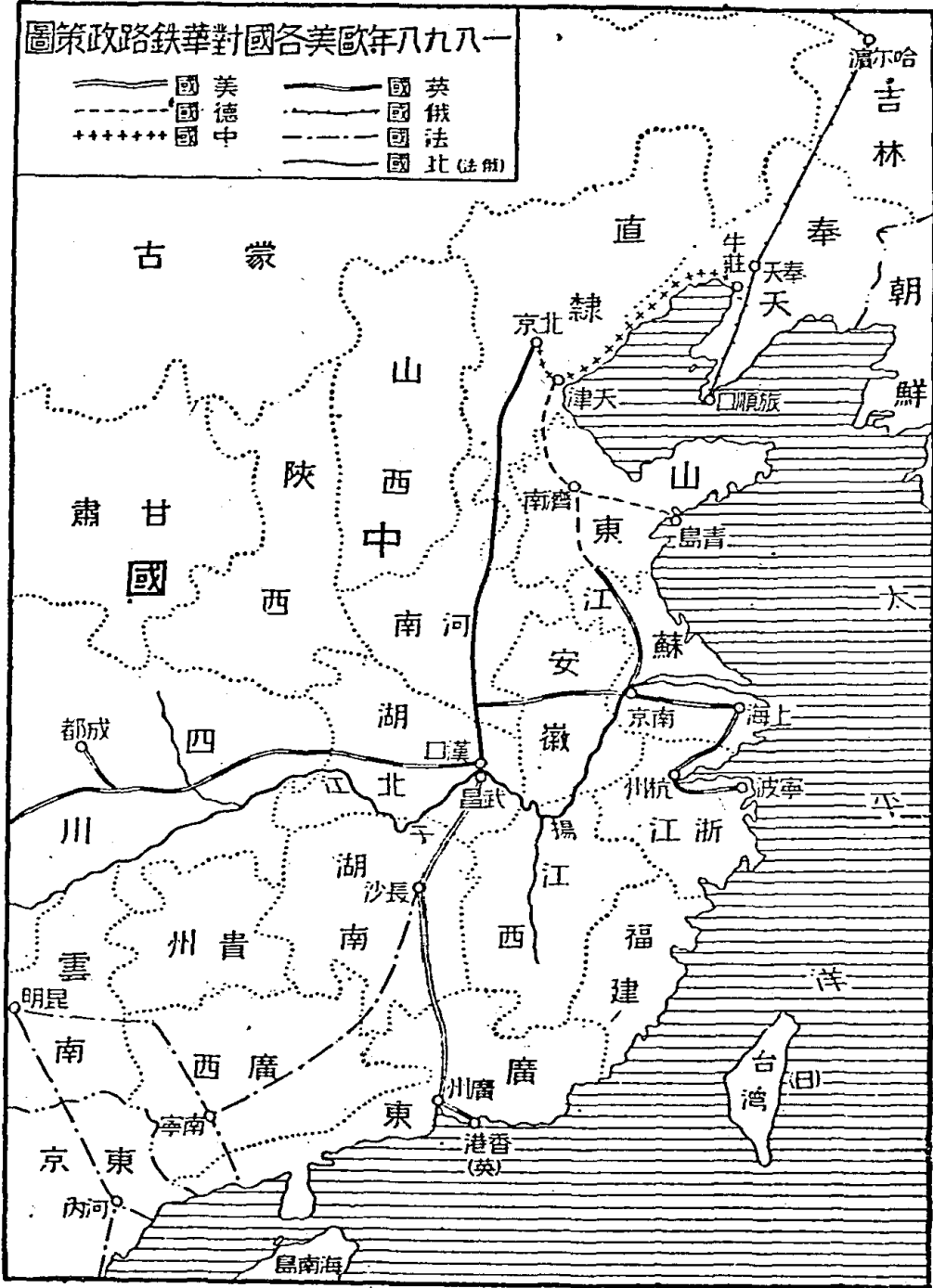
東亞國際
形勢

總之，自從公元一八九四到一八九九年的六年中，中國不但沿海要港被人分割殆盡，而且俄、法勢力包圍其南北，英國勢力橫貫其東西，德又割取逼近京畿之一角，大有繼非洲而被瓜分之勢。於是在此時期內置身局外的美國，覺得此大好市場爲英、俄、德、法所壟斷，殊非美國之利，因於一八九九年以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的名義，對於中國有關係的各國，發表一開放門戶的宣言，其大旨謂：各國在中國所劃得的勢力範圍，當各守分際，不得干涉他國，亦不得壟斷範圍內的利權，并遵照中國海關稅率課稅，稅課亦須歸中國徵收。此項宣言一面打破各國對於所劃定的勢力範圍內壟斷之局面，以期獲得工商業的均等機會；一面維持各國勢力範圍內的中國主權，以免演成瓜分之局；簡言之，便是將各國所劃定的勢力範圍，變成利益範圍。恰好那時候列強對於在華領土

美國的開
放門戶宣
言

一九一八年歐美各國對華鐵路政策圖

- | | |
|-----------|-----------|
| ——國美 | ——國英 |
| - - - -國德 | ——國俄 |
| ++++++國中 | - - - -國法 |
| | ——國比(法葡) |



侵略的局面，也覺得有點勢力衝突的危險，好在美國的宣言，並不妨害其已得的經濟利益，也便先後贊同，於是中國乃在列強均勢之下，偷得一時之安。

注「一」說是在中日戰役中，德國到遠東的輪船曾有一次缺乏用煤的供給并感受添煤的困難，因向中國要一個口岸給他做裝煤的碼頭 (Coaling Station) 見 Joseph: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P. 191 「二」照膠澳租借條約第一端第四條的規定，為「自膠州灣水面潮平點起，周圍一百里之陸地為中立地，主權雖歸中國，然中國若備屯軍隊，須先得德國之許可；但德國軍隊有自由通過之權。」 「三」照膠澳租借條約第二端第一條的規定，此兩路係（一）自膠州灣經濰縣、青州至濟南及山東界（二）自膠州至沂州經萊蕪至濟南。 「四」美國所提的條件為：（一）各國在其所得於中國的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內的各港，或其他已得之利益，均互不干涉；（二）各國利益範圍內之各港，無論對於何國入港商品，皆遵中國現行海關稅率賦課（自由港不在此例），其賦課關稅概歸中國徵收；（三）各國利益範圍之各港，對於他國入港船舶，不課高於本國船舶之入港稅；各國利益範圍內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高於本國貨物之運貨費。

備覽 此節內有一事不能不補充幾句話的，便是那喀西尼協定。喀西尼本是當時派駐北京的俄公使。據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海字林西報載清政府與喀西尼曾訂有一種協定；同年十月三十日 North China Herald 且曾發表該協定的全文。但此事係由英人傳出，中俄兩方却始終否認其事。不過後來俄國在東三省的利益，確與該協定相符；而德欲有事於膠州灣的時候，也確曾預先迭次商取俄的同意，俄亦確認膠州灣為其既得的利益；凡此固都是事實。喀西尼訂此協定，僅僅以對日攻守

同盟一語，獲此大利，其手腕殊不下伊格那替業福。綜觀當時舊俄政府對華之外交，一味利用清政府的顛覆，以玩弄小兒之手腕，弋大利。

第五章 昧於時代性之思想學藝

清代的士風與其養成

當此內憂外患紛至迭乘的時代，清政府的以愚昧無識而誤國，已於上數章中說過一個大概了。不過那時的國民究竟怎樣呢？就這一層論，須先明白我國民衆的成
分如何。上編已說過，截至國際不平等條約的締結爲止，中國社會始終是一個農本主義的小資產
社會，其成分雖沒有統計，要當以農民最占多數。此種調查與統計在民國十六年即公元一九二七
年以前，亦不曾舉行過。據此後零星局部的調查，農民人數約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但這固明明在
農村經濟崩潰以後的調查，當那崩潰現象正在進行之中的時候，農民的百分比當然要較現在爲
高。所謂農民者本以不識不知爲原則；而那時的商人、工人也未能像現在一樣能表示意思與力量，
故能代表所謂民意的分子，不能不屬於所謂士大夫。

然則當時所謂士大夫能表示的和所表示的是甚麼呢？除了孫中山先生及康有爲等（見下
章）以士民資格上書要求變法外，可說是絕不見有所謂民意的表示；有之也只有由士大夫化身
的官僚。當時官僚中可分兩派：一派是曾、李等所謂中興名臣，是主張通達洋務，部分採用西法的；一
派是理學名臣如倭仁等，是絕對排斥西法，痛惡洋務的。前者一派，人數極少，不過因他們是中興功

代表民意的士大夫

士大夫中的新舊兩派

臣，政府不能不稍稍敷衍，其主張和措施留待下章去講；後一派的勢力較大，他們的識見和表示可
由下述幾件事窺見之：

(一)同治元年即公元一八六七年，京師同文館□中增習天文算學，并擬選閣部翰林院
五、六品以下官送館肄業。御史張盛藻疏奏謂文儒近臣，不當崇尚技能，師法夷裔；時倭仁方爲首
相，贊成張議；而部院庶僚亦自以下喬遷谷爲恥。所以當時定制十多年，終沒有一個自命文儒的
人入館（見郎潛記聞卷一）。

(二)光緒元年即公元一八七六年，英人瑪禮遜 (Morrison) 在上海、吳淞間敷設鐵路，蘇、松、
太道馮竣光，以火車壓斃人命，阻止其開車。英人不允，卒由李鴻章與之交涉，於一八七八年由中
國備價收回。收回後，即由馮竣光命工匠掘起鐵軌，剷平路基，拆毀站房，將全路一切材料概行沈
入打狗湖中。一時人士都額手相慶。第二年中國駐英公使郭嵩燾致書李鴻章請辦鐵路，清政府
官吏除李鴻章外，沒有一個不責備郭嵩燾爲名教罪人。一八八〇年直隸提督劉銘傳奏請築造
由北京到清江浦的鐵路，一時反對者紛起，即如曾經出使英、法、法等國號稱熟悉外情的劉錫鴻，也
反對甚烈，甚至說「鐵路乃天所以專賜西國，斷不可移植中華。」一八八八年，李鴻章奏准築造
天津、通州間鐵路，朝士反對尤烈，由御史余聯沅先發，隨聲附和者達百餘人，反對的奏章，一日數

所謂清流的
士大夫的
風氣

耶穌社士
利瑪竇等
東來

起，一起數人，雖經李鴻章百端譬說，畢竟無效。清政府不得已，將此事交各省長官議覆，而各省長官除張之洞、劉銘傳、黃彭年三人外，也都贊成余聯沅等的主張。這是因當時所謂士大夫的風氣，都以清流自命，鄙夷洋務，所以有此情形（節曾鯤化中國鐵路史第一編第三章）。

但此等言事之臣，當然都還算是留心當世之務的，其頑固尙如此；可見當時所謂文儒，所謂清流的士大夫的風氣是怎樣的了。以當時內憂外患交迫如彼其劇烈，而多數所謂士大夫的麻木不仁，至於此，幾乎要令人致疑於中國人的神經是否還會感受刺激了。這當然是一種病態，但這種病態之成，決非一朝一夕之故，自有其致病的由來。分析其因由，大要不外三事：（一）外力的刺激，即對於基督教的反感；（二）政治力的摧殘；（三）利祿的麻醉，即科舉之流弊。茲分述於下：

（一）基督教的反感 基督教在唐、元兩代曾先後入中國，前已述及，但不久其傳均中斷。

明末耶穌社士 利瑪竇等來華傳教，服儒衣，儒冠，易華名利，西泰，以迎合中國人的心理，并本其夙習的天算地理醫藥等學藝，以博得中國人的信任，一時明代大臣如徐光啓等都習其說，信其教；明神宗也許其建立教堂於北京；基督教始在中國重振旗鼓。利氏死後，經明末及清初，雖也曾迭遭挫折，但如湯若望、南懷仁等仍能以其學藝維持其勢力；即其傳教方法，也一本利瑪竇的妥協態度，所以在那一段時期中，基督教在中國非但沒有反感，并且很得中國人的尊信。公元一

基督教與
中國社會
一點不容
之

七〇四年教皇克烈門十一世 (Clement XI) 忽下教書，令凡歐人在中國傳教者倘仍許中國

教士崇拜祖先，便一律處以破門之律。這一來，將基督教與中國社會根本不相容的地方提出來了。原來中國人的崇拜祖先，是數千年相傳的一種信仰，并且是有關社會全體組織的一種禮制，基督教士倘不得崇拜祖先，不但違背傳統的信仰，并和中國社會組織中最重要的一族也脫離了關係；宗族中的公產即

利瑪竇像



專為崇拜祖先而設的祀產，也就沒有享受的權利。利瑪竇以來的傳教師正因知道了這一點，故能以妥協的態度，得到了傳教的便利。教皇既有教書，傳教師祇好遵守，於是基督教便不復能和中國社會相妥協；即向來尊信傳教師的康熙帝也「赫然斯怒」於公元一七〇七年，將教皇代表鐸羅 (Tournon) 遣送澳門交葡萄牙人看管，所有在中國的天主堂也概行禁止；雍正間，更嚴

民教間的
糾紛
隔膜

清流的意
義

禁人民信教；基督教在華傳教事業遂遭一大打擊。自此以後，直到公元一八五八年中，法天津條約成，於約內承認基督教徒得在中國自由傳教，基督舊教——即天主教在中國的地位始略恢復；但歐人之爲傳教師者，竟也不肯再取利瑪竇等的妥協態度，以致民教間時起糾紛。糾紛起時，傳教師既不免偏袒教徒，地方官吏又往往媚教抑民；於是便在民教之間，築起了一堵很高很厚的牆壁——凡信教之人，在一般人看去，幾乎自外生成，不復能加入一切社會組織。再加上不安分的人民，往往因和宗族中糾紛，即臨時入教，藉以求助教士，教徒便益爲社會所不齒，教會也便被人看做藏垢納污之所。其初痛惡教徒的原因，本止在此，到後來連教義和傳教師的知識技能也被疑懼〔四〕，甚至連稍談外交識外情的以及受命爲外交官的都被目爲得罪名教的漢奸〔五〕。於是一班要獲得社會信仰的人，便以不談洋務，不習西人學術爲高尚，而自命清流；那主張局部採用西法的李二先生（鴻章行二）自然也就被目爲漢奸了〔六〕。

（二）政治力之摧殘 當時此種麻木不仁的病態，對基督教的反感固不失爲原因之一；但尤有一重要的原因，便是中國士大夫向來就不過問政治。這種士風，原也不是中國所固有，實由清代盛時的政策所釀成。當明末時，士氣本極盛——明未亡時，所謂東林黨的士大夫已有被貪官污吏側目而視的聲勢〔七〕；亡時，在江南號召民兵抵抗清軍的，如金聲、陳子龍、吳應箕等，也

無一不是士大夫〔一〕，即明亡後，黃宗羲、顧炎武等猶以講求經世之學爲當世大師，而尤以興復明室爲其職志。滿人入主中原，當然不利有這種士風，自然要設法摧殘。其摧殘的手段，可分摧抑紳權和大興文字獄兩步述之：

(一) 摧抑紳權

明末紳權頗張，而尤以江南爲甚，東林黨所以能使朝貴側目在此，即金聲等所以能號召民兵也在此；而且繼東林而起的復社、幾社等，實爲號召民兵抗清的基本集團〔二〕。江南此種結社集會的風氣，至清初仍很盛。其他各處士大夫以紳士資格與聞地方事務，甚至包辦錢糧的，所在而有。這實是使清政府對於士大夫覺着跼蹐不安的重要原因，所以大局一定，便着手取締紳權。順治十五年，既因各地方拖欠錢糧，指斥鄉紳、土豪及舉貢生員的包攬〔三〕；又於十七年下諭禁止江南、浙江士大夫結社訂盟把持公事〔四〕；十八年更借江南巡撫朱國治清造欠糧冊奏銷時，將所列江南士紳一萬三千餘人，治以抗糧之罪，盡行褫革，並發交本處枷責鞭打；甚至如探花 葉方藹所欠祇一釐，折合制錢一文，也被黜革，致民間有「探花不值一文錢」之謠，當時謂之「奏銷案」〔五〕。其摧折士紳在社會上的地位有如此。但這還祇對士紳與聞公事者而發，此後更定有士人不許有所建白的法律〔六〕；更不許指陳地方官賢否〔七〕。清政府對於士紳壓迫至此，士紳那裏還敢過問國事，自然祇好埋着頭鑽向故

紙堆中討生活了。

(文)文字之獄

士大夫雖已羣鑽向故紙堆中討生活，但清政府還是不放心，於是而有康、雍、乾三朝連續不斷的文字獄。自從公元一六六二年即康熙二年莊廷鑑的明史獄起，到公元一七七八年即乾隆四十三年徐述夔的一柱樓詩獄止，一百二十年間，文字之獄，大小幾近三十起。就中較著者，如明史獄、吾及戴名世南山集獄、祇因敘述明末史事，有所謂悖逆語而觸忌；呂留良、陸生柘祇因論史時發表其政治的主張而觸忌；汪景祺、胡中藻、徐述夔、殷寶山祇因文字上偶有一二語可附會為叛逆而觸忌；查嗣庭僅僅為做考官時出了一個題目可以附會為叛逆而觸忌；其著者，如謝濟世因注解大學不遵程朱，也毛舉其一二語以為心懷怨望而論罪；尹嘉銓編名臣言行錄，列入清代名臣，也指為朋黨而論罪；王錫侯因將康熙字典縮編為字貫一書，以便繙閱而論罪；乃至如彭家屏偶因家藏明末野史等書，也要辦個斬罪。就中如呂留良主張明辨夷夏大防，還可說是為消弭地域猜忌起見而發，其他實多是影響附會，故入人罪。在這樣有意摧折之下，士大夫便在故紙堆中，也縛緊了手足了。

(三)科舉的流弊

士風的麻木，除開上述兩種病源外，還有一個根本的病源，便是科舉。

科舉原是歷代君主「賺盡英雄頭白」的長策，清代也襲用了而變本加厲，其作用無非一面用功名的虛榮以麻醉士人的銳氣，一面嚴試文的程式，以銷磨士人的性靈。至其實施此種作用的方法，前者便是進士授官制，後者便是八股文程式之加嚴，茲分述於左：

(4) 進士授官制 清代科舉制度，有特科，有常選。常選的制度大體仿照明代。每逢

子午卯酉年的秋季，由政府派遣主考，往各省考試全省各府縣儒學中肄業的生員（學校制見下第十五章清末之廢科舉與學校節）叫做鄉試，其中式（即考取）者即脫學籍，稱舉人。第二年即丑未辰戌年的春季，又合全國的舉人，會試於北京的禮部，其中式者，稱進士；更由皇帝親試進士於太和殿，叫殿試。殿試中式者，分一、二、三、三甲：第一甲三人，一、狀元，二、榜眼，三、探花；均賜進士及第，狀元立即授職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均授翰林院編修；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二甲、三甲人員更以朝考定優劣，除選入翰林院為庶吉士（三四）者外，分別授以部屬或外官（即地方官）。此即清代的進士授官制。凡由進士授官者，叫做正途出身，極為政府和社會所重。此種制度之特點，在其對於祇供文學侍從用的翰林院中諸官特別看得重，治事的部屬次之，臨民的外官更次之。其輕重顛倒如此，無非獎勵士人專心於雕蟲小技，不講求有用之學罷了。特科則有順治二年的詔舉山林隱逸，康熙十八年的詔

舉博學鴻儒，乾隆元年的博學鴻詞科，乾隆十六年的詔舉經明行修，光緒二十四年的經濟特科，雍正以後歷帝即位時的孝廉方正科。此種特科都先由京外官吏保舉而後召試的；就中以博學鴻儒及博學鴻詞科爲最隆重，其中式者，也概賜以進士出身，授以翰林院諸官以寵之。康熙中詔舉博學鴻儒時，被保舉的還多被迫來應試，當時如黃宗羲、顧炎武等或託病，或誓死，「避之若將浼」；到乾隆初舉行博學鴻詞科時，則已經出仕的都爭先來應試。這因前者士人還能見到特科是一種政策；後者却祇認爲做官的「終南捷徑」了。此等處便可見士風的變遷和科舉的妙用了。

(文)試文程式 科舉中考試用的文字，也沿用明代的八股，但八股文的格式，似乎比明代的限制更嚴。就所看見過明末的八股文，儘有不用排偶體，且儘有不作古人口吻的。清初定了磨勘試卷的例，必須明理會心，不愧先儒，始爲合式；而限制始嚴。康熙初曾一度以八股爲無用而廢止，但不久即仍舊。乾隆時，更由清帝下諭釐正文體，不許艱深或俳儷，命方苞選錄所謂清真雅正的四書文（即八股），定爲程式，以爲模範，并限定每文以七百字爲率。於是所謂程式者，便成爲束縛士人的桎梏，其施行此種桎梏政策的方法，仍不外用「代聖賢立言」一語爲藉口，而益嚴其限制。惟其代聖賢立言，所以四書、五經以後書中之典實語句，不能以入文，

士大夫沒
有過問政
治之機能

士人祇好束書不讀，以免無意中屢入；惟其代聖賢立言，所以爲文不許涉入題目的下文，有犯者謂之犯下，作達式論，士人祇好就題中的字義鋪張，說說有頭無尾的話了。是當時所謂程式也者，祇是用以限制士人不許讀書，不許說有意義的話，却又不許用辭藻。此等縛手縛脚的程式，遂令士人單單學習八股文一樣，已往往童而習之皓首不能工了，那裏還有餘力去做他種學問！必至能得了進士之後，纔可稍稍從事；但也祇做做詩古文辭，談不到涉略世務。難怪姚鼐會做幾句古文，便要自命爲豪傑之士了〔三〕。

有了上述第一種病源，士大夫對於時事，不要去過問；有了第二種，不敢去過問；有了第三種，更不會去過問；所以儘管內憂外患如何其劇烈，祇因根本上已失去了過問的機能，自然一任清政府誤國。卽有因科舉而得官，到了可以建自的地位時，因過問的機能已失，對於時代的需要無從認識，也就不期然而然，仍加入政府誤國分子的集團了。

注 〔一〕清同治二年，卽公元一八六三年，清政府因朝臣建議宜培植洋務人材，備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任用，設立同文館於京師（北京）。〔二〕公元一五一七年（明武宗正德十二年），德人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公然發表宣言，反對基督教教皇立俄十世（Leo X.）一五二六年（明世宗嘉靖五年），路德更自組新教會，而基督教遂有新舊之爭。新教在歐洲的勢力一每天的擴大，於是西班牙舊教徒洛由拉（Ignatius Loyola）於一五三四年組織耶穌社（Jesuits），改去舊教積弊，并以

天算醫藥等學藝教其徒以與新教抗衡，耶穌社因此頗多材藝之士。後耶穌社士往海外傳教，舊教賴以保存——利瑪竇便是其中的一個。利氏來華，是在公元一五八一年（明萬曆九年）。〔三〕破門律，即逐出教會，不受法律保護，為教皇對基督教徒最嚴厲的處分。〔四〕西人來華傳教的，往往兼辦學校醫院，但當時同文館都為自好者所不屑，傳教師所開的學校中又誰取去呢？至於醫院，則尤為人所疑懼。容闈西學東漸記第十六章嘗記其事：謂天津貧民無力養子女者，常棄置道傍或沈溺河中；天主教士憫之，常收育此等棄兒，養之醫院，授以教育，稍長則令其執業於教會之中；但民間往往謂此等棄兒係被教士收藏醫院教堂中，將其雙目挖去以配藥劑，因此遂釀成一八七〇年的天津教案。即著者幼年時，也還親聽見過那些「外國醫生要挖心，要下毒」等謠言，而極少有人去就醫。〔五〕當時一班自命為科第世家的，還祇以尊王室攘夷狄等語為口頭禪，絕不想取人之長，補己所短；而所謂通曉洋務的人，又多屬挾洋人以自重的市井無賴，所以要以清流自命的人便絕對不敢過問所謂洋務了。光緒五年同文館招考，光稷甫問某太史（即翰林院中諸官的別稱）赴考否，并謂「如赴考，便非我輩，將與絕交。」有人隨使歐洲，往祁文恪（世長）處辭行，文恪說：「你好好一世家子，何也入洋務，甚不可解。」及出都，沿路地方官迎送的都說：「此算甚麼欽差，直是一羣漢奸耳。」（見清代軼聞卷四）。〔六〕甲午戰役後，李鴻章大不為時人所快，恰好那時有北京名昆丑叫楊三的死了，京人因有「楊三死後無蘇丑，李二先生是漢奸」的無情聯。〔七〕東林黨以無錫東林書院得名，東林書院本宋楊時講學地，明神宗時無錫人顧憲成、高攀龍罷官歸，因重修之，聚士紳講學其中，顧、高、學、宗、程、朱，所講本屬老生常談，沒有甚麼新異之說，但好批評朝政得失和官吏的賢否，便造成了一種左右朝政的輿論。當宦官魏忠賢專權時，東林黨人和魏抵抗尤力，以致忠賢要害人時，不論和憲成等

有無關係，一概都說是東林黨。詳見荆駝逸史、東林本末和慕朝忠節死臣傳。〔八〕金聲字正希，徽州休寧人，崇禎戊辰進士，授編修。清順治二年，南京陷，聲和門人生員江天一，糾練義勇，於是年閏六月起兵績溪。九月清軍破績溪，聲和天一都不屈而死。陳子龍字臥子，號海士，松江華亭人，幼穎異，工舉業，兼治詩古文詞，以經世自任。舉崇禎丁丑進士，授惠州推官。福王守南京時，會疏請親征及防守策，不用，辭職家居。順治二年，清兵陷南京，是年閏六月，子龍起兵松江，八月為清兵所破；子龍奔嘉定，又遷崑山。崑山破，子龍躍水中死。吳應箕字次尾，號樓山，貴池人，中崇禎壬午鄉試副榜。時國事日棘，應箕好奇計畫策，門雜進武夫介士，不復經生自處。清兵南下，應箕糾合拳勇攻郡城，不克；更募士治衆復東流、建德，與金聲連勢。聲敗，應箕亦潰，被獲不屈死。以上均見明季南略。

〔九〕明天啓時，張溥等十餘人始結應社，嗣更集合南北各省文社，會於吳郡，繼東林以講學，取「與復絕學」之義，名為復社。吳應箕即復社領袖之一。幾社即陳子龍與其友夏允彝所立，取「知幾其神」之義，名為幾社，當時與復社並峙。〔一〇〕順治十五年五月，諭：「……歷年各省遺欠錢糧，多係貪官猾吏，挪移隱蝕；以及鄉紳舉貢生員，土豪影射占隱，年來撫按未行清察，不能盡釐奸剔弊之職……」（見東華錄順治朝卷三十）。〔一一〕順治十七年正月，給事中楊雍建奏：「朋黨之害，每始於草野而漸中於朝宇，拔本塞源，尤在嚴禁結社訂盟。今之妄立社名，糾集盟誓者，所在多有；江南之蘇、松，浙江之杭、嘉，湖為尤甚……」得旨：「士習不端，結社訂盟，把持衙門，關說公事，相煽成風，深為可惡，著嚴行禁止……」（見東華錄順治朝卷三十四）。〔一二〕可參看研堂見聞雜記（商務印書館出版痛史第五種）。〔一三〕江西金谿縣生員劉震宇著有佐理萬世治平新策，於乾隆十八年，送請湖南布政使周人驥代為進呈。湖南巡撫范時綬據以入告，謂「查律載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黜革，以違制論；依律應將劉震

字黜革，杖一百發落。」乾隆帝却因其書中有更易衣服制度的主張，嫌范時綬處分太輕，改處斬罪。（詳見北平故宮博物院出版的清代文字獄檔第一冊劉震宇治平新策案。）

「二四」乾隆二十年，清帝南巡，路過河南夏邑縣，有縣民劉元德以縣令不職，賑恤不周等情訴於行在，帝以元德為鄉愚，必有指使者，嚴訊之，以段昌緒（夏邑生員）對命有司派員捕昌緒。（見東華錄乾隆朝卷四十五。）

「二五」明熹宗時，宰相吳興與朱國植著有明史幾百卷，繕刻了一部分，名史概，其未刻的還不少，都祕藏於家。後因亂他徙，有莊姓富家來賃居朱家的房子。莊姓子名廷鑑，發見其未刻稿，竊為己有，更招集一時知名的文人，以己意增損之，書成，名叫明書，未刊行而廷鑑死。其父因鑑時死遺囑，刻成問世。歸安令吳之榮藉此書向莊氏索賄不得，因懷恨，於康熙二年赴北京告發。清政府窮治此案，廷鑑戮屍，莊氏一門列名此書中的，十八人都論死，其知名士之參與纂改者列名者，以至刻工，書賈問死罪的共七十餘人，因是案而被牽連逮捕者男女兩千餘人。至於致罪之由，相傳說是書中所云王某（疑即王杲）孫塔，即清德祖，建州都督，即清太祖，都直書其名；李如柏等傳中有「長山，勦而銳士飲恨於沙，燐，大將還而勁卒銷亡於左」等語，指孔，耿為叛；又自丙辰（清天命元年）迄癸未（清崇德八年即明崇禎十六年）俱不書年號，而於隆武（唐王年號）永歷（桂王年號）之即位，必大書特書云。（參考榴龔隨筆、研堂聞見雜記、記莊廷鑑史案本末、書莊氏史獄等書。）

「二六」桐城戴名世所著南山集中有子遺錄，多採用同縣方孝標所著滇黔紀聞的記述。康熙五十年被左都御史趙申喬所參。清政府認為語多悖逆，定名世凌，孝標已死，戮屍，妻子發配寧古塔等處；會為南山集作序之方苞、尤雲鷗等俱獲罪。（見東華錄康熙朝卷八十八、八十九。）

「二七」呂留良，浙江人，順治間應試為諸生；康熙中會迭以博學鴻儒，山林隱逸被薦，以死拒，遂薙髮為僧。生平篤信程、朱之學，以傳道統為己

任；其政治上的主張，則主張恢復封建井田制度，明辨夷夏大防。康熙二十二年死，其徒嚴鴻逵、沈在寬發揚師說，在浙中頗有聲勢。雍正時，湖南人曾靜好其說，與嚴、沈等交通聲氣，并派人勸川、陝總督岳鍾琪舉兵恢復。鍾琪奏知清帝，呂留良、嚴鴻逵戮屍，在寬斬首。曾靜却邀免，至乾隆時仍論斬。（見東華錄雍正朝卷三十四。）陸生柘，廣西舉人，部選江南吳縣知縣，留京改工部主事。雍正四年，因謝濟世案（見下「二〇」）革職，發往阿爾泰軍前効力。七年順承王錫保奏生柘通鑑論十七篇多抗憤不平語，其論封建之利，所言尤狂悖云云。雍正帝據奏，下議痛駁生柘之政論，即命在軍前正法。（見東華錄雍正朝卷三十五。）「一八」汪景祺，浙江錢塘人，雍正二年遊江西，以書干年羹堯，并著有西征隨筆二卷。三年，羹堯得罪抄沒，雍正帝見此書，認爲中有譏訕康熙帝語，以羹堯見此書不參奏爲五大逆罪之一，并定景祺斬立決，妻子發遣黑龍江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見東華錄雍正朝卷七）至此書得罪之由，現西征隨筆已由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掌故部所編之掌故叢編分期刊出，可附會爲譏訕者，祇遼寧人品一則有「草澤英雄，能無短氣」等語，該語之語一則有「皇帝揮毫不值錢」等語，餘不過多激憤語，而攻高士奇諛年羹堯尤力，清帝所不喜，或卽以此。胡中藻，江西人，清內閣學士，著有堅磨生詩鈔。乾隆帝因他和大學士張廷玉不合，擢舉他詩中「一世無日月」，「一把心腸論濁清」，「天匪開清泰」等句以爲侮清，指「雖然北風好，難用可如何」及「傲雲揚北斗，怒竅生南風」等爲分提南北，均認爲大逆不道棄市。（見東華錄乾隆朝卷四十一）又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所編之清代文字獄檔載之尤詳。）徐述夔，泰州舉人，富於著作，著有學庸講義、小題詩、一柱樓詩、五色石傳奇等書及未刻之論語摘要、想詒瑣筆、蓮堂雜著等稿。乾隆四十三年如舉人童志璘以一柱樓詩及沈德潛撰徐述夔傳各一本，向江蘇學政劉墉告發。清帝下諭將述夔戮屍，更另日下諭謂「其詩有

「明朝期振盪，一舉去清都」之句，借朝夕之朝作朝代之朝；且不言到清都，而云去清都；顯有欲與明朝去本朝之意」云云。（見東華錄乾隆朝卷八十八及掌故叢編第四、五兩冊載徐述夔詩案。）殷寶山、江蘇丹徒縣生員乾隆四十三年，學政劉塘在金壇

考試時，殷投遞一紙，自稱芻蕘之獻，論江南風俗人心官常學校之壞。當由劉塘拿交府縣收禁，并於其家中搜出詩文二本奏呈。清帝就其詩文中岫亭草內記夢一篇內：「若姓氏物之紅色者是。夫色之紅，非卽姓之名也，紅乃朱也」等語，指爲「顯係繫懷故國，實屬叛逆，罪不容誅。」令將殷寶山解京治罪。（見掌故叢編第四、第五兩冊徐述夔詩案下附殷寶山案。）「一九」雍正四年九

月上諭：「查嗣庭向來趨附隆科多……今歲各省鄉試屆期，朕以江西大省，須得大員以典試事，故用伊爲正考官。今閱江西試錄所出題目，顯露心懷怨望譏刺時事之意，料其居心澆薄乖張，平日必有紀載，遣人查其寓所行李中，則有日記二本，悖亂荒唐怨誹捏造之語甚多……著將查嗣庭革職拿問，交三法司嚴審定擬。」（見東華錄雍正朝卷九。）查嗣庭、浙江人，至其所出題，一說以爲：君子不以言舉人二句，山徑之蹊間一節命題，其時方行保舉，廷旨謂其有意譏刺；一說以爲：查所出題爲「維民所止」，忌者謂「維」「止」二字意在去「雍」「正」二字之首也。二說未知孰是。「二〇」謝濟世，廣西人。雍正四年，官御史，是年十二月，因

參河南巡撫田文鏡觸清帝怒，發往阿爾泰軍前效力。七年諭：「據順承郡王錫保以謝濟世註釋大學，毀謗程、朱，參奏前來。朕觀謝濟世所註之書，意不止毀謗程、朱，乃用大學內見賢而不能舉兩節，言人君用人之道，借以抒寫其怨望誹謗之私也。其註有「拒諫飾非，必至拂人之性，驕泰甚矣」等語。觀此，則謝濟世之心昭然可見……」乾隆七年更毀其所註經書。（見東華錄雍正朝卷十四及清代文字獄檔謝濟世著書案。）「二一」尹嘉銓，直隸人，以大理寺卿休致在家，於乾隆四十六年奏爲父尹會一（官至工

部侍郎)請證,并另摺請將其父從祀孔廟,繼清帝怒,因而查抄其家,獲其所著名臣言行錄,見其中有清代大臣如高士奇、高其會、蔣廷錫、鄂爾泰、張廷玉、史貽直等列入,認爲標榜朋黨,處絞罪。(見東華錄乾隆朝卷九十二)「二二」王錫侯、江西新昌舉人,著有字貫一書,係刪節康熙字典而成者。乾隆四十二年,因縫隙被同縣人王瀧南以「刪改康熙字典另刻字貫,與叛逆無異」的罪名向江西巡撫海成告發。海成覺原告理由下充足,因於序中見有「然而穿貫之難也」一句,以爲敢於批評御製之書,祇認爲狂妄,革去舉人。乾隆帝則更於凡例中指出將孔子及康熙帝、雍正帝及乾隆帝之名直書,以爲犯諱,改定斬罪。(見掌故叢編第一、二、三輯中分載王錫侯字貫案)「二三」彭家屏,河南夏邑人,以布政使致仕。乾隆二十年,生員段昌緒因使人陳訴災情,被捕後更於其家中搜出吳三桂檄文。清帝因疑夏邑必不止此一份,因更召家屏詢問有無收得此項檄文。家屏因言無此檄文,祇藏有明末野史未燒,實不曾看;及搜其家,已爲其子所燬。清帝因疑其中必有悖逆之處,以爲家屏大員不應收藏,定斬監候。(見東華錄乾隆朝卷四十五)「二四」清翰林院有庶常館,使殿試得庶吉士者入而學習,由翰林官教之三年,試其優劣,再分別授以翰林院編修、檢討以及部屬外官,所以庶吉士尙未算授官的。「二五」姚姬傳復魯絜非書:「往與程魚門、周書昌,嘗論古今才人惟爲古文者最少;苟爲之,必傑士也。」

復古的清代學術

清代既因不放心士人,而有種種箝制的政策;士人爲圖全身免害計,落得埋頭做他們那狀元宰相的黃金夢;上焉者既不能有講學的自由,自也祇好消磨歲月於尋章摘句之中,以免觸時忌。以致明末正在萌芽務實之學風,一變而爲復古之學風,這於中國之國運,不能

理學之反響

浙東學派

說沒有影響。現分別略述其演變如下：

(一)明末清初的中國學術界

明末正在萌芽所謂務實的學風，即理學之反響是也。原

來自宋以後，有所謂理學的一門學問之產生，這種學問宋人陳亮已經大聲疾呼斥為空談性命。到了明末，內憂外患迸發，一時人士對於那空談性命的理學也非所需要，於是而講求經史以致用的學風遂以抬頭。此種學風，追溯其源，實亦當推南宋時那講求經史昌言事功的浙東學派。此派頗以專講性命為空疏無實用，實為朱陸盛時理學之反響。在南宋時此派勢力原

不振，原因或者即在政治關係。至是因時勢的需要，一時大師如黃宗羲、顧炎武、王夫之、顏元等遂羣起而講致用之學，事功派的旗幟乃復張。茲略述四大師的主張如下：

(二)黃宗羲(1610—1695) 浙

黃宗羲像

江餘姚人，字太沖，號南雷，學者稱梨洲先生，係東林黨人黃尊素之子，嘗糾合里中



子弟數百人從魯王。魯王敗，宗義遂閉門著述，其學本出於王派理學，惟主張應治經史求致用，以救濟理學的空疏，所以嘗說：『言理學者……摘索不出一卷之內，猶且說同道異，自附於所謂道學者，豈非逃之愈巧者乎？』又說：『學者必須窮經，然拘執經術，不適用於用，欲免迂儒，必兼讀史。』『其發表政治主張之明夷待訪錄，源於孟子，而精到處過之。』

(文)顧炎武(1613-1682)

炎武，江南崑山人，字寧人，學者稱亭林先生。嘗入復社講

學，順治二年（一六四五）與同里歸莊起兵抗清，事敗而逃；十年後，更北上歷遊邊塞，暗察形勢，蓋恢復雄心還不死。因此他講學的出發點，也即在經世致用，而不贊成理學家的治學態度，嘗說：『置四海困窮不言，而終日講危微精一……我弗敢知也。』

』又說『古今安得別有所謂理學者，經學即理學也；自有舍經學以言理學者，而邪說以起。』因『歷覽二十一史，以及天下郡縣志書，』成『天下郡國利病書』

顧 炎 武 像



以見其懷抱。

(L)王夫之(1619—1692) 夫之、湖南衡陽人，字而農。順治四年，清兵下湖南，夫之曾起兵衡山抗之，戰敗，走肇慶；後爲桂王行人。桂王敗，隱居湘西石船山，學者稱船山先生。其學雖尊程、朱，但他那「天理即在人欲之中」的性理論，却已脫離了朱、王兩派的窠臼；而且也講致用，和顧、黃兩大師同；其政治上的主張，具見於其所著的噩夢黃書及讀通鑑論。

(J)顏元(1639—1712) 元、直隸博野人，字習齋。其學初尊陸、王而學程、朱，原也是個講理學的。後因居喪，用朱子家禮，覺其違背性情，取古禮核對，始知不合，因此悟到程、朱、陸、王之學不合於古；更進而悟到不但宋儒不合古，即漢儒的治經，也不是古聖人孔孟之學。於是主張做學問，祇在身體力行，讀書說理，不得謂之學。其立說更比黃、顧、王三先生激烈。其在政治上的主張，具見所著四存編。

清初大學者，除上述四先生外，尚有孫奇逢、李顥，是王學の後勁；閻若璩、胡渭又是清代考證學的先鋒；他如顧祖禹、梅文鼎等也各擅絕學，以爭鳴於當世。所以清初的學術界，其活躍幾可追踪春秋戰國，而俯視魏、晉、南北朝與兩宋，其講經世致用的精神，尤與春秋戰國各家爲近。

(二) 清代學風之轉變——考證學之盛行及其反響

清初諸大師既以講經世致用爲學風，那以牢籠摧抑爲政策的清政府自然不願意，於是除以麻醉政策和摧抑政策對付一般士人外，更以提倡文化的面目對付這些特殊的學者——見史學之勃興，便叫他們修明史；見考證學的風行，便叫他們纂修空前的類書圖書集成和字書康熙字典；見理學中的朱派還可和他們抗衡，便極意推崇朱學，著爲功令，并刊行性理大全、朱子全書以範圍一世的人心。到乾隆時，更開設四庫全書館，藉此蒐集全國書籍，分別刊行或毀禁。其作用無非一面藉此統一學者思想，納之於一定軌範之中；一面使當時學者勞精疲神於編纂校刊之役，更無餘力發揮其天才。所以當時自宗義弟子史學大家萬斯同以至考證大家戴震、王念孫無不先後被羅致。因此清代學風，遂由「爲致用而學問」一變而成「爲學問而學問」。既爲學問而學問，學問遂和時勢的需要脫離了關係——不從用今上着想而羣從事於考古，成了清代考證學特盛的風氣。不過他們所考證的範圍，不外黃、顧兩大師所提倡的經史，茲分述於左：

(一) 經學

經學有所謂吳派、皖派之分。吳派始於吳縣惠氏——惠周惕、士奇、棟，而以棟集其成。惠氏之學，承黃、顧等大師闢「宋人以道家言講經」之後，繼以尊漢，所以不僅闢宋，并魏、晉以後之經說而闢之；對於漢人，則雖那種受方士影響的陰陽災變之說，也都奉爲金

皖派

科玉律^三。皖派始於婺源江永，而發揚光大之者，則爲休寧戴震。皖派之學，對於經說，不但非薄魏晉以後，卽對宋亦不一定排斥，同時對漢亦不一味盲目的尊信，^四惟憑客觀的態度去考證，其治學方法絕類顧炎武，根本與吳派不同，故對漢人陰陽五行之說，絕口不談，唯名物制度之是求，所以對於聲音訓詁的考證，尤其是他們入手的工夫。傳其學者，金壇段玉裁、高郵王念孫及子引之，都以小學著聞於清世，卽在此。不過吳、皖兩派也有一種相同的成見，就是以爲時代去古愈近，則其經說也必愈得其真，所以據兩漢可以難魏晉，據先秦可以難兩漢，以經證經，可以難一切傳記^五。雖不必以古爲是，却終是以古爲近。

(文)史學

史學大師當推黃宗羲，他那明儒學案，實爲中國古所未有的一部學術史；

其子百家更與鄞縣全祖望先後續成宋元學案；其弟子萬斯同則獨力成明史稿，尤爲唐以後人所未有，人以擬之司馬遷、班固；卽康熙召集羣儒所修的官書明史，也大都受成於斯同。黃萬全都是浙東人，實浙東學派之中興者。此派本重事功，清代文字獄中浙人爲多，清廷且以爲浙江風俗澆漓，停止鄉會試以懲之^六，蓋不免受有此派的影響。乾隆時有會稽章學誠（1738—1801）者，其名著文史通義，論列史法，精到處有非唐劉知幾所能及，至今猶爲言史學者所宗法，可說是此派的後勁；其浙東學術文中，謂『史學所以經世，固非空言著述也』云云，實得

浙東學派
之中興

浙東學派的真相。但自考證學盛行，流風所被，亦及史學。例如趙翼廿二史劄記，王鳴盛十七史商榷，錢大昕二十一史考異，梁玉繩史記志疑，均專事訂譌正謬，實都是考證學，即章學誠所謂「史考」，不足以言「史學」者。與章學誠同時，有大名崔述（1740—1816）者，作考信錄，考證史事，本着考證家以六經難一切傳記的態度，一以六經為標準，與經異者，皆認為不足徵信，是此派中壁壘之最森嚴者。照上述的變遷，清初諸大師所要藉以「用今」的經學史學，到後來因考證學的盛行，都變成考古的經學史學了。

（三）考證學之反響 考證學在清代既成獨尊之勢，於是反響亦隨之而起。首起而與之立異者，自然是理學家，其後則同是講經學的今文學家。

（四）漢宋學之爭 清初諸大師，雖注重致用，薄理學為空疏，但除顏元外，也並不絕對的攻擊理學；即所菲薄者，也不過是理學的末流。同時孫奇逢、李顥以至陸隴其、湯斌等雖無甚發明，也還能為理學作最後的支撐；加以清代君主之尊崇朱學，所以理學的壁壘還不至毀圮盡淨。惠、戴之後，講考證的所謂漢學派旗幟鮮明，於是向來以朱學標榜的桐城方苞頗不平，是為宋學派與漢學派相輕之始。姚鼐繼之，遂為文祖宋詆漢。鼐弟子方東樹更做了一部漢學商兌，痛詆閻、胡、惠、戴諸大師，漢、宋之爭，遂明張旗鼓了。但鼐等所能指摘者，不過吳派之

理學之衰

惠氏學，至對戴氏一派，終不能撼，有時亦不能不折服。況戴震之於理學，頗能即王夫之之性理論發輝而光大之，不特方姚諸子不能及，清代之理學蓋無能有此造詣者。至太平軍後，曾國藩、倭仁等憑其功業名位，竭力提倡理學，曾尤服膺姚鼐，宋學勢始盛。但正惟曾等僅以功業名位來提倡，致令一班趨炎附勢之徒，也混充理學來依草附木，理學反為世所詬病，聲光亦終於斂戢。故考證學在清季，猶得德清俞樾、瑞安孫詒讓、餘杭章炳麟等為之後勁；而理學派却感覺空虛寂寞了。

(文)今古文之爭 漢、宋學之爭，還是宋明以來舊勢力和清儒的新勢力的對抗；今古文之爭，却是經學家自身的內訌了。今文派和古文派之爭，是漢代劉歆和博士們間舊案的重提。所謂今古文的舊案，可表示如下：

經名	今	文	古	文
易	施讎孟喜梁丘賀及京房四家		費直之費氏易	
書	歐陽和伯夏侯勝及夏侯建三家		魯恭王壁中書由孔安國讀出者	
詩	申公的魯詩轅固生的齊詩韓嬰的韓詩		河間獻王所獻的毛詩	
禮	戴德戴聖及慶普三家		魯恭王壁中的逸禮及河間獻王所得的周官	

清代首提出這舊案來和考證派對抗的，要推武進莊存與。存與著春秋正辭，不像考證派那樣斤斤於名物制度的訓詁，而專求其所謂微言大義。本來不過各人所取治經的家法不同，而且所提倡的也不過春秋公羊傳而已。同邑劉逢祿繼之作左氏春秋考證，謂此書本名左氏春秋，不名春秋左氏傳，乃記事之書，而非解經之書，凡解經之處，都是劉歆所竄入，這纔提出了經的真偽問題。後來邵陽魏源著詩古微，攻毛傳及大小序而詩的真偽問題起；著書古微則以為不但閻若璩所攻的東晉晚出的古文尚書為梅賾之偽造，即東漢馬融、鄭玄亦不足信，而書的真偽問題起；邵懿辰著禮經通論，謂古文逸禮三十九篇為劉歆所偽造，而禮的真偽問題起。今文學派以清季井研廖平集其成；南海康有為襲其說，除張皇公羊三世之說，以附會其革新的主張外，更著新學偽經考，以為劉歆所爭立於學官的古文經，都出於劉歆所偽造，於是考證學的所謂漢學，只餘了西京（前漢）半壁了。總之，今古文的爭點有二：（一）考證家治經的方法，是東漢學者鄭玄、許慎等訓詁的方法，今文家則主效西漢學者，只講微言大義；（二）考證家對前後漢的經師一概尊信；今文家則只信前漢而不信後漢。

按上述，漢、宋學之爭，是宋學家對抗漢學家聲勢之擴展，作最後之掙扎，結果是宋學家終於不能

保存陣綫，而復古事業進一步。今古文經之爭，是今文家不滿意於古文家治經用後漢經師家法，更推翻後漢而復於前漢，於是復古事業更作第二步之進展。所以綜觀清代學術的演變，由捨宋而言漢，更捨後漢而歸前漢，可以用一句話來概括，便是「逐步復古，古學大為昌明」而已。

(四)耶穌社士與天算輿地 自明末利瑪竇輸入天算輿地之學，明大臣如徐光啓、李之藻等靡然從之；徐氏至謂利氏為當日之羲和。其後湯若望、南懷仁等相繼來華，都沿用利瑪竇的故智，專以天算輿地之學，投中國人之所好——清政府所頒行的時憲曆即湯若望所定。所以明及清初，對於當時中國天算輿地有貢獻之耶穌社士，實繁有徒。茲特就阮元、疇人傳所著而較有重要貢獻者，略考其人，表列於左：

漢名	原名	原籍	來華年代	命終年代	貢獻
利瑪竇	Matteo Ricci	義大利	1581 (明萬曆九年)	1610 (萬曆三十八年)	與徐光啓譯 <u>幾何原本</u> 六卷是為 <u>歐几里得幾何學</u> 入中國之始。又著 <u>乾坤體義</u> 三卷是為 <u>天文地理學</u> 入中國之始。又獻 <u>萬國輿圖</u> 中國人知五大洲自此始。
熊三拔	Sabbathinus de Ursis	義大利	1606 (萬曆三十四年)	1640 (崇禎十二年)	著 <u>簡平儀說</u> 及 <u>表度說</u> 述 <u>測日</u> 的 <u>理法</u> 。日晷即本此理而作。又著 <u>利西泰水法本算法</u> 以 <u>講水利</u> 。
艾儒略	Gulius Aleni	義大利	1613 (萬曆四十一年)	1649 (清順治六年)	著有 <u>職方外紀</u> 是為 <u>西洋地理</u> 入中國之始。又著有 <u>幾何要法</u> 。
龍華民	Nicolaus Longobardi	義大利	1597 (萬曆二十五年)	1654 (順治十年)	始為中國製造 <u>鎗砲</u> 。

陽瑪諾	Emmanuel Diaz	葡萄牙	1610 (萬曆三十八年)	1659 (順治十六年)	著有天問略專論天文學
鄧玉函	Joannes Terrens	日耳曼	1621 (天啓元年)	1628 (崇禎元年)	著有奇器圖說三卷是為力學入中國之始此外又著有測天約說黃赤距度表等書
羅雅各	Jacobus Rho	義大利	1624 (天啓四年)	1636 (崇禎九年)	著有曆書十一種又著籌算一卷
湯若望	Joannes Adam Shall Von Bell	日耳曼	1629 (崇禎二年)	1678 (康熙十年)	定新法算書百卷集前此耶穌社士之大成不用勾股測天代以弧三角是為弧三角入中國之始
南懷仁	Ferdinandus Verbiest	比利時	1659 (順治十六年)	1688 (康熙二十七年)	北平觀象台的天文儀(即八國聯軍時為德人所掠於歐戰後歸還者)即為其所製此外又著有坤輿圖說西方要紀別本坤輿外紀等書
穆尼閣	Joan Nicolaus Smogolenski	波蘭	順治中來華以十七年到北京	未詳	譯有天步真源傳入比例對數表
杜德美	Petrus Jartoux	法蘭西	1701 (康熙四十年)	未詳	著有周徑密率及求正弦正矢捷法皇輿全覽圖多由其測繪而成

此輩來時在明末清初，正中國學風特變之際，故對於清代學術頗有多少之影響，茲可分天算與地兩項述之如下：

(一) 天算之學

清初以明天算著稱者，除史學大師黃宗羲外，有「南王北薛」兩大

師：王錫闡、吳江人，通中國舊有的天算學，更參合以西來之說，而益以實地的測候；著曆法六篇，有所會通，有所考正，有所立法，^三是一個融合中西的天算家。薛鳳祚、淄川人，少時主張中國舊算法，後順治中與穆尼閣談算學，盡傳其術，始改從西法，著天學會通十餘種，大抵皆依

清代天算
家之派別清代天算
學與復古
學風中國有實
測地圖之
始

穆尼閣天步真源之法。嗣是而後，清代言天算者，要不外兩派：一派是主張融會中西的，以康熙時梅文鼎爲一代宗匠，其後則以乾隆時的錢大昕、嘉慶時的李銳、焦循、談泰爲大家；一派是推崇西法的，以乾隆時的江永、戴震爲大師，其後則有嘉慶時的汪萊、徐朝俊、張作枏等。但戴震雖崇西法，仍以算學爲治經之本，所以他著算學諸書，類皆潤色以經義^{三三}，且曾輯校古算法十種^{三四}，所以學者仍推尊他爲昌明絕學的功臣。至如徐朝俊利用算理製器，却被目爲不足取；張作枏利用算理推算各省州縣經緯線及時差節氣，也被目爲「算胥」^{三五}；錢大昕且以「西人之術止實測於今，不復遠稽於古」譏江永的崇尚西法，均可見清代天算之學，也必須能闡古，方稱絕詣；雖受了耶穌社士的影響，還是脫不了復古的學風。所以鄧玉函雖嘗輸入力學及機器製造，終被目爲以機巧相尚的小道，而無有傳其學者。

(文)輿地之學

耶穌社士來華的貢獻，除天算外，要算輿地之學。利瑪竇的萬國輿圖，艾儒略的職方外紀，南懷仁的坤輿圖說，都是首先向國人介紹世界大勢的圖書。杜德美等受康熙帝命，分頭測繪各省及藩屬的地圖，定名皇輿全覽圖，又爲中國有實測地圖之始。中國至今有地圖可用，還全靠這一次測繪。但輿地之學在中國，本認爲歷史學的一部，夙爲國人所研求，不過祇重紀載，不重實測，所以利、艾、南、杜等地理學上的貢獻，在當時尙未直接的發生影響。

同時我國却也會產生了幾個全憑紀載的地理學大家，便是那著讀史方輿紀要的顧祖禹，著禹貢錐指的胡渭，和著四書釋地的閻若璩。顧氏的著作，在綜合歷史的紀載，由地理上的形勢險要推論古今成敗興亡之跡，目的重在致用；胡、閻之作，在考求古代地理方位，使學者不因昧於地理而非經義，目的重在考證。因是清代的地理學家遂成兩派：一派是直承胡、閻等考證派的地理學者，如江永的春秋地名考實，戴震的校水經注，焦循的毛詩地理今釋，陳澧的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等屬之；而集其成者則有楊守敬的歷代疆域志及歷代疆域沿革圖。一派是直承顧氏致用派的地理學者，如何秋濤的朔方備乘屬之，而不及前一派之盛。至上追艾南等耶穌士而放眼到世界者，直至道光時，始有徐繼畲的瀛寰志略和魏源的海國圖志，距艾南等已二百餘年，且不為時所重，後來亦沒有繼起者。所以清代輿地之學看似極盛，其實所盛者還是復古的考證派地理學。

注「一」事功派之開其風者，為呂祖謙。呂講理學，與朱熹相友善，惟教人必以治史致用為學；其友陳亮、葉適雖受學於程頤，亦頗詆斥理學而昌言事功；其學風和朱、陸之純粹的性理論頗不同。呂、金華人、陳永康人、葉永嘉人，此三地，宋時都屬浙江東路，所以後來也叫這一派為浙東學派。「二」陳亮上書宋孝宗，有「今之儒士，自謂得「正心」「誠意」之學者，皆風痺不知痛癢之人也。舉一世安於君父之大難，而方且低頭拱手以談性命，不知何者謂之性命乎？」等語。葉適習學記：「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

功。」初看極好，細看全疏闊。古人以利與人而不自居其功，故道義光明。既無功利，則道義乃無用之虛語耳。」〔三〕見南雷文定留別海昌同學序及清阮元等之國史儒林傳。〔四〕明夷待訪錄，「明夷」易卦名，離下坤上，象明入地中。『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箕子殷臣，不臣於周，却爲周武王師。這是梨洲自比箕子，以明臣而不臣於清，却想清代之能行其主張的意思，所以名其書爲待訪錄。此書所見梨洲在政治上的根本主張，具見於原君、原臣、原法三篇。原君中的扼要語：『古者以天下爲主，君爲客，凡君之所舉世而經營者，爲天下也。今也以君爲主，天下爲客，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寧者爲君也。』即孟子『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的意思。原臣中的扼要語：『天下之大，非一人之所能治，而分治之以羣工。故我之出而仕也，爲天下，非爲君也；爲萬民，非爲一姓也。……世之爲臣者，昧於此義，以爲臣爲君而設者也，君分吾以天下而後治之，君授吾以人民而後牧之，視天下人民爲人君粟中之私物。』這就比孟子『牧民』之說（見孟子公孫丑下）澈底了。至於原法一篇，則以爲先王之法係爲天下之安爲萬民之利而立，後之人主，却是專爲保持國祚而爲之法，所以說是『其所謂法者，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也。』總之其政治主張之出發點，都是：天下國家之主在人民而不在君主。所以清末主張民主之士，在當時復古的學風中，都拿明夷待訪錄一書做他們宣傳政見的工具。〔五〕見亭林文集答友人論學書。〔六〕見全祖望亭林先生神道表。〔七〕船山遺書張子正蒙注：『天理即在人欲之中，無人欲則天理亦無從發現。』〔八〕鍾鏡顏習齋言行錄卷下：『人之認讀書爲學者，固非孔子之學，以讀書之學解書，並非孔子之書。』〔九〕四存編，即元所著存性、存學、存治、存人之四編，其政治主張即見於存治編中，今有顏李叢書可供參考。〔一〇〕孫奇逢（1584—1676）字啓泰，直隸容城人，年十七，舉萬曆二十八年鄉試，清初隱居河南輝縣蘇門的夏

峯，學者因稱他爲夏峯先生。奇逢之學，原本象山（陸九淵），陽明（王守仁），却沒有朱、陸門戶之見；著有理學宗傳以明道統。李願（1627—1705），陝西藍屋人，家在二曲之間，人稱爲二曲先生，以理學倡導關中，與餘姚黃宗羲、容城孫奇逢鼎足稱當世三大儒，因爲他的學問也從陽明出，和黃、孫同出一源；著有四書反身錄、二曲集等書。（見江藩宋學淵源記上及阮元等國史儒林傳上）〔11〕閻若璩（1696—1796），字百詩，山西太原人，年二十讀尚書，每讀至古文尚書，便覺懷疑，於是專心致志去釋疑，二十年而成古文尚書疏證八卷，計一百二十八條，引經據典，證明東晉梅賾所上之古文尚書爲僞。胡渭（1693—1774），初名渭生，字泚明，浙江德清人，著有禹貢錐指二十卷，證明漢、唐人對於禹貢地理上的疏舛，更撰易圖明辨十卷，取宋人用道家陳搏所附會的河圖、洛書等講易之圖，一一辨證其非出於古，不可作爲易學的根柢；凡漢儒附會之談，宋儒變亂之論，一掃而空。（參考清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一及阮元等國史儒林傳卷下）〔12〕顧祖禹（1694—1800），江蘇無錫人，性好遠遊，足跡遍天下，無所遇而歸，閉戶著書，撰有歷代州域形勢、南北直隸十三省等書。其尤膾炙後人之口者，要推讀史方輿紀要，世推三大奇書之一。所謂三大奇書，係指此書及梅文鼎曆算全書和李清南北史合鈔而說。其實合鈔人所易爲，何能和顧、梅相比擬。（見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一）梅文鼎（1682—1780），字定九，號勿庵，安徽宣城人，著有曆算書八十餘種，柏鄉魏荔形彙濟堂纂刻其二十九種；其孫殿成以爲未善，別爲編次，成曆算叢書（即曆算全書）六十二卷。其學融貫中西，錢大昕推爲清代算學第一。（參考清阮元臚人傳卷三十九及國史儒林傳卷下）〔13〕惠氏一家最擅長者爲易學，周惕著有易傳，士奇有易說，其論易謂：「漢儒言易，孟喜以卦氣，京房以通變，荀爽以升降，鄭玄以爻辰，虞翻以納甲，其說不同而指歸則一，皆不可廢，今所傳之易，出自費直。費氏本古文，

王弼盡改爲俗書，又創爲虛象之說，遂舉漢學而空之，而古學亡矣。」棟因之作周易述，專宗虞翻而參以荀爽、鄭玄之義，其於明夷之五下，有引漢儒師承之處，說是：「孟喜（施）（肆）（梁邱）賀同事田王孫，喜未貴而學獨高，喜所傳易家陰陽災變書，得自王孫而賀惡之，謂無此事。語聞於上，宣帝遂以喜爲改師法，中梁邱之譖也。」對於孟喜陰陽災變之學不傳，深致痛惜。（見國朝漢學師承記）「一四」國史儒林傳：「漢儒宋儒經學之分，一主於故訓，一主於理義，震則謂……彼歧故訓理義而二之，是故訓非以明理義，而理學不寓古典章制度，勢必流入於異學曲說而不自知也。」東原集與某書：「志存聞道，必空所依傍。漢儒訓詁，有師承，有時亦傳會。」「一五」見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第七十七面。「一六」停止浙江鄉會試事，見東華錄雍正朝卷九十一月乙卯諭。「一七」永游京師，時三禮館總裁方侍郎苞自負其學，見永，卽所疑士冠禮、士昏禮數事爲問，永從容答之，苞負氣不服，永啗之而已。見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五，江永下。「一八」國史儒林傳引姚鼐與人書：「秦漢以來，諸儒說經者，合與離固非一途。程朱出，多得古人精深之旨……故元明皆以其學取士，自利祿之途開，爲其學者，以爲進趨富貴而已……斯固數百年來之陋習。今世學者，乃思一切矯之，專宗漢學，以攻駁程朱爲能，倡於一二專已好名之人，而相率而效者，遂大爲學術之害。」又引其送錢坫序略云：「孔子沒而大道微，漢儒承秦滅學後，始立專門，各務師受……其敝也，雜以譏諱，亂以怪僻猥碎……宋時眞儒，乃得聖人之旨，羣經略有定說。元明守之著爲功令。明末至今學者，頗厭功令所載爲習聞，又惡陋儒不考古而蔽於近，於是專求古人名物制度訓詁書數，以博爲量，以闕隙攻難爲功，甚者欲盡舍程朱而宗漢，枝之獵而去其根，細之蒐而遺其鉅，夫豈非蔽歟！」「一九」漢學商兌卷中之下：「高郵王氏經義述聞，實足令鄭朱俛首，漢唐以來，未有其比。」「二〇」東原文集卷八與某書：「聖人之道，使天下無不達

之情，求遂其欲，而天下治。」孟子字義疏證：「記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聖人治天下，體民之情，遂民之欲，而王道備。」又曰：「古聖賢所謂仁義禮智，不求於所謂欲之外，不離乎血氣心知；而後儒以爲如別有物焉，湊泊附著以爲性，由雜乎老釋，終昧於孔孟之言故也。」二二曾國藩於文王、周、孔以後迄於近代，取三十二人以爲聖哲，圖像以祀，且作聖哲畫像記，記各聖哲之學行，兼即其所取聖哲之一。其記蘇說：「姚先生持論闕通，國藩之粗解文章，由姚先生啓之也。」并且以私淑弟子自居了。二二今文學家本來最崇公羊，「三世」之說即出於公羊。春秋魯隱公元年公羊傳：「公子益師卒，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何休解詁：「所見者，謂昭、定、哀，已與父時事也；所聞者，謂文、宣、成、襄，王父時事也；所傳聞者，謂隱、桓、莊、閔、僖、高、祖會祖時事也。……於所傳聞之世，見治起於衰、亂之中；……於所聞之世，見治升平；……至所見之世，著治太平……」由此可見所謂「所傳聞」「所聞」「所見」之三世，在公羊原不過說是「時有遠近，史事詳略自有異」罷了；何休始附會爲「衰、亂」「升、平」「太平」之三世。清時今文學家張皇三世最力者，本爲道光時的龔自珍，康有爲特襲其說以附會其革新政治的主張。二三有爲既認古文經爲全出於劉歆所僞造，所以說那些治古文經者不得稱漢學，當正名爲新學，意即謂新莽時代之學，所謂新學僞經考，即新莽時代之僞經考。二四羅雅各的命終年代，據蘇譯的清朝全史作公元一七三八年，即乾隆三年，是距離他來華之年，即一六二四年，已經要一百十八年了，決無此理。蕭一山清代通史沿其誤。現據阮元疇人傳，知其實死於一六三六年，即明崇禎九年，因改正如表。二五湯若望的來華及命終年代，清朝全史、清代通史均作一六三二——一六六六或一六六八年，本表中所列兩年代，亦根據疇人傳。二六參考疇人傳卷三十五王錫闢傳，其論曰：「錫闢考正古法之誤，而存其是；擇

取西說之長而去其短，據依圭表，改立法數，雖私家撰述，未見施行，而爲術深妙，凡在職者莫不慨然稱善也。」〔二七〕疇人傳卷四十二戴震傳末論曰：「庶常以天文輿地聲音訓詁數大端爲治經之本，故所爲步算諸書，類皆以經義潤色，縝密簡要，準古作者。」〔二八〕震所輯校古算法：周髀算經、周髀音義、九章算術、九章音義、海島算經、孫子算經、五曹算經、夏侯陽算經、張邱建算經、五經算術、緝古算經、數術記遺凡十種。〔二九〕羅士琳續補疇人傳卷五十二張作撰傳末論曰：「丹邨（作拊字）之學謹守西法，依數推演，隨人步趨，無有心得，殆如徐朝俊之亞耳。其所著之書……卷帙雖多，半皆抄撮。世有目丹邨爲「算胥」者，謬矣。」

仿古的清代文藝

清代盛時的文藝，就作家論，固不能說是寂寞，但就整個文藝的趨勢論，實在並沒有新發展，祇是摹仿古人而有成功者罷了；即使再恭維一點，也不過前朝所有衆格咸備罷了，但是還祇有文學則然，藝術便未必。現分就文學藝術兩方述如下。

（甲）文學

就文學方面論，清代人所認爲文學正宗的詩、古文和認爲卑下的詞、曲、小說〔一〕，可說是各有專家，現分別略述如左：

（乙）詩

清初詩人有所謂「南施北宋」之目，施爲宣城施閏章，宋則萊陽宋琬，均極爲新城王士禛所推重，士禛便是清詩一代宗匠。但士禛即謂宋琬詩頗擬宋詩人陸游，且能時入唐杜甫、韓愈堂奧者；而新城一派，據紀昀說也是以盛唐爲宗，可見清初詩人都以能摹仿唐、宋之詩爲已足。和士禛同時而南北對峙者，有秀水朱彝尊，其詩也出入於唐人杜、韓和皮日休、

清初詩人
南施北宋
王士禛

朱彝尊

陸龜蒙之間，又是一個摹仿唐詩的。士禎、彝尊而後，詩人輩出，但也大都不能出摹仿唐宋的範圍。他們所最講究的，是所謂格律、聲調、神韻、氣魄，也都祇是揣摩如何學唐、宋罷了。惟乾隆時錢唐袁枚獨標性靈之說，不肯拘拘於摹仿唐宋，但已被清人自爲「神狐露尾」了。

(文)古文 所謂古文，實在就是散文，所以有古文的名稱，實起於唐代。因自唐以前，漢以後，一切文字，不論抒情、說理、寫景、傳神，莫不受了漢賦的影響而流爲駢儷的體製。到唐代中葉，昌黎韓愈、河東柳宗元病其浮靡，力倡周秦諸子的散體文以矯正當時風氣，後人尊之以爲振起八代「三」之衰，散體文因之有古文的名稱。但韓、柳古文在唐代並不占勢力，直至宋代歐陽修、曾鞏、王安石、蘇洵、軾、轍父子大暢其風，古文乃大行。明人歸安茅坤等遂選錄韓、柳、歐、曾、王及三蘇之文爲唐、宋八大家文，以爲散文的模範。但明、清兩代因受制舉文（亦稱制藝，卽八股文）的影響，所謂古文的勢力漸衰。清康熙末以治禮著稱的宋學後勁桐城方苞，又以古文相號召，其同里劉大櫚、姚鼐繼起，宣傳方氏的古文義法，更得中興名臣曾國藩的提倡，古文的風氣復大盛，世目爲桐城派。和姚鼐同時有陽湖惲敬也聞風而起，肆力古文，世目爲陽湖派。自有這兩派，清代後期，古文便居然風靡一世。其實桐城派不過能摹仿歐、曾，陽湖派能摹仿三蘇罷了。

不過清代摹仿歐蘇的散文者雖盛，摹仿魏晉六朝初唐的駢體文者，却也不少。專以駢文稱者，自清初的陳其年以後，有乾隆時的胡天游及八大家。加上清代最盛的漢學也時時不滿於古文家的空疏，寧左祖駢文家，所以駢文在清代的勢力也正不弱。

(一) 詞 清代詞人，首推滿人 納蘭性德和秀水 朱彝尊，同時和朱並稱的則有陳其年。朱、陳嘗合刻所為詞，曰朱陳村詞，流傳極廣，為清代盛時言詞者所宗尚。但納蘭也不過摹仿得南唐 李後主 煜，彝尊則摹擬南宋 姜白石。因彝尊詞為時宗尚，所以繼之而起者，都逃不出南宋的範圍。朱、陳兩派之後，流衍為常州詞派，也還是步趨五代、兩宋而已。自嘉道間吳縣 戈載力倡其協律審韻之說，且取前人所為詞，鉤稽而成詞林正韻以後，一時造成拘守韻律的風氣。於是詞譜、詞律、詞韻遂成為詞家的刻版公式，寧使詞意晦澀支離，情文不副，不肯使於韻律稍有不協，詞便從此失了藝術的生命。

(二) 戲曲和小說 清代的曲完全是傳奇，不像明代還有以雜劇擅名的徐渭。清代傳奇有名的，自當推孔尚任的桃花扇和洪昇的長生殿。此外李漁的十種曲，因詞彩較孔、洪平易，所以流傳也頗廣。但這都是清代前半期的產物，中葉以後，沒有甚麼可述的了。清代小說，用筆記體寫而流傳較廣的，要算蒲松齡的聊齋誌異和紀昀的閱微草堂筆記——聊

齋誌異仿唐人的傳奇；閱微草堂筆記卻是唐以前那種隨筆記錄的筭記了。演義體小說則有曹雪芹的紅樓夢，爲言情的絕作；燕北閒人的兒女英雄傳爲寫俠義的佳構；且都用當時所謂京話現在所謂國語的語體文寫來，確是兩部好小說。至吳敬梓的儒林外史，用白描的諷刺法，將清代士人醉心科舉的社會意識整個反映出來，價值實又在紅樓夢和兒女英雄傳之上了。就純文學的原理論，清代人的貢獻，要推這幾種章回體的小說了。

就中國歷史上文學的演進看，漢的賦，魏晉六朝的五言詩（古體），唐的律絕（近體），宋的詞，元的雜劇，明的傳奇，都各有他們劃時代的貢獻。獨有清代，固不能說沒有作家，但有否甚麼劃時代的貢獻呢？這並非清代人特別的沒有文學天才，祇是仿古——惟古是尙的風氣使然。

了。
（乙）藝術 講到清代藝術，除開了圖畫，竟不曉得有甚麼可說的，現在姑且就畫論畫罷了。

明末清初因耶穌社士來華，西洋畫也同時輸入，陰陽明暗的畫理，且爲明末人所豔稱「五」。清初且更有西洋畫家，入畫苑「十」爲供奉者，義大利人郎世寧（Joseph Castiglione 1688—1766）、王致誠（Jean Denir Attiret 1702—1768）其尤著者。郎世寧均本西法，而參以中法，平準噶爾圖多出其手，郎尤以畫馬著。至中國畫家之擷取西法者，在清初開風氣者，則爲濟寧焦

中國文人
畫之盛

清世也受
仿古的影
響

秉貞^二繼起者有膠州冷枚^三、婁縣陳枚^四，一時中國畫頗有受西洋畫影響而新開途徑的趨勢。但筆氣墨韻之說已深中於中國文人畫家的意識中，雖明知西洋畫的長處，終不敵其好古之情，而鄙其藝為匠氣^五。加之西洋畫家如郎、王等，又因投清帝之好，自貶其所學，力摹中法，以致不能發揮其所長。所以畫苑中雖嘗受西洋畫之影響，而畫苑以外却還是中國文人畫家四王^六、吳歷、惲壽平的勢力。四王與吳以山水著，惲則以寫生名。吳雖嘗受西洋的影響，但終被當時風氣所束縛，仍轉而摹宋元^七。恰值康、雍間天主教被禁止，西洋藝術家東來之路遏絕，西洋畫勢力遂中斷。嗣後清代畫家也遂惟四王、吳、惲之是宗，羣相仿古以為高了。

注「一」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九十八集部五十一詞曲類引言：「詞曲二體，在文章技藝之間，既品頗卑，作者弗貴，特才華之士，以綺語相高耳。」至小說則在四庫中且祇收「敘述新事」、「記錄異聞」、「綴輯瑣語」三派，可見自平話以至演義等體，簡直是認為「不足登大雅之堂」的了。「二」袁枚隨園詩話時標性靈之說，現錄數節如下，卷一：「須知有情性便有格律，格律不在性情外，三百篇半是勞人思婦率意言情之事。誰為之格，誰為之律？而今之談格調者，能出其範圍否？」卷四：「近有聲調譜之傳，以為得自阮亭，作七古者奉為祕本，余覽之不覺失笑。夫詩為天地元音，有定而無定，恰到好處，自成音節。此中微妙，口不能言。試觀國風、雅、頌、離騷、樂府，各有聲調，無譜可填；杜甫、王維七古中平仄均調，竟有如七律者；韓文公七字皆平，七字皆仄，阮亭不能以四仄三平之例縛之也。」小倉山房文集答施蘭垞書：「詩者各人之性情耳，與唐、宋無與也。若拘拘焉持唐、宋以相敵，是己之胸中，有

已亡之國號，而無自得之性情，詩之本旨已失矣。」〔三〕蘇軾潮州韓文公廟碑：「文起八代之衰。」八代指東漢、魏、晉、宋、齊、梁、陳、隋。〔四〕胡天游，字稚威，乾隆時人，嘗舉博學鴻詞，爲文奧博奇肆，爲清代駢文大家；袁枚與同應博學鴻詞，嘗師事之。繼天游而起者，有昭文邵荀慈、齊齋、武進劉星煒、圃之、錢塘吳錫祺、穀人、南城曾煥、賓谷、陽湖洪亮吉、稚存、孫星衍、澗如、曲阜孔廣森、聖軒、就中洪、孫、孔均爲漢學家。全椒吳山尊、曾選、袁、邵、劉、吳、曾、洪、孫、孔文合爲八大家。〔五〕戈載詞林正韻發凡：「填詞之大要有二：一曰韻，一曰律。律不協，則聲音之道乖，韻不審，則宮調之理失。」仁和譚獻篋中詞選戈載詞後繫以評語謂：「順卿（載字）謹於持律，剖及豪芒，道光間吳越詞人從其說者，或不免晦澀窳離，情文不副，然實聲律諍臣。」又錢塘項鴻祚憶雲詩乙藁自序亦謂：「近日江南諸子，競尙填詞，辨韻辨律，翕然同聲，幾使姜、張頰首。及觀其著述，往往不逮所言……余性疏慢，不能過自刻繩，但取文從字順而止。」此皆可見當時詞人的風氣。〔六〕指萬紅友詞律及清康熙帝欽定詞譜，書皆出戈氏前，但詞人並不拘守，戈氏在詞林正韻發凡亦曾致慨歎。〔七〕徐渭，字文長，著有雜劇女狀元、雌木蘭、醉鄉夢、漁陽弄等。〔八〕李漁，字笠翁，明、清之際人，其所著十種曲爲風箏誤、蜃中樓、鳳求凰、意中緣、比目魚、玉搔頭、慎鸞交、巧團圓、奈何天、憐香伴、風箏誤、奈何天，現在還是昆曲班中常演的名劇；吾鄉崑班名，且曾排玉搔頭。〔九〕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一號向達明清之際中國美術所受西洋之影響引明萬曆時顧起元客座齋語：「利瑪竇……自言其國以崇奉天主爲道；天主者，制匠天地萬物者也。所畫天主，乃一小兒，一婦人抱之，曰天母（按此乃耶穌像而非天主像。）畫以銅版爲燈，而塗五彩於上，其貌如生，身與臂手，儼然隱起燈上，臉之凹凸處，正視與生人不殊。人間畫何以致此？答曰：『中國畫但畫陽不畫陰，故看之人面軀正平，無凹凸相，吾國畫兼陰與陽寫之，故面有高下，而手臂皆輪圓耳。凡人之

面正迎陽，則皆明而白；若側立則向明一邊者白，其不向明一邊者眼耳鼻口凹處，皆有暗相。吾國之寫像者解此法用之，故能使畫像與生人無異也。」
「二〇」清制，畫史供御者者無官秩，設如意館於啓祥宮南，凡繪工文史及雕琢玉器裝潢帖軸皆在焉。初類工匠，後漸用士流，由大臣引薦或獻畫稱旨召入，與詞臣供奉體製不同。（見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一號向達明清之際中國美術所受西洋之影響。）
「二一」張庚誌徵錄：「焦秉貞，濟寧人，欽天監五官正，工人物，其位置之自遠而近，由大而小，不爽毫毛，蓋西洋法也。」（見全上）
「二二」道光膠州志卷三十藝術冷枚傳：「冷枚字吉臣，別號金門畫史。舊志：工丹青，妙設色。初師五官正焦秉貞，後與秉貞名相埒，畫人物尤爲一時冠。國朝康熙時供奉內庭。」（見全上注三十七引）
「二三」馮金伯國朝畫議據婁縣志：「陳枚畫初學宋人，折衷唐解元，參以西洋法，能於寸紙尺縑圖羣山萬壑，以顯微鏡照之，峯巒林木，屋宇橋梁，往來人物，色色俱備。其用筆之妙，與巨幅同。雍正四年，以供奉內庭，賞給內務府郎中銜。」（見全上引）
「二四」鄒一桂小山畫譜卷下西洋畫條：「西洋善勾股法，故其繪畫於陰陽遠近，不差鎔黍。所畫人物屋樹，皆有日影。其所用顏色與筆，與中華絕異。布影由闊而狹，以三角量之。畫宮於牆壁，令人幾欲走進。學者能參用一二，亦具醒法，但筆法全無，雖工亦匠，故不入畫品。」（見全上引）
「二五」四王，指王鑑、王時敏（煙客）、王翬（石谷）、王原祁（麓台）。
「二六」李開漁編墨井集卷四墨井題跋漁山（吳歷字）畫跋二：「畫不以宋元爲基，則如弈棋無子，空枰何憑下手。懷抱清曠，情興灑然，落筆自有山林之趣。」
「畫要筆墨酣暢，意趣超古。畫之董、巨」（董指南唐董源，巨指北宋僧巨然，畫家往往並稱董、巨。此二人之畫，夢溪筆談謂爲近視幾不類物象，遠觀則景物粲然，董其昌謂脫盡廉纖刻劃之習，蓋均是講求筆氣墨韻的寫意畫家，）猶詩之陶（淵明）、謝（靈運）也。」

第六章 不澈底之清末革新運動

外鑠的革新動機

綜觀上數章所述，當清代外患內憂交迫之時，清政府的官僚既顛預，占一國人口最多之農工商，又身受苦痛，無自呼籲，而握政府與人民間連鎖的所謂士大夫，却又終身埋頭故紙堆中，成了一種惟古是尚，非古不談的風氣——人方以全國之力，挾其新發明的新學藝，新利器以相臨，我乃一任士大夫化身的官僚，憑其所鑽研的昧於時代性的學藝以為應，不要說抵不住外來的侵略，便是自己的統治力也發生問題了。所以自從經太平軍當頭一棒的警告後，便在這古色古香的官僚社會中，於相形見絀之下，微綻了一線浮薄的新機；繼之以中法、中日兩戰役，更在捉襟見肘之下，感受了剝膚噬臍的苦痛，便是未成官僚向不許與聞政事的士大夫，也有較進一層的覺悟。即此一點新機，在當時已彌覺可貴，現特略述其可憐的發展如下：

(一) 曾李的籌辦洋務

太平軍之役，李鴻章以淮軍與李秀成相持於長江下游時，上海各國富商所募以防衛的常勝軍，及英、法駐在上海的防兵，常助淮軍攻取上海附近各城，常勝軍且改歸李節制；李因有見於西人槍礮的銳利，與其兵法的嚴密，因以歐、美兵法訓練淮軍，隨時購川西洋械彈，并隨營設局仿造。兼任通商大臣時，更奏請設外國語言文字學館於上海，以期

革新動機
之所由來

常勝軍

精研西人「測算之學，格物之理，制器尚象之法」^{〔三〕}，是為李鴻章講求洋務之始，即中國革新機運的萌芽。同時有彼得羅島^{〔四〕}的華人容閱游學美國歸，想輸入西人學藝於祖國，嘗往見太平軍干王洪仁玕陳七事^{〔五〕}，干王不能用於太平軍亡前一年，以算學家李善蘭、華蘅芳的介紹，見曾國藩於安慶。時曾幕中頗多天算機器之專門學者，曾設西式機器廠，曾因以購辦機器之事委容閱。太平軍亡之明年，容購機器歸，時曾因剿捻駐徐州，督兩江者李鴻章，李遂將此項機器與其前此專造軍火的機器局合併，設江南製造局於上海之龍華，是為中國有規模粗具的機器廠之始。容歸後，力德曾派送學生留學美國，曾因與李合奏於清政府，并派容為監督，派送幼年學生赴美。曾先死，這籌辦洋務的重擔便由李一人肩下去。綜計李一生所辦的洋務，有學校，有工廠，有輪船，有電線，有鐵路，有礦務，不一而足，茲可表列如下^{〔五〕}：

公	元	清	元	所	辦	洋	務
一八六三		同治二年		請設外國語言文字學館			
一八六五		同治四年		設江南機器製造局於上海			
一八七〇		同治九年		設機器局於天津			
一八七一		同治十年		擬在大沽設洋式礮臺			

一八七二	同治十一年	挑選學生赴美國留學派武弁赴德習軍械技藝
一八七二	同治十一年	請開煤鐵礦
一八七二	同治十一年	設輪船招商局
一八七五	光緒元年	請籌辦鐵甲兵船
一八七五	光緒元年	設洋務局於各省並變通考試令另開洋務一格
一八七六	光緒二年	派福建船政學生出洋學習
一八八〇	光緒六年	始創海軍向外國訂造軍艦
一八八〇	光緒六年	設水師學堂於天津
一八八〇	光緒六年	設南北洋電線
一八八〇	光緒六年	請開鐵路
一八八一	光緒七年	設開平鑛務局
一八八一	光緒七年	創設公司船赴英國貿易
一八八一	光緒七年	招商承辦各省電報
一八八二	光緒八年	築旅順船塢
一八八二	光緒八年	設織布局於上海

一八八五	光緒十一年	設武備學堂於天津挑選各防營勇弁入學
一八八七	光緒十三年	開辦漠河金礦
一八八八	光緒十四年	北洋海軍成軍
一八九四	光緒二十年	設醫學堂於天津

綜觀上表中所謂洋務，除設織布局、招商局、醫學堂有關民生之三事外，直接間接均為的是練兵籌餉，以固國防；而所以要如此辦，他自己那『國家諸費皆可省，惟養兵，設防，練習槍礮，製造兵輪之費萬不可省』幾句話，便足以概括了〔六〕。

(二)知識分子結會集社之紛起 李鴻章之以利兵固防為洋務，當然是一種不澈底的革新政策，在朝者雖尚以此詆之為漢奸，但在野的少數知識分子，却已嫌其捨本而逐末。首發其覆者為廣東香山縣人孫中山先生。孫先生本學醫，習與西人游，深明歐西政教之大源。中法戰役後，孫先生曾告李鴻章以四事〔七〕，李不能用。孫先生知清政府不足與謀，遂去國而組織興中會，壹意從事革命（事詳下章）。時甲午之禍猶未發。等到甲午一戰，妄自尊大的清政府，竟敗於一個新興的島國日本，儘管政府還是顛覆了事，在野的知識分子可再不能忍受了。當馬關和約將成立時（一八九五），適值會試之年，各省舉人羣集北京，由廣東舉人康有為、梁啟超倡議上書，

李鴻章之
國防政策

孫中山先
生

康有為請
變法
強學會

和會集社
風氣復張
廣學會

主張拒絕和議；更大會十八省舉人於松筠庵，議定由康有為領袖，上書請清政府變法。清政府雖不能用，但各省舉人散歸鄉里者，頗因此知大局之急與變法之不容緩；同時李鴻章因馬關議和被攻引退，平日襄辦洋務的幕友也散歸各地，傳播其新知識於士大夫社會；中國新機遂以漸起。是年康有為成進士，授職工部主事，更上書請變法，大臣不為代奏，議終不行。康亦知清政府終未足與謀，便在北京設立一強學會講學，以開濬朝士的思想。當時兩江總督南洋通商大臣張之洞，也很能繼李鴻章之緒，籌辦洋務，康更南歸說張，設強學會於上海。自清初禁止士大夫結會集社以後，至是此風遂復張。不久御史楊崇伊重提清初禁令，奏封強學會。但士氣既張，終不可遏抑，強學會雖封，各省私立之學會仍蠢起雲湧。^{〔一〕}上海又有西教士所組織的廣學會等與為聲援，於是中國的新機，總算鬱蒸蓬勃於士大夫社會之中了。

注：「〔一〕」一為西洋機器局，派英人馬格里雇洋匠數名照料鐵鑪機器，又選派直隸州知州劉佐禹選募中國各色工匠幫同工作；一為副將韓殿甲之局，一為蘇松太道丁日昌之局，皆不雇用洋人，但選中國工匠仿照外洋做法。」見李文忠全集奏稿七

京營弁兵到蘇州學製外洋火器摺。『二』見李文忠全集奏稿三請設外國語言文字學館摺。『三』彼得羅島(Petro Island)

在澳門西南。『四』七事者：一、依正當之軍事制度，組織一良好軍隊；二、設立武備學校，以養成多數有學識軍官；三、建設海軍學校；四、建設善良政府，聘用富有經驗之人才，為各部分行政顧問；五、創立銀行制度，及釐訂度量衡標準；六、頒定各級學校教育制度，以耶

蘇教聖經列爲主課；七、設立各種實業學校。見西學東漸記第六十六、六十七兩面。〔五〕用章息予著李鴻章三十八面至四十面

所列表。〔六〕詳見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十九籌議製造輪船未可裁撤摺。〔七〕孫中山先生上李鴻章書：「竊嘗深維歐洲富強

之本，不盡在於船堅礮利，壘固兵強；而在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見大中書局出版中山全書書牘類。

〔八〕廣東有顯學會、粵學會、羣學會、公理學會、不纏足會，上海有農學會、蒙學會、不纏足會，湖南有地學公會、南學會、任學會、羣萌學會、公理學會、不纏足會，北京有知恥會、粵學會、閩學會、蜀學會、陝學會、保國會、保浙會、保滇會，南京有測量會，蘇州有蘇學會，湖北有質學會，廣西有聖學會，陝西有味經學會，福建、新加坡亦均有不纏足會。

同治中興後的政局

中國新機既啓，有曾國藩、李鴻章、張之洞等籌辦洋務的大臣倡於上，

又有知識分子康有爲、梁啓超應於下，維新運動似乎應該一日千里了；不意新機纔起，反動橫生，結果清室發生內訌，且因以召拳民之亂及八國聯軍入北京之禍。欲明白此種反動力之由來，當先明白當時的政局。

原來自從道光末年，太平軍崛起後，不到幾年，大江以南幾非清所有；到了同治初年，蕩平了太平軍，在清代可算是復興，所以當時維爲「同治中興」。同治中興的功臣自然要推曾、左、李。可是清室雖靠了曾、左、李等而中興，卻始終不敢重用，儘管對於這些功臣封侯拜相，卻始終不會叫他們做眞宰相，與聞中央政事，祇叫他們做地方長官。曾、李等儘管辦洋務，而中央政府的大臣，除掉了間有

那崇拜曾、李的如文祥等人外，大多數認辦洋務者爲非清流，甚至斥爲漢奸。所以那時中央和地方幾成兩截，所謂新機的萌動，實祇限於曾、李等所轄之各省，中央政府卻是在一般親貴攘奪政權之中。

當南方太平軍正盛時，北方又有英、法聯軍入北京之禍，清文宗倉皇避走熱河，命其弟恭親王奕訢在北京和英、法議和。文宗在熱河頗寵信親貴怡親王載垣、鄭親王端華及端華同母弟肅順，時稱爲贊襄政務王大臣。三人中肅順以有才，尤得帝信任，於是清室之政權中心歧而爲二——其一爲肅順，其一則爲在北京因主持大計而負重望的恭親王。公元一八六一年三月文宗死，子載淳卽在熱河嗣位，是爲穆宗，改元同治。肅順自以爲有擁立幼帝功，與怡、鄭二親王相結，頗擅政事。東太后鈕祜祿氏、西太后那拉氏欲返北京，肅順知恭親王不易與，且父利孤兒寡婦之可挾以自重，力阻其行。是年八月，御史董元醇上疏言：『皇上冲齡，未能親政，天步方艱，軍國重事，暫請皇太后垂簾聽政，派近支王公輔政以繫人心。』疏既上，恭親王便過赴熱河，覲見東西兩太后，密謀奪肅順等的政權。議定，恭親王返北京，兩太后隨下旨回鑾。肅順還思阻撓，兩太后不聽，且命肅順奉文宗梓宮先行。肅順行後，兩太后別從間道出發，以怡、鄭兩親王爲扈從。恭親王更命在京大學士賈楨、周祖培等再上疏請太后垂簾聽政。十月一日，兩太后與同治帝至京，卽解去怡、鄭兩親王及肅順贊襄政務王大臣

垂簾聽政

之職，任命恭親王爲議政大臣。次日更捕肅順等三人，繫於宗人府，旋殺之。先是穆宗卽位，肅順已定年號爲祺祥，尙未頒行，至是乃改元同治，由兩太后垂簾同聽政。恭親王因欲去肅順等之權，不惜開母后聽政之惡例，使那拉氏得以其小有才而誤國，遂爲清亡之張本。

兩太后中，東太后鈕祜祿氏性木訥，且不識漢文，遇事常以讓西太后那拉氏。那拉氏本文宗妃，因同治帝爲其所生，母以子貴，故得與東太后匹；爲人慧黠喜任事，故判閱章奏，裁決庶政，皆由其作主，東太后惟間一主持大計而已。惟其時恭親王尙明治體，威望又隆，頗爲西太后所敬畏，故卒能終用曾、李等，成了所謂「同治中興之功」。

清室繼承問題

同治帝雖爲西太后那拉氏所生，但因選后事，頗忤那拉氏意，那拉氏遇之嚴，帝鬱鬱不樂。公元一八七四年帝死，時年僅二十歲，在位祇十三年，無子，因發生繼承問題。那拉氏因其妹爲醇親王福晉，便立醇親王長子載湉爲嗣，是爲德宗，改元光緒。其實光緒帝載湉與同治帝載淳爲兄弟行，例不當爲嗣，當時朝中頗有異議，主事吳可讀至以屍諫。那拉氏徒以其爲胞妹之子，且利其年幼，仍可垂簾聽政，所以不顧一切，勉強援立。公元一八八七年，光緒帝年十六，那拉氏雖撤簾歸政於帝，但實際上仍舊大權獨攬，不過以帝爲傀儡罷了。那拉氏既存心專攬政權，故對於李鴻章等較有爲之大臣，皆敬而遠之，在朝中所用者大抵皆頑舊無用之輩，阿佞諂媚之徒。所以當時的政局是一個地

方重而中央輕的政局。

注「一」同治帝選后時，東太后議以崇綺女爲后，西太后則議以鳳秀女爲后，同治帝贊同東太后議，故忤西太后意。

戊戌政變和義和團

當康有爲集合各省舉人上書請變法時，朝中老臣恭親王以下雖都

以爲狂妄，但那手無實權的青年君主光緒帝却很感動，頗想即布維新之令，終因那拉氏不許，不果行。光緒二十三年，德人強租膠澳，康復由廣東馳赴北京，極陳事變之急。書上，工部長官仍不替他代奏；直至第二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即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光緒帝因給事中高燾會疏薦，纔命王大臣延見康於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詢問天下大計及變法，總署始將康疏上呈。帝覽奏大感動，宣取康所著日本變政考，俄帝大彼得傳以備取鑒，并命康具摺言事。康因於正月初八日上統籌全局疏，以三事請：（一）大誓羣臣以定國是，（二）立對策以徵賢才，（三）開制度局以定憲法，其誓文即在表示萬幾決於公論，并與御史楊深秀等組織保國會，以拉攏朝士有志革新者；卒遇於恭親王，未得行。是年四月恭親王死，帝因命慶親王奕劻請於那拉氏弗阻撓他的行事，遂於四月二十三日下定國是之詔。五月初更下詔廢八股改試策論，由是設學校，開譯局，辦官報，興實業，設商會，練新軍，汰冗官，設農工商總局，廣開言路，編預決算，舉行經濟特科，改革行政官署辦事規則。由五月初到八月初三閱月中，變法之詔月數十下，并責令內外臣工毋得遷延玩愒。於是朝中頑舊

光緒帝下
定國是詔

新舊軋轢之勢成

的大臣倉皇無措，一面延宕新政，一面包圍那拉氏及手握重兵的舊黨首領直隸總督榮祿，新舊軋轢之勢遂成。會七月十六日禮部主事王照疏請帝出洋游歷，禮部尚書懷塔布等沮遏之，帝怒，將懷等交部議罪，拔王照為四品京堂，舊黨愈側目。帝更於二十日，特命新黨楊銳、劉光第、林旭、譚嗣同加四品卿銜，在軍機大臣章京上行走，參預新政，出納詔命，舊黨謀政變遂益急。結果乃有八月初六日，由那拉氏復行垂簾之詔，由是而成戊戌政變，而有光緒帝的廢立問題，更由是而引起義和團事件。茲就戊戌政變與義和團兩事分述如下：

那拉太后復行垂簾

(一) 戊戌政變與廢立問題

光緒帝雖

毅然行新政，但朝臣多反對者，手握重兵的榮祿

實為其領袖。帝自顧勢孤，因於八月一日陞帶領北洋新建軍的直隸按察使袁世凱為候補侍郎，

戊戌政變中舊黨首領



榮祿



康有為

袁世凱

專辦練兵事務，想收爲己用。舊黨知事急，御史楊崇伊即到天津，於五日齋來榮祿致慶親王請太后訓政書；同日袁世凱到天津，亦以帝謀變法過急告榮祿，榮遂到北京佈置政變，第二日即六日，太后那拉氏垂簾訓政的詔諭便下來了。十一日光緒帝所裁汰的冗官如詹事府等衙門恢復了；同日禁止士民上書，廢官報局，停止各省府州縣設立中小學校了；十三日捏造光緒帝病重之說，宣召天下名醫了；二十四日恢復八股取士之制，罷經濟特科，廢農工商總局，查禁報館嚴拿主筆了。由是而禁止結會集社，復武試弓刀石之制，并維新以前僅有的些須改革都恢復了。至當時主持新政之人，則事先帝已以督辦上海官報局爲由，命康有爲迅速出京逃避；梁啓超則於變發後避往日本公使館；惟康弟廣仁，請行新政最力的御史楊深秀，以及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四章京竟駢首就戮了，世謂之六君子。此次由維新到政變，事盡在光緒二十四年，歲次戊戌（即公元一八九八年，距民國成立前十四年）故謂之戊戌政變。

那拉氏既因反對光緒帝行新政而再臨朝稱制，舊黨大臣恐將來帝復親政後，不見容，慫恿那拉氏謀廢立。那拉氏也因聽了光緒帝將用新黨謀圍太后的謠傳，深惡帝，故有八月十三日帝病重求名醫之詔，一時廢立之說，便喧騰全國。候選知府經元善、翰林院編修蔡元培，聯合海內外士民電請「保護聖躬」。那拉氏怒，詔捕元善，元善走澳門，不能獲。當政變時，康有爲因受英人保

那拉氏與
載漪

護逃香港，梁啓超因受日人保護避日本，且均爲文詆那拉氏。氏本已不憚於外人，至是知元善逃澳門，益不快；及聽舊黨大臣剛毅、徐桐、崇綺等言，欲遂行廢立，又因榮祿謂恐外國公使將干涉，不果行，因立端郡王載漪子溥隲爲大阿哥而罷。大阿哥之立，復令榮祿私命李鴻章諷各國公使入賀，各國公使又都說不明內情，未知所賀；那拉氏大憤，載漪也以爲其子因是不得爲帝，恨外人尤切齒。於是羣奸相煽，義和團之禍便發作了。

(三)義和團 義和團，初名義和會，源於八卦教，所以有「乾字拳」、「坤字拳」、「震字拳」、「坎字拳」等名目；就中以「乾字拳」、「坎字拳」兩派的勢力爲盛。初起於山東，設立大刀會，專以仇教爲事。引起膠澳之禍的，便是大刀會。當時山東巡撫李秉衡實獎勵之。李因德之要求革職，由藩司毓賢繼任。毓仍庇護大刀會，會首朱紅燈遂豎起了「保清滅洋」的旗號，掠教民焚教堂，自稱義和拳，毓賢爲改名義和團。這原是當時國內莠民，恃入教爲護身符，和各國教士倚仗國勢干涉詞訟的反響，所以向以天主教護法自居的法國便以此質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政府因調毓賢進京，命袁世凱爲山東巡撫。袁至山東，即率其所帶領的新建軍盡力勦辦，獲朱紅燈殺之。於是拳勢大衰，知不能復容於山東，便竄入直隸境，時在公元一八九九年。第二年，即光緒二十六年（庚子）的春間，北京及直隸各屬便已都有拳民的勢力，毀鐵路，焚教堂，時有所聞。當

義和團之
始

涿水縣被圍時，直隸總督裕祿派兵勦之，不勝，反向政府保薦拳民可用。本來毓賢自山東入京時，早曾向載漪、剛毅等盛誇義和團忠勇有神術，可恃以殺外人，至是清政府遂以解散義和團為名，派刑部尚書趙舒翹至涿州審察情勢。趙本剛毅黨，明知拳民無組織，不可用，因阿附載漪意，也不說實話。漪遂勸那拉氏利用拳民以快宿怨，剛、趙、徐桐、啓秀等頑舊大臣因反對維新而排外，都附和之，便招致義和團入京。自載漪以下，無不家奉義和團所奉之神，人信義和團所誇之術，於是義和團橫行都下，連日焚毀教堂，殺教民；

第六章 不澈底之清末革新運動

男 女 拳 民 圖



五月十五日，且殺日本使館書記杉山彬；使館街遂嚴加戒備，如臨大敵。那拉氏因迭召朝官，開御前會議於儀鸞殿，欲遂用拳民圍攻使館。光緒帝自政變後，向不預聞政事，至是力主不可開釁。載漪則主戰，與帝辯。吏部侍郎許景澄、太常寺正卿袁昶，力陳拳民不可恃，外釁不可開；載漪大恨。那拉氏既主戰，載漪薦降回董福祥所統甘軍驍勁可用，五月二十四日竟照會各國公使下旗歸國。德使克林德擬親往總理衙門辯理，載漪使人殺之於路。二十五日下詔宣戰，遂命董福祥率武衛軍後軍（甘軍）載勛、剛毅、英年，載瀾率義和團圍攻使館，攻月餘不得下。李鴻章、劉坤一、許景澄、袁昶先後奏請保護使館，痛勸拳民，漪等不聽，并誣許、袁通敵，殺之。蓋認通外情談洋務者為通敵，早成當時所謂清流者的風氣，乃此一念之偏急，遂為漪所利用，而肇八國聯軍入京之禍。

注 「一」參考梁啓超戊戌政變記卷一第二章新政詔書恭跋。「二」見同上。「三」見同上卷四第一章。「四」義和團自

誇有神術，能不受槍礮轟擊，故平日必設壇奉神。其所奉之神，有梨山老母、唐僧、孫悟空、八戒、沙僧、黃飛虎、黃三太、關帝、觀音、濟顛、灌口二郎神、財神、趙子龍、馬孟起、黃漢升、尉遲敬德、秦叔寶、李存孝、楊繼業、常遇春、胡大海、楊春、武松、黃天霸、冷于冰、華陀、托塔天王、金吒、木吒、哪吒、姜太公、諸葛武侯、西楚霸王、梅山七弟兄、九天玄女、紀獻唐、山西祁相國等，見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下冊五三六面拳變餘聞。雜古今英雄神怪於一堂，極不倫不類之能事。要其來源，不外當時北方所盛行之神怪劇及武戲，其人大抵非有神術之仙妖，即為驍勇能戰之上將；其所取材，不外水滸傳、封神傳、三國演義乃至兒女英雄傳等名小說，及隋唐演義、英烈傳、彭公案、施公案、濟

類傳等通俗小說。足見拳民之愚蠢，也足見戲劇小說對於社會教育之重要。不過當時手握政權之重臣如載漪、剛毅、徐桐等，也居然會信其術，可算得「國家將亡，必有妖孽」了。

八國聯軍入京與辛丑和約

當義和團揭了「保清滅洋」的旗幟橫行都下時，各國已紛紛

電請本國調兵。五月二十一日，英、美、德、法、俄、日、奧、義八國聯軍艦隊便已占領大沽口；宣戰後，聯軍進兵犯天津，直隸提督聶士成禦之於八里台，力戰而死。士成向主剿義和團，拳民深恨之；此次正督兵禦敵，被拳民襲其後，致遭慘敗。六月二十四日，聯軍陷天津，那拉氏聞天津被聯軍所占，頗想議和，命榮祿派兵護送各國公使往天津，各國公使不肯行；又命李鴻章為全權大臣與各國議和，各國亦不允。聯軍遂分路向北京進攻。馬玉崑禦之於楊村，李秉衡禦之於通州，均不敵；裕祿傷死，秉衡自殺。載漪等排除異己，却愈力，既殺徐用儀、立山，聯元復思殺王文韶等。七月二十日，黎明聯軍入京，乃止。那拉氏於是日晨帶了光緒帝、載漪、溥儀等微服出德勝門，逃往西安。聯軍既佔據北京，便以剿捕拳匪為名，派兵分頭攻佔直隸各重要城市，於是南至正定，北至張家口，東至山海關，西至井陘，都在聯軍勢力範圍之內。那拉氏初主戰時，嘗命各省同時殺教士，焚教堂，諸疆吏不得主意，各電商兩廣總督李鴻章，鴻章覆電謂「此亂命也，粵不奉詔。」各省因決劃保東南之策，并由李及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等合奏不可用亂民開外釁。及事急，清政府調李鴻章督直，李道阻留上海；借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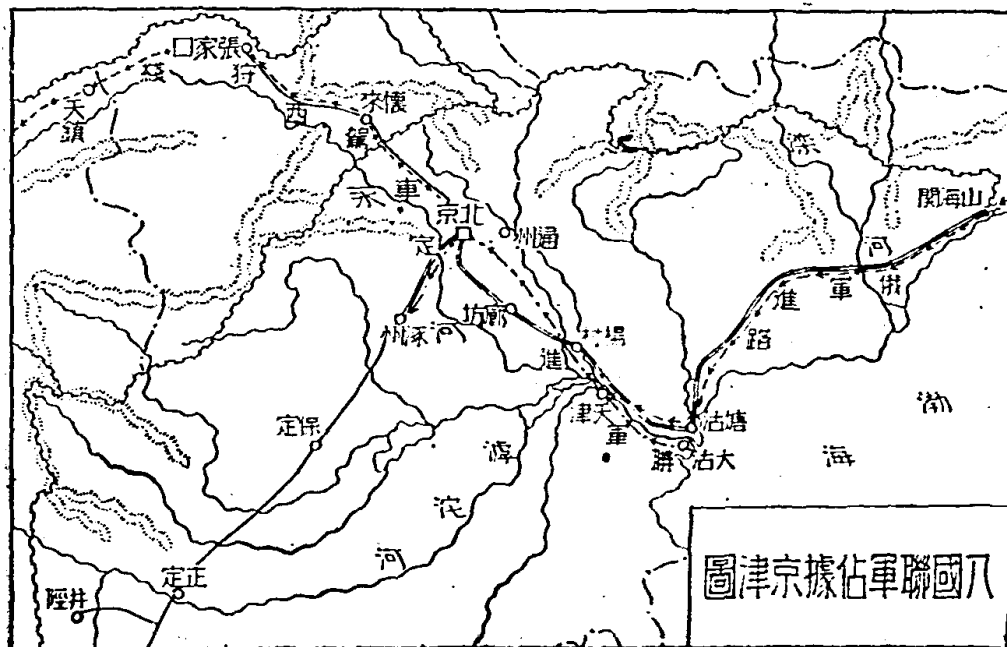
聯軍佔北
京

東南互保之約

坤一、張之洞等與各國領事立東南互保之約
二、東南賴以安。聯軍入京後，那拉氏知非李不能收拾，遂於途間命李，偕奕劻為全權大臣，再與各國議和，并令劉坤一、張之洞會辦和議事。

倫敦協約

當聯軍入京之時，俄已駐大兵於東三省，而又首倡撤兵之議，故和議既開，各國鑒於英、法、聯軍之役，頗疑俄國又將乘機攫利；於是英、德兩國遂發表其預定之倫敦協約，以保全中國領土，維持開放門戶為原則，徵求各國同意，德且專注重於懲辦禍首，一時各國意見紛歧。旋由法國提出議和案六條：(一)由在北京各國公使指定罪魁，處以適當懲罰；(二)禁止兵器輸入中國；(三)中國對於各國政府團體及私人，出相當之償金；(四)由各國組織衛兵駐北京，保護使館；(五)拆



毀大沽礮臺；(六)天津、北京間擇二小地方駐兵，以保護由大沽到北京間的交通自由；更由日本提出第四次之修正案，爲「各國各自置衛兵保護使館」；各國均同意，議和乃有端緒。各國以此六項爲原則，各加提條款，彙爲十二款，送交中國全權大臣。是年十一月初二日，中國全權大臣李鴻章、奕劻遂與各國公使會於西班牙公使館，推西班牙公使爲主席。奕劻頗有自知之明，和議事一讓鴻章主持。鴻章歷與折衝，直至次年（辛丑）七月二十五日和議始告成，時鴻章已先死，由王文韶繼成之。錄其要如左：

一、派醇親王載灃爲頭等專使，往德國表示對德使克林德遇害的歉忱；并於遇害處建立克林德牌坊。

二、懲辦首禍大臣：載漪、載瀾斬監候，加恩貸死，發往新疆監禁，永不減免；載勛、英年、趙舒、趙爾豐、徐承煜（徐桐子，構亂罪浮於桐）正法；剛毅、徐桐、李秉衡已死，仍追奪原官革職；董福祥革職，俟定讞懲辦；其他外省官員之曾縱民仇教者，均分別懲辦；被誣通匪諸臣——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開復原官；凡各國人民曾遇害被虐的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

三、爲優卹被害的日本使館書記杉山彬，派戶部侍郎那桐往日本代表致悼。

四、於各國人民被污瀆及被挖掘墳塋之處，建立滌垢雪侮之碑。

五、禁止軍火輸入中國二年，如諸國認爲應續禁時，更須展緩二年。

六、議定賠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即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分三十九年還清；惟

償還時須按年息四釐計算，并須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其各國如何分配，及分年償還支配辦法，見書末附錄一。至此項賠款之擔保品，則（一）海關稅——除前已作擔保之本

利外的餘數以及增至切實值百抽五（二）時所增之數概屬之（三）常關稅——所有在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海關管理（三）鹽稅——除歸還以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

此外北海、黃浦兩條水路須開濬，中國政府應撥款協助。

七、使館界歸使館專任，并由使館管理，中國人不准居界內，并許使館留駐軍隊保護。

八、拆毀大沽口礮臺。

九、爲保京師至海通道，酌定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王島、山海關等處，許各國駐兵。

十、頒諭各地方，禁止人民設立或加入仇外的會社，違者斬首；各省文武大吏及有司官不能強壓人民仇外或違約者，革職永不錄用。

十一、修改通商行船條約。

十二、改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變通各國使臣覲見禮節。

因仇新法而仇外，因仇外而釀亂以肇外釁，結果終不得不由羣目爲漢奸的李鴻章來收拾殘局，訂了這樣屈辱無前例的城下之盟。禍首那拉氏與載漪，一則仍握政權，一則仍保首領，而北方人民之慘遭殺戮者乃不可以數計；而且從此中國內地得駐外兵了，內政竟許外人干涉了，爲北方門戶的大沽礮臺拆毀了，人民對於賠款的負擔重至不能負荷了。那拉氏、載漪等別有肺腸不足責，那有意做名臣的如徐桐、李秉衡、趙舒翹等也居然會附和，這不能不說是當時大官僚太昧於時代太昧於外情所致。經此痛創，新機雖再啓，但代價終覺太大了。

注 「一」東南互保約八條爲：（1）上海租界歸各國共同保護，長江及蘇、杭等內地均歸各督撫保護，兩不相擾，以保全中外商民生命財產爲主；（2）長江內地各國商民教士產業，嚴飭各省文武官員一體認真保護；（3）各口岸已有各國兵輪者仍照常停泊，惟約束水手人等不准上岸；（4）各國如不待中國督撫商允，竟自多派兵輪駛入長江等處，以致百姓懷疑，傷害洋商教士生命產業，事後中國不認賠償；（5）吳淞及長江各礮臺，各國兵輪切不可近臺停泊；（6）上海製造局廠一帶，各國兵輪勿往游弋駐泊；（7）內地如有各國洋教士及游歷各洋人遇偏僻未經設防地方，切勿冒險前往；（8）凡租界內一切設法防護之事，均須安靜辦理，切勿張皇以搖人心。「二」凡稅率自江寧條約後，五口稅則，曾以值百抽五爲標準，但祇按照當時價格估計，計件抽稅，并不

逐一估價，後來因為銀錢日賤，進口貨物的價格漸高，所以名為值百抽五，其實已減至值百抽四有餘而已。此次因有增至切實值百抽五之語。

俄日戰役的刺激與立憲論的勃興

辛丑和約成，各國都維持保全中國領土的面目，陸續

撤兵條約

撤兵，獨俄國駐東三省兵不肯撤。清政府屢次促俄撤兵，始於一九〇二年三月由駐北京俄使與奕劻、王文韶訂了個撤兵條約，訂明分三期撤盡，並且於同年九月遵約將錦州、遼河西南部的俄兵撤退；定第二年三月為第二次撤兵期滿之時，應盡撤自牛莊、瀋陽以至哈爾濱等處的俄兵。不料到了期，俄國忽想要有條件的撤兵，清政府不允，正在成為國際上所謂遠東問題時，日本忽出而干涉，於是中俄間的遠東問題，乃一變而為俄日間的遠東問題。

遠東問題

遠東問題何以會從中俄間的變而為俄日間的，這當然自有其歷史。原來朝鮮自從獨立後，在日本久視同禁巒的了，不料俄國忽伸手染指，以致朝鮮國內，有親日黨與親俄黨的對峙；親俄黨的勢力且有突過親日黨之勢。日本不得已，忍氣吞聲與俄國訂了俄日共同保護韓國之約。至是俄國所以不肯撤退東三省的兵，日本所以必出而干涉，就為的是朝鮮問題，蓋日本原認俄的不撤兵，為對於朝鮮半島上日本勢力的一種大威脅。自從一九〇三年十月起，至一九〇四年二月，日本屢與俄國交涉，均不得要領，談判終於破裂，二月十日俄日兩國遂宣戰。戰爭互一年半之久，日本因預先

英日同盟
朴資茅斯
條約

和英國訂了同盟，予俄國供給交通上以不利，遂一戰勝俄，俄只好由美國斡旋和日本訂了朴資茅斯（Portsmouth）條約，將所得於中國的東三省南部利益讓給日本，惟約定兩國軍隊均應從東三省境內撤退。遠東問題也就算告一段落。

立憲論拾
頭

俄日戰爭時，戰爭者雖是俄日兩國，戰場卻在中國的東三省，中國的清政府因受了歐、美各國的勸告，不能不嚴守中立，這真是國際間無前例的一種滑稽劇。但結果中國却得了一種間接的收穫，便是立憲論的抬頭——又是一個外鑠的革新動機。原來八國聯軍的撤退，接着便是那拉氏和光緒帝的兩宮回鑾。回鑾後，那拉氏自覺闖下了這樣一個無面目對人的大禍，又見國內輿論都贊成光緒帝，惟恐光緒帝的勢力重興，便先下手為強，將光緒帝當戊戌夏間所行的新政，自動的陸續施行起來，并且還聽了劉坤一、張之洞的話，更進一步，廢了科舉，以學堂為士子出身之所，多派學生往各先進國遊學。不過那時候這種所謂新政的設施，大抵不出劉坤一、張之洞、袁世凱三人的主張，那拉氏還是一味的縱樂，光緒帝還是處於幽囚狀態之中，不能問政；其他舊臣也祇是鑒於以前的覆轍，噤口不敢出主意罷了。劉坤一不久棄世，所以那時的設施，實以張、袁兩人為中心，袁因繼李鴻章任直隸總督北洋大臣，形便勢利，地位的重要更在張上。袁原是李所識拔而自結於榮祿和奕劻的一個會做官的人，所以那時的新政，面目上雖然和戊戌時所施行的差不多，精神上實在差得遠

袁世凱得
勢之始

了。

梁啓超

那時所謂朝廷上的新政是這樣；至於民間，可就連真正的戊戌新政都不見得會滿意，何況是僅存面目的呢！因為那時領導國民思想者，已經不是公羊學者的康有爲，而是曾受過日本影響主張君主立憲的梁啓超了。再加上孫中山先生的革命運動也已有有些勢力，主張立憲者在當時都要算偏於穩健的了。恰好俄、日戰役的結果，日本以君主立憲國而勝，俄國以君主專制國而敗，於是立憲論者益發振振有辭。當俄、日和議尙未成立的時候，以狀元而首倡辦實業的張謇，便勸告袁世凱主張立憲了；駐法公使孫寶琦，也居然上書那拉氏請立憲了；「銅山東崩，洛鐘西應」一時立憲之聲遂「甚囂塵上」，似乎不立憲，立足以亡國，一立憲，便足以富強，日本便是他們一個很好的前例。因此立憲論者的政見，其惟一的藍本便是一部日本的憲法。清政府的親貴和官吏，原無政治上的真知灼見，根本就不懂何者是立憲。但見他們的藍本不但無損於皇室的尊嚴，而且還可利用以尊皇室，便於一九〇五年即光緒三十一年派親貴載澤、大臣戴鴻慈等五人出洋考察政治，說是預備作施行憲政的參考。

注「一」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即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所訂立的交收東三省條約第一條，「大俄國大皇帝願

彰明與大清國大皇帝和睦及交誼之新證據，而不願由東三省與俄國交界各處開仗攻打俄國安分鄉民各情，尤在東三省各地

立憲論的
藍本的
尊皇的
憲法的
日本

歸復中國權勢，並將該地方一如俄軍未經佔據以前，仍歸中國版圖及中國官治理。」第二條，「……大俄國國家……允認如果再無變化，並他國之舉動亦無牽制，即將東三省俄國所駐各軍陸續撤退，其如何撤退開列於後：由簽字畫押後，限六個月撤退盛京省西南段至遼河所駐俄國各官軍，並將鐵路交還中國；再六個月撤退盛京其餘各段之官軍暨吉林省內官軍；再六個月撤退其餘之黑龍江省所駐俄國各官軍。」
「二」英、日同盟條約第二條：「兩締盟國若一方因防護利益與他國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須守嚴正中立，並努力妨礙第三國加入敵國與同盟國交戰。」後來俄、日開戰時，歐洲到東方的海道地中海、蘇彝士海峽、印度洋、南洋羣島等地皆握於英人手中，一概不許俄國軍艦下碇；英領地與英商又違約不賣軍器、煤、糧食等與俄國軍艦。俄波羅的海艦隊，不得不迂迴遠繞非洲南端好望角而東來，沿途又無接濟，到東方已精疲力盡，據說艦邊且生青苔，所以艦隊雖龐大，總不得日本一襲擊了。
「三」梁啟超自從逃到日本以後，一面習日文，讀日譯歐洲政法書籍，一面即將所得的新智識來辦報，發為文章，大為國內士子所歡迎——他在壬寅（一九〇二年）己酉（一九〇九年）間，所辦的《新民叢報》在那時不但為士子論列時政的指南針，並且為科舉未廢以前士子應試獵官的敲門磚，影響之大，無與比倫。

清廷偽立憲之失人望

公元一九〇六年，即光緒三十二年，考察政治的五大臣歸，清政府也居然頒下了預備仿行憲政的詔令，而所謂「仿行憲政」的預備，第一步却是大有深意的「釐訂官制」，第二步便是彰明昭著的收攬兵權。茲分別略述如下：

（一）釐訂官制 要明白他們釐訂官制的用意，在這裏有將清代官制略述一下的必要。

原來清代的官制，沿襲明代之舊，中央以殿閣大學士爲宰相，以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尙書分掌政務，而以都察院掌監察之權，後來設了軍機處，又奪了大學士的實權；地方則以總督巡撫爲行政長官，握有行政司法軍事的大權。不過這種制度還有他的特點和變遷，却和此次釐訂官制頗有關係：原來清帝室從東北入中原，不免重視地域觀念，所以當初大學士和六部尙書都滿、漢並設——大學士滿、漢各二人，尙書滿、漢各一人；而且大學士與尙書不相統屬，均直轄於皇帝；軍機處且無滿、漢分設之規定；雖選自閣部，大抵却用滿人爲多；太平軍以後，漢人入軍機處却漸漸的多了。總督本來都帶有兵部尙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的头銜，所以能兼管將吏和軍民，而且有管一省的，也有管兩省的，甚至有管三省的^{〔一〕}，握權頗大。巡撫雖是一省設一員，往往也帶了兵部侍郎都察院副都御史的头銜，可以直接上奏皇帝。太平軍以前，巡撫還滿、漢參半，總督却很少用漢人的；太平軍以後，因漢人實奏中興之功，於是漢人任總督握兵權者便大有其人——漢總督曾國藩、李鴻章以大學士兼總督，居然中外繫望，聲出政府上^{〔二〕}。義和團之亂，那拉氏詔令各省督撫仇外，東南督撫十餘人可以不奉詔，漢總督劉坤一、張之洞等且居然擅與外人訂互保之約。於此可見清季世漢人政治勢力的日張，地方權的日重了。

此次釐訂官制，名目上假託爲仿行憲政的預備，實際上却是對付這種局面的。所以載澤等

回國，第一步便陳說官制有改革之必要，其最着重的一點，便是說，「循此不變，則唐之藩鎮，日本之藩閥，將復見於今日。」於是召集御前會議，決定了四大方針：（一）十年或十年後施行立憲政治；（二）大體效法日本；（三）廢現制的督撫，各省新設之督撫，其權限相當於日本府縣知事，財權軍權悉收回於中央；（四）中央政府組織略與日本現制相等。當時立憲論者，原以「日本因立憲而強」為號召，所以他們就處處說模倣日本，以便其私圖。但是他們的目的，雖在挽救地方權之過重，祇這一點便不是那時占有政治上最重要地位的袁世凱所願意；此次會議官制，他也在內，此議當然通不過，便不得已而思其次，首從和袁沒有多大關係的中央官制着手，因於一九〇六年陰曆九月，由皇帝的上諭宣布釐定官制：「……內閣軍機處一切規制着照舊行，其各部尚書均着充參預政務大臣，……外務部吏部均着照舊；巡警（一九〇五年新設）為民政之一端，着改為民政部；戶部着改為度支部；禮部着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原都是不關重要的冷衙門）併入學部（一九〇五年新設）仍舊；兵部着改為陸軍部，以練兵處（一九〇三年回鑾後新設）太僕寺併入，應行設立之海軍部及軍諮府未設以前，均暫歸陸軍部辦理；刑部着改為法部，責任司法；大理寺着改為大理院，專掌審判；工部着併入商部（一九〇三年新設）改為農工商部；輪船、鐵路、電線、郵政應設專司，着名為郵傳部；理藩院着改為理藩部；除外務部堂官缺照舊外，各

不分地域
的用意

部堂官均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並且規定其人選不分地域。其他都察院只添了一員副都御史，餘照舊；增設一個顧問性質的資政院，一個核査經費的審計院。這就算是略與日本現制相等的中央組織了，實在他們的要着祇在「不分地域」一項。當時漢人還不免癡心希望他們泯除地域的成見，直到新授中央官吏的支配，爲滿七、漢四、蒙古、漢軍各一的比例，纔恍然大悟這所謂釐訂官制的用意。

八旗綠營
團練之代
興

(二)收攬兵權 假借預備憲政的名義，釐訂官制，原不過是一種手段，目的實還在收攬

湘軍淮軍

軍官私有
軍隊之始

兵權，想藉此打開太平軍以來外重內輕的局面。原來清代的軍隊，當入關之初，本全賴滿洲的八旗兵，但是等到平三藩，八旗兵已驕惰，便全靠漢人所統率的綠營兵了。祕密會黨白蓮教等起事時，綠營兵不足用了，又全賴團練收功。八旗、綠營，都算是國防軍，團練則屬臨時性質，所以兵事定，清政府仍可收集權之效。直到太平軍之役，團練性質的湘軍、淮軍實當國防的大任。此等軍隊雖由曾、李等統率，其基本組織，却又以將弁私人名義爲標幟的防營，例如湘軍中之有曾國荃的吉字營，鮑超的霆字營，淮軍中有程學啓的開字營。後來鮑超的霆字營且擴充而成以營爲基本組織的霆軍；淮軍中則此風視湘軍爲更盛，劉銘傳所統的便叫銘軍，張樹珊所統的便叫樹軍，周盛昆所統的便叫盛軍，遂開軍官私有軍隊的先聲，而此等軍官又都是曾國藩、李鴻章一手所

新建陸軍

小站練兵

武衛軍

毅軍之始

栽植的部屬，有時候非曾、李竟至檄調不動，所以曾、李等便「聲望出政府上」了。太平天國亡，曾因功高遭忌，自動解散湘軍，平捻之役，淮軍幾獨當國防大任，故嗣後政權中心便在李一身，淮軍亦成惟一有力之國防軍。中日甲午之役，淮軍又不足用，清政府覺非倣列強軍制，訓練新軍，不足固國防，於是張之洞練自強軍於吳淞，胡燏芬練定武軍十營於天津，均倣效德國兵制。不久張之洞由兩江調督兩湖，胡燏芬又奉命辦理津、蘆鐵路，袁世凱便在此時拜了督練新建陸軍的大命，接收了定武軍，自擬了營制餉章來編練，以距天津七十里的新農鎮卽津、沽間所稱爲小站的地方爲新建軍屯駐地，新建軍便有繼淮軍而起的局面。至今追溯北洋軍閥的歷史，莫不以「小站練兵」爲其出發點，就是這麼一回事。戊戌政變時，光緒帝所以要想利用袁世凱，也就爲此。但那時候在近畿一帶和袁世凱握有同樣兵力的，還有聶士成、馬玉崑及甘軍統將董福祥三大將。榮祿爲北洋大臣，知欲握政權非擁有武力不可，因將袁、聶、馬、董四軍編爲武衛軍，而以袁之新建陸軍爲武衛右軍，使聶士成統武衛左軍駐天津，故袁不敢供光緒帝之用，轉而依附榮祿。八國聯軍之役，聶戰死，左軍潰散，董爲禍魁，甘軍也消滅，馬雖能軍，然亦僅能收拾殘餘，蛻化而成日後姜桂題所統之毅軍。惟袁以前一年率武衛右軍撫山東，實力未銷亡，且以能剿拳民負時望，及辛丑和約成，且繼李鴻章爲北洋大臣，練兵警，興教育，儼然於天津成一第二政府。公元一九〇三年，卽光

北洋湖北
兩大重鎮

緒二十九年，清政府設立練兵處，以圖統一全國兵權，但營制餉章，悉出袁手，次年袁遂以北洋大臣兼練兵大臣。結果全國兵力反更集於袁一人之手，權威或且出舊日李鴻章之上。袁便以全國之力練成新軍六鎮。同時張之洞在湖北，亦竭兩湖之力，練成新軍一鎮一協，於是湖北與北洋儼然成爲全國的兩大重鎮，握其實權者仍皆任地方長官的漢人。當時所謂「鎮」的組織如下：

步隊二協——每協二標——每標三營——每營四隊——每隊三排——每排三棚——棚十四人
馬隊一標——每標三營——每營四隊——每隊三排——每排二棚
砲隊一標——每標三營——每營三隊——每隊三排——每排三棚
工程隊一營——每營四隊——每隊三排——每排三棚
輜重隊一營——每營四隊——每隊二排——每排三棚

這種組織也頗完備，實爲今日中國軍制所自本。

清政府是時也已覺得統一全國兵權的計劃仍不能貫徹，因假借了釐訂官制豫備憲政的名義，命滿人鐵良爲陸軍部尙書，將練兵處併入陸軍部；并且將袁世凱所統的六鎮兵力撥了四鎮歸陸軍部直轄，祇留第二、第四兩鎮歸袁節制，這是清政府收攬兵權計劃的第一步。公元一九〇七年即光緒三十三年，將握有重兵的袁世凱、張之洞，同時以軍機大臣的名義調入中央政府，圖使中央重而地方輕，以便控制全國，這是清政府收攬兵權的第二步。但是逼處京畿的新軍，其

清政府收攬兵權的第一步

收攬兵權的第二步

將領都是袁的舊部，袁的勢力仍不可侮。同時各省人士主張立憲的又先後奏請速開國會，因勉強於一九〇八年八月頒布憲法大綱，并規定以九年為預備立憲期間。這種憲綱既採自日本，不必說，自然是以中央集權皇帝特尊為原則，民權却反較所謂專制時大大的減削了。憲法大綱頒布後，太后那拉氏、光緒帝先後一天死了，光緒帝的嫡姪溥儀嗣位，由儀父醇親王載灃攝政。載灃本是個不甚有主意的人，遂被一班親貴——尤其是他胞弟載洵、載濤所包圍，攝政之後，不久便將袁世凱免職，并依據憲法大綱攝行大元帥事，派載濤訓練禁衛軍兼軍諮大臣（即今參謀總長），載洵參預政務大臣兼海軍大臣，更命近畿陸軍統歸陸軍部管轄，將全國海、陸軍權都收歸兄弟三人之手，這是他們收攬兵權的第三步，而且是步步都告成功了。〔五〕

他們——清政府——用這種精神來籌備憲政，自然不但和憲政精神違背，便是和那時的民意也違背了。不過當時他們在面子上却也裝得很像——第二年即宣統元年二月便下諭旨宣示決行立憲，限當年十月各省諮議局一律成立，更於十二月頒布廳、州、縣自治章程及法院編制法，第三年九月資政院也成立開院，總算行政、立法、司法三權都應有盡有了；而且於是年十月因士民迭次促開國會，下詔縮短豫備期限，定於宣統五年召集國會，在國會未開以前，再行釐訂官制，設立所謂內閣。但是一九一一年辛亥三月新官制的內閣成立了，總理大臣便是那庸碌而又貪污的慶親

皇族內閣

王奕劻，有所謂協理大臣滿漢各一，其人爲那桐、徐世昌，其他各部大臣十人，滿七漢三；閣員共十三人，漢人居其四，滿人居其九，而九人中皇族又居其五^{〔六〕}，以致時人有皇族內閣之稱。當時國內士民的政治主張，原有維持清政府的立憲黨和推翻清室的革命黨兩派，清政府的所謂籌備憲政的措施和精神，既如是如是，立憲黨便捫了口舌，革命黨的主張自然大受國人的歡迎了。

注「一」管一省的，如直隸總督、四川總督等；管兩省的，如兩湖、兩廣、閩浙、雲貴、陝甘總督等；管三省的，如兩江（江蘇、安徽、江

西）東三省總督是。「二」李文忠全集卷首吳汝綸撰李文忠公神道碑銘：「國家制相，權在政府，公與曾公爲相，皆總督兼官，非

真相，中外繫望，辟出政府上。」「三」此次依照新官制而任命的中央行政長官：軍機大臣爲奕劻（滿）、世續（滿）、瞿鴻禨（

漢）、外務部管部大臣爲奕劻，尙書爲瞿鴻禨，度支部尙書溥頹（滿）、禮部尙書溥良（滿）、陸軍部尙書鐵良（滿）、法部尙書

戴鴻慈（漢）、郵傳部尙書張百熙（漢）、理藩部尙書壽耆（滿）、民政部尙書徐世昌（漢）、農工商部尙書載振（滿）、學部

尙書榮慶（蒙古）、吏部尙書鹿傳霖（漢軍）。「四」清代平定中原時，明將吳三桂、尙可喜、耿仲明頗出力，清因封吳三桂爲平

西王，王雲南、尙可喜爲平南王，耿仲明爲靖南王，同王廣東、仲明死，子繼茂嗣，徙王福建，是謂「三藩」。康熙十二年即公元一六七

三年，吳三桂反，明年可喜子之信及繼茂子精忠起兵響應，是謂三藩之役。至康熙二十年始平。「五」本節參考李劍農最近三十

年中國政治史第一一八面至一三八面。「六」內閣總理大臣奕劻（皇族）、協理大臣那桐（滿）、徐世昌（漢）、外務大臣梁

敦彥（漢）、民政大臣肅親王善耆（皇族）、度支大臣鎮國公載澤（皇族）、學部大臣唐景崇（漢）、陸軍大臣蔭昌（滿）、海

軍大臣貝勒載洵(皇族) 法部大臣紹昌(滿) 農工商大臣貝子溥倫(皇族) 郵傳大臣盛宣懷(漢) 理藩大臣壽耆(滿)

第七章 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的成立

辛亥革命的背景

當清政府——尤其自攝政王載灃以下的皇族，正在興高彩烈做行日本式憲政，以圖壟斷軍權的時候，孫中山先生領導下的革命運動，也正在急速的進展中——皇族壟斷軍權的政策成功一步，革命運動也便深入民衆間及軍隊間一步。本來一種運動發生，必有其一定的背景，非巧借名目，專事塗飾，可以消弭。當時立憲運動的發生，本由外鑠而成，不過看見日本因立憲而強盛，所以要做效，是直以日本爲其背景，故其運動本已不切合實際。但清政府却並此也不肯真誠的接受，而徒知利用以逞私意，自然而然要給確以中國本身爲背景的革命運動以抬頭的機會了。那末當時革命運動的背景又是怎樣的呢？現略分說如下：

(一) 民族意識的萌生

自太平軍時，滿漢間地方成見隔閡本已消除，滿大臣如肅順、文慶、文祥都以爲漢人來自田間，一切可以倚辦，竭力主張重用。漢大臣曾、左、李也因奏了蕩平太平軍之功，獲得清廷的信任，兩方大有水乳交融的景象。自英法聯軍後，帝國主義的勢力步步入侵清廷，日蹙國百里。康、梁等有志之士慨然起而要求變法，原想合朝野之力，以禦外侮。不意頑舊的滿大臣如剛毅輩反因此疑漢人有甚麼用心，無端發爲「寧贈朋友不贈家奴」的謬論。這一來

不僅那些要求變法的維新之士爲之氣沮，便是全國各地人民也聞之寒心。覺得清廷當外人是朋友，當人民是家奴，要想合全國人民抵禦外侮，就非先推翻清廷不可。加上新官制實行規定人選不分畛域的中央行政長官，十三人中滿人居其七，漢人居其四，蒙古、漢軍只各居其一，越發覺得不分畛域是假的，剛毅的話仍舊不失爲清政府的國是。在這種情形之下，立憲派首領梁啓超還要爲清政府解釋，如何能獲得民衆呢。自然是革命派那要求「國內各族平等，合力爭取國際平等」的鼓吹，易入人心了。這便是立憲派沒有看清當時背景的第一點。

(二)民權學說的輸入 中國人的政治學說，向有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的「民本主義」，以及「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猶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等表示人民有權力的古訓，所以一遇變亂之世，必有疾首蹙額，致疑於君主制度的存在者，故首倡「民貴君輕」，「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之政論的孟子，卽出於戰國之末。其後五胡亂華之際有鮑敬言，宋、金鏖戰之餘有鄧牧，則皆非特輕君貴民，并根本懷疑君主之作用，頗有無政府主義的意味。明末清初有黃宗羲，否認君主制度而建「有治法而後有治人」之說，其說又視孟子之但引其端及鮑、鄧消極的懷疑君主制度爲有辦法。此種政治學說問世而一有，在歷史上雖不敵韓愈輩「民者出粟、米、絲、麻以奉其上」之曲說爲普遍而有力，但「民本」「民力」的意識

固潛滋暗長於民間而未斷。所以清季積亂積弱之後，梁啓超鼓吹憲政時，除輸入歐美民權學說外，再刊行黃宗羲的明夷待訪錄爲宣傳之具，一時此種意識遂復張，而要求憲政之聲遍於全國。中國人此種意識，對於君主向來並不重視，和日本天皇神聖萬世一系的意識根本不同。所以梁等此種宣傳雖不能謂其無力，但欲以此鼓吹倣效日本的憲政，實在不相干，所以宣傳雖力，非特不敵革命派宣傳爲有效，反時時爲革命派張目了。這便是立憲派沒有看清當時背景的第二點。

(三) 民生問題的迫切

中國的社會，在清代初期，實以小資產階級爲主體的農業社會。自從歐美各國商業、工業的勢力如怒潮般的浸淫而入，這很恬靜安謐的社會便因受了衝激而動搖——其初因通商後入超的關係，財源不斷的漏出外國，其繼更因歷屆的戰爭而巨額的賠款又陸續的輸將；此種漏卮，當然都是取之於農民，於是農村中資產較小者成爲無產，無產者更無法生活而相率流亡。同時城市中的商人，雖有因取此項漏卮的餘瀝而致富的，但因資本不敵外商，加以協定關稅的束縛，勢不能用以發展工商業，祇好轉向農村中去投資，於是土地集中的現象又逐漸形成。此種現象向不爲中國傳統的社會意識中所肯容許，所以歷史上代農民呼籲的士大夫，常有以「限民名田」的主張來企圖平均土地的，這原和「民本主義」的政治學說有一貫相通的精神。所以這種現象一發生，反抗之聲便隨之而起，太平軍之「有田同耕，有飯同

孫中山先生平均地權的主張

平民除革命外無出路

孫中山先生與會黨發生關係之始

食，有衣同穿」的社會政策，便是一個很明顯的例證。孫中山先生創立興中會時，便於「恢復中華，建立民國」的黨綱之下，加入「平均地權」一語。立憲派根本就沒有這種主張。所以當時贊助立憲派的主張者，大抵都是在政治上在社會上已經有了地位的士紳，而贊成革命派的主張者，除原富於民族意識的會黨外，却都是青年學生和軍人。「畏首畏尾」的士紳，其活動力又怎能敵愾不畏死的會黨和血氣方剛的青年學生軍人呢？這便是立憲派沒有看清當時背景的第三點。

當時情勢已經如此，不料清廷連人民所不感滿意的立憲政體還吝而不與，爲了人民迭次請求，勉強設立了個似是而非的內閣，以爲搪塞，卻是連關外從龍的滿人也見外了，竟然成了個皇族內閣，於是不但革命派的人不滿，連立憲派的人也感到不滿了。全國人民覺得非出於革命，實無第二條出路；所以武昌義旗一舉，便是本屬立憲派的人也紛紛加入革命了。

注「一」參看抱朴子詰鮑篇及伯牙琴君道吏道兩篇。

孫中山先生領導下之革命運動

孫中山先生，名文，字逸仙，廣東中山縣翠亨村人，父務農，

兄在檀香山爲商。當中法戰役結束時，中山先生正肄業香港皇仁書院，憤清廷誤國，遂蓄意顛覆清廷。次年轉入廣州博濟學校習醫，識同學鄧士良，是爲中山先生與會黨發生關係之始，因爲鄧士良

中山先生
創立興中
會

中山先生
揭舉革命
義旗之第
一舉

中山先生
倫敦蒙難



孫中山先生像

至檀香山開興中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募集軍債，定上海為總部，定廣州為發難地，以香港為活動根據地。乘清政府正敗於日本，遂於一八九五年，與陸皓東、鄭士良等謀襲廣州，是為革命揭舉義旗之第一聲。事敗，陸皓東死難，中山先生與鄭避至日本。不久中山先生遣鄭回國收拾餘衆，以為再舉之備，已則由檀香山而美洲，而歐洲，向各處華僑及留學生宣傳革命，籌集貲款以圖接濟。至倫敦時被中國公使館所誘捕，幸由舊日香港醫校教師英人康德黎（Conliffe）營救出險，遂往歐洲大陸，考

原是會黨中人，所結納多江湖豪傑之士。旋又轉學香港雅麗士醫院，由是與陳少白、陸皓東等往來香港、澳門間，壹意鼓吹革命。卒業後，在澳門行醫，於一八九三年即清光緒十九年，創立興中會於澳門，為革命運動的機關，更在廣州等處分設藥房為分機關。明年中日甲午之戰發生，中山先生因北上探清廷虛實，上李鴻章書即在此時，南歸即

察歐洲各國的社會及政治。見歐洲社會主義的活動，因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兩問題，同時解決，完成其三民主義。一八九八年，中山先生東歸至日本，值國內戊戌政變，康、梁亦先後至，中山先生以日本人宮琦寅藏的介紹，想勸康加入革命團體，康以主張保皇，不敢與中山先生會；是時中國人之在日本者，對於革命也還是聞而生長。中山先生因此仍祇好從結合會黨入手，命鄭士良設機關於香港，招待會黨，命史堅如至長江一帶與會黨秘密聯絡。義和團發難的上半年，長江、兩廣、福建的會黨都派代表到香港會議，到者有哥老會代表七人，三合會頭目二人，興中會領袖三人，結果合併於興中會。是年秋，八國聯軍入京，興中會遂乘機起事，中山先生命鄭士良入惠州，史堅如入廣州，謀發動，已則親至香港，想由香港英總督介紹，勸兩廣總督李鴻章脫離清政府而獨立。李不允，中山先生因回日本，轉赴上海。時上海因唐才常舉義漢口失敗而戒嚴，不能登岸。不久鄭士良敗於惠州，史堅如謀炸新粵督德壽不成，就義死。但究因清廷闖了八國聯軍入京之禍，人民漸知清廷不可恃，革命派的勢力乃如春雲之漸展，加以那時各省紛紛派遣留學生至日本、歐、美，此等學生起初也還有贊從康、梁等保皇黨之主張者，後來漸漸多趨革命派旗幟之下。從癸卯（一九〇三）到乙巳（一九〇五）三年中，在日本各省留學生所辦的革命書報，如湖北學生界、漢聲、江蘇、浙江潮、游學譯編、新湖南、猛回頭、警世鐘、革命軍等，好像雨後春筍，隨處茁發，一時國內外人民思想為之驟變，同時

興中會之
宗旨

中國同盟
會成立

在南洋及美洲，中山先生將華僑所組織的洪門會逐漸改爲興中會的性質，揭舉「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歐洲則留學生也先後組織革命團體，并匯款迎中山先生。中山先生復往宣傳其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主張。經此數年的積極活動，興中會聲勢已不小，機運也成熟，便於一九〇五年秋間集中革命勢力，成立中國同盟會於日本之東京。當時中國本部十八省，除甘肅外，均有加盟的，仍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於是創辦民報爲同盟會正式機關報，使胡漢民等主筆政。自是而後，革命派的聲勢一日千里，除以文字鼓吹外，并從事實際的活動——或正式舉義，進攻清政府統治下的重要城池，或派人暗殺清政府內外重要人物，屢敗屢起，以迄於一九一一年武昌首義，顛覆清廷，畢竟達了創建中華民國的目的。茲更將自乙未（一八九五年）廣州之役以後，革命派的實際活動，表列於左：

- (一) 一八九五年(乙未)孫中山先生與鄭士良陸皓東等舉義廣州，陸皓東死義
- (二) 一九〇〇年(庚子)鄭士良舉義於惠州，失敗，士良返香港病死
- (三) 一九〇二年(壬寅)洪全福李杞堂謀舉義廣州，事洩
- (四) 一九〇四年(甲辰)黃興馬福益謀舉義長沙，事洩，馬福益死之
- (五) 一九〇六年(丙午)醴陵會黨李經其等舉義，分三路攻湘贛，事洩，李經其死之
- (六) 一九〇七年(丁未)許雪秋聯絡三合會舉義於饒平縣之黃岡，失敗

清末革命活動表

舉義者	死之	暗殺者
(七)一九〇七年(丁未)鄧子瑜號召會黨舉義於惠州七女湖,事敗		
(八)一九〇七年(丁未)徐錫麟秋瑾圖分別在皖浙兩省舉義,皖先舉,巡撫恩銘被殺,事敗,錫麟死之;浙事洩,秋瑾		
(九)一九〇七年(丁未)王光山舉義於欽州,克防城,以無接濟而敗		
(一〇)一九〇七年(丁未)孫中山先生黃興胡漢民黃明堂舉義於鎮南關,接濟不及至,敗退		
(一一)一九〇七年(丁未)黃興舉義於欽廉上思,終因無後援敗退		
(一二)一九〇七年(丁未)謝持黃復生等謀分別在四川各地起事,事洩敗		
(一三)一九〇八年(戊申)胡漢民黃明堂舉兵雲南之河口,擒清督辦黃玉藩,以接濟缺乏退		
(一四)一九〇八年(戊申)熊成基以礮隊舉義於安慶,爲與謀之兵艦所賣所敗		
(一五)一九〇八年(戊申)鄒魯朱執信趙聲等舉義於廣州,事洩,譚馥等死之		
(一六)一九一〇年(庚戌)倪映典趙聲等以新軍舉義於廣州,事洩,不及期即舉事,以致失敗		
(一)一九〇〇年(庚子)史堅如炸兩廣總督德壽,不成死		
(二)一九〇四年(甲辰)萬福華槍擊前廣西巡撫王之春於上海,不中被捕		
(三)一九〇五年(乙巳)吳樾炸考察憲政大臣載澤等於北京,不中,死之		
(四)一九〇七年(丁未)劉思復謀炸廣東水師提督李準,未遂		
(五)一九〇九年(己酉)熊成基謀殺皇族載洵於哈爾濱,事洩被捕		
(六)一九一〇年(庚戌)汪兆銘黃復生等謀炸清攝政王載灃於北京,事洩被捕		

(七)一九一一年(辛亥)溫生才鎗擊清廣東將軍孚琦，斃之，旋被捕

(八)一九一一年(辛亥)林冠慈陳敬岳炸廣東水師提督李準，準傷，林中彈死，陳被捕殺

(九)一九一一年(辛亥)李沛基炸清廣東將軍鳳山，斃之

上表中所列，除黃興長沙之役，徐錫麟、熊成基先後在安慶之舉義，溫生才之炸孚琦外，幾均直接受命於孫中山先生。

由武昌起義到中華民國正式政府之成立

當孫中山先生領導下的革命運動進行中，

初用命的是會黨，後來用命的是新軍。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黃興、趙聲又舉義於廣州，本擬定廣州得手，即由黃、趙率新軍大舉北上，事洩而敗，同志七十二人死焉，葬於廣州城外黃花岡，即今所謂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同年，仍由新軍首義於武昌，卒以奏顛覆清廷之功。故述辛亥革命，不能不述新軍的歷史。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

當公元一九〇六年即清光緒三十二年，釐訂官制，將兵部和練兵處歸併為陸軍部時，其意即在收攬兵權，所以陸軍部一成立，即將北洋六鎮中的四鎮劃歸陸軍部直轄。但同時却又由陸軍部奏定，全國設三十六鎮，責令各省督撫尅期練新軍。這原也不是予各省督撫以兵權，其用意實在一面牽制北洋兵權的畸重，一面令督撫籌款練兵，練成後可用中央集權的名義收歸己有。各省督撫

各省訓練
新軍

既奉了中央政府命令，自然祇好照辦，於是除湖北張之洞早就練有一鎮一協外，江南第八鎮首先成立，浙、閩、粵、桂、湘、川、滇、黔、豫、晉、陝等省依次都練有新軍。當時任訓練新軍者，當然不是由湘、淮軍出身的提督總兵等軍官所能勝任，能勝任者祇有兩種人：（一）是北洋武備學堂畢業生，（二）是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前一種仍舊是袁世凱的勢力，後一種却尤其有同盟會會員在內，如趙聲、吳祿貞、藍天蔚、閻錫山等都是同盟會會員。同盟會會員既潛入新軍中，自然都有相當的佈置，其中尤以湖北為有力。這是因為張之洞在湖廣總

同盟會勢
力入新軍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墓



督任內時，曾設有陸軍特別小學堂，挑選通文理的兵卒千人入堂肄業，以造就下級官長。後來張入軍機，此輩學生卒業無所容，僅受少數津貼復入軍中。本來宣傳革命，學校較軍隊為便利，此等學生既在學校受有革命思想，便以之輸入下級兵士中，故湖北革命勢力視他省尤有基礎。所以他省新軍往往是受黨人的運動而起，武昌一役却是由軍隊自身發動，這或者就是武昌一役所由成功的原因。會鐵路風潮（詳見下章民國成立前的東亞國際形勢）起，黨人乘之，武昌遂成爲中華民國的搖籃。

當初武昌革命勢力之醞釀本已久，黨人方面有焦達峯、居正等的共進會，新軍士兵方面則有林兆棟等的羣治學社，四十一標兵蔣翊武、劉堯澂又有振武社的組織，黨人查光佛則組織蕪春學社爲聯絡各標營同志的機關。當是時湖北新軍計有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四十一、四十二各標及馬隊、礮隊、工程營、憲兵等，幾無一處沒有革命同志在內。所以自辛亥廣州之役失敗後，譚人鳳、宋教仁即力主在長江謀再舉，目的即在武昌。鐵路風潮發生，清政府命端方率四十二、三十一兩標入川鎮壓，四十一標分駐荊州，其他亦散駐各處，祇二十九標及工程營在城內。黨人恐勢力益分散，因定於是年舊曆八月十五日起事。不料事先，孫武等在武昌城內製造炸彈不慎，爆發而事露，清吏大索黨人機關，劉堯澂等被捕，譚人鳳、宋教仁本擬來鄂主持，亦因事洩未來，事且寢。時新軍中各黨

員，知黨員名冊已被搜，一不做，二不休，於十九日（即陽曆十月十日）由二十九標蔡濟民等倉猝發難，工程營熊秉坤、金兆龍等應之，合攻督署，未下，城外敵隊、馬隊來增援。總督瑞澂逃，鎮統張彪也糾殘兵，乘兵艦退守漢口大智門，武昌遂為革命軍所得。不久，漢口、漢陽亦次第由革命軍佔領，於是革命軍遂擁新軍協統黎元洪為都督。黎本非黨員，祇因平日為人仁厚，得士心，故戴之；更以湖北諮議局議長——立憲黨人湯化龍為民政長，至軍事方面，則概由同盟會中人任之。各國領事宣告嚴守中立。革命軍得武漢三鎮，成犄角之勢，勢既張，九月一日湖南也由焦達峯運動，宣告脫離清政府獨立為聲援，尤無後顧憂，局勢遂大定。

當武昌事起後，清政府於八月二十一日，即派

武昌革命軍起義清吏出亡圖



袁世凱復起

山西獨立

陸軍大臣蔭昌率陸軍兩鎮南下，並命薩鎮冰率海軍由長江西上，以圖夾攻；也明知陸軍都是袁世凱舊部，恐蔭昌難以調遣，因於二十三日，任命袁世凱爲湖廣總督，並授以會同蔭、薩節制海、陸軍的大權。袁世凱對於清政府本懷怨懟，并也明知此時非利用自己不可，便託辭足疾未愈，不肯出。清政府派徐世昌勸駕，袁便提六個條件：（一）明年即開國會，（二）組織責任內閣，（三）寬容此次事變諸人，（四）解除黨禁，（五）須委以指揮海、陸軍全權，（六）十分充足的軍費；并謂這六條件不盡數依從，即不出。清政府當時如何肯答應，但是蔭昌終於無功，薩鎮冰居然反正，湖南、陝西、九江新軍響應革命，清政府這纔於九月初六日調回蔭昌，授袁爲欽差大臣，節制全軍，并以袁舊部馮國璋統第一軍，段祺瑞統第二軍，總算接受了袁世凱的第五條件。袁尙未出，初八日，灤州新軍第二十鎮統制張紹曾協統藍天蔚，忽提出要求即行議會政治的立憲，且有直取北京的聲勢。是時山西又已獨立，響應革命軍，北京形勢已岌岌。清政府始下罪己詔，頒布立憲信條，罷黜皇族內閣；於是袁世凱南下視師，馮國璋且於是時奪取漢口。不久，資政院依照立憲信條，選舉袁世凱爲內閣總理。袁便將武、漢方面事全交給段祺瑞，任馮國璋爲禁衛軍總統官，奪取載灃、載濤等的兵權，於是清政府完全在袁掌握，袁遂派唐紹儀爲代表，南下和革命軍議和。

當袁世凱在一面佈置掌握清政府，一面與革命軍相持於武、漢時，革命軍方面雖有黃興到武

各省先後
獨立響應
革命軍

革命軍在
南京組織
臨時政府

孫中山先
生爲臨時
大總統
黎元洪爲
副總統

清與革命
軍議和於
上海

昌主持軍事，畢竟相繼失陷了漢口、漢陽；但也正在是時，湖南、陝西、江西、雲南、山西、上海、江蘇、浙江、貴州、安徽、廣西、廣東、東三省、福建、山東等省已先後由新軍及諮議局醞釀獨立，脫離清政府，響應革命軍。所以等到袁世凱佈置就緒，革命軍已占有全國三分之二的地方，并且由江浙聯軍攻下南京定爲首都了。於是革命軍即於十一月初十日在南京組織一臨時政府，票選孫中山先生爲臨時大總統。會舊曆十一月十三日爲陽曆一月一日，即改用陽曆，以是日爲中華民國紀元。孫中山先生遂於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在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以獨立省都督代表及諮議局代表組織代表會。一月三日（自此以下概用新曆）代表又票選鄂軍都督黎元洪爲副總統，孫中山先生并於是日提國務員名單徵求代表會同意，全體通過，於是以革命軍總司令黃興爲陸軍總長，黃鍾英爲海軍總長，王寵惠爲外交總長，伍廷芳爲司法總長，陳錦濤爲財政總長，蘇軍都督程德全爲內務總長，蔡元培爲教育總長，張謇爲實業總長，浙江都督湯壽潛爲交通總長，并由各省代表會代臨時參議院職權。於是革命軍始有統一的政府，與清政府對峙，并派伍廷芳爲議和代表，與清政府代表唐紹儀議和於上海。

議和開始的時候，爭的本是君主、民主的問題，不久，唐和伍協定將此問題付之國民會議，而國民會議却規定蘇、皖、鄂、贛、湘、晉、陝、浙、閩、粵、桂、川、滇、黔十四省歸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召集，直、魯、豫、東三

清帝退位
清亡

孫中山先
生辭職袁
世凱爲臨
時總統

省、甘肅、新疆八省歸清政府召集，蒙、藏兩處則由兩政府分電召集。袁怒，唐遂辭職，和議事由袁直接與伍電商，並不承認唐、伍國民會議之協定。當是時，和議已瀕於破裂，臨時政府因定了進兵方略：以湘、鄂軍爲第一軍，由京、漢路進；以江、浙、粵諸軍爲第二軍，由津浦路進，與第一軍會師開封、鄭州間；淮、揚軍爲第三軍，煙臺軍爲第四軍，夾攻山東，會師濟南；秦皇島合東三省軍爲第五軍，晉、陝軍爲第六軍，向北京前進。一、二、三、四各軍均已照預定方略奏功，各路軍正謀大舉直搗北京。京津震動，袁懼，因更令唐紹儀與臨時政府議和。孫中山先生因於一月二十二日提出最後協議五條：（一）清帝退位，（二）袁宣布絕對贊同共和主義，（三）孫先生俟清帝退位後辭職，（四）由參議院選舉袁爲臨時總統，（五）袁被選後，當宣誓遵守參議院所定憲法（即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袁一一同意，因即授意段祺瑞聯合前綫軍官四十餘名，要脅清帝退位。清帝也明知大勢已去，遂於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宣布退位。清自順治帝入關，占據中國凡二百六十八年而亡。

清帝既退位，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先生，卽向依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成立的參議院辭職，并推薦袁世凱自代。二月十四日，臨時參議院票選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黎元洪仍當選爲副總統。但是袁氏當選後，又起了首都所在問題，大約孫中山先生及同盟會多主在南京，必令袁至南京就職；有一部分人却主張北京，袁氏則暗主北京而表面不反對南京。臨時參議院以十九票對七票多

中華民國
正式成立

正式國會
成立

中華民國
臨時約法
公布

數決定在南京并派教育總長蔡元培等爲代表，往北京迎袁南下就職。蔡等以二月二十七日至北京，袁陽表歡迎，暗嗾第三鎮統制曹錕所部兵變。蔡等恐因北方變亂，引起外交上的糾紛，遂建議令袁即在北京就職，以期速定大局。參議院亦於三月六日議決，允袁在北京就職。袁因於三月十日在北京宣誓就職；十一日，孫中山先生將參議院

袁世凱像



議決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公布；四月五日，參議院正式議決臨時政府遷北京；南北總算統一。臨時政府更依據臨時約法，召集參衆兩院，合組國會。民國二年四月八日，國會行開幕禮於北京，正式國會成立。國會成立後，美國首先承認民國政府，南美洲的巴西、祕魯繼之，至同年十月六日，正式國會票選袁世凱爲中華民國正式大總統，黎元洪爲副總統，奧大利、葡萄牙和蘭、日本也正式承認；其他歐、美各國繼之，於是中華民國正式成立。

注 〔一〕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二章參議院：「第七條，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第八條，參議員每省三人爲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二〕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七章附則二：「第五十三條，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八章 民國成立後的內憂外患上

民國成立時的東亞國際形勢 自從美國以國務卿海約翰的名義，發表了「開放中國門戶政策」的宣言以後，列強——尤其是英、俄在中國分割勢力範圍的競爭雖稍戢，但是投資的競爭却益劇烈。所以在「開放門戶」政策確立後，英人既將滬寧、蘇杭甬、津鎮南段、山海關外各路建築權變相爲借款承造，更將蘇杭甬改爲滬杭甬，津鎮改津浦，山海關外延長爲京奉，即今北寧路，使在經濟勢力上越加重要；法人也聯同比人得有汴洛路（今延長爲隴海路）的投資權，俄人更又聯法法人獲有正太路（正定、太原間）的投資權，均與京漢路成十字形，以圖壟斷中國北部的經濟利益。直至湖廣借款問題發生，此種局勢纔一變。

先是在一八九八年列強爭攫中國鐵路建築權時，中國政府本擬築造粵漢路。因不願此貫通南北的幹路落於野心正熾的英、俄、德、法人之手，故特向中美合興公司借款。不料中美合興公司的股票仍多入比利時人手中。其時中國人士明知比人向爲俄、法的替身，遂羣起爭廢約，主張收回自辦。一九〇八年，張之洞奉清政府命，督辦粵漢鐵路兼湖北境內川漢鐵路督辦大臣，英人以和他長江利益範圍有關，又急向其兜攬借款，德人不甘落後，更以較輕條件來和英人競爭。當張正欲和德

四國銀團

國際投資
協調之始

人將訂約時，英、法兩國又提出抗議。此種投資競爭的結果，遂致一無所成，因由英、德、法自行在巴黎協商共同投資的辦法。美國聞之，恐將搖動其開放門戶政策，復藉口和此路曾發生關係為理由，亦力爭加入。英、德、法不能却，允其請，因於一九一〇年成立英、德、法、美四國銀團，共同與張之洞訂立湖廣借款條約，是為國際投資由競爭變而為協調之濫觴。無何張死，湘、鄂、川三省人士終覺接受此種投資之危險，又起而為爭路運動。會盛宣懷為郵傳部尚書，力主利用外資開發實業，仍擬實行粵漢、川漢兩路借款。一時爭路風潮大起，遂成武昌革命的導火線，而此項問題亦因以擱置。

日本的大
陸政策

當英、俄、德、法在中國競攬路權，美國力倡開放門戶政策之時，有一不可漠視的新興勢力也正着着乘其後，便是那日本的大陸政策。日本自從中日甲午戰役和八國聯軍之役後，頗給英人認為足以遏制俄國東亞勢力的好幫手，而與之訂結同盟。俄、日戰役中，日本之占勝利，即因有英、日同盟為其後援。俄、日戰役的結果，日本既併有朝鮮，且得有由俄國讓給他在中國東三省的經濟利益，因益燃起了他那大陸政策的慾念。英人終因與俄爭衡之故，並不感覺此新興勢力可畏，思更利用他牽制俄國，以期遏制俄國由中亞南下威脅印度之勢，故復和他續訂同盟。這一來遂如虎添翼，他便着着向中國進逼，於是乎有東三省交涉五案的糾紛。在這期間（公元一九〇五——一〇），他一面和美國互換照會，確認開放門戶政策，一面更和俄密約，各尊重朴資茅斯條約所劃分的利

英日續訂
同盟東三省交
涉五案

東三省主
權失其完
整

美日對壘
之始

美日第二
次對壘

美之維持
均勢與日
勢之破壞均

權。俄既喜其不北進，美又喜其能打破俄國壟斷東三省的野心。不料當英、德、法、美四國銀團成立的前一年，日本已用自由行動的威脅手段，強迫中國和他訂了東三省交涉五案協約，中國屈於武力，悉允其要求。此約訂立之結果，奉天（今遼寧）吉林兩省路礦權盡爲日人所壟斷，中國在東三省主權便失其完整。於是原倡開放門戶機會均等的美國，始爲之大駭，因於是年（一九〇九）特向中、俄、日、英、德、法六國提出「滿洲鐵路中立」之議，是爲美、日對壘之始。是時日固不喜，俄也不願除日本外有第三國干預東三省，英牽於英、日同盟，法牽於俄、法協約，都不贊成，此議遂失敗。四國銀團成立後，復以銀團名義承攬清政府一千萬鎊的大借款，名爲改良幣制，興辦實業，實則用以開發東三省，并即以東三省的煙酒稅、生產稅、消費稅等爲擔保。日本又聯合俄國出而反對，是爲美、日第二次對壘。此次雙方均極堅持，會中國革命事起，此問題也擱置。

由上所述，可以約略窺見民國成立時東亞國際形勢之推移，大抵美國所主張的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之宣言未提出以前，東亞本爲英、俄角峙之場，參加其間者爲德、法；自此次宣言得了各國贊同後，乃一變而爲英、俄、德、法投資競爭之局，復由美國出而從事國際協調之努力，以圖維持其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之政策，於是競爭投資之局，又有變爲協調投資的趨勢。惟俄、日兩國視東三省爲禁樹，頗不利均勢之局之確立，仍在力圖破壞中，故中華民國成立時的東亞國際形勢，實可謂在維持

均勢與破壞均勢兩方爭持之局面中。

注「一」東三省交涉五案者，即：（一）撫順煤礦問題，（二）間島問題，（三）新法鐵道問題，（四）營口支線問題，（五）吉長新奉鐵路借款與吉會鐵路問題。參考金兆梓著現代中國外交史（商務印書館新時代史地叢書本）。

承認問題與俄、日、英三國的要挾

就民國成立時的東亞國際的形勢看，俄、日二國實為破

壞均勢之主角，所以民國成立後，承認問題起，俄國即首先發難，日本繼之，與俄訂第二次之密約，圖由東三省更伸其勢力於東蒙，同時其同盟之英國亦出而干涉西藏，於是俄、日、英遂先後提出其無理之要求，以為交換承認中華民國之條件。茲就三國所提之要求分別略述其前因後果於後方：

（一）中、俄、蒙古交涉

俄國對於東方的政策，向取雙螯並進的策略：一方由西伯利亞直

趨東三省且駸駸侵入華北，一面由中央亞細亞南下，於是中國之新疆、西藏，時時受其威脅。前者上文已屢有所述及，關於後者，回亂時之占據伊犁，即為其策略之一。其對於西藏，則先後籠絡西藏人所崇奉的達賴十二世和達賴十三世，圖收為工具。自從和日本一戰而敗，東三省的勢力已分一半給日本，在西藏的勢力也為英人所乘，於是英、日、俄協約，兩不干涉藏事，承認西藏為中國所有；一方更和日本協約，互相尊重其各在東三省之權利，遂壹意經營蒙古，曲意和蒙古人所崇奉的活佛哲布宗丹巴及蒙古各旗親王結歡。會清政府頗有意革新蒙古政治，蒙古

俄日英的
無理要求

俄之東方
政策

俄之陰謀

「俄蒙協約」

中俄協約

中俄蒙協約

親俄首領杭達多額濟親王遂約會各盟旗首領於一九一一年三月會議，議決求俄援助蒙古政治和宗教的獨立。俄國得此也便一面代向清政府要求停辦新政，一面進兵庫倫。會中國革命事起，清政府忙於對內，將蒙事暫擱不理；同年十一月，蒙古遂宣布以哲布宗丹巴爲皇帝，居然獨立，國號「大蒙古國」。俄即於此時一面與英密約，許不和英爭西藏，使英不要掣肘；一面與日本密約，許日本伸其勢力於內蒙古東部，而得其諒解；民國元年即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便擅自與蒙古訂了「俄蒙協約」，約明俄國予蒙古以援助，藉以獲得在蒙古的種種工商業上之利權；且以此約通告中、日、英、法等國。中國當即提出抗議，無效，一時征蒙論大起。臨時總統袁世凱明知於承認問題有關，因命外交總長陸徵祥與俄使談判，於民國二年七月另訂中、俄協約，許外蒙以自治權，俄認中國在外蒙有宗主權。是年十月俄國遂正式承認民國。當時陸氏以此約徵求國會同意，當即遭否決。會二次革命失敗，國民黨失勢，袁氏乘此便於一九一三年令孫寶琦與俄重訂聲明文件「二」，更根據此項文件，於一九一五年與俄、蒙訂了中、俄、蒙協約「三」，大意由外蒙承認中國之宗主權，中、俄承認外蒙之自治權，從此外蒙儼然成了個半獨立狀態之國家。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成了蘇維埃共和聯邦，凡帝制時代與他國所訂條約，概由蘇聯政府宣告無效，外蒙始復來歸。不久日本又思伸指外蒙，蒙養俄白黨（傾向帝俄反對蘇聯之俄人）擾亂蒙古。蘇聯是時勢力

中蘇協定

已及東方，也。羽翼了蒙古青年黨，勦滅白俄，并由青年黨組織政府，外蒙乃又復入於獨立狀態；蘇聯也以防制白俄爲名，駐軍外蒙，且認外蒙爲獨立國。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中蘇訂立解決中蘇懸案大綱協定，根據協定第五條，蘇聯雖承認外蒙爲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並尊重中國在該領土內的主權，但事實上的局勢依然未變，外蒙問題仍沒有根本的解決。民國二十五年，蘇聯又與外蒙簽訂「蘇蒙互助議定書」，我外交部曾對蘇聯提出抗議；蘇聯在復文中，却聲明「蘇聯於簽訂互助議定書，認爲一九二四年在北京簽訂之中蘇協定，並無損害，且仍保持其效力。」

(二) 中英、西藏交涉

英人自由印度侵入哲孟雄，其在中亞之勢力，即與中國之西藏接壤，因是而時時引起藏、印間糾紛。結果於一八九〇年由中國和英訂了藏、印條約，承認哲孟雄歸英保護，總算告一段落。但由此藏人對於英人感情極惡，俄人遂又乘隙而入，派遣留學俄國的喇嘛教徒達爾智，入藏勾結達賴十三，藏人遂親俄，頗有藉俄拒英的趨勢。會日俄戰役起，英居然乘機派兵入西藏，達賴十三奔蒙古，由班禪額爾德尼與英訂英藏媾和條約，承認西藏內政不許他國干涉，路礦利益不許他國享受，其意即指俄國。英以此約要求中國承認，清政府拒絕之，迭經交涉，纔於一九〇六年締結西藏續約，明定西藏政治除中國外不許他國干涉，路礦利權亦歸中國獨享，英藏條約作爲本約附約；俄亦與英協約雙方不干涉藏事，英俄爭藏之局始息。但不久

藏印條約

西藏續約

英人又復牢籠握有西藏中心勢力之達賴十三，使仇華而親英，會中國革命，達賴遂乘機以西藏叛，進兵犯川邊（即今西康省境），英也乘機獲得俄國之諒解，向中華民國政府提出中國不得干涉藏事之要求，且以承認民國為交換條件。當時袁世凱為急欲得英之承認，因向英政府提議開西藏會議謀解決。一九一三年十月，英國正式承認民國政府。於是中、英、藏各派代表會議於希摩拉，藏人要求自治，中國不許，英故意提出調停案，主張西藏分為內外藏，承認中國為西藏宗主國，但中國須承認外藏自治，不干涉其內政，不改西藏為行省。中國仍不允。會袁氏稱帝，繼以南北分裂，藏人復乘機內犯。英人遂又出而調停，提出兩項辦法：（一）取消內外藏名稱，逕將巴塘（巴安）裏塘（理化）打箭爐（康定）瞻對（懷柔）甘孜等地，劃為中國境地，德格以西為西藏境地；（二）仍用內外藏名義，將巴塘等地劃為中國內地，崑崙山南當拉嶺北一帶劃為內藏，德格劃歸外藏。英國簡直不顧中國在西藏有主權，而祇斤斤於劃分中、藏境界了。當時北京政府且將承認，國民羣起要求拒絕交涉，此事遂擱置。及民國二十二年達賴十三圓寂，藏人始轉而內向，次年，康、藏也成立了和好條件。民國二十九年，達賴十四世坐床，一切均由中央主持，並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親赴拉薩，參加典禮，從此中央和西藏的團結愈加緊密了。

（三）中、日東北五鐵路之交涉 日本既於東三省交涉五案得手，已獲得特殊勢力於東

南京事件

東三省五
鐵路案

三省南部，遂更染指於內蒙古東部。當中國更易政體，英、俄嗾使蒙、藏獨立之際，日本也乘機於民國元年派桂太郎赴俄，與俄訂第二次密約，劃長春以南及內蒙古東部為日本利益範圍，長春以北及其餘蒙古地方為俄的利益範圍，約定互相援助。民國二年四月二次革命軍起，至八月為袁世凱所敗，袁派張勳入南京。張兵本無甚紀律，日商有遭其害者，日本便以南京事件為藉口，派戰艦六艘來南京威脅，趁此遂將五鐵路的要求向中國提出。所謂五鐵路者，係：（一）開原至海龍，（二）四平街至洮南府，（三）洮南府至熱河，（四）長春至洮南府，（五）海龍至吉林。是時袁世凱正當選為正式第一任總統，日政府隱示以此五鐵路的築造權為承認民國之交換條件。袁急欲得其承認，不惜一一許之。此五路除（一）（五）兩路為完成東三省南部勢力外，餘三線的目的已伸足入東蒙，實為後來二十一條要求的先聲。

注 「一」聲明文件：（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二）中國承認外蒙之自治權，（三）中國在外蒙不派官吏，不駐軍隊，且不辦殖民之事。俄亦允不干涉外蒙內政，不駐軍隊，不辦殖民。「二」中俄、蒙協約：（一）外蒙承認中國之宗主權，中俄兩國承認外蒙之自治，及承認其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二）自治外蒙古無與外國締結關於政治土地國際條約之權，惟商工事宜有與各外國訂立國際條約之權；（三）庫倫活佛受中國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文用中國正朔；（三）中國駐庫倫大員衛隊不得過二百名，俄駐庫倫領事，衛隊不得過五十名。「三」哲孟雄本西藏之屬國，當英人伸其勢力於哲孟雄，藏人頗不平，派兵入哲，干涉印度，哲

孟雄貿易，且移哲王於藏境。一八八九年英兵入哲，悉逐藏軍，置統監於哲。同時以哲藏有歷史關係，對哲主權不可不得中國之承認，且藏、哲邊境亦當勘定，乃提出和中國交涉。一八九〇年的藏、印條約即因此訂立。

善後借款與二次革命

俄、日、英三國因承認問題而提出的蒙、藏獨立及東三省五鐵路築造權的要求，便是俄、英、日三國密約擅自處分中國邊境的結果，也便是此三國企圖向美國開放門戶機會均等政策的進攻；同時的善後借款交涉，却是美國企圖維持均勢之掙扎。但是美國掙扎的結果，畢竟還是失敗，徒造成一國際對華共同行動的局面。其所以有此失敗的由來，固因列強抱有共同宰制中國的野心，而袁世凱專制政權的野心實是招致的媒介。

當民國成立之初，各省對於從前例行攤解的京餉、協餉及攤認的賠款外債概行停解；關稅、鹽稅的收入又為各國銀行代表聯合委員團所把持，以為擔保外債的用途；這一來中央政府收入的來源告絕，而善後軍政費及償還到期外債的支出却萬不能省；雖嘗零星借款，也是到手輒盡，無濟於事。內閣總理唐紹儀，因欲化零為整，以圖澈底解決此難問題，乃有向英、美、法、德四國銀團商借六千萬大借款之舉。四國銀團有鑒於前此幣制借款會遭俄、日兩國反對，深恐俄、日單獨行動，有妨機會均等的原則，因請兩國加入，以織六國銀團，共同對華投資。但俄、日兩國力主有條件的加入，四國銀團認為有背「機會均等」的原則，善後借款因此懸擱不能進行。唐紹儀覺得銀團有壟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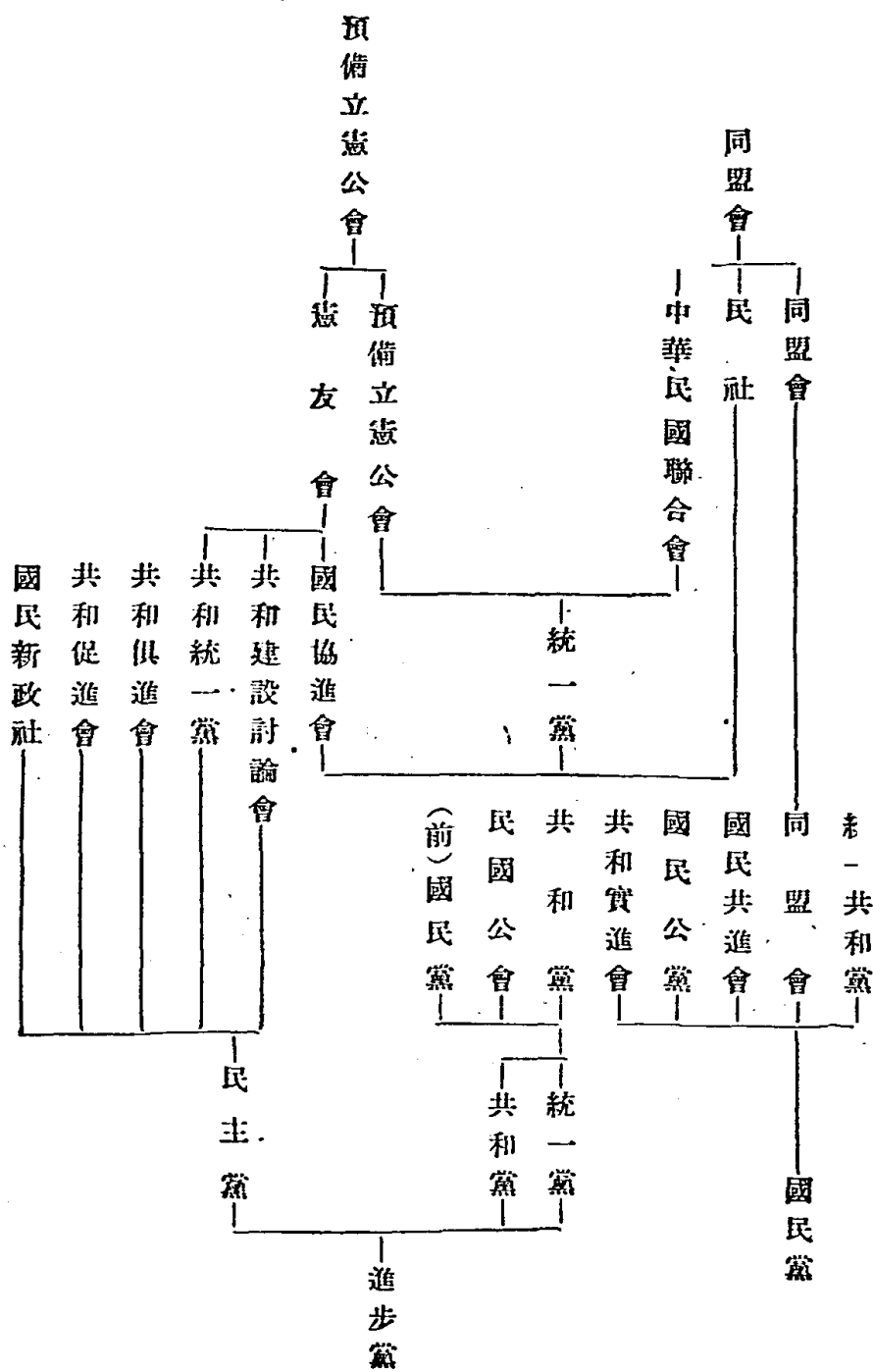
六國銀團
監督財政
之要求

借款的情勢，宣言中國有借款之自由，同時且將京張鐵路向比國借款。銀團恐不能遂其壟斷之謀，急在巴黎會議決定，允許俄日兩國的要求記入議事錄；於民國元年六月以六國銀團名義向中國提出借款條件，大致要求由銀團監督民國政府用途，并須代管鹽稅作為擔保。國人看見銀團所提的條件太苛，一時「拒款論」，「國民捐」的提倡風靡全國，北京政府因此也便不能進行借款交涉，不得已一方命各省自由借款，量力協助中央；一方進行小借款，以為彌縫之計。六國公使根據清末幣制借款時銀團有優先權的規定，堅決反對銀團以外的國家或銀行的借款。這樣一來，中國要借款，非向六國銀團去借不可，而向六國銀團借款，又非允許銀團監督財政代管鹽稅不可。美政府覺得逼人太甚，因令美國銀行退出六國銀團，並獎勵他們便宜投資。當時英、俄、日、法、德五國因美國退出，正要改變態度，而二次革命起。

美國退出
六國銀團

所謂「二次革命」者，即孫中山先生領導國民黨討袁之役。原來一九一一年革命的成功，本非完全出於革命派的同盟會之力，憲政派及投機的袁世凱也加入活動的。因為當時革命的意識，不要說孫中山先生整個的三民主義，未為國人所了解，便是革命、憲政兩派所共同揭櫫的民權，也還是同牀各夢——一則必民主，一則君主亦未為不可；所以使各種勢力合作而同出於革命的，實在還是民族意識的力量為多。所以革命一成功，除了袁世凱憑藉着北洋軍閥的地位，緊緊把握着

原有勢力外，革命憲政兩派，形成了對峙之勢，再加上各種投機分子參雜其間，一時紛紛組織政團，以求在國會中占一席者，幾乎有如雨後的春筍。後此種政團，為堅固勢力計，又輾轉分裂或併合，結



果合成國民進步兩大黨，與袁世凱的北洋軍閥，成了鼎足而三的局。茲先將當時此種政團分合的情形，列表如下：

國民進步
兩黨對壘

袁世凱與
進步黨的
拉攏

政黨內閣
與宋教仁

照上表所列，不用說，國民黨便是革命派同盟會的嫡系和統一共和黨的結合；而進步黨則以憲政派預備立憲公會為中心，收容了許多複雜而容易游離的分子結合而成。進步黨這種拉雜的組織，無疑地是準備和國民黨爭政權的，於是國民進步兩黨便自然而然形成了對壘的局面。袁世凱本是個眼明手快的梟雄，到此焉有不來操縱這局面之理。本來在國民黨方面，明知袁氏不足深恃，但以爲總統儘不妨讓他做，祇要在國會中占多數，便可在憲法上限制總統的權力；在進步黨方面，却本身就是預備立憲公會的後身，初意原祇要有一個強善的統一政府便得，何況當時環顧國內之餘，已認定了非得有政治經驗而又擁有實力者如袁世凱其人，斷不能組織他們理想中的政府，故力主讓袁放手去幹。這樣兩種態度之下，梟雄的袁世凱自然以拉攏進步黨爲得策，對於國民黨便取了敬而遠之的態度。

當時國民黨要在憲法上限制總統權力的具體主張，便是所謂政黨內閣制，其說欲使總統高拱無爲，國務完全由國務總理負責，而國務總理及其所屬的閣員必由國會中占多數的政黨中產出。這原是多數憲政國家的常軌，不論民主君主都如此。國民黨中主此說者，唐（紹儀）內閣中的

宋案

農林總長宋教仁爲最力。等到正式國會成立，議席以國民黨占多數，宋倡此說益力，并在長江一帶大事宣傳。袁大忌，偵知宋將由上海北上赴北京，因暗使人刺殺宋於上海滬寧車站，時爲民國二年，即公元一九一三年三月。

善後借款
合同

宋案發，國民黨知袁狼子野心，終不能馴服，孫中山先生於是分令陳其美、李烈鈞、胡漢民等起兵反抗；袁亦知對國民黨非武力不能對付，便不問國家權利損失如何，遂於是年四月中擅與五國銀團簽定善後借款合同以爲準備。此合同之大旨爲：（一）借款二千五百萬金鎊，年利五厘；（二）以鹽稅爲擔保；（三）設鹽務稽核所，稽核鹽稅收入；（四）許銀團有查帳權；（五）非得銀團允許，不得有他項借款。此項借款成，國民黨人益知袁用意所在，而又感覺國家權利損失太大，於是李烈鈞首先發難於江西，南京黃興、上海陳其美、安徽柏文蔚、廣東陳炯明、福建許崇智、湖南譚延闓、重慶熊克武，也紛紛組織討袁軍。但是大借款既成功，袁兵力財力俱足，各省獨立運動終次第爲所摧平，國民黨完全失敗。當時謂之二次革命。

二次革命

注「一」巴黎會議中俄、日兩國的保留案爲：「凡借款或墊款，苟其用意而不爲俄或日銀團所能認可者，則他銀團承攬此

項借款或墊款時，俄、日當向其關係國聲明其與俄、日兩國利益衝突而退出銀團。」見金兆梓著現代中國外交史第一二六面（

商務印書館新時代叢書本）。「二」見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第二五六面（上海太平洋書店出版）。「三」參考金

兆梓著現代中國外交史第一三二面。

敗 國民黨失

袁世凱的帝制運動與南北軍閥之坐大

當國民黨因北洋軍閥與進步黨兩大勢力之結

第一流人才內閣

合而失敗後，袁世凱專攬政權的策略，遂有第一步之成功。進步黨方慶幸其敵黨之失敗，以為可以實現他們的政策，就由熊希齡登台，組織「第一流人才內閣」，宣布大政方針，并有所謂理財計劃、棉鐵政策等的具體辦法。但是袁世凱的拉攏進步黨，意並不在此。國民黨既失敗，便借了與聞

國會停頓

二次革命為名，將掛名國民黨的國會議員都認為亂黨，取消其議員資格，甚至對曾入國民黨而早已脫黨的議員也追繳其證書。國民黨在國會中議席本占多數，這一來，國會便於民國二年十一月

敗 進步黨失

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停頓；第一流內閣固失所憑依，進步黨也就失了政治舞台活動的餘地。

新約法

袁世凱以為兩大政治勢力既給他各個擊破，便有了帝制自為之心，於是由御用的政治會議，產生了約法會議；更由御用新約法會議產生了新約法。等到民國三年五月，新約法產生，國務院變

六君子與
譚安會

成政事堂，國會變成參政院，參謀本部陸軍部的兵權收歸海陸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總統任期也已由三年變成十年，馴且終身了。這都是民國三年下半年的事。但袁世凱還不滿足，更進一步為帝制之運動，嗾令其徒黨提出甚麼共和政體是否適宜於中國國情的問題。到民國四年八月，見此種鼓吹似乎有些成熟，便又令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胡瑛、李燮和等所謂六君子者組織一籌安會，

所謂國民
代表大會

袁世凱稱
帝改元洪
憲

進步黨密
圖倒袁

公開討論帝制和共和究竟孰宜於中國；九月中更由籌安會拉攏各省旅京人士，請願於參政院，要求帝制；旋由參政院依據請願團體意旨，議決了國民大會組織法，於十月初咨請政府召集所謂國民代表大會，投票決定國體。自是年八月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十月二十五日各省所謂國民代表便開始投票，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各省所謂國體投票一律辦理完竣，結果一九九三票，一致主張君主立憲，並且在團體投票中，順便共戴袁世凱爲中華帝國皇帝，即順便委託參政院爲國民總代表，向袁勸進。袁世凱也便於十二月十二日咨復參政院，承認做皇帝，并定了民國五年一月一日登極，改元洪憲。這樣自吹自擂的鬧了四個月，總算草草的將國體改變過來，袁皇帝固以爲「莫余毒」的了，不料在登極前數日而護國軍已起。

原來當袁氏停止國會，制造御用機關時，孫中山先生早已知道他心懷叵測，分命陳其美謀東北，蔣中正謀上海，都不得手。當袁氏御用新約法頒布之後，孫中山先生更因從前國民黨員如孫毓筠輩紛紛背而向袁，因在日本將國民黨改組爲中華革命黨，以嚴肅革命之陣容。等到民國四年帝制運動逐漸公開時，孫中山先生更分命陳其美、蔣中正經營上海，李烈鈞等圖謀西南；舊國民黨員之未受袁收買者，亦與清季袁之政敵岑春煊聯合爲反帝制之活動；進步黨人至是也知被袁所愚弄，由梁啓超、蔡鍔爲主動，密圖倒袁。這三種勢力目的既同，遂復結合。首起與袁以打擊者，實爲中華

蔡錫以雲南獨立

滇黔粵桂浙五省組織軍務院



蔡錫像

李烈鈞為第二軍軍長，取廣東。袁世凱亦命曹錕、吳佩孚禦蔡。當蔡與曹錕等相持於四川時，民國五年即公元一九一六年一月戴戡以劉顯世獨立於貴州，桂督陸榮廷於三月亦以廣西獨立，四月王文慶、金兆揆以呂公望獨立於浙江，五月李根源等以岑春煊組織兩廣都司令部於肇慶，同月即由滇、黔、粵、桂、浙五省組織軍務院，公推唐繼堯為撫軍長，岑春煊為撫軍副長，梁啟超領政務委員長，湖南、湖北、江西、江蘇等省黨人亦紛紛據地宣布獨立，顯然成一南北對峙之勢。至是袁之部將段祺瑞、馮國璋也和南方軍務院勾結，反對帝制，川督陳宦，湘督湯壽潛且居然也獨立了。袁至此纔知衆叛

革命黨之活動，袁氏承認帝位前二日，

即有上海鎮守使鄭汝成之被刺及肇

和軍艦之反正，影響雖小，已斃袁部健

將一人。十二月中蔡錫到雲南。雲南軍

隊本已受李烈鈞等的運動，躍躍欲試，

祇因滇督唐繼堯尙游移，及蔡至，唐始

決計，蔡遂以唐宣告脫離袁政府而獨

立，并由唐命蔡任第一軍軍長，取四川，

真死黎繼
大總統任
恢復元年
約法
一 南北復統

親離，於是年六月羞憤而死。黎元洪以副總統資格繼任，恢復元年約法及國會，裁撤參政院及袁任內一切法令，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以與軍務院媾和。七月唐繼堯等宣告撤銷軍務院，南北復統一。八月國會復開會，并於十月補選馮國璋爲副總統。

這一役，中華革命黨、進步黨、舊國民黨雖合力倒袁，終不能不依賴軍人集事，於是北洋軍人段祺瑞、馮國璋稱雄於北方，南方亦有軍人唐繼堯、陸榮廷之崛起，演成異日南北軍閥對峙混戰之局。

注「一」第一流人才內閣，即少數進步黨名流梁啟超、汪大燮、張謇與北洋軍閥段祺瑞等合組的內閣。

乘機打破均勢之二十一條要求

袁世凱死了，但是袁世凱的帝制運動，不但在內政上釀成南北軍閥對峙之局，在外交上也惹起了很危險的糾紛。——所謂很危險的糾紛，便是民國四年即公元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對中國所提出的二十一條要求。

吾人要明瞭此項糾紛的原委，當先略述當時東亞國際形勢上一種鉅大的變遷。原來自民國三年，即公元一九一四年七月，奧大利和塞爾維亞宣戰後，歐洲各國次第加入，釀成歐洲大戰。向來在東亞國際角逐上爲主角的英、俄，至是亦都捲入戰事漩渦，無暇東顧，於是日本便乘機以東亞盟主自居，欲打破清末以來處心積慮所欲破壞的均勢之局。會其時袁世凱正在製成了御用的新約法（是年五月）之後，也正想利用歐人無暇東顧的機會，實現他帝制自爲的野心。日人故意造作

歐洲大戰

日本出兵
攻膠澳

二十一條
要求

贊成袁氏爲帝的空氣，同時英人也表示贊助袁氏的態度，袁氏就認爲時機已到，於是帝制運動遂暗中加緊進行。日本藉口英日同盟，對德宣戰，出兵攻膠澳，不顧中國之中立，由中國領土的龍口登陸，占據中國的鐵路，向膠澳進兵。袁政府要求與日本共同出兵膠澳，日本便一面拒絕，一面連合英、俄等國對袁迭次提出反對帝制的警告，以爲威脅。英雖欲助袁氏，終因歐戰，力有所不及。日本既攻下膠澳，袁政府要求其撤退占據中國境內之軍隊，日本明知此時東亞國際情形，列強祇能惟彼一馬首是瞻，又一面拒絕袁政府的要求，一面突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由日使日置益提出著名的二十一條要求，面交袁世凱迫其承認。所謂二十一條要求者其文如下：

第一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及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議定條款如下：（一）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二）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并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給與他國；（三）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四）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爲商埠。

第二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在南滿東蒙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

如下：(一)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二)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東蒙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三)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東蒙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四)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東蒙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五)中國政府如允許他國人承造南滿、東蒙鐵路，或以南滿、東蒙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人借款，須先得日本同意；(六)中國政府允諾如在南滿、東蒙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七)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劃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以現在日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關係，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下：(一)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二)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定專條如下：(一)中國

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島嶼概不讓予或租借於他國。

第五號

(一)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得力之日本人充政治財政軍事等顧問；(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概允其土地所有權；(三)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致釀成不少糾葛，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四)中國須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所需軍械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并採買日本材料；(五)中國允將連接武昌、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六)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理海口如需外資時，先向日本協議；(七)允日本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第一號目的在繼承德國，攫我山東；第二號乘機實現日俄密約，壟斷南滿、東蒙的夙謀；第三號壟斷我重要煤鐵業，并伸勢力於長江；第四號和第五號則且大氣包舉，宰制我全國，將均勢之局完全打翻——第四號猶較空泛，第五號直以朝鮮第二待中國了。在提出時也明知此種要求不可以告人，所以不按照國際慣例提交外交部，而特面交袁世凱，且囑袁守秘密，原因在窺破了袁氏的野心，想趁此劫持袁氏，逞其所大欲。袁氏當時也心領神會，故對陸徵祥宣布此項條件的主張拒絕不用，惟令曹汝霖向之乞憐。由一月到四月，談判了三月有餘，日本直不容中國有所修正，必令無條件接受。

日提最後
通牒

還是因爲英、美向日本質問要求條件的內容，及中華革命黨捐棄前嫌，一致拒絕要求之通電，日本纔恐引起他項糾紛，因向中國聲明可有條件交還膠澳，并承受中國的修正案以爲緩和之計。雙方就修正案又談判多次，日本忽於是年五月七日突向中國提出最後通牒，附有說明七條，限中國於四十八小時以內答復。所謂說明七條中，關係較重要者爲：（一）第五號除關於福建之第六條外，容日後另商；（二）第二號第二條之土地租借權所有權如能彼此諒解，將租期作爲長期而可無條件續租，則可用商租權代替；（三）中國如承認最後通牒，則日本可交還膠澳。五月九日，袁世凱遂於日本海陸重兵威脅之下，完全屈服，允其要求。

此時歐戰方酣，英、俄、德、法各國自無暇過問，惟美國事後於五月十一日曾通牒中日兩國，聲明不得因此項要求之承認，致妨害美國之利益，及其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之國際政策，并損害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而已。由是以英、俄爲主角的東亞國際局勢告終，日本隻手把持的東亞國際局勢開始。而美國所力倡，中國所賴以苟安的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之局勢，也於是乎動搖。

國際局勢
之轉變

第九章 民國成立後的內憂外患下

參戰案與南北分裂

北洋軍閥首領袁世凱雖因帝制運動而失敗，但北洋軍閥的勢力却因段祺瑞、馮國璋等有反對帝制之功而依然如故。袁氏一死，段祺瑞遂以北洋系首領的資格，敦請副總統黎元洪接任大總統職權，以敷衍南方軍務院之主張。但南方之認黎接任總統，以爲是依元年約法而繼任，北洋却以爲是依袁氏新約法而代行職權，雙方函電紛馳，爭辨不已，直至軍務院宣告不恢復元年約法，即不撤銷此項軍事組織，海軍總司令李鼎新亦因此宣告獨立，段祺瑞始以馮國璋之勸，承認恢復元年約法。蓋段系專攬政權之心，初不下於袁氏，所以不要元年約法，即因不要國民黨占優勢的舊國會；南方却主張恢復法統，欲藉以免糾紛而圖統一。段祺瑞既暫時屈服，於是軍務院宣告撤銷，海軍亦取消獨立；黎元洪遂以繼任總統資格召集舊國會，任命段祺瑞爲國務總理；段亦提出唐紹儀、孫洪伊、陳錦濤、張耀曾、范源濂、谷鍾秀、許世英、程璧光等爲國務員，由國會通過，組織正式內閣，一時似乎重上法治的軌道。但段系表面雖表示容納共同倒袁各派人入內閣，暗中則日求所以排除的方法——第一步由北洋軍人通電反對唐紹儀，使不得就職，以排除國民黨重要人物；第二步又以總統命令將內務總長孫洪伊免職，以排除接近國民黨的進步黨員；第三步且

軍務院撤銷

駁駁將及於國會了。民國六年參戰案發生，於是政潮軒然而起。

先是日本以二十一條要求壓迫中國時，英國也曾密約俄、法兩國同邀中國加入協約。二方面，因日本反對中國參戰而罷。民國六年即一九一七年，德國宣布自二月一日始，無限制使用潛艇封鎖政策，美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以爲德國蔑視公法，蹂躪人道，邀請世界中立國一同對德絕交，中國因於是年二月九日向德提出抗議。旋因抗議無效，段內閣因主張對德絕交在正式宣布前，擬訓令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請求日本援助。當段持此訓令請黎總統簽發時，黎因此時國內對於這問題有贊成和反對兩派，主先徵求國會同意。段以爲黎阻撓大計，即辭職赴津，是爲政潮初起之見端。旋經副總統馮國璋調解，段乃復職。段復職後，將原電拍發，同時亦提出國會徵求同意。三月十日，當經國會通過，十四日遂正式宣布對德絕交，這問題纔算告一段落。但黎、段間裂痕，終因絕交案而見端，至宣戰案而竟破裂。

當英、俄、法邀請中國參戰時，日人本極反對。何以中國此次對德絕交，反先去請日本援助呢？原來日本的反對中國參戰，即因恐中國一加入協約國，彼即失去繼承德國在山東利權的藉口，但也明知英、俄、法對於阻撓中國參戰一點，實敢怒而不敢言，因更分別和英、俄、法、義等國訂結密約，以各國承認其在山東的利權，爲不阻撓中國參戰的交換條件。等到中國對德絕交問題起時，日人已佈

督軍會議

宣戰案

督軍團請
解散國會督軍團獨
立

置就緒，有恃無恐，便慫恿中國對德絕交，并聲明援助中國增高國際地位。這就是段祺瑞所以要請日本援助的原因，也就是段祺瑞敢於決定此項大計的原因。國會中人因有見參戰之利，又未知日本與各國訂有密約，也就貿貿然的多數通過，但同時已深覺段太專橫，想有以裁制之。段也明知彼與黎的衝突，國人多不以為然，且反對參戰者聲勢也尚不弱，尤其是北洋軍人也有反對者，實為彼所不及料，因借開軍事會議為由，召集各省督軍入京，暗與疏通。是年四月督軍會議決贊成宣戰。段氏遂於五月七日將宣戰案咨送國會，同時更有軍人組織了幾個請願團體，包圍國會，迫令其通過，凡不贊成宣戰的議員多遭毆辱。這一來更激起國會議員的反感，相率停止會議，內閣中舊國民政黨分子如伍廷芳、程璧光、張耀曾、谷鍾秀及進步黨范源濂等也相率提出辭職呈文。段氏仍主硬幹，咨催國會從速議決宣戰案。五月十九日國會開會，議決現內閣已祇賸總理一人，不能負此項重大責任，宣戰案應俟內閣改組後再議。國會既不受威脅，於是督軍團便呈請黎總統解散國會。黎總統因約法規定上總統無解散國會權拒之，并諷令段辭職。督軍團悻悻然出京，集議於徐州，更謀推翻總統。黎遂免段職，令伍廷芳代理內閣總理。段系安徽省長倪嗣冲首先獨立，山東、河南、奉天、浙江、陝西、福建、直隸各督軍繼之，安徽、奉天、山東、河南且公然派兵進逼北京，強迫黎氏解散國會，於是遂由參戰案之軋轢，引出復辟運動的滑稽劇來了。

解散國會

復辟活劇

黎元洪辭
總統職

孫中山先
生主張護
法

國會開非
廣州議於
護法軍政
府成立舉
孫中山先
生爲大元
帥

當北洋派各省督軍獨立時，獨安徽督軍張勳不曾參加，黎誤認張不爲段所用，因電召他進京，使他來調解。張遂率兵北上，到天津，將軍隊分紮京城附近一帶，一面電黎請即解散國會，否則不任調解之責。黎既爲所困，不得已，祇好解散國會，伍廷芳不肯副署，黎任江朝宗爲代理總理，由江副署，於是年六月十三日解散國會令。張即於次日進京，分電獨立各省，取消獨立，各省也便宣言以後仍服從中央。不料張勳於七月一日忽僞造了黎元洪奏請奉還大政摺，擁清廢帝溥儀復辟，定政體爲君主立憲。黎乘隙走避日本公使館，一面密令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兼討逆總司令，一面派人帶了大總統印送交馮國璋，令其代行職權。段遂憑藉了混成旅長馮玉祥的軍隊於馬廠誓師討逆。張勳兵敗，逃入和蘭使館。七月十四日，段氏入京，請黎歸，由黎通電引咎辭職，請馮國璋繼任爲總統，不到半個月，一幕復辟滑稽劇就此告終。

當黎元洪下令解散國會時，孫中山先生以護法號召全國，西南方面陸榮廷、唐繼堯等也起而響應。及段祺瑞討平張勳，孫先生又電段，勸他擁護約法，恢復共和。段對舊國會始終不能相容，不聽。七月十七日孫先生親率海軍赴粵，并電迎國會議員南下，開非常會議於廣州，組織政府。八月三十日國會非常會議通過軍政府組織大綱，九月一日，依大綱選舉孫中山先生爲大元帥，陸榮廷、唐繼堯爲元帥，樹立護法的旗幟。在北方則段祺瑞受命組閣，用梁啟超等之主張，認馬廠之役爲再造民

南北對峙
的局面成

對德宣戰

國，因照辛亥革命先例，召集臨時參議院以改造國會。於是南方政府以北方爲不要元年約法了，乃伸護法之大義以與北方對抗，中國遂成南北對立的局面。不過對於引起軒然大波的參戰問題，南北實是一致的，北方政府於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宣布對德、奧宣戰，南方軍政府於是年九月十八日，將對德宣戰案諮詢國會非常會議，當即通過，於二十六日宣布對德宣戰，參戰問題總算南北一致告一段落。

注 「一」歐戰中兩方交戰團體，一爲英、俄、法等協約方面，一爲德、奧同盟方面。

巴黎和會中的山東問題與五四運動

北方政府自段系登台以後，與南方政府日形軋轢，而外交上則與日本日形接近，結果一步一步的墮入日人的牢籠。茲分三事述如下：

(一) 中日軍事協定

當中國南北政府公布對德宣戰後一二月，協約方面的俄國發生大革命，由蘇聯政府將從前日本與舊俄所訂分割滿蒙的密約宣布出來，并宣告廢棄。日本便乘此與北京政府訂結一中日軍事協定「二」，以獲得出兵北滿、外蒙的口實。

(二) 參戰借款及其他借款

北京政府自參戰後，日謀充實北洋軍隊的戰鬥力，以備壓迫南方的軍政府，所以一面藉參戰爲名，盡量向日本借款，一面即不斷的派兵南下，圖實現其武力統一之夢。綜計自民國六年九月以後至民國七年九月一年之間，北京向日本所借已公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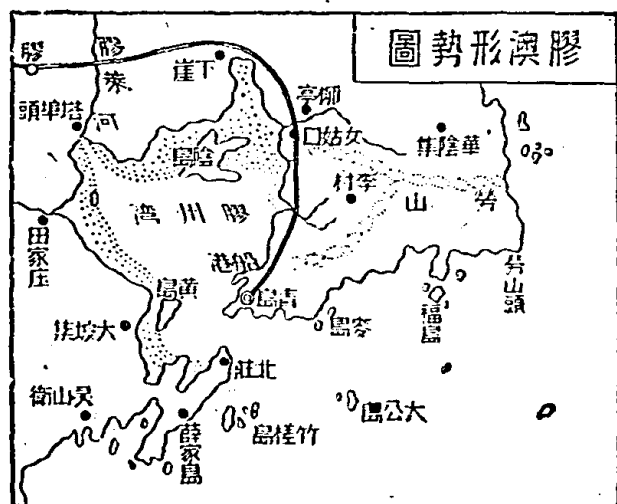
借款總額達二萬萬圓以上（見書末附表二）然而日大藏省所報告之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一萬五千萬圓，製鐵借款一萬萬元尚不在內。這一來，日本遂一躍而居對華債權者之第一位，因此所攫得的權利，幾乎便是二十一條要求中為袁政府在最後通牒威脅之下所修正而去的那些權利。

（三）山東善後協定

這便是日本所用以對付中國參戰的準備，其內容為（一）日本強

占膠濟路的軍隊得留一部分於山東省會濟南，而無撤退的規定；（二）警備膠濟路的巡警本部及巡警養成所內，聘用日本人（三）膠濟路歸中日合辦。此項協定係民國七年即公元一九一八年九月訂定，其條件都由日本提出，由北京政府命令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予以「欣然同意」的換文而成立的。這便是後來在巴黎和會中膠澳問題的一個致命傷。

日本既乘中國參戰而攫得如許利益，等到歐戰將告終，還恐中國加入協約，將在和議席上揭其侵略的陰謀，於民國



巴黎和會

巴黎和會
中國提案

七年十月三十日暗約北京公使團向中國提出參戰不力之覺書，中傷中國在和議席上的地位。此項覺書提出後，歐戰即已告終。協約方面各國都紛紛派遣代表赴法京巴黎，開和平會議，中國也派陸徵祥、王正廷、施肇基、顧維鈞、魏宸組為代表，就中王正廷係由南政府所派，由北政府加以任命的。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巴黎和會開會，北京政府訓令代表提出下列各案：（一）撤廢各國勢力範圍，收回租界，統一鐵路，撤廢客郵；（二）取消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三）關稅自主；（四）撤退各國軍警；（五）停止賠款。無何北政府因受日本的運動，撤回統一鐵路的提案，代表團受中國留歐學生的請求，加提一取消二十一條要求的提案，當時無論朝野，對膠澳問題竟未有提及。直至日代表牧野提出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及德人在山東一切權利無條件讓予日本的要求，中國代表團乃并意見書而未備，祇好提出俟中國提意見後再討論的希望。此案既提出於和會，英、法、義都因事先和日本訂有密約，許其繼承德人的權利，故均一意袒日；惟美代表威爾遜總統，頗有意主持公道，及見中山東善後協約中國「欣然同意」的換文，也質問中國代表道：『一九一八年九月協約國軍勢正張，停戰在即，日本決不能再壓迫中國，何以又有欣然同意的字句？』中國代表當時幾窮於應付，於是膠澳問題在巴黎和會中遂完全失敗，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的權利，遂明白規定於對德和約中。中國代表既力爭不得，因電詢北京政府可否簽字，北政府主簽，國民羣起主拒絕，中國代表不敢有

拂國民公意，因請和會將保留再議字樣加入和約，不許；請改注約後，又不許；請改訂約外，又不許；改爲僅用聲明，不用保留字樣，又不許；不得已改爲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有妨將來提請重議，亦復被拒絕。中國代表無可轉圓，卒拒簽對德和約，單簽對奧和約而歸。

當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威爾遜向中代表表示愛莫能助的態度時，陸代表等據以電告北政府。國民聞知此訊，便集矢於簽訂「欣然同意」換文的章宗祥及訓令簽訂此次換文的外交總長曹汝霖。五月四日北京各學校學生因此事集會於天安門，并舉行示威游行，要求政府罷黜曹汝霖、章宗祥及一年來經手向日借款的陸宗輿。當示威游行時，羣趨曹汝霖宅，適章宗祥正歸國，也在那裏，曹汝霖逃走，章宗祥不及逃，爲學生所毆斃。政府命軍警拘捕學生。國人大憤，全國學界、商界都起而響應，相率罷課、罷市，一面要求罷黜曹、陸、章，釋放學生；一面抵制日貨。北政府知衆怒難犯，將被拘學生釋放，并罷斥曹、陸、章以謝國人，事始息，當時謂之五四運動。

注 「一」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之詳細協定第一條之規定：「中日兩國各派一部軍隊對於後貝加爾及阿穆爾省取軍事行動，其任務在救援捷克斯拉夫軍，并排除德、奧及援助德、奧者，期指揮統一及協同圓滿起見，行動於該方面之中國軍隊，入於日本司令官指揮之下。爲與自滿洲里進後貝加爾之軍隊相援應，中國軍隊之一部，應由庫倫進至貝加爾湖方面行動，中國軍於該方面希望日本軍派遣兵力之一部，日本亦可派往，令屬中國指揮官之下。」

華盛頓會議與膠澳之收回

民國成立之際，東亞國際本為破壞機會均等與維持機會均等兩種勢力對壘的局面——代表前者為英、俄、日，後者則為美。自民國三年夏歐戰發生後，英、俄捲入漩渦，不暇東顧，破壞機會均等的一方面，遂讓日本獨為主角，於是東亞國際遂成為日、美兩國對壘的局面。二十一條要求及山東問題便是日本破壞機會均等政策之成功，自非美國之所能甘，故山東問題中國在和會中失敗後，美代表威爾遜帶了對德和約歸國，便大遭其國人的反對，羣認為有妨害於美國傳統的開放門戶機會均等的政策，由參議院予以否認，并因此使美國對於威爾遜所首倡的國際聯合會也不加入。

日本破壞
機會均等
政策之成
功

恰好那時久為日本所資以橫行的英、日同盟正屆滿期，日本力謀繼續，美為裁制日本勢力計，昌言反對，英國因戰後元氣未復，經濟上不能不求助於美，因慫美以縮減軍備問題為名，出面召集華盛頓會議，請英、法、日、義等國出席，謀強國間的協調。美也正因對華開放門戶機會均等的政策有被日本破壞之勢，因於華會中更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名義，加邀與遠東問題有關的中國、和蘭、比利時、葡萄牙等與會。民國十年即公元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中、美、英、法、日、義、和、比、葡九國各派代表開會於美京華盛頓，公推美國務卿許士（Charles Evans Hughes）主席。當時代表中國出席的為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首由施提出十項原則，大旨為（一）尊重中國領土及行政的完整；（

華盛頓會
議

中國提案

二)贊成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三)各國間訂結有關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的條約時，須使中國與聞；(四)各國在華所得特殊利權，以經公布者為限，未公布者作為無效；(五)撤廢各國對華政治上所加的限制；(六)中國現有的條約，須附以期限；(七)凡解釋讓予權時，須以有利於讓予國者嚴格解釋之；(八)尊重戰時中國獨立；(九)訂立一解決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國際爭議的和平條文；(十)設立一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的會議，以便隨時召集，決定締約國的共同政策。此外更提出特別事項：(一)關稅自主；(二)撤銷領事裁判權；(三)退還租借地；(四)撤退外國軍警；(五)撤廢客郵；(六)撤廢無線電臺；(七)交還山東；(八)取消二十一條要求。會議的結果，對於中國所提的十項原則根據了開放門戶機會均等政策，由中、美、英、法、日、義、和、比、葡九國締結一九國條約，相約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四十與行政之完整；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上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全文見附錄三）；對於中國所提特別事項，則除關稅自主案及撤銷領事裁判權案由九國間訂了個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規定籌開關稅特別會議及議決組織法權調查委員會外，大概均以口惠而實不至的原則，作為議決案，敷衍中國。至於取消二十一條要求及交還山東兩問題，却又因日本之堅持而另行解決——關於二十一條要求案，僅由大會承認中國保留他日解決之權，登入會議事錄了事；關於交還山東案，中國主張由大會解決，日本主張直接交涉，後由英、美兩國出

面調停，在會外討論，英、美亦派代表列席，討論的結果，議決：（一）將膠澳租借地交還中國，（二）規定日軍撤退期限，（三）膠濟鐵路得由中國備實價收回，（四）濟順、高徐兩路移歸新銀團。爭持數年的山東問題，至是總算告一段落。

美國維持
機會均等
政策之勝
利

綜計華盛頓會議的結果，其關於我國最重要者，除會外解決交還山東外，當推九國條約。蓋有此約而自清末以來開放門戶機會均等的局面總算暫時得以維持，日本趁火打劫的野心暫時稍戢。但是這祇是美、日對壘之下，美國一時的勝利罷了。

注「一」撤退外國軍警案，議決由各國會同中國調查情形以備撤退，但各國仍得保留承認或拒絕之自由；撤廢客郵案，議決以維持外國郵務總辦為條件；撤銷無線電稟案，議決無條約根據者得由中國備價收回，但租借地及南滿鐵路地帶除外；至於廢止租借地案，則僅由法代表口頭允交還廣州灣，英代表口頭允交還威海衛，并議決案而無之。

北洋軍閥
分裂為直
皖兩系
南方亦有
滇桂兩系
對峙

軍閥之混戰 當民國六、七兩年即公元一九一七——一八年，北京政府不惜重資的斷送國權，向日借款時，原為擴充實力以圖壓迫南方，實現其武力統一的迷夢，不料變生肘腋，北洋軍閥中忽分裂而為皖系、直系兩派：皖系以段祺瑞為首領，直系以馮國璋為首領。當孫中山先生率領國會南下護法時，南中却也早為陸榮廷所統領的桂系和唐繼堯所統領的滇系兩派軍閥所盤據——大約粵、桂兩省為陸榮廷的勢力，川、滇、黔三省為唐繼堯的勢力。國內既有此四大勢力，再加上

政客的縱橫捭闔，於是遂釀成軍閥混戰之局。茲分別略述如下：

(一) 北方直、皖之戰

段系下的北方政府既壹意不要國會，所以當國會在廣東開非常會議後，即陸續派兵南下，且以湖南爲入兩廣之要道，故對於湖南之經略尤爲注意，既命其心腹傅良佐爲湖南督軍，更命王汝賢、范國璋兩師入湖南。不料王、范兩師因受馮國璋不主戰的暗示，怠戰而退兵，南方援湘的桂軍及湖南原有軍隊却已聯兵北向，傅良佐祇好棄職而逃。王、范既退兵，遂於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電停戰，越四日馮系督軍直督曹錕、蘇督李純、鄂督王占元、贛督陳光遠，復通電主張與南方和平解決，且願任調人。是爲直與皖顯然立異的明白表示，也便是北洋派分裂之始。段忿而辭職，馮遂欲與南方議和。南方却因段氏雖辭總理職，仍任參戰督辦，且用參戰名義大借日款，認馮爲無誠意，壹意進兵，直至岳州。北方段派軍人聯絡奉天督軍張作霖，脅迫馮氏主戰。馮不得已，於七年三月再任段爲國務總理，并於六月命曹錕爲川、粵、湘、贛四省經略，以張敬堯、吳佩孚任前敵，大舉南下；吳佩孚一軍尤銳利，直下衡州。會段任張敬堯爲湖南督軍，吳頗怏怏，曹亦因吳爲其嫡系，且有功而不見重用，亦不平。南方總裁政府窺破此弱點，派人與吳勾結，吳亦因北方總統選舉，馮不當選，遂通電主罷內戰，恢復和平，且旋師北上。直、皖兩系居然以兵戎相見，結果直勝而皖敗，段祺瑞下野，南北和議以開。

(二) 南方軍政府改組之始末

民國六年孫中山先生和陸榮廷、唐繼堯等所組織的軍政府，論政見，本不免同牀各夢——孫先生根本否認北政府，陸、唐則主聯馮以制段；論實力，則孫先生方面祇有一部海軍供他調遣，所謂西南各省，實早爲陸、唐二人所把持，軍政府所在地——廣東的督軍卽爲陸榮廷部將陳炳焜，孫中山先生到粵後，頗想於海軍之外，組織政府軍，廣東省長朱慶瀾很贊成，願將所部軍隊二十營委陳炯明統率，直隸軍政府，名爲護法軍。不料朱卽因此被排擠去職。孫先生擬以此項軍隊改爲海軍陸戰隊，隸屬海軍，陳炳焜又堅持不交陳炯明。孫先生大怒。後由胡漢民、程璧光從中調和，纔算由陸將陳炳焜調開，以陸部將莫榮新繼任粵督，將朱慶瀾的軍隊也交陳炯明，不過須令陳炯明帶往福建，名曰援閩軍，此項爭持纔算告一段落，但桂系軍閥對於孫中山先生不能相容的面目已顯露無遺了。於是國會非常會議覺得肘腋之下的桂系既與孫中山先生隔閡，深恐護法政府不能維持，因於民國七年卽公元一九一八年五月將軍政府大元帥制改組爲總裁制，公推孫中山先生、唐紹儀、伍廷芳、岑春煊、陸榮廷、唐繼堯、林葆懌七人爲總裁。此項改組的用意，就在於孫、陸、唐（林係因程璧光死繼任海軍司令者）三種勢力外拉入一個岑春煊，作爲聯絡和緩衝之用，且以陸本爲岑舊部，可因此使桂系與軍政府合作，所以主席總裁也。也就推定了岑。可是岑對當時政治，本也是主張調和南北的，孫先生知終不能合作，

總裁由政府
解散由非
常國會選
孫中山先
生爲總統
組織正式
政府

張吳交惡

遂始終未就總裁職。南方軍政府改組時，北方直、皖分裂的局面已露骨，總裁政府因嗾令吳佩孚倒段。段倒後，北政府徐世昌也很想收調和南北之功，於是和局遂開，南方推定唐紹儀，北方任命朱啓鈴爲代表，議和於上海。議久未成，而南方總裁政府的兩種基本勢力——陸的桂系與唐的滇系又發生裂痕，福建督軍李厚基本皖系，乘機資助陳炯明提兵返粵，桂系不能抗，總裁政府也便於民國九年十月宣告解散。陳炯明迎孫中山先生返廣州，改組爲正式政府，仍由國會非常會議公選孫先生爲總統，以與北政府抗衡，但那時廣州政府所統轄者，却祇廣東一省了。

(三)北方直、奉之爭 直、皖戰爭時，奉天督軍張作霖也率軍入關助直。皖軍敗後，北京政府名義上雖由新國會「」所選舉的總統徐世昌主持，實際上政權全由直、奉兩系軍閥首領曹錕、張作霖所操縱。曹本庸才，其得勢實賴其所部師長吳佩孚之勇悍善戰。吳有大志，而張作霖每以其爲曹之部將輕之，因此吳頗恨張。張政治才本優於曹，權勢頗凌駕曹之上，吳不能平；但那時候關內各省却多在直系軍閥手中，地盤較奉大，張亦不能平；因此北方政局便成了直、奉對峙，張、吳交惡的形勢。民國十年即公元一九二一年十二月，梁士詒組閣，而吳、張——直、奉之爭遂不可免。蓋梁本當時在北方財政上有潛勢力的交通系的領袖，平時和皖系較接近，此次組閣係出於張作霖的主持，想從財政上抑制直系者，一時遂有皖、奉聯合倒直之說，吳因有戒心，會華盛頓會

直奉交戰
直勝奉敗

議中，中日間形勢正在緊張時，梁閣曾電令中國代表團退讓，吳因通電指斥梁氏賣國；張爲庇梁也通電以軍人干政指斥吳氏。民國十一年四月直奉兩軍閥便在北京以礮火相見了，結果直勝而奉敗，於是中國除了廣東的護法政府及張作霖所雄踞的東三省外，一時似皆在直系支配之下了。

吳佩孚既一戰敗奉，便想收統一之功，因着手對付廣東。但是廣東方面高張護法之旗幟，而在吳支配下的北京政府，其總統徐世昌却是由非法的新國會所選出，殊無以問執護法政府之口，因令直系將領孫傳芳通電主張「恢復法統，召集民國六年解散的舊國會，黎元洪復任總統。」徐世昌知不爲直系所容，於是年六月通電辭職，同時曹、吳即率領直系將領電黎請復職。八月，舊國會也在北京開會了。這一來，國會議員紛紛北上，護法政府總統孫中山先生因其部將陳炯明被直系所收買，也便放棄廣東，退居上海；各省軍人也便祇能以聯省自治的名義，把持地盤；表面上除了東三省外，中國總算由直系軍閥統一了。直系軍閥和官僚於志得意滿之餘，更急欲將其首領曹錕擡出做總統，因於民國十二年即公元一九二三年六月逼走黎元洪。十月，賄買國會議員票選曹錕爲總統，自以爲這樣便可算是合法的統一政府了。其實直系的統一局面等不到曹錕做總統，便早已不能維持——黎復職後，張作霖即已自任東三省保安總司令，爲變相的獨

直系主張
恢復法統
召集國會
希圖統一

聯省自治
的標榜

賄選

孫中山先生北伐
江浙戰爭

國會法統
因賄選消滅

奉直再戰

立十二年二月間孫中山先生亦受滇、桂兩系將領楊希閔、劉震寰等的擁戴，遂陳炯明，建立大元帥府於廣州；西南各省川、滇、湘紛紛以聯省自治相號召；皖系亦尚保持有浙江、山東兩省地盤，陽奉陰違，待時而動；浙盧永祥且自動廢督，宣布自治。此種破碎不完的局面，原祇以恢復法統的招牌彌縫於一時，所以賄選事一起，各方反抗勢力，即紛紛發動。賄選尚未成功，孫中山先生已宣言北伐；盧永祥也發動，江浙戰爭開始。民國十三年即公元一九二四年，粵、奉、浙同盟成，然孫先生受陳炯明牽制，不能發展，盧亦受蘇、閩的夾攻而失敗。是年九月奉張出兵討曹，暗與直系別派的馮玉祥相聯絡，遂一舉而倒曹、吳。曹、吳自毀其勢力不足惜，祇苦了南北播遷的舊國會，因此一失着，便再無人過問，連法統的旗幟也無所川之；雖有反對賄選的議員，却已不足法定人數了。

(四)段祺瑞執政之始末

曹、吳之倒，雖說是由於奉、直之再戰，而實際促其倒者，直接是馮玉祥。間接還是國民黨。原來馮本非直系，徒以直皖、直奉兩戰，曾助吳成功，故曹、吳頗引為同袍；曹氏驅黎時，馮又曾出力，但是畢竟因非嫡派，故功高而不賞，馮頗為快快。國民黨中人黃郛等見馮氏治軍嚴肅不擾民，在北洋軍閥中對直、皖、奉三系都已無好感，因時與往來，并將他拉攏了和有革命歷史的北方軍人胡景翼、孫岳等相結合。迨張作霖出兵，他們更使張、馮也發生了關係。馮於是時本受吳佩孚命出兵熱河，助攻奉軍，行至密雲，乘吳與奉軍相持於山海關時，突於是年十

國民軍

段祺瑞的
執政政府孫中山先
生北上孫中山先
生病死於
北京遺囑
先生遺執政政府
消滅

月班師回京，與胡景翼、孫岳通電停戰，自稱國民第一軍，胡軍爲第二軍，孫軍爲第三軍，分兵占領北京附近地，且將曹錕軟禁起來。吳佩孚前後受敵，不能支，祇好率兵沿海南下。曹知事去，也便任命黃郛爲內閣總理，并於十一月二日宣告退職，由黃郛以內閣總理攝政。馮與張會於天津，合請段祺瑞以執政名義出山收拾時局，并由段、張、馮請孫中山先生北上，共謀國是。孫先生以段、張前此曾屢次派人輸誠，馮又與國民黨接近，遂北上，想使段等接受其政治主張；到北京後，力主召集以全國職業團體代表爲主體的國民會議，段却僅召集一以各省軍政長官代表爲主體的善後會議以敷衍之；孫先生力主廢除不平等條約，段則早已接受北京外交團尊重不平等條約的通牒；孫先生知段等尙未有覺悟，遂令國民黨員不參加善後會議。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孫中山先生病死於北京，遺囑國民黨員繼續努力革命，并於最短期間促成國民會議的召集及不平等條約的廢除（全文見次頁）。孫先生死，段也爲張、馮兩大勢力所刦持，因劃沿津浦鐵路全線爲張氏勢力範圍，沿京、漢路全線爲馮氏勢力範圍。但是時長江勢力原尙在直系手中，於是而引起齊、盧之戰，胡、憨之戰，奉、浙之戰，結果奉張在關內祇保有直、魯兩省。不久，奉軍有郭松齡之倒戈，直隸也爲馮所得；馮且更命占有河南地盤的國民第二軍東向謀魯。魯事正急，而奉、直兩系軍忽聯合，會攻國民軍。國民軍敗，段祺瑞的執政政府也消滅。時在民國十五年四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兩國民會議及
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孫文

遺囑

月中。張作霖、吳佩孚會於北京，兩不相下，因推出沒有甚麼關係的顏惠慶、杜錫珪先後以內閣總理的名義攝政，北方軍閥遂成羣龍無首的局面。這時奉系除東三省外，仍兼直、魯兩省地盤；直系的吳佩孚則占有豫、鄂兩省，而與湘之趙恆惕相結託；直系的孫傳芳則擁有蘇、浙、閩、皖、贛的五省，但已和吳分庭抗禮了。北洋系三雄既分立不相屬，遂予廣東國民政府以北伐之機會。

北洋系三
雄分立

注「一」民國六年，段祺瑞平張勳後，於七月通電各省主張召集臨時參議院，修正國會組織法；十一月臨時參議院成立，七年二月即公布修正國會組織法及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同時即命內務部本此籌辦選舉新國會；八月新國會在北京開會。此次議員當選者，以段派政客所組織的安福俱樂部中人占最多數，故新國會亦有安福國會之名。「二」盧永祥討伐賄選時，本受蘇督齊燮元、閩督孫傳芳夾攻而敗，旋依張作霖於奉天。曹、吳既倒，盧遂受段命宣撫蘇、皖，齊退上海，得孫傳芳（時爲浙督）之援與抗。盧因令張宗昌所部奉軍進逼，結果齊敗，蘇督不久蘇督一席仍爲奉派嫡系楊宇霆所取。「三」胡景翼率國民軍第二軍入河南時，河南尙有吳佩孚舊部，吳且已由漢口回洛陽。段恐死灰復燃，因令陝督劉鎮華派兵夾攻，劉派憨玉琨東下，吳軍遂向南退走。段命胡景翼督河南，憨自恃驅吳有功，不甘回陝，故有胡、憨之戰，結果憨敗。「四」奉系楊宇霆既督蘇，姜登選復督皖，浙督孫傳芳不自安，因聯絡舊蘇軍討奉，楊、姜新到，佈置未就緒，不能抗，全師北返。孫遂自稱蘇、浙、閩、皖、贛五省聯軍總司令。「五」郭松齡本奉軍第三軍團副軍長（正爲張學良），在奉系軍閥中實爲健將，所部亦最精銳。奉軍入關，各將領如李景林督直，張宗昌督魯，楊宇霆督蘇，姜登選督皖，各得有地盤，郭獨一無所得，頗不平。馮玉祥因怨其倒戈，結果郭敗。當郭倒戈時，馮乘機以全力攻李景林。

結果李敗，直爲國民第一軍所得。

民族運動之復興

在北方軍閥互相殺伐的時候，與中國有關係的列強，自不免乘機施展其帝國主義的政策；而尤以英、日兩國爲甚——當時盛傳日本助皖系、奉系，英國助直系，原都不能說是一定沒有的事。所以當時國民心中憤軍閥之混戰，而尤憤列強的操縱。其表示於中、俄復交及五卅慘案兩事可以見之，而領導之者實爲孫中山先生統領下廣州的國民政府。茲分別述如下：

(一) 中、蘇復交

當歐戰結束的前一年，俄國發生革命，結果成立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世界各國因政治上的主義不同，均未予以承認，中國也因此不會與蘇聯發生國際關係。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兩年，蘇聯政府曾迭向中國政府宣言，願廢止舊俄帝國與中國所訂的一切不平等條約，放棄舊俄在中國所得的一切權利。當時北京政府因事事仰列強鼻息，不曾理會，但人民却已對蘇聯有好感了。所以一九二二年蘇聯代表越飛 (Joffe) 到北京想進行和中國訂立新約，北京人士即曾以國民團體資格表示歡迎；越飛并曾派人晤孫中山先生，孫先生亦因其以平等待我，曾和越飛聯合發表宣言。此次越飛的使命雖未成，但不到一年，北京政府終以民意所歸，又因英、義、德各國均已承認蘇聯，也便由中國駐英公使與蘇聯駐英代表接洽，要求蘇聯以實踐兩大宣言爲談判復交的條件。公元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年，蘇聯又派代表喀拉罕

(Karakhan) 來北京，北京政府也派王正廷督辦中蘇交涉事宜。雙方談判經一年之久，至一九二四年，由喀拉罕與王正廷，將解決中蘇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及聲明書等草案擬定。茲將解決中蘇懸案大綱協定之要點摘錄如左：

第二條 兩締約國允於本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從速訂定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

第三條 兩締約國同意將中國與前俄政府所訂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聲明前俄與第三國所訂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為無效；并由兩國聲明，嗣後不再訂此種性質之條約或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並尊重中國在該領土內之主權；至蘇聯駐外蒙軍隊，俟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後，即撤退。

此項協定擬定後，即由喀、王兩代表簽字於草案。乃此項協定草案提出北京政府國務會議時，北政府忽提出須加磋商之點^二，并責王正廷擅行簽字。王通電聲辯，以為政府之主張與草案不

過文字上之出入，無爭執之必要。蘇聯代表則聲言不按期簽約，即將草約取消。是時廣州政府本因蘇聯以平等待我，早和蘇聯恢復國交；國人亦因蘇聯有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兩年之宣言，以不應再生枝節責難政府，且有主張無條件恢復國交者。北京政府不得已，乃仍照草案簽字，是為鴉片戰役後中國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第一聲。中蘇邦交遂於是年五月正式恢復。國人此種表示，原因蘇聯肯毅然放棄因不平等條約獲得的一切利益而發；而此種覺悟，實受廣州政府的暗示。

(二) 五卅慘案

馬關條約許日本人得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從事製造工業，日人在中國辦工廠的便日益增多；僅以上海一處的紗廠一項論，竟漸增至三四十家之多。當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以後，國人對日本的感情本已不好，至五卅慘案發，映象便益發深刻。公元一九二五年二月間，日人在上海所辦紗廠工人因要求改良待遇，全體罷工，經上海總商會調停，由廠主與工人雙方簽約復工。不料復工後，廠主忽背約開除工人，關閉工廠。工人不服，推舉顧正紅等八人為代表，與廠主交涉。廠主突發槍擊斃顧正紅；餘受傷者赴會審公堂請驗，公堂反科以擾亂治安的罪名，將七人拘禁起來。中國官廳既不知抗議，中國報紙又受公共租界工部局的取締，無法主持公道。是年五月二十二日，工人為顧正紅開追悼會，全上海各大學以下學生都赴會。赴會時，

上海五卅
慘案發生

舉國同憤
經濟絕交
漢口慘殺
廣州慘殺

公共租界巡捕房又拘去學生四五人，同時又頒布了碼頭捐、印刷附律、交易所條例，都是非法侵害中國主權的。五月三十日上午，上海各大學以下學生三千餘人罷課游行演講，并向南京路老開捕房請願釋放捕去的工人學生，聽衆愈擁愈多，捕房想遣散而學生不聽，捕房竟命捕頭愛伏生（Everson）開槍，死七人，傷數十人，是即所謂「五卅慘案」。全埠大憤，工人罷工，商人罷市，同時並組織上海工商學聯合會，通電全國，請一致聲援。英人調兵來壓迫，十餘日間重演慘劇九次，擊死工人學生共六十餘人，重傷七十餘。於是舉國同憤，漢口、鎮江、長沙、九江、廣州、廈門各埠人民都起而游行示威，力主與英、日兩國經濟絕交。英人更在各地濫用武力，以圖壓迫，而尤以六月十一之漢口慘殺和六月二十三日之廣州慘殺爲最甚。以此事起於五月三十日上海慘案，世併稱爲五卅慘案。北京政府在這樣全國憤激之下，尙不敢逕向英、日兩國提出抗議，轉迂迴其途的向北京公使團提出，坐令英、日得藉各國公同行動爲護符，慫公使團提出派員赴滬調查，爲搪塞之計。北京政府本惟公使團之命是聽的，也便派蔡廷幹等赴滬。蔡到滬後，上海工商學聯合會即擬定最低限度要求十三條：（一）撤兵，（二）釋放被捕華人，（三）懲兇，（四）賠款，（五）道歉，（六）收回公廨，（七）罷工工人復職不得扣薪，（八）優待工人，（九）工部局董事應有華人參與，（十）制止越界築路，（十一）撤消印刷律、碼頭捐、交易所領照等新案，（十二）租界華人有言論集會出版自由，

廢除不平
等條約的
主張

五卅慘案
了結
沙基香港
工人罷工

(十三)撤換愛伏生。各國所派調查委員推託爲非其權限所及。蔡等及各國委員相率離滬赴京。此案也便移京談判。但這時漢口、廣州等處的慘案既迭發，已非上海一隅之事，輿論也主張整個的解決，並且主張以修改不平等條約爲前提。因爲這時候「廢止不平等條約」已經成爲中國全國人心目中的「國是」了。既而因江浙戰事起，上海、南京淪爲戰場，罷工問題先解決，十三條要求中的(一)(二)(七)(八)四條自然無問題；(六)(九)兩條，他們祇認爲可商，但認爲不在五卅慘案範圍內；(十)至(十二)本未實行，認爲無須討論；(三)(十三)祇由工部局准愛伏生辭職便算了事；(四)總算對於死傷華人共致送七萬五千元卹金作爲了案；(五)就簡直不提起了。至對中國提出修改不平等條約的主張，則祇以召集關稅特別會議和法權調查委員團來敷衍，其詳見下章。傷心慘目的五卅慘案，就此算了結。不過廣州國民政府却和北京政府相反，當沙基和香港工人響應上海五卅慘案而罷工時，便切實負責領導國民運動，永久維持罷工工人生活，實行和香港經濟絕交，致使繁盛的香港幾有變爲荒島之勢，使英人一時亦認爲對華外交有轉向之必要。

綜觀上述兩事發生時的國民運動，前者即孫中山先生「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的主張之表示；後者即孫先生「取消不平等條約」的主張之表示——簡言之，便是中國民族

民族復興
運動之表示

復興運動之表示。因為近世中國民族之衰落，不平等條約原是致命傷啊。

注 「一」當時國務院所提出須加討論之點，為：（1）蘇聯與外蒙訂約承認其獨立，且已派使節駐俄，此項條約應於協定中聲明取消；（2）應於協定聲明從速盡撤外蒙俄兵，撤兵期及邊界安寧辦法，得於會議中定之；（3）協定中規定中國境內俄教堂不動產，須移歸蘇聯政府，恐滋糾紛。「二」上海本祇有英租界、美租界、法租界，後英、美兩租界合併，且任各國人參加，因名公共租界（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國民革命黨改組中華革命黨
三民主義
五權憲法
軍政訓政
憲政三時期
國旗之制

第十章 國民革命之成功

中國國民黨改組之經過 當北方政局迭次變更時，孫中山先生却始終如一求貫徹其主義，其所領袖的政治集團，一般人稱爲國民黨，實則民國初年的國民黨並不是現在的國民黨，其中已曾經過兩三次的改組。茲略述其改組的經過於後方。

當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失敗後，孫中山先生以爲民國元年改革命集團之同盟會爲政黨——國民黨，坐使官僚政客投機入黨，實爲渙散革命精神的根本原因；加上當時國內國民黨機關又已盡遭袁世凱解散，黨員之賢者死事，不肖者變節；因於民國三年親率能始終立於戰線上的黨員組織中華革命黨於日本東京，仍改政黨的組織爲革命集團的組織。是年六月開中華革命黨總理選舉會，孫中山先生當選爲總理。其黨綱最重要者，爲實行三民主義，創制五權憲法；預定進行程序，分爲三時期：（一）軍政時期，（二）訓政時期，（三）憲政時期；并定自革命軍起義日起，至憲法頒布時，爲革命時期，在此時期內，一切軍國庶政，悉歸黨員負責；定紅地青天白日旗爲國旗，以青天白日旗爲軍旗。此次改組的辦法，黨員之入黨者必須具誓約聲明服從孫中山先生，貫徹黨綱，儘有舊黨員如黃興等以不願具誓約未加入，以故黨員雖較國民黨時較少，而精神却較統一而謹嚴。自民國三年

起到八年，凡反對袁氏稱帝，反對段氏毀法等事業都是中華革命黨的革命運動。

中華革命黨成立以後，精神團結雖與日俱增，但國內仍遏於南北軍閥之勢力，未曾明白改組，原有國民黨員，不少以國民黨名義，在本黨旗幟之下奮鬪；國外又因黨員須向居留地政府立案關係，也多沿用國民黨名稱；於是國外有名實不符之病，國內有實至而名未歸之嫌。公元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十月十日，遂正式通告各地黨員，改名中國國民黨，雖仍用國民黨舊名，特於其上加「中國」二字，以別於元年的國民黨。其黨綱則定為「以鞏固共和，實行三民主義為宗旨。」公元一九二〇年，南方桂系軍閥在廣東勢力被剷除，孫中山先生因廣東已純粹屬中國國民黨勢力，認為黨務可以進行，復於是年十一月九日修正黨章，其總綱為：「第一條，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宗旨。第二條，本黨以創立五權憲法為目的。第三條，本黨進行分二時期：（1）軍政時期，以積極武力排除一切障礙，奠定民國基礎，同時由政府訓政，以文明治理，督率國民，建設地方自治；（2）憲政時期，地方自治完成，由國民選舉代表，組織憲法委員會，創製五權憲法。第四條，自革命起義之日，至憲法頒布之日，總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期內，一切軍國庶政，悉由本黨負完全責任。」

公元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孫中山先生率師北伐，為陳炯明所乘，離粵赴滬，適蘇聯代表越飛派人來滬接洽，謂中國革命，需要三民主義，當使中國共產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中國國民黨，

確定黨章
并發宣言

舉孫中山
先生爲總
理

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
會及其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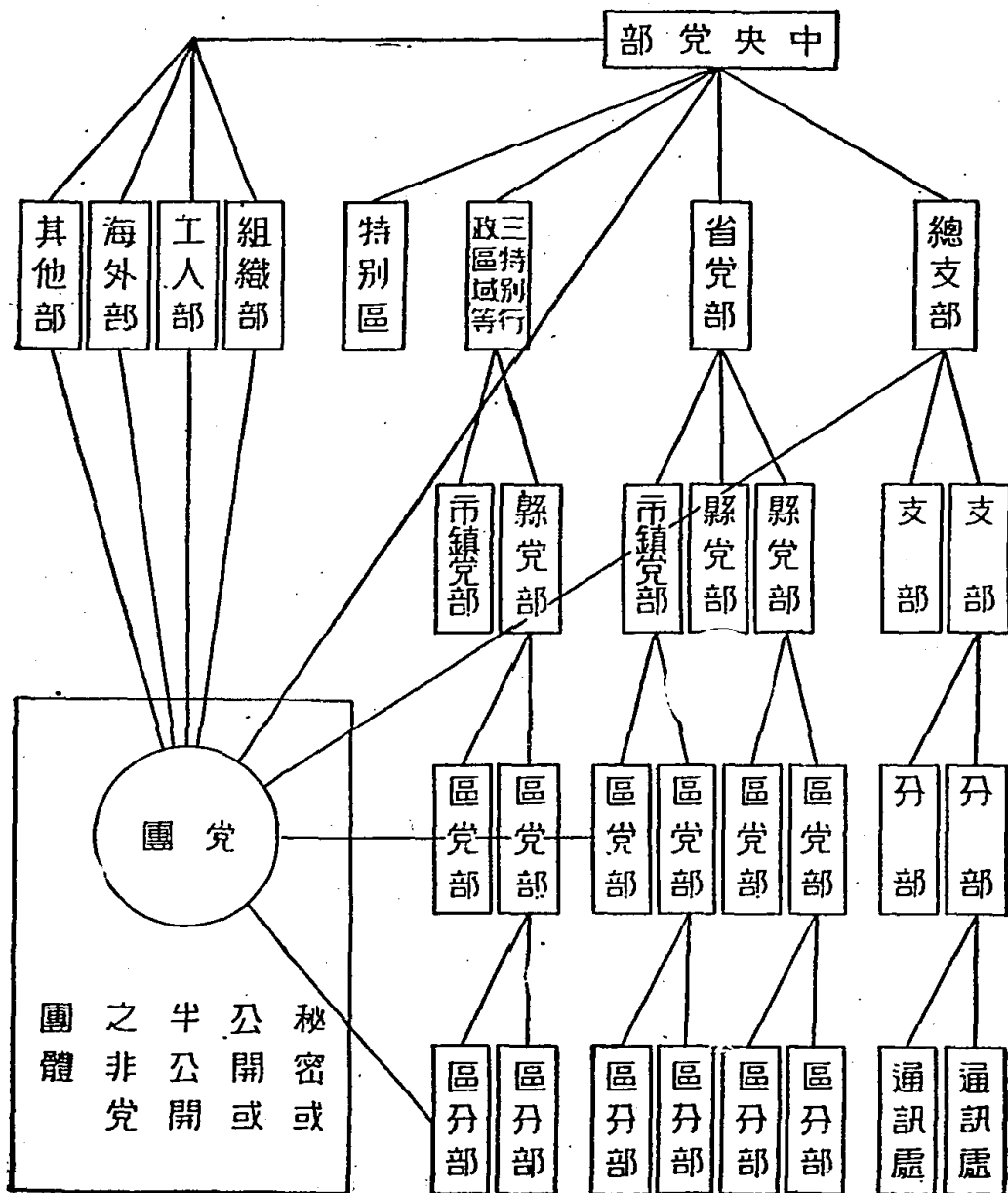
參加革命工作；段祺瑞也因被直系所敗，派人來說，信仰孫中山先生及三民主義，願誠意合作。孫先生察社會心理的要求，及政治潮流的趨勢，有確定改進黨章之必要，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月，兩次召集各省黨員於上海，確定黨章，并於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表宣言，二日宣布黨章，其主張具見宣言中，大旨根據民族主義，主張力圖修改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根據民權主義，主張實行普選制，使人民以集會或總投票之方式，直接行使創制、複決、罷免等政權；根據民生主義，主張平均地權，大規模產業歸國有。其組織設總理一人，由孫中山先生任之；參贊參議各若干人，由總理任命；分五部五委員會，各置部長、委員長一人，由全體代表大會選舉，呈請總理任命；制定會議組織，分全體代表大會及中央幹部會議；全體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中央幹部會議，由各部長各委員長及參議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是年，粵、滇、桂各軍驅逐陳炯明，迎孫中山先生返廣州，組織大元帥府，公推孫先生爲大元帥。是時孫先生覺得中國國民黨黨義雖炳若日星，黨員亦富有奮鬥性，但組織缺乏，人自爲戰；復鑒於俄人革命之成功，因決定再行改組，請俄人鮑羅廷爲顧問，於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三年一月，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是爲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宣言及黨章。宣言大旨，仍以十二年一月宣言所標示「修改不平等條約，實行普通選舉，直接民權，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主張爲基礎，首述中國之現狀，次述黨的主張，然後本此二者制定中國國民

黨對內對外的政綱，以昭示國人。其組織章程的大概是：以全國代表大會為黨的最高權力機關，以區分部為黨的基本組織。全國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在閉會期內，將此種權力交給由大會中選出的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做此，各省有全省代表大會，行使權力者，為全省執行委員會；各縣有全縣代表大會，行使權力者，為全縣執行委員會；縣下分區，各區有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行使權力者，為全區執行委員會；區下更分區分部，各區分部有區分部黨員大會，行使權力者，為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至國外黨部組織，則以總支部等於省，支部等於縣，分部等於區，通訊處等於區分部。各級黨部除執行委員外，更由大會選出監察委員若干人，審查黨務進行，稽核黨中財政。中央執行委員會中，除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外，更分組織宣傳、青年、工人、農民、商人、婦女、海外、實業九部，每部各設部長一人。總之孫中山先生此次改組的精神，在改總理制為委員制，分革命的責任於衆人，黨員羣以為責任可以分任，但一切進行事宜，仍非孫中山先生督率不可，因特於章程第四章第九條規定：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意即謂總理祇限於中山先生。此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於改組中國國民黨外，更通過以黨治國的國民政府案，是為十四年七月在廣州成立國民政府之張本。茲錄中國國民黨十三年改組後的系統圖如下頁「三」。

中國國民黨
的委員
制通過以黨
治國的國
民政府案

注「一」總務、黨務、財務、宣傳、交際五部，法制、政治、軍事、農工、婦女五委員會。「二」錄自鄒魯著中國國民黨史稿下冊第一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二二三面。

國民政府之成立及國民革命之完成

民國十三年全國代表大會雖通過了組織國民政府案，但中國國民黨的勢力，當時在廣東省內尙未統一。其與大元帥彰明昭著爲敵的，東江陳炯明、粵南鄧本殷等不必說，卽站在大元帥旗幟之下的滇軍統將楊希閔和桂軍統將劉震寰，也不聽命令，不受指揮。其能受調度的，祇譚延闓所統的湘軍，朱培德所統的滇軍，李福林所統的福軍，許崇智所統的粵軍，樊鍾秀所統的豫軍，但實力都很薄弱，所以當時雖有組織國民政府的計劃，終未能實行。不過在十二年中國國民黨未改組以前，孫中山先生已見到革命事業，不能因人成事，必須有了解革命意義的基本軍隊，方可收效。民國成立以來所以釀成軍閥驕橫的現象，卽因沒有基本軍隊之故。因於十二年夏間特派粵軍參謀長蔣中正先生赴蘇聯考察赤衛軍的訓練及組織。中國國民黨改組時，蔣先生由蘇聯返國，孫中山先生卽叫他籌設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於黃埔。民國十三年五月，軍官學校開學，卽令蔣中正先生爲校長，派廖仲凱爲駐校黨代表，嚴格從事於黨軍的訓練。但是時全省政權財權，都在楊希閔、劉震寰之手，不但校務進行異常困難，卽孫先生一切大計也都被他們妨礙。

黃埔軍官
學校之設

公元一九二五年，卽民國十四年，孫中山先生應段祺瑞、張作霖、馮玉祥之請北上，陳炯明已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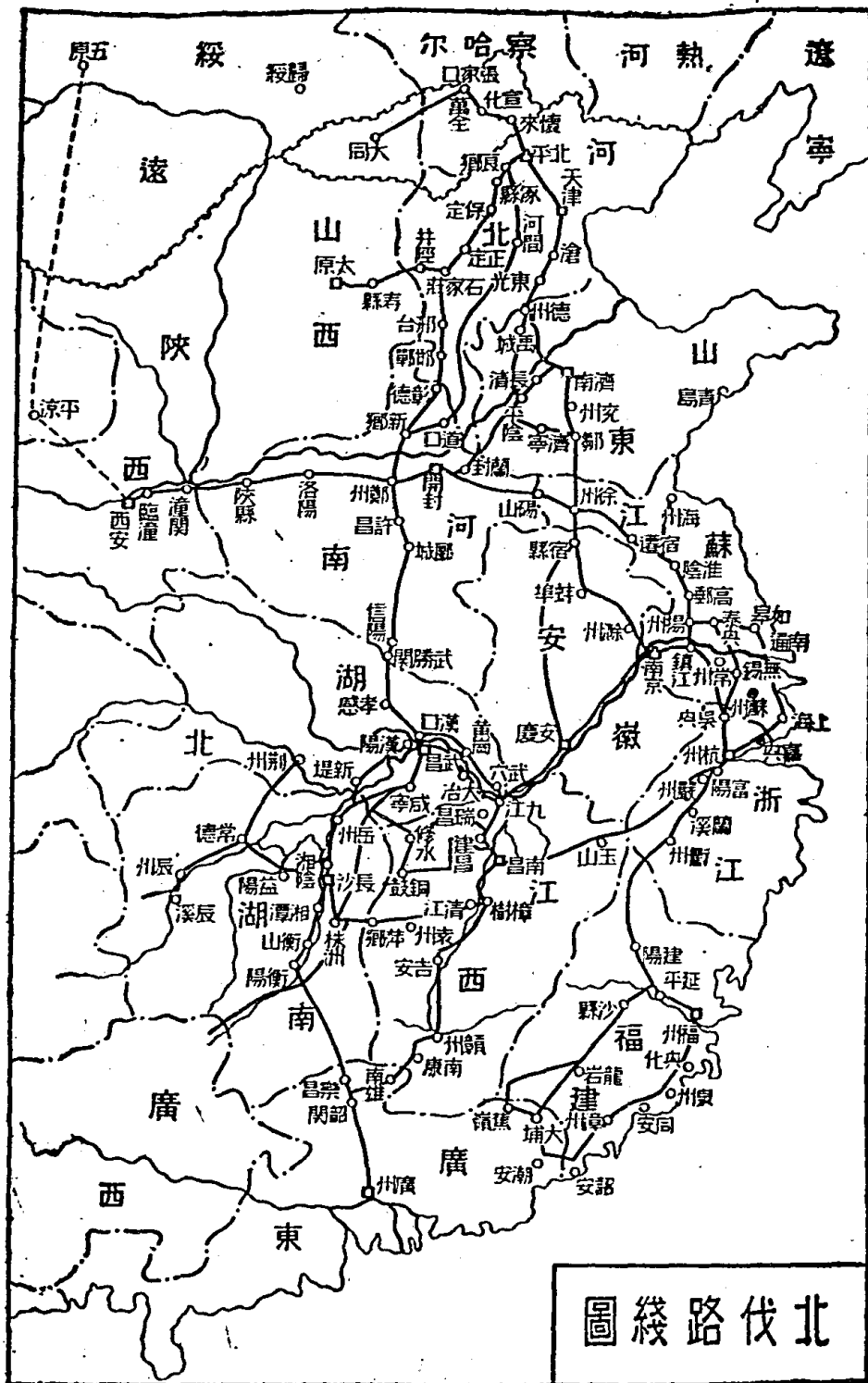
乘機蠢動，及聞孫先生病死，便勾結楊、劉再攻廣州。這時黃埔軍官學校教導團已成立，第一期畢業生及第二期肄業生合計已有一千一百人，入伍生也已有了一團，原有的粵軍也已經整頓了一番，便與教導團合兵東征。教導團行使迅速，不到兩個月即將陳軍驅逐於潮汕以外。在陳軍中發現了楊希閔和陳軍私通的密電，同時更得了一個消息，知道劉震寰親往雲南私約捲土重來的唐繼堯，將取道廣西來攻廣東。蔣中正先生、許崇智、廖仲凱等便在汕頭會商解決楊、劉的滇、桂軍問題，湘軍譚延闓、滇軍朱培德也派代表與會。是年六月合兵廣州近郊，將楊、劉軍二萬餘人完全繳械，盤踞廣州一帶勢力最大的反動軍隊遂剷除。七月一日，按照十三年一月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組織國民政府案，成立國民政府於廣州，採委員會議制，以汪兆銘、胡漢民、許崇智、廖仲凱等十六人爲委員，主持政務，並推汪兆銘爲主席委員，許崇智爲軍事部長，胡漢民爲外交部長，廖仲凱爲財政部長。國民政府成立後，第一步即實行軍事統一，在中央設一軍事委員會，將各種地方軍的名目取消，一律改稱「國民革命軍」，先編制五軍，以黃埔所練的黨軍加入一部分原來的粵軍爲第一軍，以譚延闓所統的湘軍爲第二軍，朱培德的滇軍爲第三軍，隨同孫中山先生北伐駐紮江西方面的粵軍爲第四軍，李福林的福軍爲第五軍。部署既定，便決計第二次東征，定於十月一日陸續出發，不到半個月，即攻下惠州，陳炯明平。十五年春，唐繼堯侵入廣西的軍隊，也被李宗仁、黃紹雄等所逐。李、黃以廣西隸

國民革命
軍出師北
伐

入國民政府之下，兩廣於是統一，因以李、黃等軍隊編爲國民革命軍第七軍（第六軍則爲程潛所部的攻鄂軍，於二次東征時改編的。）兩廣軍務既統一，本已可出師北伐，祇因是時黨內共產派與非共產派忽發生裂痕。旋由蔣中正先生本着兩不偏袒的態度，以非常迅速的手段解決了，纔算沒有阻礙北伐的大計。是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正式任命蔣中正先生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總司令於七月九日就職，卽日下動員令，二十七日，國民革命軍遂由廣州出發。

當國民革命軍出發的時候，段祺瑞的執政政府已消滅，北洋軍閥勢力的分野是沿京漢鐵路全線爲吳佩孚的勢力；東南五省——蘇、浙、閩、皖、贛——爲孫傳芳的勢力；津浦路北段和京奉路全線爲張作霖的勢力。照這樣的分野，革命勢力和軍閥勢力直接的是贛、閩，但北伐時革命軍的第一條出路倒是湖南。原來那時的湖南，正是在吳佩孚羽翼下的趙恆惕被迫下野，雄踞湘南的唐生智企圖統一全省的局面之下，趙恆惕失敗後，其部下葉開鑫走依吳佩孚，引直系軍隊入湘。唐生智不能禦，退衡陽，派人向國民政府求援，并願加入國民黨。國民政府允其請，將唐軍改爲第八軍，派兵援湘，隨即大舉出師北伐。其時吳佩孚正和奉軍合攻國民軍於南口。等到是年八月南口攻下，國民軍向西北退走，吳轉身南下，國民革命軍已有岳州。吳倉皇應戰，汀泗橋一役，吳軍大敗，不能支，節節退入河南，湖北遂爲國民革命軍所有。當吳應戰時，孫傳芳本想坐觀成敗，但革命軍已一而出贛西，一

面出闕南，向孫氏割據地取大包圍形勢。民國十六年三月，孫氏的根據地南京不能守，孫率兵北退，



北伐路綫圖

於是大江以南亦全爲國民革命軍所有。

孫、吳既敗，北方祇餘張作霖了。其時國民革命軍因容共意見的不同，忽有寧、漢兩政府的對立，蔣總司令下野。張受孫的慫恿，遂自稱大元帥，以圖最後之抵抗，但寧、漢兩政府雖取對立的形勢，北伐軍仍不停止；北方的馮玉祥、閻錫山同時又加入國民黨，分頭從正太、京漢出動。迨民國十七年，寧、漢兩政府復合，蔣總司令再率師北伐，與馮、閻聯合，將孫、吳的殘餘勢力肅清。張作霖知不能再抗，也便於是年六月三日，退歸奉天，歸未至瀋陽，即遇炸而死，其子張學良繼統其軍。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張學良也歸命國民政府，青天白日旗遂飛揚於東三省，於是中華民國自民國六年分裂後，復因國民政府的努力而統一。

第十一章 國民政府之政治與建設

訓政與憲政

國民革命之工作，依照孫中山先生所定之革命程序，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軍政時期目的在掃除反革命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訓政時期則訓練國民使用政權，以期開始憲政，弼成全民政治。

中國國民黨在建國治國的過程中，既以政權的保母自任，所以民國十七年統一全國後，即着手結束軍政，籌備訓政。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關於訓政綱領及建設等決議案；二十年五月復召開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以期促成憲政，授權於民選之政府，旋由國民政府將這約法於是年六月一日公布。依照訓政綱領及約法之規定，在訓政期中，中國國民黨總攬政權，爲政綱政策之總源；國民政府行使治權以執行政策；而中央政治會議則爲黨和政府之連鎖。訓政綱領規定：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在訓政時期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而國民政府即對之負政治上的完全責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又將最高治權的行使，交給政治會議去負責，因此政治會議便成爲全國實行訓政的最高經常指導機關，凡建國大綱，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事大計，財政計劃，主席及官吏的人選，都經

由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政治會議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有所議決，則交由國民政府去執行。除了中央政治會議之外，中央監察委員會根據中國國民黨黨章，有稽核中央政府的施政方針以及施政成績之權；其他各級監察委員會也有稽核同級政府行政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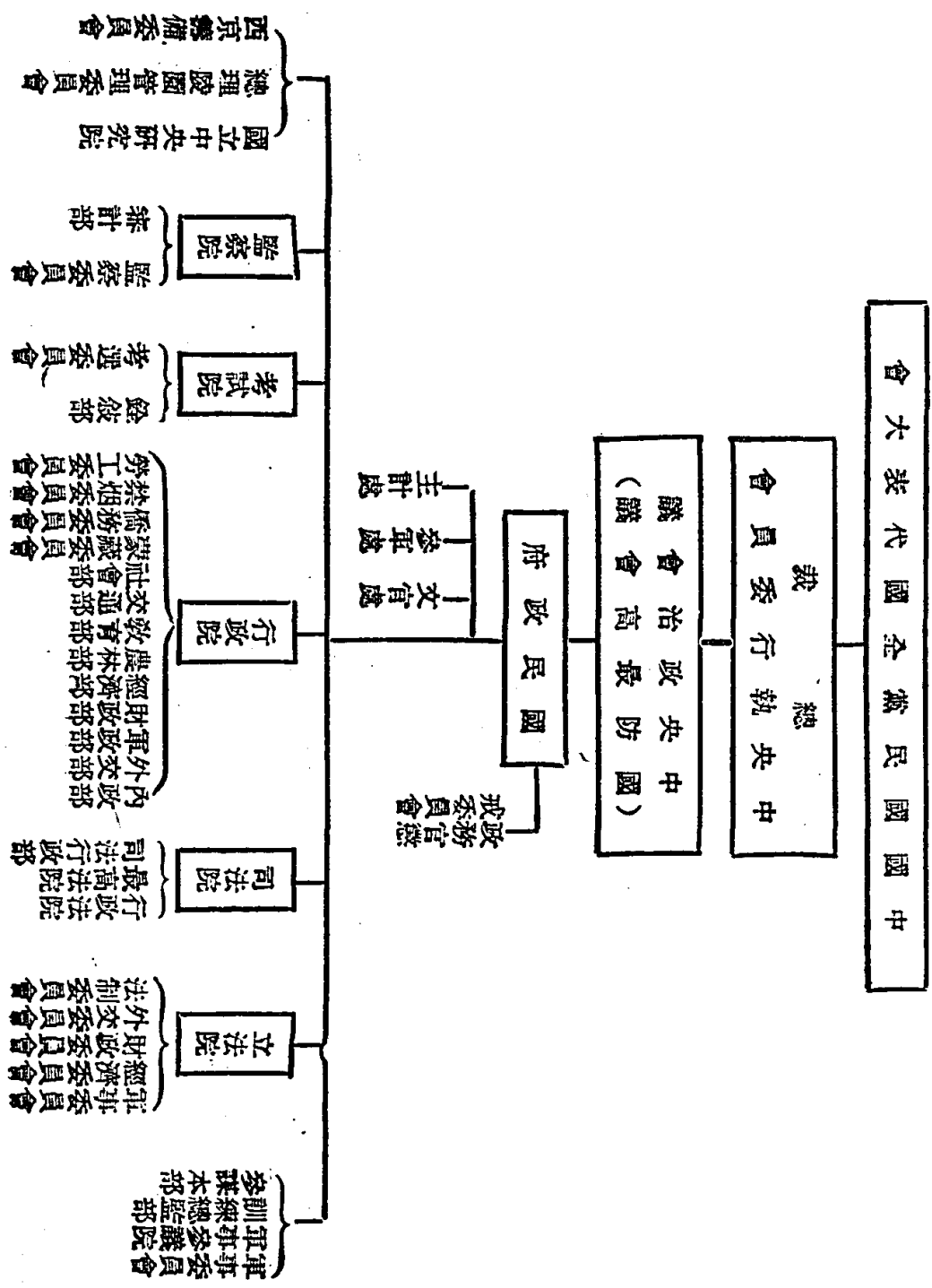
但是中國國民黨的最後目的，是要致中國於憲政。所以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之公布。關於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本定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後以籌備不及，展期到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又以抗戰軍興，未能如期舉行，因決定改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俾得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但其後又抗戰軍事未結束，經中央決定暫行展期召集。

政制之革新 在軍政時期和訓政時期內的國民政府，既以黨治爲其主要精神，舊有政治制度自然不適用於用，故歷年以來，於政治制度頗多改革。茲就中央政制及地方政制分述如下：

(一)中央政制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初成立於廣州時，採用委員制，委員額數，未有定額，但事實上已有委員十六人，中推一人爲主席，五人爲常務委員，主席代表國家爲元首，常務委員負實際政治責任。行政機關僅設軍事、外交、財政三部，部長由委員兼任。以國民政府委員會和各行政部的二級制組織系統，採極端的委員會議制，處理和執行政務。及民國十七年北伐告成，中國國民黨的建國程序，既由軍政時期進於訓政時期，乃應時勢之需要，於是年十月

四日，公布五院制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國府委員所集合的國務會議（民國十九年改稱國民政府會議）負責實際的政治責任，國府主席同時兼任全國陸、海、空軍總司令，總攬全國軍政大權，這時國民政府組織，是於會議制中兼採獨任制，而行府、院、部三級制的系統。民國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訓政時期約法後，中國國民黨三屆五中全會即依據約法，將前此的國民政府組織法加以修正，成為國府主席集權五院分工的中央政制。同年十二月，中國國民黨四屆一中全會又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其要點是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家，但不負責實際政治的責任。在憲法未頒布前，五院各自獨立，各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而由行政院長負責實際行政責任。這就是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自從民國二十六年對日抗戰軍興後，中央政治會議改為國防最高會議，以適合戰時需要，而中國國民黨也採取總裁制，推蔣中正先生為總裁。此外，並將行政院中的實業部改名為經濟部，鐵道部併入交通部，海軍部省去，併入軍事委員會；又將原隸國民政府的建設委員會完全併入經濟部，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分亦併入經濟部，公路部分併入交通部，衛生部分併入內政部，二十九年復在行政院內增設農林、社會兩部。

中央政府組織系統表



(二)地方政制 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時，平定的各省即已依照國民政府的規定，次第設立委員制的省政府。其制由國民政府簡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並由國府任命其中一人為主席。省府分設祕書處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廳長由省府委員兼任。民國十七年改直隸省為河北，奉天省為遼寧，於舊有各省外，又將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西康六地方改建為省，於是全國除蒙古（外蒙古）西藏兩地方因特別情形未改省制外，一律都實行委員制省政府的組織。此外更定首都南京及人口在百萬以上或政治經濟上有特殊地位的地方，如上海、北平、廣州、漢口、青島為特別市（後漢口、廣州同改普通市，隸於省政府）。此等特別市都直隸於行政院，因於十八、十九兩年中先後改稱為院直轄市。至二十五年止，此種直轄市計有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天津及西京六處，抗戰後國府西遷，於是重慶也改為直轄市，並定為陪都。此外人口在三十萬以上或二十萬以上而經濟力充足者，也設市，直隸於省政府。省市之下廢除道制，僅存縣制，設縣長一人，由省府呈請中央任命之。縣政府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等局科；其下更定有區、鄉、鎮、閭、鄰制，為訓練地方自治，養成行使直接民權，作將來實行憲政的預備。二十五年四月又廢閭、鄰制而改行保、甲制。自二十一年八月行政院公布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以後，各省先後分區設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使之成為省縣間的一個連鎖機關。二十三年七

月，爲節省經費和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更令各省省政府合署辦公，到現在這種制度日趨普遍，地方政制乃日趨統一化。此外，各省未設置縣治地方，則置設治局，那不過是一種改設縣治的過渡辦法。又在訓政時期以內，所有省、市、縣、區各地方區域，各有相當的黨部，秉承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意志，來實行監督和指導地方政務的實施。

財政幣制金融之改革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財政及幣制金融均有極顯著之改革，茲分述如下：

(一) 財政之改革 國民政府初成立於廣州時，北京政府財政已山窮水盡，混亂不堪。自國民政府統一全國，乃從事於種種整理與革新，其重大者：(甲)爲國地收支之劃分。十六年夏國府奠都南京，首頒布國地收支標準案。凡向屬國家徵收之田賦、契稅、牙稅、當稅等項收入及各級地方行政機關、省防、公安、司法等項支出，一律劃歸地方。十七年七月財政部召集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復就原案重加審議，國地收入支出方面各有更改。二十年、二十二年復略有修正，現在辦理國家及地方預算，即依此項收支分類標準爲劃分國地收支之準則。(乙)爲稅制及徵收機關之改革。十八年二月，關稅實行新則，裁撤二五附稅，十九年五月正式和日本締結條約，關稅完全自主。二十年將釐金及類似釐金之捐稅，完全取消，實施國定新稅則，增高稅率，凡進口洋貨原

值百抽五者一律增爲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二七·五有差。同時將舶來捲菸的進口稅及統稅併入關稅，而關稅徵收權集中於海關。此外鹽稅收歸財政部處理，由稽核機關長官兼管。二十一年復將各省統稅設稅務署總管其事。旋爲澈底整理起見，自二十五年起，決定將同一區域內所有統稅、礦稅及烟酒稅各機關，分別裁併改組。另將全國各省市劃分爲若干區，各設區稅務署爲督徵機關，其下分設稅務管理所、稅務分所，專司稽徵事務。此制在豫、贛、湘、鄂、川五省先行試辦，餘則仍由稅務署切實整理，隨時體察情形改行新制，以期統一。我國稅務行政效率至此乃大增。最近更依各國先例，採用直接稅，實行所得稅、遺產稅，尤於我國稅制上開一新紀元。

(二) 幣制金融之改革

民國成立以來，軍閥割據，戰禍頻仍，幣制紊亂，達於極點，自無若何重大改革之可言。國民政府成立後，爲整理國家財政及社會經濟起見，於十七年六月召開全國經濟會議於上海，對於幣制改革，多所擊劃。同年十月，改上海造幣廠爲中央造幣廠（十八年二月成立），統一鑄幣。二十二年四月六日，復實行全國廢兩改元，以安定國內金融。於是以銀元統一通貨告成，新銀本位制乃確立。二十二年八月，因美國宣布白銀國有政策，倫敦、紐約銀價漲風日熾，行銀本位制的我國，爲杜絕白銀外流，挽救經濟恐慌起見，乃徵收白銀出口稅，並限制外匯及標金買賣，旋復增加中、交兩行官股，使變爲國家銀行以加強金融機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

法幣之施行

日，乃公布貨幣政策緊急命令：全國白銀收歸國有，禁止使用銀幣，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票代替，定爲法幣。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以穩定對外匯價，尤開我國貨幣史上新紀元。國民政府對於幣制金融經此大改革後，集全國金融力量於政府，故對日抗戰軍興，財政方面遂能應付裕如；不過在戰爭期內，對於外匯統制異常嚴格，對外貿易亦受政府強化管理，這些都是現代國家戰時的必然措施。

建設事業之猛進

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本在掃除反動勢力而從事革命建設。國民政府自奠都南京以後，既於十七年成立建設委員會，二十年復因和國際聯合會合作，組織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建設事業既有重心，而地方建設事業，省有建設廳，市有工務局或建設局，縣有建設局或建設科，分頭推進，成效甚大。茲擇其犖犖大者分述如下：

(一) 鐵路

我國鐵路之主要幹路，多成於遜清末季，民國以來，只有最近十年，因政府之努力，復有發揚氣象。其中最重要者如粵漢鐵路已於二十五年五月全線通車；隴海鐵路則自二十三年年底潼關、西安段通車完成後，更向西展築，至二十五年五月已通車至寶雞。二十二年杭江鐵路全路通車後，二十三年七月復興築玉南段，改稱爲浙贛鐵路，至二十四年底通車，旋復

展築至株洲而與粵漢鐵路合。此外如同蒲鐵路、蘇嘉鐵路、淮南鐵路（自淮南煤礦至蕪湖對岸之裕溪口）、江南鐵路之京蕪段、蕪孫段，也均分頭完成。這些都是抗戰前的情形。抗戰軍興以後，政府鑒於發展交通之重要，仍積極進行籌築鐵路，其主要者有：（甲）西南十線：（一）滇緬鐵路：自昆明起，西經鎮南、雲縣、耿馬、孟定而至緬甸，現正興築中。（二）湘桂鐵路：東起衡陽，西入桂境，經桂林、柳江、邕寧而達鎮南關，現衡柳段已通車。（三）成渝鐵路：由成都至重慶。（四）敘昆鐵路：即川滇鐵路：由敘州至昆明。（五）川黔鐵路：由重慶至貴陽。（六）川康鐵路：由成都至康定。（七）滇黔鐵路：由昆明至貴陽。（八）桂黔鐵路：由柳州至貴陽。（九）黑普鐵路：即將已成簡碧鐵路更向西南延長至緬甸邊境。（十）湘黔鐵路：由株洲至貴陽。（乙）西北六線：（一）寶蘭鐵路：由寶雞至蘭州。（二）寶成鐵路：由寶雞至成都。（三）隴新鐵路：由蘭州至新疆。（四）咸同鐵路：由咸陽至同官。（五）庫上鐵路：自庫倫北上至蘇聯上烏丁斯克，和西伯利亞大鐵路相接，現已完成。（六）伊烏鐵路：從伊犁斯克經伊犁通烏蘇。

（二）公路 我國公路，自國民革命以後，因政治、軍事上之急切需要，進步極速。初由交通部、鐵道部掌管，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正式設立公路處，主持全國公路之建築，於是全國公路完全移歸經委會負責。經委會於全國公路本擬有整個計劃，定十年完成本部線，二

十年內完成邊防線，逐步推行。據統計，全國公路在民國十年不過一千多公里，到民國二十年增至六萬六千餘公里，至二十五年年底止，各省造成的公路已有二十萬三千八百餘公里，全國互通公路已達十萬公里。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沿海交通受日人封鎖，故政府對於西南西北國際陸路交通線，甚為重視，而滇緬公路和中蘇公路，也就在艱苦中完成了。此外西南西北各省間的公路交通，亦日趨發達，以貴陽、蘭州為其中心，四通八達，對於抗戰建國，貢獻甚大。

(三)發展實業 國民政府除了建築鐵路公路以外，對於改良水利，發展航空，促進郵電，也極努力；但這一切只是手段，而其最後目的，則在求發展中國整個之實業，一面改良農業，一面使中國趨於工業化。抗戰以後，實業部改組為經濟部，即集中全力，開發中國的礦業、工業，並將沿海工廠機器移入內地；而經濟部附屬的農本局，則又是改進農業的主持者。

第十二章 國民政府之外交

國民政府在外交上之奮鬪 自從一九二三年和一九二四年中國國民黨的兩次宣言中，標舉根據相互平等之原則，修改向來所訂不平等條約的政策後，中國國民黨即以此爲其在外交上奮鬥的方針。當民國十四年沙基慘案及香港海員罷工事件發生，廣州國民政府即竭力爲此種民族運動之後盾。北伐勝利後，而漢口、而南京，亦本此方針對外，絲毫不變。至於國際方面，自從中國民族解放運動復興後，亦相率改變態度。首起而表示態度之改變者爲英國，所謂對華新案□□者，便是根據此種態度而來；美國，則輿論一致督促政府速與中國訂立互惠平等之條約，其他如比利時、西班牙等國亦都有同樣之表示。獨有日本雖屬與我爲同種、同文的國家，却處處與我爲難。在國民政府未北伐以前，既已獨立反對「對華新案」；當國民革命軍北伐之際，復有意出兵山東，釀成濟南慘案；東三省易幟時，又百計誘脅張學良，希圖阻撓中國之統一。等到國民政府統一中國，正想進行建設事業時，更多方擾亂，見中國不爲所動，竟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毫無藉口的進兵東三省，一九三二年一月無端派兵擾亂上海，一九三三年二月更大舉侵我熱河、河北——終至於一九三七年即民國二十六年大舉派兵侵華，引起中國的抗戰。本章特先行分別略述國民政府

近年在外交上的奮鬥和收穫。

注「一」所謂對華新案的內容，大致爲：「……不幸關稅會議失敗，法權委員會之報告固不難立即推行，然今日中國之現狀，已大異於華會之時，即有一強盛之民族運動相繼而起，其目的在謀中國國際之平等……故帝國政府深願華會各協約國……不必俟中國有一強健之中央政府，然後談判改約，祇俟中國有進行建設之政府，即可與中國協商改訂條約及其他待解決之問題。尤有進者……各國應立時一致無條件承認中國華會附加稅，令其用途提供整理外債之條件。英國始終反對之，以爲承認關稅自主之下而擴張外人關稅保管權，實滋疑惑……故關於附加稅之存儲與支配問題，應由中國自行解決。」

租界租借地的收回

公元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冬，國民政府自廣州北遷至武漢，一

九二七年一月三日而漢案發生。漢案起因，由於這天下午，漢口民衆慶祝北伐勝利及國民政府北遷，有人在海關附近演說，英水兵登陸，和民衆衝突，雙方相持至晚，民衆愈聚愈多，形勢頗爲緊張。外交部長陳友仁當即召英領事到部，令其從速撤兵。次日英兵全撤，惟民衆擁入英租界者愈多，英工部局無力維持秩序，因請外交部派兵入租界保護。五日英人自動放棄租界管理權，當晚由華人組織臨時管理委員會，主持英租界公安市政事宜。六日漢口秩序恢復，而九江英水兵與碼頭工人又發生衝突，結果英領事及租界官吏亦放棄管理權。漢口九江事件既起，駐北京英公使派參贊來武漢，向外交部交涉，要求退回漢口租界，外交部當即嚴辭拒絕，并於一月二十二日，發表宣言，聲明國

收回漢口
九江的英
租界協定

收回鎮江
廈門英租
界威海衛
租地天津
租界及英
產及枯樹
業

民政府願以協議及談判的手續，與任何國單獨談判中國與列強間的一切問題，但須以互相尊重主權及經濟平等之原則為根據。經一個月的折衝，遂於二月十九日，在外部與英代表簽訂收回漢口租界之協定。^{〔一〕}次日即照漢口辦法，簽訂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協定。關於漢口、九江租界之收回，所以能順利進行，自然是由於國民政府外交方針的堅決，示人以不可侮；不過英人也有意表示對華態度之變更。自此以後，鎮江英租界於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正式收回；威海衛租借地除劉公島續租十年^{〔二〕}外，於一九三〇年九月由我國開始派員接收；同年十月廈門英租界也正式收回；第二年一月，天津比租界也正式交還；一九三六年，特領英產業也已收回了。

注 〔一〕漢口英租界協定：英國當局按土地章程，召集納租人年會，於三月十五日開會，屆時英國市政機關即行解散，而租界區域內之行政事宜，由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接收辦理。在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於三月一日接收前，租界內之警察工務及衛生事宜，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英工部局一經解散，國民政府即當依據現有特別區市政辦理組織一特別市政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區域。此項章程，將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通知英國公使，在漢口五租界合併為一區之辦法未經磋商決定以前，此項章程繼續有效。^{〔二〕}劉公島租期至一九四〇年，又訂約續租十年。

南京事件與濟南慘案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克復南京，當時有共產黨人煽動少數軍隊，對於在南京英、美、日等國領館及英、美、日、法、義等國僑民，加以侵害。英、美停泊南京

打破各國
共同行動
的局面

中美中英
寧案解決

日本出兵
山東
日本派兵
分駐青島
濟南慘案
發生

江面之砲艦向城內薩家灣開火，也對中國人民生命物質加以損害，此即當時所謂南京事件，也即所謂寧案。寧案發生後，英、美、日、法、義五國領事於四月十一日共同向武漢國民政府外交部及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提出三項要求：（一）懲辦此案之負責者，（二）書面道歉，（三）賠償。武漢外交部以五國情節不同，且欲打破各國的共同行動，當即於十四日分別駁復。此案牽涉既有五國之多，遷延不決達一年之久，至國民政府移南京，始於一九二八年二月由南京外交部長黃郛首先與美公使馬慕瑞（MacCarty）談判就緒，以書面道歉，賠償則由中美兩國組織調查委員會查明美人的損失，惟對於美艦開砲事，亦須表示歉意。美公使當即承受，并於覆文內聲明「抱憾」字樣，中美間寧案解決。同年八月以同樣方式解決中英間寧案。至法、義兩國，則以無砲擊南京情節，除覆文無須聲明「抱憾」外，餘用和英、美同樣方式解決。獨有日本仍多方狡展，不但寧案懸而未決，不到三個月，又繼續有濟南慘案之發生，寧案則直延至一九二九年五月二日始解決。

當國民革命軍克復南京後，渡江北伐，逼近山東時，日本政府突有出兵山東之舉，這還是一九二七年五月間事，旋因國民政府外交部提出抗議，不久即撤退。及國民革命軍再度北伐，日本又派兵分駐濟南、青島及膠濟路沿綫，國民政府外交部迭次提出抗議也無效。國民革命軍於五月一日克濟南，三日即發生慘案。其起因發於在濟日兵無端對我駐軍及民衆肆意射擊。當由國民革命軍

蔣總司令嚴令我軍離開日軍所占區域附近，以免發生衝突而誤北伐大計；并派人往日軍部交涉防止衝突辦法。日軍部不理，更派兵侵入山東交涉署，交涉員蔡公時和職員十餘人同被殺，即外交部長黃郛辦公處，也遭有意的射擊。總計此次慘案，我國的損失爲：關於人口傷亡者，死一萬七千餘人，傷三千餘人，被俘五千餘人，生死不明者二百八十餘人；關於財產損失者，公有財產已列價者一千一百三十餘萬，私有財產已列價者二千一百餘萬——此等數字僅就已有報告者而統計之，全部損害還不止此。不惟如此，更自此盤據我膠濟路一帶，任意扣留津浦路車輛，強佔膠濟路二十里內行政機關，干涉我內政，蹂躪我同胞，國民政府外交部迭與交涉，至是年十月始派上海日領事來談判。我方力主日必先撤兵，再討論其他問題。日方迭次出爾反爾，直至一九二九年二月，始復由日本公使芳澤謙吉和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重開談判。會談至第五次，始定一解決大體：（一）日本無條件撤兵；（二）責任問題和賠償問題，組織中日聯合委員會實地調查，再定辦法，惟賠償須以對等爲原則；（三）蔡公時被殺事，日方另行道歉，嗣後忽又翻覆，直至三月二十八日纔算解決。但六月中我方對於中日聯合委員會派定人員通知日方，日方仍不將人員派定；一九三〇年五月，我復函催，也迄無答覆。

廢除不平等條約交涉之經過

以談判方式廢除不平等條約，本爲中國國民黨對外的政

重訂條約
宣言

臨時辦法

新約的訂
立

策，故自廣州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便以此旨為職志。上述兩事，便已見此種政策的一貫精神。及一九二八年夏平津克復，便於六月十五日，本此旨發對外宣言；七月六日，外交部更奉准中央常委臨時會議通過的關於重訂條約之宣言，即於次日發表，并照會各國公使轉達各該國政府。其大意為：

(一)中外間條約之已屆期滿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未期滿者，應即以相當手續解除重訂；(三)舊約已滿，新約未訂者，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恰好那時義大利、丹麥、葡萄牙、比利時、西班牙、日本六國與中國所訂的友好通商航行之條約及中法越南專約，均已滿期。此數國駐平公使，先後接到此項照會，一面電請本國政府訓示，一面舉行使團會議。法、義、丹、葡、西、比六國公使，均贊成根據平等相互主義，早日和我國開議新約；獨有日本堅持不廢舊約，并主張舊約及稅則應再延長十年的效力。國民政府外交部當即與上述各關係國分別談判，其後，除日本一國外，其餘五國友好通商條約，均本相互平等之原則改訂了。此後復經我政府依據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意旨，和歐、亞各國訂約通商。直到二十五年止，和我簽訂友好及通商條約且經雙方正式批准者計有十一國。

條約別簽	訂時	期簽訂地點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南 京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南	京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	京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南	京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南	京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民國十八(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八日	南	京
中希通好條約	民國十八(一九二九)年九月三日	巴	黎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九(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三日	南	京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條約	民國十九(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南	京
中土友好條約	民國二十三(一九三四)年四月四日	土	安加拉
中臘(臘脫維亞)友好條約	民國二十五(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倫	敦

以上諸約的訂結，對於協定關稅及領事裁判權兩點尤特別注意，大致均以廢除不平等規定爲主旨——對前者以關稅自主爲原則，對後者則訂明附帶條件之撤廢。

注 「一」國民政府頒布中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七條如左：(一)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已廢而新約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二)對在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三)在華外人之身體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四)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五)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

由中國向外國輸入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六）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七）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關稅自主交涉之經過

當段祺瑞執政時代，執政政府已曾於五卅慘案發生後，照會有約各國提議修改不平等條約；未得答覆，忽又根據華盛頓會議時所訂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發出召集關稅特別會議的照會。當時各國正因中國民族解放運動方熱烈，想有以緩和中國的民氣，便趁關稅特別會議之召集，立即承認派員參與，藉以搪塞修改不平等條約的要求。關稅會議遂於一九二五年十月開會於北京。開會經五個月之久，僅僅通過了以裁釐為條件的關稅自主案，還是一個口惠而實不至的議決案。恰好那時國民軍與奉軍的戰事漸逼北京，各國代表便趁此於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宣告停會，藉口候中國代表能正式出席時再議，會議便無形停頓。張作霖、吳佩孚勢力下的攝政政府成立時，希望重開會議。但其時國民革命軍已準備北伐，因由國民政府外交部於是年七月十四日致書與會各國，反對關稅會議之重開。其後國民革命勢力發展甚速，各國也持觀望態度，關稅會議便無形消滅。國民政府統一中國後，於一九二八年七月所發表關於訂約的宣言中第一項已屆期滿者，已另訂友好通商條約；第二項未屆期滿者，例如中美、中德、中挪、中瑞、中英、中法各條約，國民政府與之商訂新約時，即本左列兩項基礎原則：

關稅特別會議

商訂新約
的兩項
基礎原則

一、兩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各條款應即作廢，而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二、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享受平等無歧視之待遇。

首先承受此項基礎，打開中外重訂關稅條約之局面時，便是美國繼之者為德國、挪威、和蘭、瑞典、英國、法國。茲將其簽訂時期及地點表列如左：

條約	別	簽	訂	時	期	簽訂地點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同		民國十七(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平
中德兩國關於關稅問題之新協定		同		年八月十七日		南
中挪關稅條約		同		年十一月十二日		南
中和關稅條約		同		年十二月十九日		南
中瑞關稅條約		同		年十二月二十日		南
中英關稅條約		同		年十二月二十日		南
中法關稅條約		同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南

獨有日本非但滿期的條約不肯改訂，即此另訂的關稅條約，還是多方狡展，直至一九三〇年即民

協定關稅
束縛解除

國十九年五月六日，纔肯簽訂了中日關稅協定，比各國已遲一年有半，硬使中國於這一年半中在征稅上平添許多的困難；然且必強中國和他訂了個似平等而不平等的「互惠稅率」，「二」纔罷手。即此項協定之簽訂，要不是國民政府外交部用分別商訂的方策和各國的改變態度，使日本覺得孤立，還恐未必有成呢！然而這一來，我國八十年來所受協定關稅的束縛從此解除，這是國民政府
在外交上奮鬥的大成功。

注 「二」中，日關稅協定附件一，日本代理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一）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第一、二、三款應徵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附表甲第四款應徵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徵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二）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中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本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徵之最高進口稅率。……」同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以同樣之照會覆致日本公使。照上開附件的表面看，似乎是平等的互惠稅率，但按之實際，所謂附表甲的第一款為棉貨類，第二款為魚介及海產品，第三款為麥粉，第四款為雜品，四款共六十七品目，共達一百一十種；而乙表中的三款，夏布、綢緞、繡貨，祇三品目，共祇十一種。棉貨、海產、麵粉都是日用品，實為日本輸入我國的大宗貨品；而夏布、綢緞、繡貨却都是奢侈品，輸入日本並不多——乙表中三項貨品，中國輸出世界各國總值不過每年六、七百萬兩；而甲表中由日本輸入我國者祇棉貨類中的如本色

市布、精布、斜紋布等每個品目，便要年達一千萬兩以上。試想這種互惠稅率平等不平等？

收回法權運動

中國收回法權的運動，本來發動得很早。當一九〇二年中，英馬凱條約及次年中，美中日商約改訂時，已有中國聲明願「整頓本國律例，期與各國一律」各國即願「允棄其治外法權」的規定。清末的編訂法律及改革司法制度，即與此有關係。巴黎和會及華盛頓會議時，中國出席代表又曾提出「廢除領事裁判權」的希望條件。華盛頓會議中，曾通過下開的議決案：「與會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權的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將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上列各國政府；並將委員會所認為適當之方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並促進中國政府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上列各國政府。」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此項委員會在北平開會，并往各省考察法院、監獄及其他中國司法制度之實際情形，就中祇有廣東國民政府主張立即廢除領事裁判權，無調查之必要，拒絕委員會旅行團前往。此次委員會調查的結果，無非作成調查法權委員會報告書，內容仍不外「指摘中國司法制度未盡完善，應行改進」的具文，其中雖有建議，然各國亦均未允實行。

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統一中國，於是年七月本其向來的主張，發表改訂條約的宣言，并另定

調查法權
委員會

臨時辦法
中外人在
華法權之
規定

撤廢領事
裁判權之
先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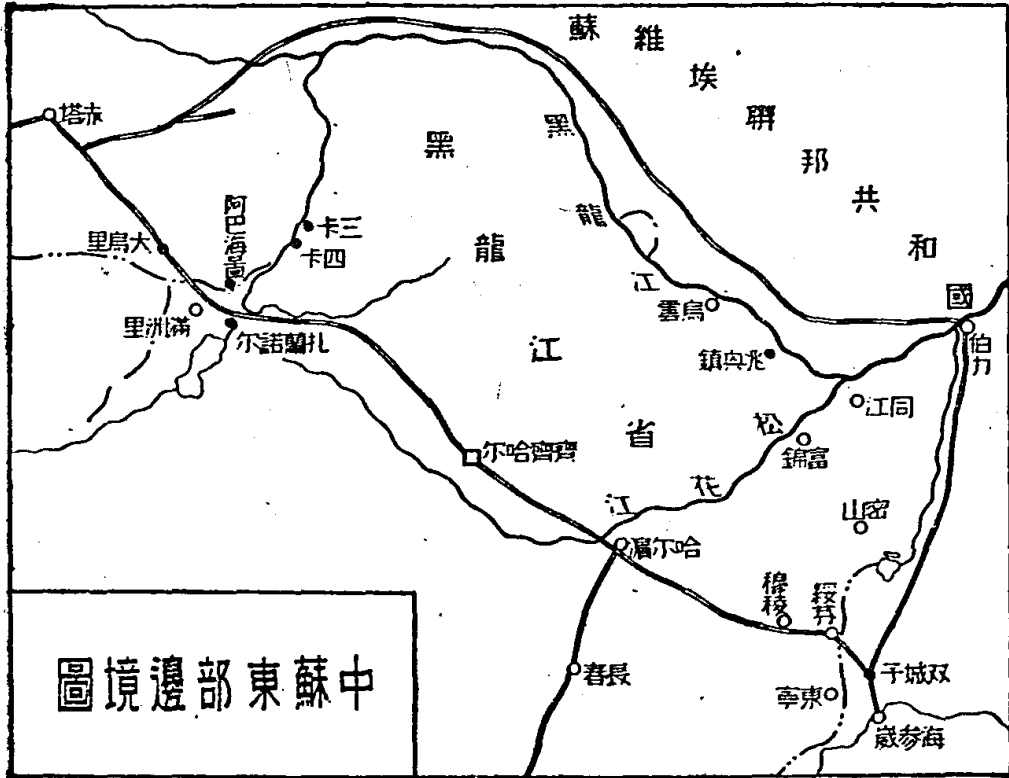
臨時辦法，規定「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國民政府外交部當即根據上項宣言，分別與各國商訂新約。同年十一月、十二月兩月，即分別與比、義、丹、葡、西五國訂了友好通商條約，規定附帶條件的放棄領事裁判權。所謂附帶的條件，即須俟中國政府與各關係國訂定中國對於在華各關係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始得定期正式放棄。此外另訂附帶聲明書三件：（一）中國於現行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二）廢除領事裁判權後，中國允各關係國人民享有居住營商及其他特權，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三）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依照所在國的法律章程完稅，惟稅額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此五約實為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先聲。至英、美、法、和、挪威諸國的領事裁判權，和我所訂的舊約雖未屆期滿，但經我國屢次提出交涉，也大都表示願意和我接洽取消辦法。及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和法權協定簽字，中挪法權條約也於是日舉行正式換文，兩約均承認自兩國政府批准本協定之日起，所有前訂的商約內關係在華僑民享受領事裁判權各條文，一律廢止。此後並由中國政府擇通商口岸、滬、津、漢等六處法院中，附設特種法庭，以審議在華僑民訴訟案件。至英、美、法等國，則因撤銷辦法商議不決——英、美等主張逐漸分期撤銷，我則主張全部撤銷，未能解決。可是上海公共租界的臨時法院及法租界的會審公廨，都先後收回。就中因日本少有和我解決的誠意，及九一八事變發生，中日交涉益陷僵局，於是并對其他各國

的法權交涉，也只好擱起了。

中、蘇關係 聯絡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本為中國國民黨的對外方針，故一九二三年的中、蘇復交，助成最力者即為中國國民黨。中國國民黨革命成功後，中、蘇兩國國交理應益加親睦。不料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廣州事變發生，兩國國交便又中絕。原此次事變的發生，實由於廣州的蘇聯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指揮中國共產黨人在廣州暴動。幸駐粵各軍合力鎮壓，經三日事即平。是月十四日國民政府明令駐在各省的蘇聯領事館一律撤銷，并勒令其國營商業機關停止營業，并照會蘇聯，聲明斷絕邦交，蘇聯却不承認。是為中、蘇間第一次的齟齬，遂釀成中、蘇邦交變態的局面。第二次則為中東路問題。中東路即舊俄帝國根據一八九六年的中俄密約而築的東清鐵道，是一條在中國境內的俄國鐵路。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蘇維埃政府未為中國政府所承認時，中國曾派兵守備此路；華盛頓會議中，又經與會各國正式承認中國政府對於此路有代管權。一九二四年，中、蘇復交，蘇聯代表曾和當時的北京政府訂了個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又和東三省當局訂了奉俄協定，將中東路作為中、蘇合辦，中東路理事會及鐵路局的人員，中、蘇各半，實際上的事權，仍歸俄人。蘇聯即利用此項路權，以中東路為宣傳赤化的機關，以中東路收入為宣傳赤化的資源，東三省當局因有一九二九年六月搜查哈爾濱蘇聯領事館之舉。搜查的結果，捕獲俄人多名，並獲得

蘇聯擾邊

證據很多，因於七月十日取斷然的手段，以中東路督辦呂榮寰名義放還俄局長，收回電政權，并將中東路沿綫蘇聯的職工聯合會、國營貿易局、商船局、煤油局等一律查封。蘇聯政府要求：(一)由雙方派代表會議處理一切，(二)取銷一切斷然命令，(三)釋放被捕俄人。中國方面祇允其(一)條的要求，(二)(三)兩條則予以拒絕。蘇聯政府當即照會中國斷絕國交；中國也便召回駐蘇使領，於是中蘇邦交正式斷絕。但中國方面因遵守非戰公約，仍主以談判的方式解決此項問題。不料八月中蘇聯即派兵擾我邊疆，東自綏芬，西至滿洲里，沿邊的密山、同江、富錦、兆興、烏雲、札蘭諾爾一帶，不時受其襲擊。至十一月而肆擾寢烈，以札蘭



伯力會議

莫斯科會議及其停頓

中蘇邦交恢復及增進

諾爾、滿洲里一帶爲最吃緊。我國派兵防禦，旅長韓光第、梁忠甲先後殉國難。直至十一月下旬，仍以雙方派代表會議爲解決辦法。此種辦法的促成，一則由於國民政府根據非戰公約，請簽字各國共同主持公道，一則前方將士抵禦也尙得力。十二月雙方派代表會議於伯力，會議結果，簽訂議定書，仍恢復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的辦法，惟中、蘇雙方各撤換其舊任的中東路理事、局長等職，并定於一九三〇年在莫斯科正式舉行會議。一九三〇年中國派莫德惠爲中東路督辦，莫德惠就任後，於是年五月往莫斯科商議中東路問題，蘇聯堅持先決國交問題，認莫氏爲不足代表此項使命。雙方相持至十一月，會議始開幕。但交涉十閱月，毫無結果。至一九三一年九月，所謂九一八東北事變已發生，中東路不久也被日人破壞，莫斯科會議也便無形停頓。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中蘇邦交始正式恢復。此後因日本之大陸侵略政策日甚一日，中蘇兩國同感威脅，蘇聯深感惟有與中國攜手，始能有效制止日本侵略，所以對華態度日有進步，而中蘇邦交亦日增親善。一九三七年中國對日抗戰後，蘇聯即與中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以警告日本。

注「一」非戰公約係發端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法國以締結法、美永久友好盟約草案送交美國政府，美政府欲推廣其意，使簽字此項非戰條約者，不限於法、美兩國，因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歐、美各國及日本在巴黎簽字後，由美國按照公約第三條之規定，邀請我國加入。我國當即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加入，於是年九月二十五日令派我國駐美公使施肇基爲全權

近世中國史

代表簽字，施使當即遵辦，並經立法院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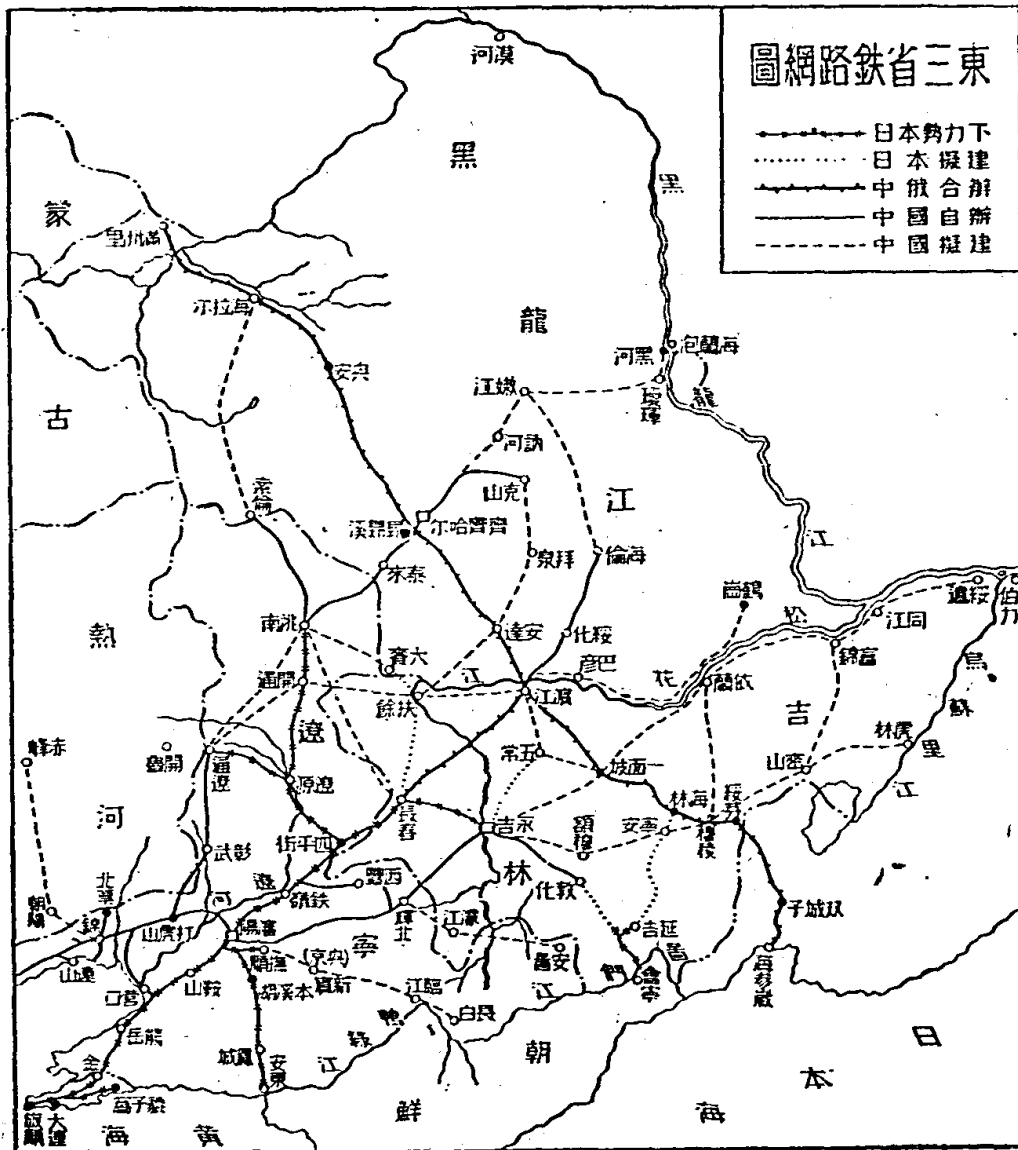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對日抗戰

九一八事變之前夜

日本自從俄日戰役之後，本已着着施展其大陸政策。上面說過的那美、日對立的遠東國際情勢，便是日本要壟斷東三省，藉以貫徹其所謂滿蒙積極政策，打破美國所倡開放門戶的原則。民國成立初的東三省交涉五案，歐戰中趁火打劫的「二十一條要求」，段祺瑞當國時的「滿蒙四路借款」^{〔一〕}，張學良易幟時的阻撓，都是他一貫的政策。不但如此，他一面用此等威脅利誘的手段，獲得種種利權；一面更獎勵移民東三省，期收為殖民地。不料日本人民因氣候關係，移殖者頗不踴躍，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三〇年的十八年間，以日政府的積極提倡，尙不及九萬人，而同時期內我國山海關內人之移殖東三省者，僅僅山東一省人已達二十五萬^{〔二〕}。再加張學良自以東三省隸屬於中央後，一方面將重要外交事件悉數移歸中央辦理；一方面則埋頭於東三省之建設——經營東三省的鐵路網^{〔三〕}，開闢葫蘆島，辦理鐵路聯運，一時東三省地位頗有鞏固之象。日人本不憚於張氏之易幟，現見其新政策之設施，不但使他此後不能再用地方交涉方式而獲得新權益，即其侵略東北大本營之南滿鐵路，也受張學良的鐵路政策之打擊，因於民國二十年向東三省當局提出抗議，要求談判鐵路交涉，未遂其願。他們認為張氏有意侵害滿蒙，既得

權益日，頗有主張
 訴諸武力者。會此時
 日本國內甚受世界
 不景氣影響，頗現不
 安之象，乃益認為有
 向大陸發展之必要；
 於是自這年六月以
 後，中日兩國國交便
 日趨緊張，萬寶山慘
 案「吾未了」，朝鮮殘
 殺華僑案「吾又起」。
 八月間，忽復宣傳有
 所謂大尉中村麗太
 郎於六月在興安嶺

萬寶山慘案
 及朝鮮案
 排華案



被害之說，向我提出嚴厲要求。當時我中央政府及東三省地方當局始終隱忍，圖弭患於無形；日人則按其既定之計劃，加派重兵至朝鮮及東三省各地，復迭遣重臣傳令駐東北之日軍積極作戰事的準備。一時情勢緊急，大有一觸即發之勢。

注 「一」民國七年九月中，日曾訂有滿蒙四路預備借款契約，由日本墊款日幣二千萬圓，以四路現有將來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品；據日本大藏省的報告，尙有滿蒙四路正式借款一萬五千萬圓，所謂四路者，即（一）由開原至吉林，（二）由長春至洮南，（三）由洮南至熱河，（四）由熱河至某海港。「二」見日人室伏高信著滿蒙論。「三」東三省自築的鐵路，於南滿鐵路有影響的要算吉海（吉林到海龍）瀋海（瀋陽到海龍）及大通（大虎山到通遼）三路。我國建築此三路時，日本都會提出抗議，不是說和南滿鐵路爲平行線，妨礙其利益，便說是和滿蒙四路借款契約有抵觸，迭經交涉始告成。其實日人所持理由都是強辭奪理；不過擬築中之吉哈（吉林到濱江）、哈扶（濱江到扶餘）、開扶（開通到扶餘）、通開（通遼到開通）之四線倘告成，確使南滿路受了大包圍。「四」日本所謂滿蒙既得利益，究竟意義何若，從未有明白之解釋。據陳覺國難痛史，謂即由壓迫中國政府所得如二十一條之類及由侵占所得各鐵路用地內施行警察權行政權等類，要皆是不合法之攫取而已失其條約之效力者。例如（一）旅順、大連租借權於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即已期滿，但日本至今不還。其二十一條要求雖將旅大租借期限延長爲九十九年，然該約係以壓迫中國政府所締結，根本即屬無效。中國方面既未根據和憲法同等的臨時約法由國會批准，又經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兩次否認其有效，是其強租旅大根本已失條約之根據。（二）南滿路經營期，根據條約由開車之日起，三十年後

中國可以備價贖回，八十年後無代價交還中國。該路自開車日起，由一九三一年的八年後，中國即可贖回；二十一條強迫中國承認延長爲九十九年，然該約既無效，自亦失其法律根據。此外安東鐵路於一九二三年已滿期，吉長鐵路代管權及東三省駐兵權也都已失其根據。參考陳覺國難痛史第一冊。〔五〕民國二十年長春稻田公司郝永德在長春萬寶山地方租得民地五百垧，契約內載明：「此契於縣政府批准日始發生效力，如縣政府不批准，仍作無效。」不料郝未經縣府正式批准，即以所租地轉租韓人李昇薰等耕種。該韓人等租得土地後，不顧地主與鄰近農人之利害，招集大幫韓人強挖水道。水道經過均爲當地農民墾熟的良田，一挖成，不特百餘垧良田遭受損壞，並使伊通河沿岸地勢較低下的民地二千餘頃有被潦之虞。該地當即請官廳制止，無效；向駐長春日領事交涉，又不理。農民無法，羣起填塞該水道，駐長春日本軍警即以機關槍向農民掃射，如臨大敵。肇事後，日軍警居然擄壕架機關槍砲殘殺農民，一面更令韓人繼續其挖水道工作，事態遂嚴重，釀成萬寶山慘案。〔六〕萬寶山慘案既發生，日人反以華人排韓運動向韓境內宣傳，一時韓境內漢城、仁川、平壤、釜山等處，乃發生有計劃的排華運動，僑韓華人生命財產因而受損害者極大。

九一八事變

九一八與一二八 日人既事事準備齊全，遂於是年（一九三一）九月十八夜，以柳條溝地方鐵路一段被炸爲藉口，派兵進攻瀋陽北大營及瀋陽附近各重要城市，遂釀成震撼世界和平的九一八事變。事變發生後，張學良仍本其一向避免事態擴大之態度，電令駐軍暫不抵抗，本想化大事爲小事，以談判方式和日本交涉。而日人此次行動係出自預定之計劃，乘中國之不抵抗，以風

馳電掣之勢，席捲我遼寧、吉林二省之大部，旋且進兵攻擊黑龍江。黑龍江代理省主席馬占山將軍雖力予抵抗，終以孤軍無援，退守海倫。及第二年一月一日，日軍又進取我錦州，我東三省一百萬方公里的領土，幾全被其強占。所恃以抗日的，便只有中東路護路司令蘇炳文及散在各地的義勇軍了。

先是自日人在朝鮮境內鼓起嚴重排華暴動以來，上海及其他各埠也羣起抵制日貨，以示抗議。九一八事變爆發後，益促起我國各地抵制日貨運動之進展；日本政府因在華商務受重大之損失，乃更派遣軍隊戰艦來上海及其他大商埠，圖以強力抑制。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其駐滬海軍陸戰隊竟無端侵襲我淞滬，我十九路軍及第五軍奮力與抗，日本雖一再自本國增派大軍，三易主帥，猛攻一月有餘，亦不甚得手；惟自吳淞以至嘉定一帶，都慘遭蹂躪；旋因英、美、法等國竭力調停，於五月五日簽訂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始告結束，是爲一二八事變。

當九一八事變發生時，國民政府除向日本交涉，促其將占據東三省各地之日軍撤退外，同時並以此事申訴國聯及非戰公約簽字國，請主持公道。雖經國聯迭次議決令日本撤兵，美國也一再援用九國公約照會日本，請其注意國際公約之義務。日本一面謂日軍已漸次撤退，一面却由陸軍當局非正式聲明，國際公約不能適用，不受國聯的調停與裁判，而注其全力於預定計劃之實現。東

偽滿洲國的製造

國聯調查團報告

日軍犯熱河河北

塘沽停戰協定

國聯調解失敗及日

三省被占後，他更利用前清遜帝溥儀組織偽政府，至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九日，他一手製造的傀儡組織所謂偽滿洲國遂成立，同時將東三省所有稅收和電政、路政，都藉偽組織之手，攫奪無遺。東北事件至此遂益趨複雜。國聯為覓求解決途徑，曾於是年春派遣李頓調查團來遠東調查，將調查結果編製報告書，於十月初發表，宣告日本應負事變之責任，而偽國之成立，也非出於人民之公意。自此世人對東北事件固已明瞭，然中國之國難却並未以此而減輕。

從熱河陷落到塘沽協定

日人既一手製造了偽國，他就自負代偽國任國防之責，一面壓迫蘇炳文、馬占山等使退出東三省，一面又強說熱河為偽國的一部分，和偽國以長城為界等口號，開始窺我熱河及長城以內領土，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來，迭派重兵攻陷我山海關，復在九門口、石門寨等處，侵襲我駐軍，三月間，又派大批軍隊攻占我熱河，旋更調集重兵，向我國河北省境積極進攻，於是長城各口，先後被占，灤東亦遭蹂躪，平津危急。旋由英公使出而斡旋，於五月三十一日簽訂塘沽協定，劃灤東為非武裝區域，雙方軍隊，同時撤退。此雖僅屬軍事，不涉政治，但實際上日軍却已控制着華北了。

當日軍進掠熱河窺伺關內之際，國民政府提抗議無效，遂電國聯報告真相，要求迅予制裁。國聯初尙想由特別推定的十九國委員會調停，繼知日本已不受調停，乃於是年二月間宣告調解失

本之退出

敗，並通過十九國委員會關於中日爭議之報告書，大旨聲明東三省爲中國之領土，九一八事變中國不負責任；日本也因此宣告退出國聯。至是既進占熱河，蹂躪冀北，國聯又於是年六月七日通過關於不承認偽滿洲國辦法之通告。可是中國在外交上道義上雖獲得勝利，而日本却仍一意孤行，繼續侵略。

從塘沽協定到盧溝橋事變

日本繼續
侵華

冀察政務
委員會之
設置

日本既退出國聯，遂逐步破壞中國之統一，以圖實現其大陸政策，一面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使偽國僭號稱帝，一面則努力製造華北的離心局面。自塘沽協定後，跟着有察東事件^{〔一〕}、河北事件、張北事件^{〔二〕}、香河事件^{〔三〕}不斷的發生，總之，一句話，其目的是要割裂我華北，步步蠶食。及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更促使漢奸組織所謂「冀東自治政府」，強力分割我遼東。我國政府不得已乃設立冀察政務委員會以與之折衝。自此以後，日本不斷嫉使匪僞進擾華北，威迫我和他訂立「防共自治」協定，擴大華北駐軍，推行毒化華北政策。此外更以走私方法破壞我海關行政，以強硬態度阻撓我華北幣制行政之統一與改革，從消極方面破壞我財政金融的基礎；又藉中日經濟提攜之美名，由負責現日本國策的滿鐵公司籌集資本一千萬元，在天津創辦興中公司，以從事交通經濟等的侵略，從積極方面以建樹及維護其在華北之經濟掠奪；而其主要目標，尤在使華北政權變質。換言之，就是企圖把華北造成一實質的「獨立」組

日軍犯綏
遠失敗中國之國
結盧溝橋事
變

織，而由日本來操縱指揮。但是日本的陰謀，未能達到，而且受了三次重大的打斷：（一）是二十五年冬季日軍進犯綏遠，因受我軍堅強抵抗，全歸失敗。我軍且以歸綏爲根據地，乘勢反攻，雪夜渡大青山，出日僞之不意，收復百靈廟；百靈廟是綏北交通中心，又是軍事重鎮，其收復的意義是很重大的；在百靈廟的日本特務機關中，並且搜獲許多重要的文件，證明日本對於侵略中國計劃的深且大。（二）是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西安兵變，獲得圓滿解決，全中國人民表示出來擁護最高領袖蔣委員長的热誠，而且完成了全國政治軍事的澈底統一，這是日本人所最恐懼的。（三）是冀察政務委員會的設立，日人本想利用牠來分裂華北，不料結果恰恰相反，冀察政務委員會當局一心擁護中央，更鞏固了中央和華北的密切不可分離之聯繫。而根本地說來，則中國人民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的日益強大，又正是造成以上一切局勢的基礎原因。日本一方面受到打擊，一方面對於統一的中國，日增嫉忌，所以想先發制人，更急進地來侵略中國。

於是盧溝橋事變發生了，這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的事。這一天，是中國歷史上不能磨滅的一個紀念日。盧溝橋事變，是日本人有計劃地製造出來的，他想藉此發動武力，搶奪平津和華北。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夜間，日軍在北平西南宛平縣境的盧溝橋附近舉行夜間演習，突然藉口日兵一名失蹤，要求入宛平縣城搜索，並開槍示威。此後在交涉期內，日方一面大舉向平津區域增兵，一

面不斷擴大其非法的要求，干涉到中國的內政和國防。冀察政務委員會雖然相當退讓，而日方終不滿足。二十七日，談判決裂，華北展開大規模的戰事。八月十三日，上海日軍也發動了攻擊。於是南北兩戰場都籠罩在侵略者與反侵略者的砲火之下，而中國對日本的全面抗戰乃展開了。

注「一」察東事件詳情，參考二十四年申報年鑑補編一年來國內大事概述察東緊張與大灘會議，及二十五年申報年

鑑外交門中，日外交欄解決察東事件之經過。「二」詳情參考二十五年申報年鑑外交門中，日外交欄河北事件與張北事件之

始末。「三」詳情參考二十五年申報年鑑一年來國內外大事概述國內之部偽自治運動及冀東偽組織。

抗戰的進行

從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到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是中國對日抗戰的第一期。在此期中，戰場多在東部沿海平原，自從日軍於七月杪占領平津，八月十三日在上海發動戰事以後，於是中日之戰分在南北兩戰場進行。北戰場方面，日軍一面沿津浦路南攻，一面以主力沿平綏路西進，圖取華北脊梁之山西。十一月七日日軍陷太原。南戰場方面，日軍以被阻於上海我軍抵抗之力，十一月五日以奇兵登陸杭州灣，北金山衛，截上海我軍之後路，向太湖西進，因此我方在京滬杭三角區之軍事布置，遭遇重大破壞。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乃決計西遷重慶。十二月十三日，日軍陷南京。此後華北日軍，繼續南犯，華中日軍，也從南京渡江繼續北犯，皆以徐州為目的。二十七年四月日軍雖大敗於台兒莊，但卒於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陷徐州。日既得徐州，沿江西

進攻漢口，激戰五月，死亡甚衆，而進展甚少。十月十二日，日軍突在廣東惠陽縣屬大亞灣登陸，出我不意，於二十一日侵入廣州，十月二十五日，我軍爲適應全盤戰局新形勢起見，退出武漢。

以上是第一期抗戰的大概情形。在這一期抗戰中，其特點是戰場多在沿海沿江的平原地帶，日軍可以充分發揮其機械化設備之優勢。等到武漢會戰時，便顯露着有點強弩之末的樣子了。

第二期抗戰
長期抗戰
的戰略

日本政治
攻勢的失
敗
汪密約

我軍退出武漢以後，蔣委員長召集高級軍事會議於湖南之衡山，宣布抗戰進入第二期，此後「政治重於軍事，運動戰重於正規戰。」日本亦以政治攻勢來對付，於是先後設立了三個僞政府：一是所謂「蒙疆自治政府」，成立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內蒙德王爲主角；一是所謂北平「臨時政府」，成立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以王克敏、湯爾和、王揖唐等爲其主角；一是所謂南京「維新政府」，成立於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梁鴻志、溫宗堯等爲其主角。但是這三個傀儡組織，絕不受人民絲毫同情，反而更增加中國國民擁護政府抗戰的決心，日本之政治攻勢遂失敗。日人又勾引汪兆銘，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從重慶逃出，並於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組織僞「國民政府」於南京。日本和汪兆銘曾經簽訂一個密約（二十八年十二月），其要點，是盡將中國一切物質資源和經濟權斷送給日本，這就是所謂「經濟合作」；又聽令日軍駐在中國，並代管中國國防，這就是所謂「共同防共」；此外還有承認僞滿及由日本統制中國教育文化等等，這就是所謂

「善鄰友好。」但是國人對於汪兆銘的偽政府也一致唾棄，結果仍無助於其政治攻勢，或者更削弱了日本對華之軍事侵略。

我國此次抗戰，明知軍事上絕不足以敵蓄意準備侵略的日本，故自始即注重外交，爭取與國，蓋政府明知列強對日本的侵略行爲，認爲是威脅遠東乃至整個世界的安全，所以自始一致援華，而中國本身的堅強抗戰，又增加了不少的國際地位。國際聯合會既於一九三八年（民國二十七年九月）通過援助中國及通告各會員國個別制裁日本的決議案，而列強亦多能本此精神，實行援華制日。如蘇聯曾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和中國簽訂互不侵犯協定，又不斷在財政及軍火上援助中國；英、美也均貸款予中國，並屢次宣言否認日本侵略行爲所造成之結果，其中美國態度尤爲積極。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美國宣布廢棄美、日商約（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三日滿期），更爲對日本的一大打擊。因爲日本在我國作戰的資源，一半以上是依賴美國的。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二日，日本乘法國在歐戰中戰敗的機會，派兵侵入法屬越南；九月二十七日，又和德義簽訂三國同盟公約於柏林。於是日本南進侵略，危害英美等國在遠東的利益及屬土之野心，更形明顯。因此也就更刺激英美諸強，使之增進其和中國的合作，我國勝利即基於此。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我國的最後勝利

這時世界國際政局上已有很明顯的分野，即一方

爲民主陣綫，美英蘇等國及我國屬之；一方爲獨裁陣綫，德義二國及日本屬之。公元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德國舉兵攻波蘭，第二次世界大戰遂爆發；一九四〇年六月十日，義大利向英法宣戰，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向英美宣戰；世界重要國家便照上述的兩個陣綫成了兩個交戰集團；於是中日戰爭和世界大戰打成一片。自此以後，歐洲各國牽於德義，只有美國一面與我聯軍由印度入緬甸，接濟我後方實力；一面由澳洲逐島進攻日之後方。日軍海上勢力受美牽制，陸上勢力又受我牽制，海陸軍不能配合作戰，於是在我國境內雖連續發動中原會戰（三十三年四月—五月）湘北四次大戰（三十三年五月—六月），嗣後雖占長沙，陷衡陽，由湘西，經廣西，窺黔邊，但皆不得不自動撤退；在海上則自所羅門羣島一役敗於美，遂使美積極採取主動戰略，由逐島進攻而改爲越島進攻，至三十四年四月，遂直叩日本門戶大琉球島。至同年八月六日與九日日本本土的廣島與長崎先後受美國原子彈的轟炸，不得不於十一日宣布無條件投降。第二次大戰從此結束，我抗戰之役也。以之結束，最後勝利終歸於我。

先是三十二年十一月中美英三國會開羅舉行會議，決定凡日本取自我國領土包括東三省、台灣、澎湖羣島均歸還我國，至是上述各國皆由我接收，我政府因改東三省爲東九省，台灣澎湖合併建立台灣省。

第十四章 不平等條約下的社會經濟

舊日的社會經濟及其崩潰

清末立憲派與革命派的革新運動，其分野原在立憲派祇標

舉了一個民權，而革命派則以三民主義為基礎。結果立憲派失敗，而革命派成功，於是有中華民國的成立。但是中華民國成立的基礎，於兩派所同的民權主義外，還祇加上了一個民族主義的基礎，三民主義中最針對需要的民生主義却未實現，結果便促進了國民革命的成功。民生主義何以便是最針對需要的主義呢？這便是因為現代的中國，社會上的經濟組織已發生動搖而失其平衡，民生主義以全民利益為基礎，便是一個求得社會經濟平衡的方案。必明白了這一點，纔可以了解三民主義的價值，纔可以知道國民革命成功的由來。

中國的社會，在與各國締結不平等條約以前，本是以小資產階級為基礎的農業社會，全國人口，農民要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國家的賦稅收入，也以田賦收入為歲計大宗，約計百分之七十以上。社會生產事業，除農業外雖尚有所謂工、商兩業的，但仍以農業生產為主，工、商業生產不過為農業的附庸；向來位於四民之首的所謂士，尤祇是農、工、商三種人中不事生產的游離分子。所以當時整個的社會組織，可算是一種農業生產的經濟關係，這便是所謂「以農立國」的農業社

社會經濟
平衡

以農立國
的農業社

土地和人
工

會了。現就當時農、工、商三種生產組織，爲粗略的剖析，述於下：

(一) 農業 農業生產最重要的條件，當然是土地和人工，所以要明白當時農業的生產組織，就得先明白當時的土地制度及農民對於土地的關係。茲更分別述之如下：

(甲) 土地制度 清代初期土地制度，可大別爲三項：(一) 民田，(二) 官莊，(三) 官田。

民田，便是人民私有的土地；官莊就是莊田，是清初圈定，用以賞給旗人——自王公以下至於兵丁——收租耕種的土地，即所謂八旗田的官田，指屯田、學田以及其他免稅地而言。官莊以在舊盛京（即今遼寧省）及北京（今北平）附近爲多，各省有駐防旗兵處亦有之；官田則各省都有。在乾隆時，官莊、官田合計，約占全國土地百分之十六^①，此係確有封建制度性質之土地，餘皆爲人民私有的田產。

(乙) 農民對土地的關係 農民因其對於土地的關係之不同，可分爲三類：(一) 自耕農，(二) 佃農，(三) 雇農。自耕農，即自有土地，自行耕種的；佃農，是指租佃地主之土地來耕種的；雇農，則以勞力受雇於自耕農或地主而博工資的。至於所謂地主也者，則指有土地而不自耕種者言，其土地或租給佃農耕種，或自用雇農耕種，而大抵以前者爲多。所以此種人雖與土地有關係，但大多是士人之爲官吏而致富者，或商人、工人之因營業而獲利者，實不得謂之農

民。以上雇農爲純粹之農業勞動者，地主爲純粹之農業投資者，其關係都很簡單，爲數亦不多，惟自耕農和佃農實爲農民之骨幹——自耕農有同時兼地主，也有同時兼佃農的；而佃農亦有時自有其所謂租佃權，此種租佃權也可以移轉買賣而不必得地主的同意，儼然成一種無形的財產。此種有租佃權的土地，地主祇有收租權而無耕種權，不啻地主和佃農共有的土地。

至於農民和土地的分配，在從前并粗略的統計而沒有的時候，原不可妄斷。但按照清代盛時公元一七七七年即乾隆三十二年的調查，全國人口爲二萬零五百餘萬人，在這年的前一年，全國墾田總額爲七萬四千一百餘萬畝。農民人數姑以百分之八十計，約爲一萬六千四百餘萬^{〔五〕}，是每一個農民平均有田四畝半餘。固然實際上不能照這樣的平均分配，但按照公元一九一七——一八年即民國六、七年的調查，全國農戶中以自耕農占大多數，約爲百分之五〇；自耕農兼佃農占百分之二一·六，佃農却祇占百分之二七·八^{〔六〕}，按此則自耕農可說要占百分之六十以上，佃農約占百分之四十以下；又按照一九二七年即民國十六年武漢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調查，有土地的農民連地主在內，祇占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佃農則占百分之四十二以上，而有土地的農民中，尙當除去地主不計。此兩種統計雖都不盡正確，但可以看出農村因受資

自耕農日
少佃農日
多

本主義侵略的趨勢，其結果自耕農百分率趨低，佃農的百分率則趨高。照此推計，農村未受資本主義侵略以前，自耕農的百分率，當然要視民國六、七年爲高，而佃農則必較低於民國六、七年可知。於此可見那時土地集中的情形，實還不很厲害，再加上所謂佃農的原，也有時可以有一半的土地權，所以耕地分配實不致於太不平均。由此可以推見當時中國農民的大多數，可以說是擁有薄田數畝的小資產者爲多，雖不足稱富農，總不致成爲流亡的無產者。

(二)工業 農業社會的工業，本來是農民的家庭副業。「男耕女織」便是中國傳統的農家生活。在周代封建制度之下，國家對於農民所征收的賦稅，以粟米、布縷並征，便是明證。春秋時雖已有專門從事手工業者「工」，秦、漢時，且已有以鹽、鐵致富的大工業者，終因漢代的經濟政策，以農爲本業，以工商爲末作，於是中國社會，仍返於農本主義的社會。商業資本不能說絕不發展，工業也不必完全仍返爲農民家庭的副業，但是衣食所資的紡織業和磨礱業，還是在農村；加上二千年來迭受北方游牧民族的加入，中國社會始終在商業資本社會和農業社會兩種狀態的雜糅之中，直到歐美資本主義侵入以前，還是停留在這種狀態之下。在這種狀態下的工業——手工業，大略可分爲三類：(一)自備工具以待人僱傭的流動工人，凡木匠、泥水匠、裁縫等多屬此類，工作完畢，即去而他往；(二)自備原料，自行製造，以待定購的工肆，如染坊、機坊、磚瓦窯以及

手工業的
種類

瓷器、漆器等美術品的製作者，多屬此類，此種工匠往往全家同習此業，有時亦僱備夥匠三數人以資臂助，但主人本身仍事勞動；（三）有資本而營企業，設廠僱人製造者，此則特就第二類而擴大其規模，往往有夥匠數十人，主人也不親勞動。以上三類，以第一類為最多，到處都有；第二類次之，城市中纔有；第三類則惟大都會中或僅見之。所有製造品的消費者，除都會城邑少數的官吏地主及商人外，當然以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為主，其製造祇足供給消費為主，無大量生產之必要，有之亦祇美術品奢侈品等，如景德瓷、福漆、湘繡等，或可說是我國著名工業生產品。其他衣食住等必需品，除「住」由第一、二類手工業者供給外，「衣」「食」所需，仍舊還是農家之事，自不能有剩餘的生產。既無大量生產之必要與可能，故其利潤，無論手工業自身，或轉手販賣的商人，就都極有限度，所得除供給一家消費外，便沒有甚麼可以贏餘，所以也就不能有大量集積的資本以供擴大事業之用。

（三）商業 我國商業經濟，在秦漢時已大發達。自受了漢以後筦權政策的打擊，不但停滯，而且退步。唐宋以來，雖因海外貿易漸興，又復發展，終因國家不予以保護，且與之爭利，發展亦祇限於與海外貿易較有關係的都市，而且規模也不甚大。直到不平等條約締結以前，一般商業狀況，除了廣州滌沾海外貿易餘瀝的洋商和揚州滌沾筦權政策餘瀝的鹽商外，幾乎可說是沒

商業的種類

有大商家。其實洋商、鹽商祇可說是官，而不得說是真正的商業者。所以那時候的商業經濟，就一般的講，還是停留在農村商業經濟狀態之下，所轉運的商品，比較大量的祇是農產品。在這種狀態之下的商業，也可分為三類：（一）市集、內地農村較稠密之地，往往由農民自擇一交通適當的地方，定為市集，自行直接貿易，名為「趕市」或「趕集」，這還未脫「日中為市」的原始商業的狀態。這種商業現在也還有，不過已不如當時之盛。長江以北，鄉鎮地名多有以「集」為名的，也還是這種商業市集的遺留。（二）商行，是在內地城鎮中有地主資本家所在的地方，專門經營農產品的行家，如米行、木行、繭行之類，是一種間接的商業，專以收買農民賸餘產物及副業產品為目的，賤買貴賣以牟利的。此種商行，是農民與商店間一種轉手的媒介，實為農村商業經濟的樞紐。（三）商店，是一種吸收商行的農產品及異地手工業者的手工製品（本地手工業者，往往自設商店銷售），售於消費者以之營利的商業機關，是一種間接而又間接的貿易，是實構成城市商業的主體。以上三種不同的商業，無非因所居處的地方而各異。其作用却因消費者，終以占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為主體，故同是一種「懋遷有無」的活動，藉以調劑農村間的有餘不足罷了。其營業一達到供求的平衡即止，故其發展亦極有限度。

以上所述農業、工業、商業的三種活動，實為構成當時整個中國社會活動的經濟組織，而尤以農業

宗祠

公會公所

中國社會
經濟崩潰
的總原因

爲其主體。農業社會，供求自足；卽有工商業，也以供給需要而止，無大規模競爭的必要，故其活動，恬靜散漫而無組織。農村中，祇有聚族而居的宗祠。宗祠的結合，除於農事畢時，以祭祀祖先的形式，集合同宗農民，釀資沽酒自勞外，無其他作用，談不到甚麼組織。手工業者，和商人雖算是有「公會」「公所」等組織，但也不過一種消弭營業上爭競的消極作用，從不知集合力量以求改進生產。以這樣無組織而又沒有雄厚富力的社會，一遇有組織有集合力量的歐、美資本主義的侵略，崩潰之勢，自不容免。

自從歐人東漸，葡、西、和、英等國雖相繼以國家商人利害一致的重商主義來求通商，其時歐洲也還在手工工廠生產的時代，尙未足以搖撼中國社會，不過促進中國農產物絲、茶等大宗的出口而已。到了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約當中國乾隆之末，乃至嘉慶、道光兩朝，歐洲英、法等國相繼走上產業革命的途徑，資本主義已由萌芽而成熟，海外市場及原料供給地的需求益迫切，便來開始搖動我們這恬靜的供求自足的農業社會——其始也以其機械紡織的棉紗，奪取了中國農家副產及手工業者的市場，因而引起廣州織工及市民的反感；其繼也，憑藉了一八四二年江寧條約及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等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而得到清政府的保護，壓下了這種反感，促進了經濟侵略，剝削了農村的富力，造成上海、天津等外國貿易都市的發展；其終也，憑藉了一八九五年

農村崩潰

馬關條約的束縛，竟在我各大都市，得了設立機械工廠的權利，促進中國的產業革命，更吸收了農村的農民，及失業的手工業者，使成爲都市工廠勞動者，便劇烈地促進這農業社會迅速的崩潰。於是乎中國夙著盛名的絲、茶等農產物，國外銷路固日退縮，馴至中國農業命脈的米麥，也不能不仰給於國外的輸入；再加上清末政治的腐敗，民國以來軍閥的內亂，卒至釀成了近年來農村崩潰呼聲的日高一日，成爲當前的生死關頭的問題；并給爲帝國主義經濟侵略大本營的上海等大都市，造成了畸形虛空的繁榮。這種農業社會經濟的崩潰，便是所謂不平衡的經濟現象的由來，也便是孫中山先生民生主義所由產生的背景。至其崩潰的過程，當再於下兩節中述之。

注 「一」古樸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第十三面：「中國農民在人口的總數中究竟佔百分之若干，各年份各機關的推算多不一

致。如十五年英文中華年鑑估定佔百分之八五，北京經濟討論處估定佔百分之七一，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估定佔百分之八〇，我們現在根據表6所列農民人數（表見原書，此從略，惟舉其合計數爲三二二、五二三、一八一）以民十一郵局調查二二省區的人口總數四四七、一五四、九五三人爲準，算得農民實佔百分之七二。」這幾種統計相差甚巨，但都是民國十餘年的統計了，其時中國已算走上產業革命的階段，農民之捨棄農村而趨城市，農民的成數，當然已視不平等條約締結前爲低，故即使中華年鑑及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的統計失之過高，而在不平等條約前，總祇會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而不致低於百分之八十。

「二」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第四〇五面，所記乾、嘉時代國家收入項內：地丁銀約三千萬兩，耗羨約四百六十萬兩，漕糧約四百

萬兩，清項約二百萬兩，租課約二十六萬兩，以上共計四千零八十六萬兩，都取之於農民；其他鹽課約七百五十萬兩，關稅約四百萬兩，茶課約七萬兩，以上共計一千一百五十七萬兩，為商稅。兩項總共為五千二百餘萬兩。故農民所出之賦，約佔全國總收入百分之七七。〔三〕依據大清會典及皇朝文獻通考。〔四〕據皇朝文獻通考所載：八旗田、宗室莊、駐防莊，以及免稅地、學田、屯田等，總共一一九、五七五、五二七畝，合之乾隆三十一年大下田共七四一、四四九、五五〇畝，約占百分之一六。〔五〕據皇朝通考田賦考及戶口考。〔六〕見古樸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第一〇面所引。〔七〕論語子張已有「百工居肆，以成其事」的記載，足見那時已有專門從事手工業者了。〔八〕讀書雜誌社會史論戰第四輯，王宜昌中國封建社會史第六八面：「有位一八三四年曾經居住於廣東底歐人，在其往事的回憶上記着：『廣東的織工舉行了真正的威脅，要求停止棉紗的輸入；他們的要求，說是棉紗輸入的增加，剝奪了其妻子們績棉紡紗所得的利益。他們為給予其所提出要求以實力，曾聲明如果在他們的織機上碰到英國的棉紗，則馬上要焚燬。』（Ritisan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此事似頗足以說明廣州市民拒絕英人入城的由來。」

中國的產業革命

中國受資本主義加劇的侵略，雖始於鴉片戰役，但是開產業革命之門的，却是曾、左、李等的辦洋務。一八六五年即清同治四年，曾國藩的設江南造船廠，一八六六年左宗棠的設福州船政局，一八六七年李鴻章的設江南製造局，實為中國有機械工業之始。不過當時這幾位中興名臣所辦的洋務，祇是一種船堅礮利的充實國防政策，所有的工業，也祇是軍用工業。直

產業革命
發展過程
可分四時期

至一八七八年，即清光緒四年，左宗棠在甘肅設立織呢機器廠，一八八二年，李鴻章奏請在上海試辦機器織布局，始為民用工業之濫觴。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訂定外人得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立工廠，於是日商之東華、美商之怡和等公司相繼設立，又為外人在中國經營工業之權輿。自是以後，中國內受賢明長官的倡導，外受帝國主義者的震盪，於是乎逐漸發展了新工業，走上了產業革命的途徑。所以就中國產業革命即新工業的發展過程講，可以分下列的四個時期：

軍用工業時期	一八六五——一八七七	同治四年——光緒三年
官辦民用工業時期	一八七八——一八九六	光緒四年——光緒二二年
外人興業時期	一八九七——一九〇三	光緒二三年——光緒二九年
國人興業時期	一九〇四——現在	光緒三〇年——現在

以上所列四個時期，自然祇就大體上區分，就中官辦民用工業時期，其初雖由官辦，後來早因官辦結果不良，或改為官督商辦，或改為純粹商辦；外人興業時期中也已有國人自辦的工業，如南通的大生紗廠等；至國人興業時期中，外人在通商口岸所興辦的工業，仍是有進無退，至今勢力仍處處凌駕國人之上。其所以劃公元一九〇四年以後，為國人興業時期，實因一九〇三年清政府初設商部，提倡實業；一九〇五年，因美國禁止華工，中國人士發生抵制美貨、提倡國貨之思潮；一九〇六年

商部奏訂賞給商勳章程^二，國人興業的覺悟自此年以後而始普遍，不似前此提倡實業之限於大人先生。

以上所述之四時期，原專指機器工業的發展講。至於中國整個產業革命之進行，自然更當就機器工業的發展及與其有密切關係的其他新事業一併觀察——此種新事業中，我們可分礦業、交通、金融三項。蓋礦業中的煤鐵，實為給養機器工業不可缺少的食糧；交通不啻為其血脈；金融又不啻為其神經——而資以運用其製造力。茲就機器工業及礦業、交通、金融四項的發展分述如下：

(一) 機器工業 要明白機器工業發展的趨勢，最好要看逐年所設工廠的數目。但中國向來就沒有整個的精確的統計，茲姑依據申報館所出最近之五十年中楊銓五十年來中國之工業一文所載，列表如下：

年	別	元	公
一九〇三年以前	中國舊紀年	光緒二十九年以前	全國工廠數
一九〇四年	光緒三十年	一、一六六	民國五年存在之全國工廠數
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一年	四四二	註、冊工廠數
一九〇六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六三一	
			二四
			七、三九〇
			七九四
			三三六
			四八九
			一八
			三五

一九〇七年	光緒三十三年	四二三	四二〇	三六
一九〇八年	光緒三十四年	五一三	四五八	二三
一九〇九年	宣統元年	一、六四六	一、一三四	二六
一九一〇年	宣統二年	一、二〇三	五八九	二六
一九一一年	宣統三年	八二一	六五七	一八
一九一二年	民國元年	二、〇〇一	一、二八二	一七
一九一三年	民國二年	一、二四九	一、〇一九	三七
一九一四年	民國三年	一、〇二七	八九一	三七
一九一五年	民國四年	六七二	六七二	五〇
一九一六年	民國五年	五五六	五五六	三三
一九一七年	民國六年			三四
一九一八年	民國七年			二九
一九一九年	民國八年			二三
總計		二四、七六五	一六、六八七	四七五

上表所列，至一九一九年止，中國機器工業發展的趨勢可以略見大概——就全國工廠數計，當

以一九〇九年與一九一二年為極高峯，就註冊工廠數計，以一九一五年為極高峯。以可靠論，前者當然不及後者，但後者既專以曾經註冊者為限，究亦不能據以斷定我國機器工業發展上的實際情形。願自此以後，却併此種統計也無可依據，無已，姑就機器入口數覘之。茲更將民國二十

年 別	農 業 機 器	推 進 機 器	織 造 機 器	發 電 機 器	其 他	合 計
民 二	一三、七〇〇	六四二、二〇九	八三六、八六四		三、〇五八、三三八	四、六一〇、〇〇一
民 八	五三、〇三三	一、五九九、四〇五	三、七四四、〇一一		八、二四六、〇〇一	一四、一〇〇、四三九
民 十	二、二九二、四〇四	五、一〇九、〇〇七	二六、七三三、〇一一		二二、六三三、三三三	五五、六四七、七四四
民 十二	三〇一、七六六	一、四七四、三九九	一三、三六六、四八六		二二、五九五、二四五	二六、六七七、七九六
民 十四	一六二、二八九	一、九九九、七九四	三、四〇六、八二七	八五八、一五一	一九、三三二、〇三七	一五、五七七、〇八七
民 十五	五二、一五〇	一、九〇一、四〇七	四、〇五七、七九六	八三三、六〇六	九、四四五、一八一	一六、七七七、五三〇
民 十六	六五、九七六	二、九七九、九六一	三、七〇九、二五四	一、三九一、五三三	九、四三三、二二一	一八、〇七七、八四三
民 十七	七四三、三六四	二、五五五、九九八	四、一〇五、一五七	一、三三五、九二二	一一、二八二、九七七	一九、九三三、三九八
民 十八	一、四〇七、三六六	三、四四〇、七三三	八、九三二、七五一	二、五三三、一七九	一四、三〇八、八二二	三〇、六三〇、六七二
民 十九	一、四九九、七五七	三、五五五、五五四	一三、九九四、六三三	三、五三三、三四五	二三、三〇七、五四五	四四、一三三、七四四
民 二十	六六二、一九九	五、六七〇、五三〇	一三、八〇〇、六六六	三、六六六、六八二	二二、〇四五、六九〇	四四、八五五、七六六

年來之機器入口數值表列於上（單位海關兩）^三。

由上表所示，有二點可以注意：（一）自民國二年以後，機器進口，以民國十年為極高峯，便是指示中國機器工業的發展，以民國十年為最猛。這時正當歐戰息後三年，大約因中國在歐戰時期中工業已為長足的進展，惟其時歐戰方酣，各國無餘力供給機器，至是歐洲各國已甦息，故有此大量機器的進口。顧自十年以後又遞減，至民十四而現最低峯；自民十五以後始漸高，這當是因上海五卅慘案及濟南五三慘案後抵制日貨的影響。至民十八突高，這又是國民政府穩定後努力建設的結果。（二）自民二以至民二十的十九年間進口機器中，常以織造機器為最多，民十織造機器進口額至占總額一半而弱，此種趨勢顯示中國的機器工業中，以棉織業為最發達。民國二十年以後，這種趨勢仍然存在。如民國二十三年機器輸入二八、〇五一、一〇八（金單位）中，紡織機即占七、二三〇、七一七（金單位）；民國二十四年機器輸入三二、八八七、八四八（金單位）中，紡織機即占七、七二二、二一三（金單位）。棉織業的發達，固然不能謂為不好；但是目前中國所急待建設的工業，應為國防工業及與國防工業有直接關係之重工業，民生工業（如紡織業等）的建設，應居於次要的地位。近年國民政府的工業政策，就朝着這個方向走；特別是在對日抗戰以後，政府西遷，更努力於重工業和國防工業的發展。

中國機器
工業以棉
織業為最
發達

(二)煤鐵礦業 礦業本為我國政府所注意，不過向來用土法開採，而且所注意者，祇是金、銀、銅、鉛、錫等鼓鑄錢幣用的金屬，若煤、若鐵等在今日視為工業重要原料的，在以前却並不重視。我國之有新礦業，且知重視煤鐵者，仍不能不推倡辦洋務的李鴻章、張之洞始——李於一八七八年即光緒四年，曾以資本二十七萬設開平礦務局於天津；張於一八九〇年即光緒十六年，辦漢陽鐵廠後，即籌辦大冶鐵礦，於次年即開始開採。惟礦業之在中國，尚為政府所專營，而鐵尤其是向所筦權者之一；新礦業之初起，亦皆官營；其後因外人之強迫要求，乃不得已而舉以授人，最後始許人民開採。故我國新礦業之發展大約可分三期：

第一期	官礦時代	自光緒初年至二〇年	公元一八七八——一八九四
第二期	外資時代	自光緒二〇年至宣統三年	公元一八九五——一九一
第三期	民礦時代	自民國元年以迄於今	公元一九一二——今日

上表所列，亦祇表示一個大概的趨勢，其實各期所辦，或由官辦而轉為官商合辦，或中外合資，或本為外資而收回官辦或民營，或一成不廢，或辦而即停，殊極錯雜糾紛之致。所可知者，據最近調查，全國採礦區共為一五、二六九、九九一公畝，這便算是六十年來新礦業的成績了。至於礦產產額，則可就下列民十八至民二十三年間全國重要礦產額估計表「見之（單位噸）」

(三)交通 交通事業之有關於生產事業者，當推經營運輸之鐵路與航業兩種，茲分述如下：

(五)鐵路 我國建築鐵路之始，其困難情形，已見於第五章，當時力持建築的，也還是倡辦洋務的李鴻章。甲午之役後，鐵路投資競爭，遂成列強對於我國施行經濟侵略的一條大道，清末之收回路權運動，即其反響，而我國鐵路之築造，亦以此時為盛。茲將我國重要鐵路築造年間、路長及與外資之關係，列表於左，以見一斑。

路綫	開始築造及 訂約年間	路長 里以公 計	與外資之關係	備考
北寧鐵路	一八八二年	九七七公里	一八八七年向英借款	本為開平鐵路後借款延長舊名京奉近改今名
中東鐵路	一八九六年	一七二二公里	本為中俄合辦後由俄經營	本名東清中俄復交後仍為中俄共有民國後改今名
南滿鐵路	一八九六年	七〇五公里	完全為日本所有	本為俄所經營日俄戰役後讓與日本
滇越鐵路	一八九八年	四七六公里	完全為法國所有	
膠濟鐵路	一八九八年	三九四公里	完全為德國所有	後為日本所佔一九二二年收回
平漢鐵路	一八九八年	一二二四公里	由中國管理用比工程師及總會計	原由俄法比合資由比出面築造一九〇八年始贖回
株萍鐵路	一八九九年	九〇公里	完全國有	
正太鐵路	一九〇二年	二四二公里	借俄法款築造	借款未清行車權仍歸債權國民二十一年收回

京滬鐵路	一九〇三年	三一公里	借英款築造	舊名滬寧
汴洛鐵路	一九〇三年	一八五公里	借比款築造	後延長爲隴海收回行車權惟用比工程師及總稽核
道清鐵路	一九〇五年	一五〇公里	借英款築造	行車權歸英
平綏鐵路	一九〇五年	八一三公里	完全國有	本名京綏近改今名
廣三鐵路	一九〇六年	五七公里	完全國有	
廣九鐵路	一九〇七年	一四三公里	借英款築造	用英總工程師總管此路有三五公里在租借地內者完全由英出費
漳廈鐵路	一九〇七年	二八公里	完全國有	
津浦鐵路	一九〇八年	一〇一三公里	由中國管理用關係國英德工程師	原議津鎮後改津浦南段歸英北段歸德
滬杭甬路	一九〇八年	二七九公里	由中國管理用英工程師及總會計	原議蘇杭甬後改
吉長鐵路	一九〇八年	一二七公里	借日本款築造	由中國管理用日總工程師及司帳
安奉鐵路	一九〇九年	二六〇公里	完全爲日本所有	
四洮鐵路	一九一五年	三一二公里	由中國管理用日本總工程師總會計各一人	
打通鐵路	一九二一年	二五二公里	省有	
洮昂鐵路	一九二五年	二二〇公里	國有借日款	
瀋海鐵路	一九二五年	二五一公里	國有借日款	
金福鐵路	一九二六年	一〇二公里	中日合辦	

呼海鐵路	一九二六年	二二一公里	官商合辦	
齊克鐵路	一九二六年	二〇四公里	同上	
吉敦鐵路	一九二七年	二一〇公里	國有借日款	
吉海鐵路	一九二七年	一八三公里	官商合辦	
浙贛鐵路	一九三〇年	三五五公里	省有	初為浙江省辦，僅由杭州通至江山，故稱杭 江路。後改浙贛鐵路，經南昌，延長至萍鄉、株 洲，與粵漢路接軌。
同蒲鐵路	一九三三年	八〇〇公里	省有	
江南鐵路	一九三三年	一七四公里	商辦	京蕪段已通車
蘇嘉鐵路	一九三四年	七六公里	京滬鐵路支線	
淮南鐵路	一九三四年	二二〇公里	淮南煤礦局築	
湘桂鐵路	一九三七年	九五〇公里	國營	衡陽柳江段已通車
滇緬鐵路	一九三八年	七七三公里	國營	正興築中

由上表，可以知道我國鐵路的築造，在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前，以公元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八年即清光緒二二年至三四四年之十二年間為最盛，此外惟一九二五——二七之三年中東三省的進展尙速。但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對於發展交通，興築鐵路，又極努力。且以前造鐵路

時，不但倚賴外資，且多受外人控制，喪失利權甚大，其中如南滿鐵路等，並成爲日人對我政治侵略及軍事侵略之根據；而近年我國築路，多由國人自力經營，這也是值得樂觀的一種新趨勢。

(文)航業 航業對於貨物運輸的功用，雖次於鐵路，但此惟內陸運輸則然，國外貿易上貨物之進出口，固全恃船舶之航行。航業可分遠洋、沿海、內河三種。內河航業，在從前本爲吾國運輸事業惟一的大路。蓋吾國以大一統之局，河流既多，航行又絕對自由，且有江、淮、河、漢以及粵江、運河等大河流，藉其枝流之多，縱橫四達，故航業發達甚早。沿海及遠洋航業，由東而南，濱海數千里，與海外交通亦很早，其詳已見第一章。不過當時往來者原都是帆船，即西洋各國之初來中國者亦復如此。自海禁開後，西人用其新發明之利器汽船東來，加以受不平等條約之約束，舉內河航行公諸列強，航業之利也爲列強所奪。不過因國際貿易之日盛，航業却因之進展頗速。茲將自公元一八六四年至一九二七年中國航業之船隻及噸量「表」表列如後，以見一斑。

年別	出入之輪船		出入之帆船		總計	百分比
	船隻數	噸量	船隻數	噸量		
一八六四					一七五	六、六五、五〇五

一九五	一三〇,〇九二	一四,五二六,四六四	四七,六五四	三,六六,一六一	一六七,七四六	一三,三〇三,六三五	七	三
一九六	二七,三三九	一三,三四九,四三三	四一,六七七	二,四〇,一五五	一五,九九六	一四,五九,六〇六	九	二
一九七	一六,五八八	一二,〇四八,〇七三	四七,六七七	四,一三,七三三	一四,三三五	一六,三〇,七五五	七	三

由上表，可以看出我國航業發達之速——一八七五年船隻為一六、九九四，總噸量為九、八六七、六四一；至一九二五年，船隻增至一六七、七四六，約為一八七五年之十倍，總噸量增至一二八、二〇二、六二五，約為一八七五年之十三倍。此外尤有一點可注意，即此五十年間汽船的百分率由八五增至九七，帆船則由一五降至三，至一九二六年且降至二，可見航業用的船舶，汽船逐漸取帆船的地位而代之。關於近年航運情形，據海關報告，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各國商船（包括中國）進出中國口岸噸數為一三七、三七九、一七四、一九三四年為一四〇、四七三、九三三，一九三五年為一四三、九七八、八三七，每年有所增加。至於通航里程，除海洋航行以汽船為主要外，內河航程則可於下表見之（單位公里）

船別	大汽船	淺水汽船	小汽船	電船	帆船	帆船	筏	總計
里程	三,三九	一,九五	八,一五	二,〇八三	二,〇六	四六	三,九八	

於此足見我國河道之未盡利用。

以上所述吾國航業用汽船之發展，實由帝國主義者所壟斷，我國之用汽船營運業者，規模較大而歷史最早者祇有一招商局。招商局之成立，蓋猶在六十年前，即一八七二年，最初由候補知府朱其昂在上海督辦漕務時始。朱氏意欲由官設局招致華人所有輪船運漕〔七〕，招商局之名由此立。惟朱氏計劃未能成功，時李鴻章爲北洋大臣，因奏請籌撥款項開辦，於是年十二月成立；後又續招商股，作爲官商合辦。其時不但經營沿海和內河的航行，并遠及新加坡、爪哇、日本等處。自一九〇九年改歸商辦，遂一蹶不振，至今不但不能與帝國主義者頡頏，并且已趕不上後起的政記輪船公司了（見下節）。

（四）金融 我國的金融事業，於古無徵，有之則漢代的「子錢家」和唐代的飛錢〔八〕，可算是具體而微，但都不是用於生產的，前者尤其是一種高利貸。其用於商業上的，要推清初的山西票號〔九〕爲最早，其後南幫的「錢莊」〔一〇〕繼之而起。至清末銀行制度纔輸入。山西票莊雖和清一代相終始，但資本都不過銀數十萬兩——最大者如日昇昌等也不過五十萬兩；南幫的義善源、源豐潤雖達百萬兩，但亦祇此兩家，其他亦均不過數十萬兩，甚至有數萬兩的。而銀行之資本則動輒在百萬元以上，乃至數千萬，資本既雄厚，金融力當然較大，其有助於生產事業自亦更有力。我國之有銀行，當以一八五七年英商麥加利銀行之分設於上海者爲最早，其次爲

法商之東方匯理銀行，英商之匯豐銀行，皆帝國主義者對我國施行經濟侵略的重要工具。華商自辦者則當推一八九七年設立之中國通商銀行爲最早，繼之而起者，則爲一九〇六年設立的浙江興業銀行。至一九〇八年大清銀行成立，是爲我國有國家銀行之始，資本定六千萬元，亦爲我國有大規模銀行之始；同時成立而規模較小者，尙有一交通銀行，資本額定一千萬元。故自一八九七至一九〇八之十年間，可謂爲我國銀行發軔之始。顧截至清宣統三年止，國人自辦之銀行，合國家商人所辦，僅有七家。民國成立，始大發展，故至民國十年，即一九二一年，已增至一百一十餘家。民國二十一年以前，已在財政部註冊的純粹商辦銀行亦百零四家，而中央及特許代理國庫的中國、交通兩行尙不在內。至民國二十五年，更增至一百六十四家。通計中央、中國、交通及已註冊之商辦銀行資本總額，約達四萬零四十九萬六千餘元。在我國新事業中，可算是最發達的一種。加上在華主要外國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的資本，共十二萬三千三百二十萬八千元。合全國銀行資本總額，不下十六萬三千三百七十萬四千元。此外還有應該一提的，是中國農民銀行，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本稱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二十四年改今名，次年又由財政部令准該行發行鈔票與法幣同樣行使。對日抗戰開始後，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即組聯合辦事處，藉以鞏固金融；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又公布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加強四行聯

合辦事處，以蔣委員長兼任主席，此舉對於強化金融，協助抗戰，貢獻實甚重大。近年來中國的銀行業雖甚發達，而舊式的錢莊却仍與之並行不悖，其投資於工業者，且與銀行相頡頏。茲將民國成立後十年間之銀錢業投資，列表於下，以見一斑「二」。

年 別	錢 莊	百 分 比	銀 行	百 分 比	總 數
一九三三	五五,〇九,三三三 元	六六	三六,二四,九九九 元	三三	一一一,三四,三三三
一九三三	八六,六八,六六四	六六	二七,三〇,五五六	二四	一一三,九九,一九〇
一九四四	五三,一〇,六六五	七三	一九,七六,七六六	二七	七二,八七,四三一
一九四五	六四,四六,〇一一	八三	一四,一五,四六六	一六	六六,五九,四七七
一九五六	二四六,三九,二六三	八七	三三,八三,六九〇	一三	二八四,〇三,九五二
一九二七	一七一,四七,七三三	六六	四六,〇七,六二一	三三	二二七,五五,三五四
一九二八	一六九,三九,七六六	八三	三三,六五,一九五	一七	二〇四,〇四,九六一
一九二九	三三,四八,五五五	四一	三三,三四,七七一	五九	九,六六,二四七
一九三〇	三三,三四,九三三	七三	五二,九七,〇七七	六三	八三,三二,〇〇六

但據民國二十五年之調查，則錢莊數較十年前又減少二分之一矣「三」。

注「一」清光緒三十三年農工商部奏定華商辦理實業爵賞章程：凡辦一十萬元以上之實業者賞男爵；二十萬元以上者

實子爵。〔二〕據侯厚培中國近代經濟發展史頁八三。〔三〕據民國二十二年申報年鑑財政經濟 P. 274 及民國二十五年申報年鑑。〔四〕據曾維化中國鐵路史連濟東三省經濟實況摘要及申報年鑑。〔五〕表採自工商半月刊第二卷第二號何廉方顯廷之中國工業化之程度及其影響第七面。〔六〕表節二十五年申報年鑑一〇〇二頁內河通航里程表。〔七〕其時華商已有自置汽船營運業者，惟皆掛洋商旗，故朱其昂欲招致之以為運漕之用。〔八〕唐憲宗時，諸商賈至京師，委錢於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而取之，名曰「飛錢」(見唐書食貨志)。但此不過一種具體而微的匯兌業罷了。〔九〕山西有康姓者，於清順治中得李闖之藏鏹約千萬，因於山西省城設立票號，借給商人往外營業，頗獲厚利。山西富豪均起而效之。其後以東南之商業頻繁，遂擴張其勢力於南方。見中國經濟全書第八冊第十八編山西票莊第一章第二節。〔一〇〕錢莊的起源，據上海商業珠算學社出版施伯珩著之錢莊學，有(一)起於甬商所創之借貸，(二)起於股商富戶之外庫，(三)起於山西票莊，(四)起於現兌的四說，似以第一說為可信，蓋義善源因即甬商所設，今營錢莊業者，固仍以甬人為多。〔一一〕見工商半月刊第二卷第二號中國工業化之程度及其影響第九面。〔一二〕見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鑑 A 七二頁。

產業落後及其原因

我國自十九世紀後半期以來，雖已走上了產業革命的途徑，但是工業化的程度真是說也可憐，人家奔逸絕塵，一日千里，我却時作時輟，蹣跚不進。此種落後的情形，可於以下兩點見之：

(一) 和他國的比較 現世界各資本主義國家中，英、法等產業先進的國家，我國原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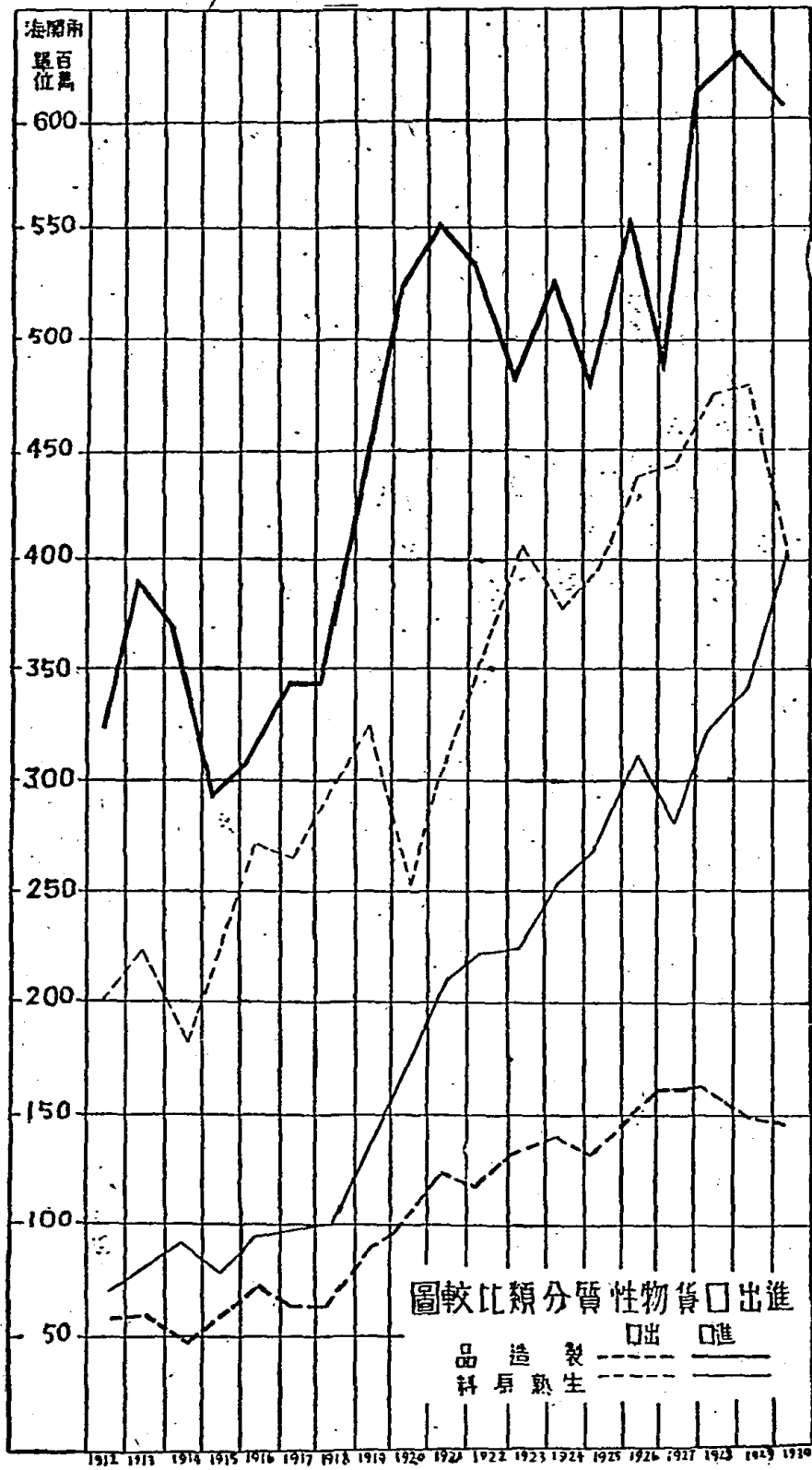
和他比，美、日兩國却與我同是後起者——美國走上產業的途徑，雖在十九世紀的初葉，早於中國約半世紀，但全國工業化，却也尚在一八六一年南北戰爭以後，比我國也早不了許多；至於日本，却更在後，或竟後於我國。茲將中日美工業的比較表列於後，試看何如。

國別	人口	面積	工廠及製造戶數	工人數	出品總值	調查時期
中國	四九,四三〇,〇〇〇	四,二六,三三三 <small>方哩</small>	二,三五,四三三	一〇,七九,九七一	一,二〇〇,四三〇,〇三三 <small>元</small>	一九二五
日本	五七,〇七,九三六	一四,一,七五六	二〇,六六六	一,二九〇,九六四	一,八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small>日元</small>	一九二七
美國	一〇五,二五三,三〇〇	二,九〇,二一六	二五,七六一	一〇,五六,六六一	二四,三四六,四三三,〇〇〇 <small>金元</small>	一九二五

上表所列，我國欄中的工廠及製造戶數一項，當然兼指手工業言，故百倍於日本，而十倍於美國；工人數當然亦兼指手工業者言，故十倍於日本而與美相埒；緣是出品總值僅及日本百分之六十，美國百分之五。更返觀人口和面積的比較，我國人口八倍日本而四倍於美；面積四十倍於日，與美亦為四與三之比。以是兩兩對照，我國工業化程度之遠不如人，似可不煩言而解。這還可說是二十餘年前事，茲更節錄一九二七年美國商務報告表，列後以資參證。

項目	中	國	美	國
面積(方哩)		四、二八二、〇〇〇		三、七四三、五〇〇
鐵路(哩)		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煤產(噸)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水電力(基羅瓦特吋)	無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鎔鐵量(噸)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鐵產(噸)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棉紗錠(枚)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紡機(台數)		二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麵粉(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新工業工人數		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進出口商品的比較 商品的分類，分爲製成品、半製品、原料品、食品之四種。茲爲便於說明工業情形起見，略去食品，將半製品併入製成品爲兩大類。欲明瞭一國的工業發達與否，祇須視其出產品中製造品與原料品究以何者爲多，即可得其大概。我國對外貿易，進口貨以製造品爲多，出口貨以原料品爲多。茲節錄民國元年至十九年國外貿易進出口貨性別圖如附圖



〔三〕圖中粗實綫爲進口製造品，粗虛綫爲出口製造品；細虛綫爲出口原料品，細實綫爲進口原料品。視圖即知原料品爲出超，而製造品則入超，且甚巨。這就已足够明白顯示我國工業落後的情形了。這種趨勢，近年仍少改善，我們只要檢閱每年的海關報告，就不難了然。

產業落後
之四原因

至其所以落後的原因，其重要之點有四：（一）無集積的資本。機器工業沒有巨量的資本，原不能運用。工業先進的英國，自十七世紀初年即以厲行重商主義，握有海上貿易的霸權；因商業利潤的集積，資本爲之驟增，故至十八世紀汽機發明，遂得利用汽力促進產業革命。我國本以重農輕商爲傳統的經濟政策，社會經濟又本以小資產者爲基礎的經濟組織，故機器工業雖輸入，一時無論國家社會，均無集積之資本可以利用，羸夫舉鼎，遂不免有絕贖之虞。（二）無組織能力。縱然沒有集積的資本，假如國民有組織力，則集腋未嘗不可成裘。但是我國人因受了農業社會的影響，向來就沒有組織能力，這於上節已約略述及，所以也就沒有集合力量改進生產的可能。最顯著的例是招商局，官辦時還算有生色，一轉爲商辦，便一落千丈。（三）無科學知識。歐洲自十字軍東征後，亞拉伯人的學藝已逐漸輸入；文藝復興以來，古代的科學研究益復爲人所重視，至十七世紀時，科學名家如伽利留（Galileo）牛頓（Newton）輩先後迭出，遂成十八世紀以來機器工業的權輿。我國則向以重道輕藝、重古輕今爲傳統的學風（詳見上第五章），士大夫羣喜坐而論道，鄙視科學製造

為奇技淫巧，故機器工業輸入後，非但無集積的資本可以運用，并亦無科學製造的人才可以借重，勢必至借才異地，於是管理機器之責遂不能不假手於歐美的工頭；重要的生產事業，大權坐落於外人之手。(四)協定關稅的束縛。我國既輕商，自然無所謂保護關稅，加上自江寧條約開了片面協定關稅的惡例，不要說本來發育不健全的新興工業，不必想要和人競爭；便是農產品的銷路，也逐漸為人所排擠。經濟力既日見剝削，又何從促進產業的發展呢？

以上所述產業落後四原因固然重要，但是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便是先進工業國或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經濟力、政治力的壓迫。——換句話說，便是因他們用競爭的形式來壓迫我國的產業，使不發展茲仍就機器工業、煤鐵業、交通、金融四項作分別的觀察，述於後方：

(一)機器工業外資之壓迫 我國的機器工業如上節所述，固以棉織業為最發達；即以全世界機器工業論，棉織業亦是一種可以做代表的機器工業。因為汽機的利用，在第一個走上工業革命階梯的英國，也最先用於棉織。那麼現在就試從最近我國棉織業的狀況觀察一下。茲將最近全國中外紗廠概況統計表（依據二十五年全國紗廠聯合會調查）列於左：

國別	廠數	子		布	機	資	本	廠數百分率	資本百分率
		紗	錠						
華商	五	二、八〇七、元一	一四、〇四五	三、五七	一六〇、七五	(元)	六、四	三一、	

英商	四	一、四八、六六	二、七〇〇	二、八九	八、三五、七六 (元)	二、八	一、七
日商	四	一、四六、五三	三、六、〇三	二、六六	三、九、九〇、〇〇 (圓)	三〇、八	六、二

由上表可知我國最發達的棉織工業，華商廠數，雖倍於日本，二十四倍於英，但錠數機數與日相較，所差便已甚少，至於資本則不及日商遠甚了。是此最發達的工業，實際上實與日英共之，而日商挾其兩倍於我之資本，棉貨市面尤易為所操縱，故華商棉織業雖竭力奮鬪，但已撐持得很苦了。其他不及棉織業發達的工業，由此可以想見。

(二) 礦業上外資之壓迫 我國重要礦業，煤要占百分之九十以上，所以這裏祇須以煤來代表。那麼我國煤礦業受外資的壓迫究竟怎樣呢？這又祇須看下列國資外資煤礦歷年產額比較表（民十九農礦部調查）〔四〕。

國資大礦	外資	產額		百分率		百分率	
		別	年	民	十	民	十
三、四四、七四	二、〇七、三七	別	五	民	十	六	百分率
一四、五	三、一五	百分率	民	十	六	百分率	民
二、九三、二九	一、三三、〇、一四一	民	十	六	百分率	民	十
一、三三	五、六	百分率	民	十	七	百分率	民
三、二六、七四	一四、二七、一七	民	十	七	百分率	民	十
三、六	五、六、六	百分率	民	十	七	百分率	民

國資小礦	七、六九、〇六元	三、三	七、七六、六四	三、〇	七、八〇五、二〇元	三、一
合計	三、〇四〇、二一九	一、〇〇〇	二四、一七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	二五、〇九二、七六〇	一〇〇、〇

由上表可見，我國僅有的大礦業，外資所產，年在一半以上，是我機器工業最重要的食量，半操於人手，外人一見我工業有顯著之進展而足與競爭時，即可以此制我之發展。民國二十年後，占我國煤礦產量百分之三十六的東北四省，更根本全部被日本所強佔。

(三)交通上外資之壓迫 就鐵路論，在民國二十年以前，全國鐵路共長一七、二八四、二九三公里，其中完全不利用外資者，僅株萍、廣三、平綏、漳廈、打通、呼海、齊克、吉海、杭江，共二、一八一公里，連先後贖回的平漢、膠濟及正太路，也祇四、〇四一公里，祇居全國路線四分之一而弱，此從上一六二——六四面所列鐵路表，即可以參證。

至於航業，我國營此最大者，祇一招商局及後起的政記公司，但均祇營內河及沿海航行，至最有關於生產事業的國外貿易——遠洋航行權，則盡在於英、日等國人之手。茲根據二十五年申報年鑑，將各國在我國經營航業者及我國人之自營者，就其所有輪船之總噸數表列於下：

國別	公司別	總噸數	國別	分數
中國	招商局	六九、一三一		

政記輪船公司													四〇、七八六	
三北公司													三一、八一〇	
其他													一七〇、七三一	
合計													三一二、四五八	三七、五
英國													一四六、九三四	
怡和													五七、五六八	
其他													一一六、四三七	
合計													三三三、九三九	三八、九
日本													三九、四八六	
大坂													二四、二八一	
大連													二八、二七八	
其他													一七、六三三	
合計													一〇九、六七八	一三、二
其他													八六、三二四	一〇、四
總計													八三二、三九九	一〇〇

就上表，我國之航業，由我國自營者僅居三分之一強，其餘三分之二的血脈已爲人所扼，且不能健康，還能講發展嗎？

(四)金融上外資之壓迫 我國金融專業雖不能說不發達，但資力仍不及外人在我國內營金融業者四分之一。茲將銀行業國別資本表〔五〕列如下，以見一斑。照下表，中國人自辦的銀行，其資本僅爲全國銀行資本總額四分之一弱，而日本一國却占四分之一強。固然這是專指銀行業而言，尚有錢莊的金融力，未計算在內。但是人家資本是集中的，而我國人自辦者却是分散的——我國人自辦銀行的總資額祇四萬萬餘元，而銀行數爲一六四家，外商銀行資本合計爲十二萬三千三百二十萬八千元，而銀行僅三十家；至於錢莊，則資本最多者僅七十萬兩。一聚一散，力量已輕，何況在關稅未完全自主前，大宗國家收入的關稅，因賠款和外債的關係，保管之權爲外商銀行所得，而尤其是英商的匯豐，其運用之力量自又更加雄厚。所以其時我國金融勢力，可說是完全在匯豐操縱之下，我國人自辦之銀行以及錢莊處處須仰其鼻息。此策動產業發展的神經系統既扼於人，試問產業又何從而發展。加上近年來因國外貿易入超額之與年俱進〔六〕，內地又因內亂關係而生產日趨衰頹，金融力集中於國外貿易大都市的上海等處，是不特金融市場之權衡爲所操縱，即全國人的生活命脈，亦間接爲所操持了〔七〕，還說得上產業的進

展嗎？

銀行業別國資本表

國別	銀行	資本總額	百分率	附注
中國		四〇〇、四九六、〇〇〇	二四、五二	各國資本
英國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	本都是以
美國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七	其本國的
義大利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	貨幣計現
法國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	特換算如
比利時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上表換算
和蘭		七三、〇〇六、〇〇〇	四、四七	率是鎊作
德國		五、七〇五、〇〇〇	三、四	十四元美
俄國		二二、八九七、〇〇〇	一、四〇	金作三元
日本		四三八、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五	法郎作二
日				角盾作二
中外合辦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	元日圓港
合計		一、六三三、七〇四、〇〇〇	一、〇〇	幣均作一
				元

由上述種種原因看來，我國所謂產業革命，促進者固然是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但是抑壓使不進

不平等條約在作祟

者，亦同是此種勢力。換句話說，我國自從不平等條約締結以後的社會與經濟，是一步一步地陷於不能自動的地位，生死進退處處受人控制，這就是孫中山先生所謂次殖民地的地位。以實施三民主義爲目的的中國國民黨，其黨綱首列「取消不平等條約」自是一針見血的辦法，因爲造成現代中國局面的，原是這不平等條約在作祟呀！

注 「一」採自最近之五十年中楊銓的五十年來中國之工業。「二」表採自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七號載 卅 之

James撰中國的工業觀。「三」採自中國銀行總管理處調查部出版唐有壬著最近中國對外貿易統計圖解。「四」採自二十

二年申報年鑑 P. M. 290。「五」根據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鑑。「六」據二十二年申報年鑑 P. P. M. 187—188。七十年間

輸出入貿易額表，清同治三年尙爲出超，九年入超數爲七、六〇八、六〇一海關兩；宣統三年入超達一〇一、一六五、七七七兩，民元增至一〇三、五七六、六二八兩，民十達三〇四、八六六、九〇二兩，民二十更達五二四、〇一三、六六九兩。此後民國二十三年入超爲四五〇、九四五、四九四元；二十四年爲三四三、四〇二、二六二元；二十五年爲二三五、八〇三、三三五元；二十六年爲一一五、一三〇、三〇二元；二十七年爲一二三、五五八、五一一元。「七」參考新中華第一卷第八期楊蔭溥之中國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千家駒之救濟農村偏枯與都市膨脹問題以及章子建之國際帝國主義與中國農村經濟等文。

第十五章 最近之教育與學術

清末之廢科舉興學校

自從歐人憑着機器工業的發展，着着向我國肆行其資本主義的侵略，迫令我國也跟着走入產業革命的途徑，於是舊日的社會經濟因而動搖，甚乃沒落，舊日的教育制度及學藝思想，也便一天天和社會不相適應起來，於是自清末時便開始起了變化。

清末對於這一方面的變化，最重要的，當然要算廢科舉，興學校。這原是戊戌政變前康有為等維新政策中最重要而且持之最力的一種重要改革。但是所謂科舉也者，原是造成國民參政均等機會的考試制度，而且向來原和學校並行的，何以當時要興學校必要廢科舉呢？這當然有歷史的背景在。

清代舊有的學校制度

教育學術與社會不適應

原來清代並不是沒有學校，不過因一般士人驚心於科舉，遂使學校成了「告朔之餼羊」，廢科舉也便成了興學校的先決條件。故欲明瞭此種改革的意義，實有先述清代舊學制的必要。清代舊有的學校制度，最重要者有三：（一）國子監，（二）儒學，（三）書院。三者大抵皆沿唐、宋、明舊制，茲分述如下：

（一）國子監

國子監始於晉，本名國子學，至隋始改名國子監。唐沿隋制，所屬之學校有

六：(一)國子，(二)太學，(三)四門，(四)律學，(五)書學，(六)算學，此六學之學生學成上於監，所以那時的國子監頗有教育行政機關的性質。掌之者有祭酒司業等官，各學校任教授之責者叫博士。自安、史之亂以後，學校衰廢，直至北宋初年，國子監便僅存一「釋奠齋庖」的機關。熙寧、元豐（公元一〇六八——一〇七八）厲行新法，纔興修太學，定三舍制^{〔一〕}，崇寧中（公元一一〇二——一一〇六）且曾罷科舉，行三舍法於天下，取士一出於學。徒以其法出於蔡京等，終不果行。南宋及元，與科舉並行。明初設國子學，隨改爲監，又曾一度重視學校取士之法，科舉必由學校，學校可不由科舉，國子監生甚至可以隨時任官。惟是時國子監已不復有行政機關之性質，簡直就是太學了。但嗣後仍重科舉，國子監的盛況遂衰，加以明自宣宗以後，開了納粟入監之例，國子監生的資格可以用錢買，於是國子監生益不復爲人所重視，國子監雖還不失其學校的性質，也已有名無實了。清沿明制，亦設有祭酒、司業、博士等師儒之官，使教貢生^{〔二〕}、監生等，但所謂貢生監生者却並不一定要入監肄業了。

(二)儒學 儒學卽唐、宋時的地方學校，其設置至明始盛。明制：凡天下府、州、縣、衛、所，皆建儒學，府設教授，州設學正，縣設教諭，各一以教之，更各設訓導以副之。府四人，州三人，縣二人。生員之數，府儒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師生月廩食米，人六斗。將府、州、縣田租入官者，悉歸於學，供祭

祀及師生廩膳，府學一千石，州學八百石，縣學六百石。宣德中（公元一四二六——四三五），又增廣學額，因定初食廩者為廩膳生，原額外增廣者為增廣生。後來學額再寬，更於增廣額外增取學生入學，附於諸生之末，叫做附學生。其未入學者，通稱童生。國家對於此等儒學，更特設提學官嚴加考覈。提學官即提學道，任期三年，兩試諸生，先以六等試優劣，謂之歲考，一等前列，視廩生有缺額，得依次遞補，其次者補增生，其他列一、二等皆給賞，三等如常，四等撻責，五等則廩增附遞降，六等黜革學籍。次年復繼取一、二等為科舉生員，使應鄉試，謂之科考；其充補廩增或給賞，悉如歲考，三等以下不得應鄉試。歲考、科考時，更令府、縣官保送未入學的童生加以考試，其優者被錄取入學，即為附生。清沿明制，除改提學道為學政外，（三）無他改革。此等制度果能實行，固亦未嘗不能舉學校教育之實，惜其後專重考試，不務教養，提學學政雖常設，僅為科舉取士之考官，教官則成坐食廩祿的閒曹；廩增附諸生也忘其在學之名，而誤以為獵取功名的初步。於是所謂儒學者，便不復為學宮，僅為供祀孔子及其門徒的聖廟了。

（三）書院 書院之名，始於唐代的集賢殿書院，係集賢殿修書所所改，是一個掌理刊輯古今書籍，承旨撰集文章，兼備顧問應對的機關。至以書院為教育機關，則自宋初白鹿洞、嶽麓、應天府、嵩陽四大書院始。此等書院，其初大抵本為私人講學之所，因宋初各當地賢長官為請於朝

廷，賜以國子監初行刊印的書籍而爲書院。南宋諸理學名儒，講學多在書院，故書院之制大盛。延及元明，中惟明初因太學大盛時而一衰，其後盛況有增無已。明末東林書院以評駁朝政，至勢傾朝野而肇黨禍。此等書院有官立，有私立，官立者學生都給膏火。其負教授之責者，官立的由官吏延師，私立的則由立學者自教，皆稱山長。至清雍正十一年即公元一七三三年，命直省省城皆建書院以後，府縣亦漸設立，於是書院遂代儒學而負地方教育之責。

綜上所述，國子監及儒學都因受了科舉的影響，而成爲名存實亡的具文，書院雖直至清末還保持其教育機關的性質，但私人所設的私塾，實與之並行，且亦已開不入院肄業而惟以時應試取膏火的風氣了。

至歷來國子監、儒學書院中所講習的學業，除了宋明理學盛時的書院，有理學名儒真正講學者外，大抵都是預備科舉用的詩賦、經義、八股等敲門磚技術，其有真正講理學考證學者，都還是由於私人之自修。所以不要說他們那修養人材的目的不能達，即謀生技術亦非所講，於是所造成者盡是一輩毫無實用的游離分子。以此種教育而要去應付劇變的時勢和社會，自然非改絃易轍不可了。所以當不平等條約締結後，帝國主義的壓迫日烈，外交無人，國防又無人，清政府深感苦痛，因設立各種專門性質的學校，意即思儲人才以應急需。茲將當時所設的學校，按其成立的先後，表列

如下：

清末學校設立表

學	校	成立時期	備	考
北京	同文館	公元一八六二 同治元年	文祥奏設其初目的在培養翻譯人才以爲辦外交之用後同治五年增設天文算學	
上海	廣方言館	公元一八六三 同治二年	李鴻章所奏設其目的與北京同文館同，同時亦注意到輪船火器等製造的通曉	
廣東	同文館	公元一八六四 同治三年	亦由李鴻章之奏請而令廣州將軍查照辦理的	
船政	學堂	公元一八六六 同治五年	因左宗棠建議附設於福建馬尾造船廠一部習法文習造船技術一部習英文習駕駛技術	
機器	學堂	同治六年	曾國藩用容閻之言附設在江南製造局者	
電報	學堂	公元一八七九 光緒五年		
北洋	水師學堂	公元一八八〇 光緒六年	李鴻章奏設內分駕駛管輪兩科爲異日北洋海軍人材根據地	
天津	武備學堂	公元一八八五 光緒十一年	李鴻章奏設培養陸軍人材	
廣東	陸師學堂	公元一八八六 光緒十二年	兩廣總督張之洞所設	
廣東	水師學堂	公元一八八七 光緒十三年		
南京	水師學堂	公元一八九〇 光緒十六年		
湖北	自強學堂	公元一八九三 光緒十九年	張之洞奏設時張已調湖廣總督本設方言格致算學商務四齋實際祇方言一齋	

天津醫學堂	公元一八九四年	
湖北武備學堂	公元一八九五年	
天津中西學堂	公元一八九五年	盛宣懷奏設分工程電學礦務機器律例五門是為北洋大學的前身
上海南洋公學	公元一八九七年	盛宣懷奏設注重政治學但亦設工藝機器製造礦冶等門是即今上海交通大學的前身
湖南時務學堂	公元一八九七年	是即梁啟超講學之所目的在造就新黨主張攘夷
京師大學堂	公元一八九八年	是為戊戌新政之一雖未被廢止但庚子以後即停辦二十八年始復為今北京大學的前身
湖北工業學堂	公元一八九八年	

看上表可知最初之設立學校，祇在培養習西文通外情的人材，以為辦外交之用；至公元一八六六年，乃始念及國防，而注重製造與軍事；至公元一八九五年天津中西學堂成立，纔有規模粗具的大學，而不久即停辦。所以那時設立學堂的目的，祇不過是培養一些專門人材，以補科舉人材之不足罷了。加以那時科舉還是照舊舉行，而且科舉取士的方法還是注重八股文，當時所謂清流之士或自命科舉有把握之士，都還不屑去進這些學堂（這是在上面第五章中講過的）。以中國之大，又有文祥、李鴻章、張之洞等大臣的提倡，經三十多年之久，僅設了不滿二十所學校，而且枝枝節節不成系統，這不是科舉制度在作祟是甚麼？此外尚有曾國藩、李鴻章、沈葆楨等的選派留學，也是由

有系統教育
主張之始

覺悟人才不足用而來。會國藩的選派留學主張採用容閔的建議，比較的徹底，但被那時科舉出身的留學生監督陳蘭彬、吳子登百計阻撓，終於中途撤回；至李、沈等的派留學，也便專派人學習軍事製造，祇是一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辦法罷了。總之，在此三十年中，國家所以要辦學校，就祇因為要造就些專門技術的人材，應付時勢之需要，並非認為百年大計的教育方針；而見到此種時勢需要的，也還祇有李鴻章等數人，其餘大臣及全國士子，仍方醉心於科舉。公元一八九六年即光緒二十二年，刑部左侍郎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總算開始有了系統教育的主張，但也不蒙採用。一八九八年即光緒二十四年，康有為等遂有廢科舉興學校的主張，以求澈底的改革，但雖曾一度由光緒帝採納施行，不久戊戌政變起，此種改革也便跟着光緒帝康有為的失敗而失敗。直至公元一九〇〇年，清政府因頑固無識，闖下了八國聯軍入北京之禍，纔算破了數十年的迷夢，知道這樣全世界的劇變，決非一班鑽研八股文的科舉人材所能應付，因於一九〇一年八月，下了興學的詔諭，令「除京師已設大學堂應切實整頓外，著將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均改設大學堂，各府、廳、直隸州均設中學堂，各州、縣均設小學堂，並多設蒙學堂；同年十二月，並派張百熙為管學大臣，一面舉辦京師大學堂，一面釐定學堂章程。一九〇二年七月，清帝將張百熙擬定的學堂章程用上諭正式頒布，令各省實力奉行，是即所謂「欽定學堂章程」，是為我國有現代體系的學校制度之始。此項

欽定學堂
章程

章程，尙未及實行，一九〇三年，清政府又因張之洞爲興辦學堂的熟手，更命其會同管學大臣張百熙、榮慶重定學堂章程，於是又有所謂「奏定學堂章程」，此項章程，始爲清末——由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一年中——所實行的學校制度。此項章程的藍本，實爲當時日本的學校制度。學制既定，又恐國人迷戀於科舉，不肯進學堂，乃於各級學堂概定有獎勵的辦法——小學堂畢業，給予廩增，附諸生的名目；中學堂畢業，給以拔、優、歲諸貢生的名目，以州判、府經歷、主簿等官任用；大學豫科及高等學堂畢業者，給以舉人名目，以內閣中書、中書科中書、各部司務任用；大學畢業，給以進士出身，以翰林院編修、檢討、庶吉士及各部主事等官任用。不過，所以要有這種招誘的苦心，當然是因科舉制度之未廢止。直到一九〇五年，清政府因袁世凱、張之洞、岑春煊等督撫之奏請，纔下詔停止所有鄉會試及各歲科考試，於是自隋、唐以來，奔走顛倒全國士人的科舉制度，纔澈底廢除。一九一一年，即清代覆亡的那一年，更因各省教育總會建議，廢止獎勵辦法，科舉餘毒這纔一律洗盡，我國教育制度，這纔澈底的走上新途徑。

注 「一」熙寧四年十月，立太學生三舍法，濫生員爲三等：始入太學爲外舍，定額七百人；外舍升內舍，員三百；內舍升上舍，員百；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月考試其業，優等以次升舍……其後增置八十齋，齋三十人——外舍生至二千人，歲一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試，補上舍生（見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二」凡生員食餘久者各以其歲之額而貢於太學，曰歲貢；恩詔則加貢焉，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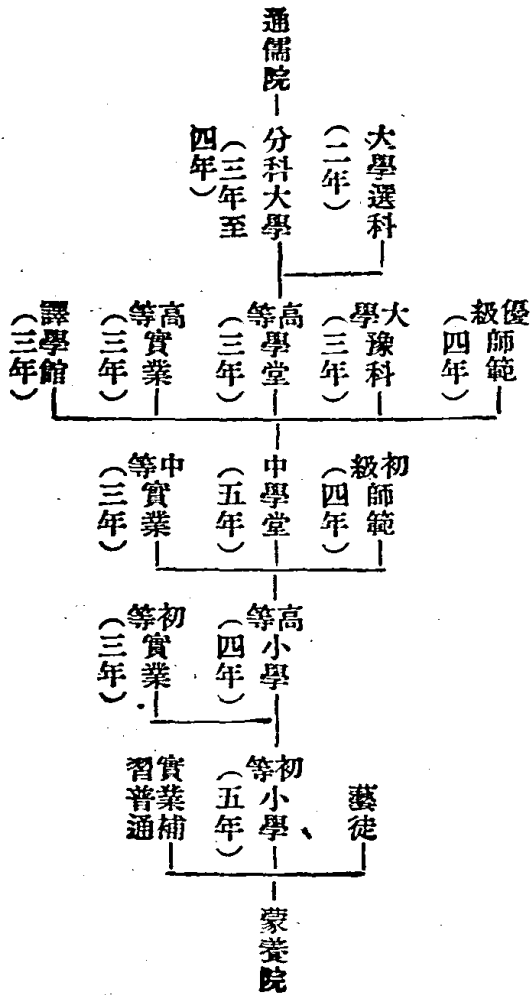
恩貢，學官舉其生員之優者，三歲，學政會巡撫試而貢之，曰優貢；十有二歲，乃各拔其學之尤者而貢之，曰拔貢（見大清會典卷三十二）。此本由儒學升學至國子監者之名目，後乃成爲一種功名。「三」明之提學道簡稱學道，其本官是按察司副使或僉事，惟北直隸和南直隸派監察御史督學，則稱學院。清初本亦有學道學院之分，大省派學院，小省派學道，但已是臨時派遣的欽差而不是常設的道。不久各省一律簡設學政。「四」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疏：「……夫二十年來都中設同文館，各省立實學館，廣方言館、水師武備學堂、自強學堂，皆合中外學術相與講習；……惟育才之法，匪限於一途，作人之風，富過於率土。臣請推廣此意，自京師以及各省府州縣，皆設學堂。府州縣學選民間俊秀子弟年十二至二十者入學，其諸生以上欲學者聽之。學中課程，誦四書、通鑑、小學等書；而輔之以各國語言文字及算學、天文、地理之粗淺者，萬國古史近事之簡明者，格致理之平易者，以三年爲期。省學選諸生年二十五以下者入學，其舉人以上欲學者聽之。學中課程，誦經、史、子及國朝掌故諸書，而輔之以天文、地輿、算學、格致、製造、農、商、兵、礦、時事、交涉等學，以三年爲期。京師大學選舉貢監年三十以下者入學，其京官願學者聽之。學中課程，一如學，惟益加專精，各執一門，不遷其業，以三年爲期……」

學校制度的變遷

一九〇二年，張百熙所擬的欽定學堂章程，以造就通才爲宗旨，規定學校制度，分爲三大級：（一）高等教育，更分爲大學院，大學堂和大學預備科三小級；大學院年限無定，大學堂分文、政、格致、農、商、工、醫七科，預備科分政、藝二科，均三年畢業；其與大學預備科同級者，爲高等學堂、高等實業學堂及師範館。（二）中等教育，則祇中學堂一級，四年畢業，但在三年級可設實業

科，為後來中學分科制之先導；其與中學堂同級者，則有師範學堂及中等實業學堂。(三)初等教育，分高等小學堂，尋常小學堂及蒙學堂三小級；蒙學堂收容五歲學齡之兒童，年限為三年，尋常小學三年畢業，高等小學堂則五年畢業；其與高等小學堂同級的，則有簡易實業學堂。此制雖未行，但已為中國學制定了個大概的規模，一九〇三年的奏定學堂章程，祇就此擴大而略有所更易，其系統見下圖：

奏定學堂章程表



其與欽定學堂章程不同之處，除大學堂添設經科，中學堂修學年限四年改五年，初等小學堂三年改五年，蒙學堂不定年限外，有兩點最重要：（一）在各級教育都設有實用的或職業的旁枝學校，且其修學年限較多伸縮餘地，使無力升學的貧苦子弟有隨時得一業一藝以謀生的機會；（二）優級師範學堂的獨立，簡易師範學堂及補習學堂的規定，似已見到普及教育之當注意。但是後來實行時，師範教育雖算有了相當的進行，而補習教育職業教育却始終祇是章程的規定而已。一九〇五年，即光緒三十一年，曾頒布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雖仍嚴男女之分，但占全國人口半數的女子，總算有了受教育的機會。一九〇九年即宣統元年曾仿德國制，中學實行文、實分科，以適合學生的個性，不失為一大改革。一九一〇年即宣統二年，又將初等小學堂的修學年限改五年為四年，一九一一年并定四年小學為義務教育。到此時已見到國民教育之重要，而非復向者專以「造就通才」為教育了。

在此時期——即自一九〇二至一九一二的十年——中，尚有一事當補述，即教育行政機關之確立。當欽定學堂章程時，僅以舉辦京師大學堂的管學大臣兼綜全國學校事宜，頗有類乎後來大學區制。至奏定學堂章程頒布後，始另設京師大學堂總監督，辦理大學堂；以綜理全國教育事宜之責專歸管學大臣，是為我國有教育行政機關之始。一九〇五年，因山西學政寶熙的奉請，設立學

教育行政
有專管部
之始

地方教育
行政機關
之始

民國教育
制度的三
次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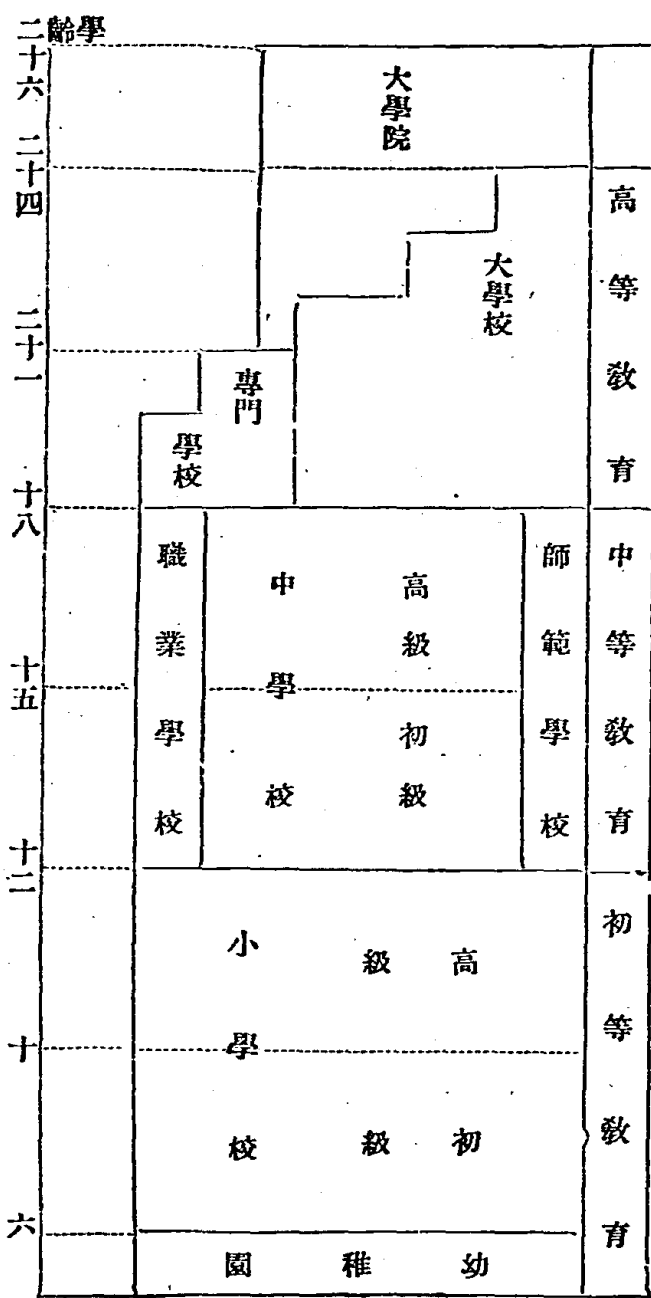
部，是爲教育行政有專管部之始。地方教育行政，奏定章程中雖曾規定各省設一學務處以資管轄，但未實行。一九〇四年，曾明令各省學政專司考核學堂事務，但學政本屬欽差性質而非地方官，事權不屬，難期收效。因於一九〇五年准袁世凱之請，於各省設一提學使司，同時并將學政裁撤，是爲有省教育行政機關之始。同年對於州、縣教育行政事宜，更有勸學所之規定，於是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也成立了。

民國成立後，中央仍設教育部以代學部，地方教育行政則祇於都督署內及縣知事署內各設教育科管理其事。直至民國四年，即公元一九一五年，始設教育司（民國六年改爲廳），是爲省教育行政機關獨立之始；至於各縣則仍不一律，直至民國十二年即公元一九二三年，始有縣教育局的規定，是爲縣教育行政機關正式獨立之始。至於學校制度，則民國成立以來，凡經三變，茲分述如下：

（一）第一期——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年 民國元、二年，教育部曾先後頒布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及各種學校章程，改革學制，除將學堂名稱改爲學校，廢止清末學堂出身獎勵辦法，并定初級小學爲國民教育，且正其名稱爲國民小學外，其最重要之改革爲：（1）初等小學可以男女同學；（2）定中學校爲普通教育，文、實不分科，大學預科亦廢分科制；（3）初等小學、高等小

學中學校的修學年限，各減去一年，大學本科廢除經科，仍分七科，其修學年限延長一年，故從前自小學至大學須二十年修業期滿者，至此祇須十八年了；（4）與高等小學平行者，有乙種實業學校；與中學校平行者，有甲種實業學校及師範學校，惟師範學校修學年限仍為五年；與大學預科平行者有專門學校，預科一年，本科三年；（5）提高女子教育程度，凡高小以上，得設女子高小、女子中學、女子師範及女子高等師範。

（二）第二期——自民國十一年至民國十六年 民國成立以前的學制，大抵是取法日本。自從「五四運動」以後，教育思潮一變。蓋前乎此，我國教育思潮，不外尚武、尚實，而貫以道德教育，雖有見於國民教育之重要，但未嘗以國民教育為中心。自從「五四運動」以來，一方覺得以前的教育精神過求整齊嚴肅，一方欲樹立以國民教育為中心的教育制度，故其時的教育思潮，務求其能適應個性，易於普及，於是根本改造學制的呼聲，遂遍於全國。民國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開會於廣州，提議改革學制者有十餘省之多，決議以廣東提案為根據，徵求全國意見；民國十一年，又開會於濟南重行討論，議決學校系統案，同時教育部也召集學制會議，討論學制改革問題，議決學校系統改革案。是年十二月，教育部更參酌此兩案，頒布了「新學制」，其系統見下圖：



這次改革的標準是：(1)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2)發揮平民教育精神，(3)謀個性之發展，(4)注意國民經濟力，(5)注意生活教育，(6)使教育易於普及，(7)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其精神則杜威(Dewey)的「教育即生活，學校即社會」兩語可以盡之，蓋已以美國的教育來代替日本的教育了。其學制上具體的改革，因之也用了美國的六三三制，定小學為高、初兩級，

高級兩年畢業，初級爲義務教育，四年畢業；中學亦分高、初兩級，初中爲普通教育，高中則仍行文實分科制，各三年畢業；大學不設預科，實行選科制，四年至六年畢業；與大學首三年平行者，則有專門學校。這一次，實是我國學校制度上的一個大改革，而亦是現行學校制度的基礎。

(三)第三期——自民十七到現在 這一期中的學校制度，大體和前一期無大出入，祇中等教育一級中略有變更，即(一)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得單設，(二)初級中學得視地方需要設職業科，(三)高級中學得分普通科、師範科及農工商各科，(四)各地應設中等程度的補習學校，或稱民衆學校，(五)爲補充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一年畢業之鄉村師範學校。此種改革，大率根據「適應民生需要，增高教育效率，使教育易於普及，留地方伸縮可能性」的原則而來。此外還有一個改革，便是自小學以及大學除初級中學外，男女一概可以同學，不必另設各級女子學校，近年內又有些新改革：(一)大學廢除選修制，(二)師範學校獨立，不附設於高級中學。

此期中改革最重要者，要算教育宗旨。原來我國自從有學校教育以來，教育宗旨也屢變不一變。欽定學堂章程，以端立趨向造就通才爲宗旨，奏定學堂章程之宗旨，在以忠孝爲本，以經史爲基，而後以西學淪其智識，此種宗旨「一言以蔽之」，祇是「中學爲體，西學爲用」，是一種接受歐洲文化的態度，不成其爲宗旨。至一九〇六年即光緒三十二年，始由學部奏定以「忠君尊

孔、尙公、尙武、尙實」爲教育宗旨。民國成立後，民元所定教育宗旨爲「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民四袁世凱所頒布的教育宗旨爲「愛國、尙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都不過就清學部奏定的教育宗旨而加減之。此種日本式的教育宗旨，與民國的共和政體不相容，遂引起全國教育家之反響，以爲「施教育者不應特定一種宗旨或主義，以束縛受教育者」^{〔一〕}。其結果於新學制頒布時祇列上述之教育標準七條。自清末至民十歷次所定之教育宗旨，固嫌束縛，民十一之教育標準，則又嫌太偏於教育的原理，而與實際的國家政治不相應。至此期中，民國十七年，由教育部公布了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教育與政治復打成一片，既簡約而又合於實際，實爲本期中最大的改革。

本期改革最頻而終於恢復舊制者，則爲教育行政之組織。民國十五年中國國民黨在廣州組織國民政府時，其關於教育行政，本設一教育行政委員會，以爲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指導監督地方教育行政。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教育行政委員會主席蔡元培提議設大學區制，主將全國劃爲若干大學區，區設一大學校，由大學校長綜理區內一切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而總轄於中央的大學院。此種制度倣自法國，其理由則謂使教育設施得有學術之根據。此制先由江蘇、浙江兩省首先試行，頗遭教育界之反對。民國十八年乃依據二中全會的議決，停止試行，仍

恢復教育部，綜持全國教育行政事宜。

自清末廢科舉興學校以後，我國對於學校教育的迭加改革，具如上述。但於此尚有一事似乎有補述之必要，便是那考試制度。考試制度自從清末因科舉有妨學校之興舉，遭世詬病以來，一時頗已爲國人所鄙棄。但是考試制度儘管受鄙棄，而國家一切行政司法機關的公務人員究不能不用，於是爲國家辦公務的政府人員，要想用人，祇有出於援引推薦的一條路，這一來便大開濫用私人的方便法門，民國政治也便因之而腐敗。北京政府時代，雖也曾舉行了幾次高等普通的文官考試，頹風已不可挽。孫中山先生有見於此，覺得考試制度，究竟是一種拔取真才的良法美意，因將考試權定爲政治權之一，與立法、行政、司法、監察四權，構成五權憲法的體系。國民政府成立，且設有考試院，與立法、行政、司法、監察四院平行，以實施孫先生之主張，考試制度於是恢復。果能運用得法，實足以促進政治之清明。是實國民政府成立後一種重要的設施。

注「一」見舒新城近代教育史料第二冊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請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案。

國語統一運動

我國文字，雖自秦以來已經統一，但是幅員遼闊，語言還是歧雜，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處處爲統一之妨礙；而自不平等條約締結以後，尤感有團結一致以求應付之必要，所以在清末之有識者，已有統一語言的提倡。此項統一語言之運動，自然莫如用已經統一的文字

的恢復
考試制度

爲其工具。能做到文與言合，即自可期收語言統一之效。

但是我國的文字和語言相離實在太遠了，要做到文與言合，是多麼困難的事，所以最初要想做這步功夫的，便以語言爲主，想別造一種可以和語言合一的文字來代替，這就是吳敬恆所謂「音字」的運動。原來語言所有者祇是聲音，而文字祇不過是一種符號，所謂「音字」者，就是可以表出語言聲音的符號罷了。在我國首起而從事音字的運動者，是一個福建同安縣人盧巔章。盧氏是一個學過英文的青年，他曾幫着在廈門傳教的英教士馬約翰翻譯英華字典。那時漳廈一帶的教會，已經利用羅馬字母創行一種「話音字」來拼成土音語刊行聖經。盧氏因就「話音字」來增改，悉心研究十餘年，纔選定五十五個記號，製成一套羅馬字式的字母，定名爲「中國第一快切音新字」。他定這種新字的時候，還是公元一八九二年即光緒十八年，那時候在漳廈一帶很爲風行。公元一八九八年，他的同鄉京官安溪人林輅存，始奏請清政府採用此種新字，以便學問。清政府因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調取此項提倡新字著作，詳加考驗具奏，事未果而戊戌政變作，直至公元一九〇五年，盧氏始帶了所著的切音字書到北京，繳由外務部進呈，結果却給學部駁回了，所以不曾發生影響。這可說是國語統一運動的第一期，不過此種「音字」的運動，正目的還在普及教育；統一國語的工作，還是他們的副目的。他們想用羅馬字式的字母作爲新字，來代替舊有的漢字，儘

官話合聲
字母

管理由說得怎樣足，自然不能見用於那時奇古的中國社會。

繼之而起的，有公元一九〇〇年王照的官話合聲字母。顧名思義，這種字母創製的用意，是要用這種字母來拼切官話，明明是以「國語統一」為目的者。他的辦法，是摹仿日本的片假名，採取漢字中的一部分，作為字母，例如以「撲」字的偏旁「扌」作「ㄅ」音，以「五」字的下部「廾」作「ㄆ」音，以「阿」字的首「ㄋ」作「ㄇ」音，如是者共有聲母五十，即叫字母，外加韻母十二，名為喉音，合共六十二個字母。當時古文大家吳汝綸正從日本歸國，深有見於日本以假名而收統一國語之效（日本假名原亦是取漢字偏旁作符號的字母的），便明白提出統一國語的主張，并想即用王照的字母做工具，故此種字母會風行一時。後來勞乃宣主張即用王照的字母為新字，并於王氏五十字母十二韻外，加寧音、吳音、閩廣音，增為一百六十六字母二十韻，定名為簡字，迭請於清帝及學部，欲以此種簡字強迫國人學習，期并收言文一致統一國語之效。清政府始終裝聾作啞，置之不論不議之列。會勞氏被選為資政院議員，他便從資政院下手，想實行他的主張，又於院中得江謙、嚴復等之助，通過作為議決案，再奏請飭學部施行。學部又將此事推諉到一九一一年在北京開會的中央教育會議去解決。中央教育會議剛將此「國語統一辦法案」通過，武昌已起義，清政府推翻，此案也就擱淺了。這可說是國語統一運動的第二期。

簡字

國語統
一運動的
第一期

民國元年即公元一九一二年七月，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於北京，通過採用注音字母案，教育部更根據此項議決案，於民國二年二月召集讀音統一會於北京，其組織由教育部延聘若干人，各省行政長官各選派代表二人，此外蒙藏代表各一人由在京蒙藏機關選派，華僑代表一人由華僑聯合會選派；會員資格，須（一）精通音韻，（二）深通小學，（三）通一種或二種以上外國文字，（四）請多處方言；其任務則為（一）審定一切字音為法定國音，（二）將所有國音均析為至單至純之音素，核定所有音素總數，（三）採定字母，每一音素均以一字母表之。開會後，公選吳敬恆為議長，王照為副議長，第一步即審定國音。經月餘之工作，共審定了七千餘字的國音。第二步照章要核定音素，採定字母，於是各會員紛紛提出字母主張，約可分為三派：（一）採漢字偏旁為字母，王照及浙江代表汪怡安等主之；（二）自定符號為字母，吳敬恆、盧懋章等主之；（三）以羅馬字母為字母，江蘇代表楊會誥等主之。爭久不決，於是馬裕藻、朱希祖等提議即用審定字音時暫用之記音字作字母，纔算正式通過。此等字母係取自古文籀篆徑省之形，如以「ㄅ」為包音，「ㄆ」為扑音，共計聲母二十四，韻母十二，介母三，并依照元年臨時教育會議採用注音字母議決案之原案，定名為「注音字母」。讀音統一會閉幕後，因為教育當局換了人，一直不予施行。過了年餘，在京會員王璞等組織了個讀音統一期成會，迭請教育部頒布注音字母，教育部祇推在整理；民國四年王璞等更以期成會名

義，請在京兆創辦注音字母傳習所，算是邀准了，但是正式頒布一層總還辦不到。會帝制運動失敗，新文化運動興，教育家除提倡文學革命運動外，同時亦有漢字改革之主張，民國六年蔡元培等遂有國語研究會之組織，宗旨在研究本國語言，選定標準，以備教育界之採用。民國七年，會員激增至一千五百餘人，遂又致力於注音字母的鼓吹；吳敬恆且於是年奮力編成國音字典；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也起而響應，議決請教育部速定國語標準，并設法將注音字母推行，以為將來小學國文科改國語科之預備。教育部見勢不容再延，因於是年十一月正式公布注音字母，茲錄當時公布的注音字母表如下：

注音字母表

聲母二十四

- | | | | | | |
|-------|-----------|-------|---------|------|--------|
| ㄍ(見一) | 若格外切與滄同今讀 | ㄎ(溪一) | 若浩切氣欲舒出 | ㄎ(疑) | 五忽切兀高而 |
| ㄐ(見二) | 居尤切延蔓 | ㄌ(溪二) | 本姑法切今苦法 | ㄎ(孃) | 魚儉切因崖為 |
| ㄑ(端) | 都勞切即刀 | ㄍ(透) | 他骨切義同 | ㄎ(泥) | 奴亥切即乃 |
| ㄒ(幫) | 布交切義同 | ㄎ(滂) | 普木切小聲 | ㄎ(明) | 莫狄切覆 |
| ㄒ(敷) | 府良切受弗 | ㄎ(微) | 無販切同 | | |

丌(精)字結切古節

卩(照)之真而切卽

厂(曉)一呼居者讀若黑

劣(來)林直切卽力

介母三

一也讀若衣

韻母十二

丫於加切物之

乚余支切流也讀若危

又于救切讀若謳

ㄣ古隱字讀若恩

ㄣ(清)字親吉切卽七

彳(穿)丑亦切小

丁(曉)二胡雅切古下

日(日)人質切

乂疑古切古五

ㄚ呵本字

ㄣ古亥字

ㄣ乎感切噴也讀若安

ㄣ古眩字讀若哼

厶(心)私字讀切私

尸(審)式之切

凵丘魚切飯器也讀若迂

ㄣ羊者切卽也

ㄣ於堯切小也

ㄣ烏光切跛曲

儿而鄰切同

濁音符號 於字母右上角作「，」

四聲點法 於字母四角作點如左圖：

(二) ㄛ母的增置 這是民國九年，因汪怡（即汪怡安）等提議確定ㄛㄝ二母讀法而起的，理由是因為ㄛ母有「ě」「o」兩讀，故於ㄛ母加一·作爲「ě」音的字母。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書法體式，將ㄛ的體式改作ㄛ，遂別成一韻母。

(三) ㄨㄥ兀的名存實亡 民國九年審議國音字典時，即將注ㄨ母諸字，都加注ㄨ母爲今讀，例如「微」原注「ㄨ」，加注「ㄨ」爲今讀，於是ㄨ母便無形取消。ㄨ母因和ㄛ母及其結合音ㄛ，在各處方音往往不分，民國十一年國語統一籌備會開會，徐昂、王璞等主張併入ㄛ母，雖不曾正式決議，但事實上也不大有人用以注音了。ㄨ母雖不曾正式有人提議廢止，但事實上傳習國語時往往不用，也就無形消滅。民國十七年國語統一會印佈國音字母單張時，對於「ㄨ」「ㄨ」「ㄨ」都注明爲ㄛ音，於是這三個聲母，在注音字母上，祇有一種閏音的地位了。

(四) 四聲點法的變更 教育部在民國七年公布的注音字母四聲點法，完全襲用舊式讀破 ㄩ 的圈法，不過改圈爲點罷了。到十一年公布注音字母書法體式時，嫌原有的四聲點法，不便於橫行連寫，因另定個四聲點法，即以「一」爲陰平，「／」爲陽平，「∨」爲上聲，「ㄣ」爲去聲，

	陰平	陽平	上	去
高	—	／	∨	ㄣ
中				
低				
	圖	號	符	聲

「、」爲入聲。這種以符號分別的方法，自然比較用四角位置分別的方法要便利而簡明，所以後來直行連寫也改用符號了。民國十七年國語統一會頒布國音字母單張，直行的「國音字母」四字注音也用符號注成「ㄍㄨㄥ一ㄌㄨㄛ」，二十年重印，并加一說明「直行記在末一音的上面右」從此四角位置的點聲法，便改成用符號的四聲了。此種四聲符號的由來，係以北平聲調爲標準，就聲調之上下高低而製成，可於上圖見之。平音無入聲，以其類陰平而促，故以、表之，但既以平音爲準，則入聲也就很少了。

在此項運動之中，自新文化運動起來之後，有兩種很有力的主張：其一是張士一提出的，他主張根本改造國音及注音字母，定北平語爲標準語，平音爲標準音；其一是錢玄同、趙元任等提出的，主張用羅馬字母爲字母，拼成國音以代替注音字母。上述以平音爲標準的四聲符號，以及新國音之以平音爲標準注音，是容納張氏的主張的；民國十七年九月，大學院因國語統一會之請，公布國語羅馬字，當時所頒布的國音字母單張，即以羅馬字和注音字母對照，是容納錢玄同等的主張的。

民國十七年，大學院仍改爲教育部，由教育部制定規程，設立「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仍聘吳敬恆爲主席，以國語統一運動健將錢玄同、黎錦熙、汪怡、趙元任等爲常務委員，藉謀此項運動之進行。民國十九年，國語籌委會開第一屆年會時，以吳敬恆之提議，改「注音字母」爲「注音符號」。

「并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函知國民政府飭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分令所屬各機關。教育部奉飭後，除分令外，並於部中設立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編製注音符號傳習小冊，以為推行之工具。從此「注音字母」又改稱「注音符號」了。是為國語統一運動的第三期。數年以來，因教育部之推動，國民黨宣傳部之贊助，頗著成效。直至現在，既有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公布之國音常用字彙可為國語正確之標準；復有鑄造「漢字注音銅模」之進行，是則「國語注音符號」和「國語羅馬字」已日漸跟着漢字而具體化，這總算是推進運動初步的完成。惟離國語運動所預期達到「言文一致」「國語統一」之目的尚遠，此後猶待全國上下之努力。

注 「ㄛ」守溫三十六字母，係見、溪、羣、疑、端、透、定、泥、知、徹、澄、娘、非、敷、奉、微、對、滂、並、明、精、清、從、心、邪、照、穿、牀、審、禪、影、曉、喻、匣、來、日、表
中注音符下括弧內所列者是。「ㄛ」參考金兆梓著國文法之研究第四〇至四三三。

備覽 此節參考最近三十五來之中國教育下卷黎錦熙的三十五年之國語運動。

最近思想學藝之演進

自清末革新運動以來，政治、社會、經濟，都已走上了新途徑，而有空前的新發展。其所以促進此種革新和發展之機運者，除了政治和社會經濟本身上不容自己的趨勢外，思想學藝之演進，當然是一種重要的動力。綜我國最近思想學藝之演進，可大別為下述的五個時期：

(一)格致學時期 這一期約自太平軍起至中日甲午戰役止。此期中那種以格致學為中心的文化運動，實和曾國藩、李鴻章等辦洋務固國防的政策有密切的關係，也和我國軍用工業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倡之者也就是曾、李等中興名臣。當曾以顛覆太平軍之功而為兩江總督時，容閱會勸他辦教育，并勸他派學生赴美留學；李鴻章辦江南製造局時，也用容說，隨局設一機器學堂，這是同治九年即公元一八七〇年的事。先是一八六二——六三年北京已有同文館之設，上海已有廣方言館之設，目的雖在培植通譯人材，同時因見到機器製造之有裨國防，也兼令學生譯讀機器製造書，於是北京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及江南製造局三處，便成當時格致學的文化運動的大本營。當時和此三處桴鼓相應而得了不少的助力者，還有歐、美教士在上海所辦的廣學會、格致書院、中西書院等機關。當時從事此項運動者，有李善蘭、華蘅芳、徐建寅、徐壽等西人來相輔佐者，有傅蘭雅、金楷理、林樂知等；所譯出之書，舉其最著者有正續西學大成、富強叢書、格物入門、格致啓蒙等叢刻，其中屬於當時所謂為格致之學者共百五六十種以上。所以格致之學，在當時實不可謂不盛。不過當時我國一般士人對於此種學問之接受，仍不外兩種態度：（一）以西學為我所固有的一派，此派人的支離附會，有甚麼化學出於尚書、洪範和淮南子，物理學上固液汽三態的變化出於亢倉子，重學（力學）聲學出於墨子，電學出於關尹子，〇〇等說；

甚至卜筮與天道可以比附於歐美的憲法，尙書「兼弱攻昧，取亂侮亡」等語可以比附於達爾文的天演公例，真可謂極穿鑿之大觀。(二)以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一派，此派較明白，以張之洞爲其首領，以爲西學自有其所長，但祇是末藝，立身行己之大道，仍當求之於古籍，而尤其是聖經。此無他，仍由於有清一代那昧於時代性的考古學和性理學的潛勢力之故。所以盛極一時的格致學，終於不能引中國走入現代文化（科學文化）的新途徑。

(二)政法學時期 這一期約自中日甲午戰役後至袁世凱的帝制運動時止。此種運動和清末政治的革新相響應，其倡導者，也可說是張之洞。原來張雖同以能辦洋務繼曾、李而爲清末的名臣，他的見解却和曾、李不盡同——曾、李的見解囿於船堅礮利的國防政策，而張則以爲「西藝非要，西政爲要」。張之所以有此見解，實由有見於中日甲午一戰，李所苦心擘劃的堅船利礮，曾不足以當日本之一擊，故想別尋途徑。適值戊戌維新之舉不成，康有爲之弟子梁啓超揭其「憲政」「民權」之政論爲號召，一鱗一爪介紹西洋政治學者之各家學說，極中時人之好，於是張倡於國內，梁倡於國外，一時西政的研究遂遍於全國。張、梁二人在根本上雖不相融洽，然均不失爲一時國民思想的領導者，而尤以梁之權威爲大；梁氏政急於藝的主張，亦較澈底。張同時（一九〇二——〇三年）我國和各國修訂商約，要求撤廢領事裁判權，各國要求我

政論法理
極盛時期國民精神
與國民意
識的矯正新文化運
動的兩大
原則

國改善法律以爲抵制，清政府因着手修訂法典，組織司法機關，於是政、法學生的需要便益急；不多時清政府籌備立憲了，繼之民國成立，實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的政治了，政法人才，尤覺當行者貴。此項人才除清政府用張之洞說，令各省派遣學生至日本學習速成法政外，更於京外多設法政、法律等學堂；民國後，各地私立的政、法學校亦如毛而起。故在此時期內我國人士羣趨於政、法之學，而政論、法理也便成當時最時髦的學問。

(三)新文化運動時期 這一期自袁世凱帝制運動後以迄於國民政府北伐前後。自清末至民國，那些政、法人材借政、法獵官的投機者不必說，連那政、法救國的主張者，也都以爲能辦到法治，即可坐致富強，而不知徒法不能自行，於是袁世凱的帝制運動便在此中產生了。結果袁氏失敗，政、法人材的命運也就此告終。這時教育界中人士却已有幾位覺醒了，於是所謂新文化運動的怒潮也就越激越高了。新文化運動者的見解，以爲政、法人材所能搬弄者祇是政治的形式，而未嘗見到現代國家的國民精神、國民意識應該怎樣，便毅然以矯正國民意識爲己任。他們的主張是：(一)打破傳統的意識，(二)建樹科學的精神。前者是破壞的工作，後者纔是建設的工作。「不有廢也，其何以興，」破壞自然是先於建設。所以新文化運動起時，其用力大概是偏於破壞方面，而惟懸了「德謨克拉西 (Democracy 民主政治)」，「賽因斯 (Science 科

學)「兩個空原則」惟其用力偏在破壞方面，我國國民傳統的意識，方面又太多，於是他們主張先要研究問題，後講主義。因此一時提出問題來研究的便紛紛而起——甚麼尊孔問題，禮教問題，婦女問題，科學，玄學問題，文學乃至文字改革問題，各本其所習所知，競效其貢獻。當時從事此項運動者，以陳獨秀、胡適、高一涵、錢玄同等爲中堅，以北京大學爲策源地，而主幹之者則爲當時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但後來因易見所長之一念，大家都走上哲學、文學乃至所謂國學的路上去，將「德謨克拉西」和「賽因斯」兩個原則却冷落了。

(四)社會科學時期 這一期起自國民政府北伐前後，以迄於民國二十年左右。本來清末政、法之學盛行時，社會改造也未始無人注意，就是當時革命派的孫中山先生，以及立憲派的梁啟超，也都以研究社會改造爲其終極目的，吳敬恆、李煜瀛等且在法國刊行新世紀週刊，鼓吹社會革命(公元一九〇七)。民國成立，談改革者羣趨於政治，此種運動遂不昌。及孫中山先生倡護法於南方，人民充滿着「求生存，謀出路」的革命意識，對於孫先生的三民主義，特別容易接受，而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部分，實際就是集中外社會主義學說之大成而加以融會貫通的。同時北方也因新文化運動之勃發，繼以五四運動的一聲霹靂，人民思想大解放，對於國際間之政治經濟及社會學說，漸引起研究的興趣。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發生，社會改革之呼聲更隨

社會科學
之興盛

着民族解放運動之澎湃而高張。這時北方的李大釗、瞿秋白、陳獨秀等，南方的郭沫若等，對於社會學說之宣傳，最爲努力。而隨着國民革命軍北伐的順利發展，三民主義普及於全國，影響所及，社會科學經濟學乃風靡一時。但是後來也不免發生了流弊，其一就是往往削足適履，想以若干外國社會改造的公式來套在中國身上，其二則是一般學者每易捨本逐末，流於空疏，雖似言之成理，實無補於國家民族。所以等到九一八事變一發生，國難日趨嚴重，大家就覺得非趕緊提倡自然科學，使中國走上科學化現代化的大路，即不足以言救亡圖存了。

(五) 自然科學時期 因此自從民國二十年左右以來，直到現在，可說是中國的自然科學時期。而政府的教育政策，也沿着這一方發展。先是民國十八年國府頒布大學組織法，就已規定大學必設理科；民國二十年的國民會議，也通過了「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爲原則」；同年國府頒布確定大學教育實施趨向辦法後，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爲原則，遂爲教育上一定之方針。教育部自二十二年度起，即於大學及學院招生辦法中限制文法商教育藝術等科學生數額，同時對於理、農、工、醫等科則大加獎勵。故近年各大學學生比例，留實科者年有增加。大學教育只是一個重要的例證，從其他各方面，也都可以看出近年我國自然科學特別發達的趨勢。如國立中央、北平兩研究院，其研究工作即多偏重自然科學；而私人

自然科學
之興起

設立的重要學術團體，如中國科學社（民十六成立）、靜生生物調查所（民十八成立）、中國天文學會、中國氣象學會、中國農學會、中國林學會（皆民十九成立）、中國礦冶工程學會、中國紡織學會、中華化學工業會（皆民二十成立）、中國地質學會、中國建築師學會（皆民廿一成立）、中國化學會、中國物理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皆民廿二成立）、中國水利工程學會（民廿四成立）、中國地理學會（民廿五成立）等，對於自然科學的促進，貢獻亦多。

以上所述，是專就各時代「風會所趨」的思潮言，至於各種學術，却仍分頭作有力或無力的發展，所以就最近的學術講，因受了歐洲文化的激盪，方面自然要比以前多了，因而所謂學術的範疇，也要比以前廣了。茲分哲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文藝、史學五大綱略述如下：

（一）哲學 哲學方面，可分整理吾國舊有之哲學，及介紹西洋哲學家學說的兩派。前一派最著者，為清末楊文會以至前數年梁漱溟之整理佛學，梁啟超、胡適之整理墨學，能融會而自有所得者，則為章炳麟。後一派最早者，當推嚴復之譯英人赫胥黎天演論（Huxley's On Evolution）及斯賓塞爾（Spencer）羣學肄言；次之則有李煜瀛之提倡俄人克魯泡特金（Kropotkin）互助論，王國維之介紹叔本華（Schopenhauer）、尼采（Nietzsche）等學說，梁啟超辦新民叢報時曾零碎介紹德人康德（Kant）、黑智兒（Hegel）等人的學說，除嚴之天演

論外，影響都不很大。及新文化運動興，西洋哲學名著有不少繙譯出來，例如馬君武之譯達爾文 物種原始 (Darwin's Origin of Species) 赫克爾一元哲學 (Haeckel's Natural History of Creation) 張東蓀之譯柏格孫創化論 (Bergson's Creative Evolution) 等皆是；美人杜威 (Dewey) 英人羅素 (Russel) 之東來講學，尤激引起國人研究哲學之興味，而以杜威「實驗主義」的影響為尤大。至最近則黑智兒的辨證法，又有代實驗主義而興之趨勢。至本其獨到的見解，創為有體系的學說，以改正傳統的「知易行難」說及明儒王守仁「即知即行」說，藉以矯正時人心理之趨向者，則有孫中山先生所倡「知難行易」的孫文學說。

孫文學說
格致學

(一)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即清末所謂「格致學」，在以格致學為中心的文化運動期內，繙譯介紹之工作原不能不謂之努力，如當時譯出者有埭麼甘的 (D. Morgan) 數學理、侯失勒 (Herschel) 的談天、雷俠兒 (Tyell) 的地學淺釋、代那 (Dana) 的金石識別、蒲陸山 (Bloxam) 的化學鑑原續編、富里西尼 (Fresenius) 的化學求數、化學考質及田大里 (Tyndall) 的聲學光學電學綱目，其作者在當時皆本土大師，譯時亦極經選擇。不過自然科學不是靠繙譯所能奏功，必有實驗和實地的調查觀察，纔有發展之可言。可是中日甲午戰役後，國人羣鶩於政法之學，以致格致學之入中國，未及從事此等設備而已受冷落。當時僅有的實際研究科學之機

關，祇有上海徐家匯天文臺、吳淞同濟大學的生理研究館和解剖研究館、青島觀象台。但徐家匯天文臺爲法人所辦，餘皆爲德人所辦。自廢科舉興學堂後，學校中自中學以至大學都列有自然科學課程，大學且設有格致、工、農、醫等專科，但除北洋大學和南洋公學所設工科粗具規模外，別無有可供實際研究的設備。民國後，國家除於充實各大學之設備外，更設有中央觀象臺及地質調查所，私人亦組織有科學社，以爲研究科學之機關。中央觀象臺所出之觀象叢報和科學社所出的科學雜誌，可算得我國關於自然科學出版最久的兩種定期刊物；地質調查所對於我國地質之調查，科學社對於我國生物之調查，皆有其真正科學的貢獻。國民政府成立後，先後有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之設立，前者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四月，爲全國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其工作可分爲二：（一）實行科學之研究，（二）指導連絡獎勵學術之研究。其所設之物理、化學、地質、工程、天文、氣象、心理、動植物（前自然歷史博物館改）、社會科學及歷史語言等研究所，都已陸續有貢獻。後者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爲國立之學術研究機關，該院學理和實用並重，以實行科學研究促進學術進步爲其任務，其所設之物理學、鑄學、化學、藥物學、生理學、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等研究所，也頗有成績。自教育部限制文法科，側重實科，科學的研究及科學知識的需要，更引起國人之注意。

政治學

(三)社會科學

所謂社會科學者，以廣義講，是對於自然科學言，兼指政治學、法律學、經

法律學
經濟學
社會學

濟學、社會學等科學；以狹義講，是專指社會學言。此處爲敘述便利起見，取前者的說法。就政治學言，如清末梁啟超、民國初年章士釗等之政論，固皆不失爲有左右時局之力量；其介紹西洋政治學說最重要者，則有嚴復之譯孟德斯鳩法意，馬君武之譯盧梭民約論，但尤爲我國學術界放一異彩者，自當推孫中山先生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主張，其說蓋融貫古今中外之政治學說而自成體系者，非沾沾奉一說以鳴者可比。法律學者則有清末之沈家本及民國之王寵惠，皆博通中外古今之法律而有其真知灼見者。經濟學介紹西洋學說最早者，當推嚴復之譯斯密亞丹(Adam Smith) 原富，是爲資本主義經濟學經典入中國之始。最近因世界資本主義已顯然的發生流弊，國人之治經濟學者，也已有趨向社會主義經濟學說之趨勢。社會學，即狹義之社會科學，在我國介紹最早者，當推提倡社會革命最早之李煜瀛。孫中山先生之民生主義實爲首先引起國人注意此項科學之動力。最近社會學之研究，幾成國民思想之中心，其中實地調查中國社會狀況以謀解決社會問題者亦正不少。蓋我國自受帝國主義之侵略以來，社會問題日趨嚴重，至最近實已迫於眉睫，故尤引起國人之注意。除一般的發展外，最近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亦分設法制學、經濟學、社會學、民族學四組從事實際的研究，其中民族學組所研究的，

如廣西凌雲搖人、臺灣番族及松花江下游赫哲人的調查及研究，更開我國民族學研究之先河。

(四) 文藝 文藝可更分爲文學和藝術兩項講。本期中藝術之可述者，除西洋圖畫輸入，與我國固有之圖畫並行，打破清代「惟古是尙」之畫風外，音樂、彫刻、建築等向不爲我國士大夫所重視之藝術，亦均視爲專門之學了；就中如音樂一科，除專門研究者外，普通學校至列爲必修之課程，而向所鄙夷的歌伶，現亦改稱爲藝員。此種風氣之轉變，於我國藝術前途，必有絕大的影響。至於文學，自清末以來，改革尤劇，茲更分(1)散文，(2)詩詞，(3)小說，(4)戲曲四項，分述如後。

(一) 散文，清代所謂桐城派古文，因曾國藩的提倡，直至清末，勢力還很大。桐城吳汝綸因能爲古文，至被聘爲京師大學堂總教習；嚴復及以譯西洋小說著名的林紓，也都因能爲古文，其所譯之書極受一時之歡迎。梁啓超爲政論，摧蕩古文義法，而作爲恣肆流利之散文，當時雖佩其政論者，猶仍不滿其文章，於此可以見當時的風氣。直至新文化運動起，北京大學教授陳獨秀首揭文學革命的旗幟，胡適、錢玄同和之，主張用白話作散文。其實我國用白話作散文，並不從此時始，在清末，已有林獬、陳敬第等所辦的杭州白話報，不過志僅在用以通俗而已，至此

始欲用白話代古文而爲文學的正宗，一時頗引起林紆等之抗議，於是而有文言白話之爭。但自此以白話作文的主張，漸得國人之接受，教育界尤以白話文爲可促進教育之發達，古文家卒不能爭。民國九年即公元一九二〇年，教育部且根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及統一國語籌備會之請求，訓令全國國民學校（即初級小學）先將一、二年級之國文課以語體文，並將初小國文科，正名爲國語科；至民國十一年，教育部頒布新學制，更進一步將高、初級中學以下的國文科，也改爲國語科，高小、初小一律用語體文，高中、初中參用文言語體，於是白話文學的運動遂告厥成功。清末盛極一時的桐城派古文完全失其權威。

（二）詩詞，清代本以能摹仿唐、宋爲極則，但太平軍時有金和者，以目擊清吏及清軍之腐敗，已不復甘爲此種刻畫的工作，因直寫胸臆以抒其不平之鳴。戊戌革新時，有黃遵憲者，更恢宏詩的內容與形式，不爲唐、宋所範。但清末宋詩方盛，海內方推陳三立爲正宗，金、黃所爲，尙未足轉移風氣——金尤不爲人所知。新文化運動起，胡適首先嘗試用白話作詩，同時沈尹默等更進一步主張打破五七言、平仄、韻脚等束縛而倡爲自由詩。詞至清末，格律益嚴，王鵬運、鄭焯、況周頤、朱祖謀等皆以格律謹嚴名家。近人王國維主張「境界」之說，以爲做詞「能寫真景物，真感情者謂之有境界，否則謂之無境界」，風氣又將一變了。

(三)小說，小說從來本是白話文學的領域，加以清代吳敬梓的儒林外史，其取材於兒女英雄以外，爲小說開了諷刺社會的新園地，故至清末，諷刺派小說勃興，如劉鶚之老殘遊記，李伯元之官場現形記，吳沃堯之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皆其著者。但清末所風行者，都是古文家林紓所譯的歐美小說。新文化運動興起後，雖一洗林氏以古文譯小說的無謂，但也是繙譯品爲多，而尤其是短篇的譯品；文字爲求信和有意求變化文學風趣之故，頗多歐化，致爲一般未有外國文字修養的讀者所不喜。惟所介紹者却已不復似林紓之漫無選擇，必選名著如曹拉 (Zola)、莫泊桑 (Maupassant)、易卜生 (Ibsen)、託爾斯泰 (Tolstoy) 之作品譯之，其介紹較爲有意義。至於創作，短篇者以魯迅的阿Q正傳爲最膾炙人口，現已譯成好幾國文字；長篇者，則以最近茅盾之子夜爲最，如實描寫而使人有意義可尋，且以整個社會爲對象，其取材亦迥非舊日小說之蹊徑了。

(四)戲劇，可分我中國固有戲劇的整理與西洋戲劇的介紹兩項言。我國固有戲劇，在清盛時本以崑曲爲最盛，清朝後期「梆子」、「皮黃」相繼代之而興，「昆」入民國後梆子亦衰，皮黃爲獨盛。皮黃文體，似原於彈詞，其三三四之句法，與明楊慎之二十一史彈詞無異。最近以皮黃歌劇之盛行及其詞句之通俗，對於最近之國語文學頗有影響。至於以研究西洋戲劇著

者，則有宋春舫、洪深、田漢等，創作與譯作皆不少，惟多為話劇，歌劇却絕少。

(五)史學 我國史學之發展本最早。孔子作春秋，刪詩、書，實為我國史家之鼻祖，繼之者有左丘明及漢代之司馬遷、班固，皆以史名家。唐代史評家劉知幾舉唐以前之史，分之為六家而綜之為二體。六所謂六家者，即(一)尚書家，是記言體；(二)春秋家，是記事體；(三)左傳家，是編年體；(四)國語家，是國別體；(五)史記家，是通古紀傳體；(六)漢書家，是斷代紀傳體。所謂二體者，即指編年與紀傳之二體言。清代史評家章學誠，則於六家二體之外，更標舉宋鄭樵之通志及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通志之二十略，雖別具史識，不為政法史所限，而以體例論，還是通古紀傳體；紀事本末，則確於編年紀傳而外，別成一體。章氏之取此二史，則取其皆可以通古今之變，實足以負起通史之任務。自清末西洋史學輸入，而通史之體於是備，但此固不得謂為於史學上有甚大之貢獻。就最近史學上之貢獻論，可分兩點：(一)史學觀念之變更。前此所謂歷史，除司馬遷、鄭樵二人外，幾無不囿於政治史，至最近之史學，則已擴大而以整個社會之演進為對象。(二)考古學之發展。除上編第一、二兩章所述我國石器時代文化及殷墟甲骨的發掘外，有燉煌石室及其他中亞發掘所得史料之蒐集，有清內閣檔案的整理，最近更有山東歷城、龍山與譚子城的發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對於史學的研究，以發掘所得的甲骨、金石、陶瓦等，為研究上古

史的對象；以燉煌石室及其他中亞地方所得的材料，爲研究中古史的對象；以內閣檔案爲研究近世史的對象；不但將來得有較可徵信的大部史料，而且已由此養成重實證不重紀載的歷史觀念，其於史學上的貢獻尤爲偉大。

注 「一」見西學大成董沛序和格致書院課藝格致類各文。「二」見李元音十三經西學通藝。「三」見張之洞勸學篇外篇會通第十三。「四」見勸學篇自序。「五」見飲冰室文集（中華書局版）變法通議學校餘論。「六」見新青年第一卷第一號陳獨秀敬告青年。「七」見林紓致蔡元培書。「八」見都門紀略。「九」見劉知幾史通卷一六家及卷二二體。「一〇」見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一書教下及內篇五申鄭。

備覽 此節參考申報五十週年紀念所出版之最近之五十年來中國之哲學，胡適的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張準的五十年來中國之科學，商務印書館出版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卷下，蔡元培的三十五年來中國之新文化及中華書局出版新中華創刊號中金兆梓著近代中國文化發展鳥瞰。

附錄一

北京媾和條約之附件十三

甲、庚子賠款各國分配表

國別	中國銀兩合數	折合外幣數	所佔之百分比
俄	130,371,220兩	184,084,021.44 盧布	28.97136
德	90,070,515	275,165,423.33 馬克	20.15870
法	70,878,240	265,793,400.00 佛郎	15.75072
英	54,620,545	7,563,081.15 金鎊	11.24701
日	34,793,100	48,953,977.83 圓	7.73 80
美	32,939,055	24,440,778.81 美金	7.3 979
意	26,611,005	99,8 3,768.75 佛郎	5.91489
比	8,484,245	31,816,293.75 佛郎	1.88541
奧	4,003,920	14,394,092.40 克勒尼	.88976
和	783, 00	144,651.50 佛樂林	.17380
西	135,315	507,431.25 佛郎	.03007
葡	92,250	13,837.10 鎊	.02050

附錄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〇八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利本 三、四九、八〇〇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利本 九三、四、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利本 三、三〇〇、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二八三、三〇〇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一九、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四、九三、八〇〇	四、九三、三〇〇	四、二九九、三〇〇	四、四九九、三〇〇	四、六九九、三〇〇	四、〇三九、五〇〇	同	四、三三九、五〇〇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附
錄

一九四〇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附錄二 民國六七年間段祺瑞內閣和日本訂立借款契約表

名	稱金	額	訂約年月	擔保	品	日本所享權利	附說
第一次善後墊款契約	日幣一千萬圓	民六八月二十八日	中國鹽稅餘款全部				
二千萬圓借款契約	日幣二千萬圓	民六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庫券二千五百萬圓	問	日人得充交通銀行顧問	名義上為整理交通銀行用	
吉長鐵路借款契約	日幣六百五十萬圓	民六十月十三日	本鐵道之收入		南滿鐵道代管本路權		
第一次軍械借款	日幣一千六百萬圓(?)	民六十一月十五日				此係密約日本交付軍械以代現款	
第二三次善後墊款契約	日幣各一千萬圓	民七一月六日	與第一次同				
無線電信借款契約	五十二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	民七二月二十一日			歸日人經營三十年		
有線電信借款契約	日幣二千萬圓	民七四月三十日	全國有線電信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借款期內聘用日人為技師及購用日本品	此路係延長吉長路與朝鮮會寧相接為日本侵略滿洲最烈工具	
吉會鐵路預借款契約	日幣一千萬圓	民七六月十八日	本鐵路現今及將來一切財產			此款亦以軍械代現款	
第二次軍械借款	二千三百六十萬圓	民七七月三十一日				並民有產業亦為贈送	
金礦森林借款契約	日幣三千萬圓	民七八月二日	吉黑兩省金鑛及國有森林		借款優先權中日合辦權聘用日人為技師	四路者開原至吉林長春至洮南洮南至熱河洮熱間至某海港	
滿蒙四路預備借款契約	墊款日幣二千萬圓	民七九月二十八日	四路現有及將來財產並其收入			此二路一由濟南至順德一由高密至徐州	
濟順高徐鐵路借款預備契約	墊款日幣二千萬圓	民七九月二十八日	二路現有及將來財產並其收入				
參戰借款契約	日幣二千萬圓	民七九月二十八日			傳有參戰軍用日本軍官訓練之密約	此款約定必須交參戰機關	

附錄二 一九國遠東條約

締約九國（美比英中法義日和葡）茲因志願探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并以機會均等為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 （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 （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 （一）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 （二）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利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

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為禁止獲取為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
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該各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

近世中國史終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發行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初版

近世中國史（全一冊）

◎ 定價國幣五元

（郵運匯費另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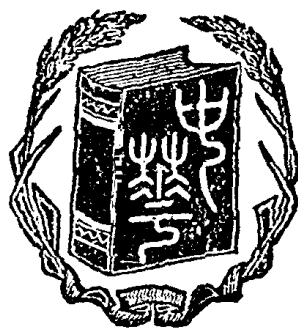
編者 金兆梓

發行人 李虞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135011)



6.2
10

(13502)